

金門國家公園112年園區建築物 調查與變遷分析計畫 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祐鴻空間資訊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施宇鴻總經理

共同主持人：江柏煒教授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計畫經費：新臺幣149萬6,000元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辦理

中華民國112年12月

目 錄

摘要.....	11
第一章、緒論.....	13
一、計畫緣起.....	13
二、計畫目的.....	14
三、調查研究範圍.....	15
四、計畫工作流程與進度.....	18
五、預期效益.....	20
第二章、金門傳統聚落建築類型.....	21
一、金門傳統聚落之變遷與空間特性.....	21
二、金門建築之類型.....	24
三、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範圍建築物變遷課題.....	39
第三章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基本資料調查計畫之回顧（民國 93、103 年）.....	43
一、民國 93 與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數量比較.....	43
二、民國 93 年與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普查結論與建議.....	52
第四章 田野調查工作方法.....	57
一、本計畫工作之重點.....	57
二、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步驟.....	57
第五章 聚落建築調查資料統計與分析.....	83
一、山后聚落調查與分析統計.....	88
二、小徑聚落.....	97
三、瓊林聚落.....	105
四、埕下.....	114
五、珠山聚落.....	120
六、歐厝聚落.....	129
七、水頭聚落.....	137
八、謝厝聚落.....	147
九、北山聚落.....	153
十、南山聚落.....	162
十一、林厝聚落.....	169
十二、湖井頭聚落.....	177
十三、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	18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87
一、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調查與變遷分析.....	187

二、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保存活化利用統計分析.....	200
三、後續建議.....	204
附錄一：建築物調查紀錄表.....	i
附錄二：金門國家公園建築普查教育訓練紀錄及訪談綱要內容.....	I
附錄三：參考文獻.....	VIII
附錄四：「金門國家公園 112 年園區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計畫」案評選意見回覆.....	IX
附錄五：「金門國家公園 112 年園區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計畫」案.....	XIII
附錄六：「金門國家公園 112 年園區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計畫」案期中審查意見回覆.....	XV
附錄七：「金門國家公園 112 年園區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計畫」案期末審查意見回覆.....	XXII

圖 目 錄

圖 1- 1: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圖	13
圖 1- 2: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之聚落分佈圖	15
圖 1- 3: 水頭聚落	15
圖 1- 4: 珠山聚落	15
圖 1- 5: 歐厝聚落	15
圖 1- 6: 南山聚落	16
圖 1- 7: 北山聚落	16
圖 1- 8: 瓊林聚落	16
圖 1- 9: 山后聚落	16
圖 1- 10: 小徑聚落	16
圖 1- 11: 埕下聚落	16
圖 1- 12: 林厝聚落	16
圖 1- 13: 謝厝聚落	16
圖 1- 14: 湖井頭聚落	16
圖 1- 15: 計畫執行流程圖	18
圖 2- 1: 珠山聚落地理環境	22
圖 2- 2: 山后聚落座山觀局的地理環境	22
圖 2- 3: 一落二擲頭（北山）	24
圖 2- 4: 一落四擲頭（東山前）	24
圖 2- 5: 山后下堡三蓋廊	25
圖 2- 6: 歐厝聚落三蓋廊	25
圖 2- 7: 二落大厝（北山）	25
圖 2- 8: 二落大厝（水頭）	25
圖 2- 9: 三落大厝（南山）	26
圖 2-10: 三落大厝（瓊林）	26
圖 2-11: 二落大厝加建凸規（山后）	26
圖 2-12: 二落大厝增建護厝（水頭）	27
圖 2-13: 二落大厝增建護厝（東沙）	27
圖 2-14: 後浦許允選洋樓	35
圖 2-15: 後浦鄧長壽洋樓	35
圖 2-16: 古崗董允耀洋樓	35
圖 2-17: 昔果山吳氏洋樓	36
圖 2-18: 金門城明遺老街黃天洋樓	36
圖 2-19: 水頭得月樓	36
圖 2-20: 瓊林店屋	38

圖 2-21: 小徑店屋	38
圖 2-22: 珠山民宅	38
圖 2-23: 瓊林民防館	38
圖 2-24: 養拙樓創生基地網頁	40
圖 2-25: 車主自行搭設停車空間	41
圖 2-26: 車主自行搭設停車空間或停放戶外廣場	41
圖 2-27: 車子停放在聚落空地	41
圖 2-28: 車子停放店屋門前	41
圖 3- 1: 9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棟數統計圖表	45
圖 3- 2: 9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建築物類型總和統計圖表	46
圖 3- 3: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各聚落建築數量統計	48
圖 3- 4: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各聚落建築物類型總和統計	48
圖 4- 1: 由本計畫自行開發之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之系統平台查看歷史資料.....	68
圖 4- 2: 於系統平台上可透過地理資訊系統點選歷史資料.....	68
圖 4- 3: 系統平台上可直接查詢及輸入建築物基本資料.....	68
圖 4- 4: 於系統平台上可直接查詢及輸入建築物特色資料.....	69
圖 4- 5: 平台上可直接查詢及輸入建築物管理資料.....	69
圖 4- 6: 平台上可直接上傳建築物調查照片	69
圖 4- 7: 平台上可直接查詢清單資料並新增	70
圖 4- 8: 平台上可直接於清單內點選查詢基本資料	70
圖 4- 9: 系統平台上可點選調查記錄進行查詢	70
圖 4- 10: 系統平台上可點選調查記錄以確保其位置正確性	71
圖 4- 11: 系統平台上可於調查記錄內查詢建築物基本資料.....	71
圖 4- 12: 系統平台上可於調查記錄查詢調查人員資料	71
圖 4- 13: 於系統平台上查詢不同時期之資料 (包含 93 年及 103 年成果)	72
圖 5- 1: 山后三堡的空間關係圖	88
圖 5- 2: 山后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91
圖 5- 3: 山后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91
圖 5- 4: 山后聚落現代建築樓層數統計圖	91
圖 5- 5: 山后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92
圖 5- 6: 山后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93
圖 5- 7: 山后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94

圖 5- 8: 山后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95
圖 5- 9: 山后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95
圖 5- 10: 山后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96
圖 5- 11: 小徑聚落重要建築設施位置圖.....	98
圖 5- 12: 小徑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99
圖 5- 13: 小徑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100
圖 5- 14: 小徑聚落現建代築樓層統計圖	100
圖 5- 15: 小徑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101
圖 5- 16: 小徑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102
圖 5- 17: 小徑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03
圖 5- 18: 小徑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03
圖 5- 19: 小徑聚落建築使修復情形統計圖	104
圖 5- 20: 小徑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105
圖 5- 21: 瓊林聚落傳統甲頭範圍圖	106
圖 5- 22: 瓊林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108
圖 5- 23: 瓊林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108
圖 5- 24: 瓊林聚落現建代築樓層統計圖	109
圖 5- 25: 瓊林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110
圖 5- 26: 瓊林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統計圖	111
圖 5- 27: 瓊林聚落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12
圖 5- 28: 瓊林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12
圖 5- 29: 瓊林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113
圖 5- 30: 瓊林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113
圖 5- 31: 埕下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115
圖 5- 32: 埕下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116
圖 5- 33: 埕下聚落現代建築樓層統計圖	116
圖 5- 34: 埕下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117
圖 5- 35: 埕下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118
圖 5- 36: 埕下聚落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19
圖 5- 37: 埕下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19
圖 5- 38: 埕下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120
圖 5- 39: 珠山聚落重要建築及水系	121
圖 5- 40: 珠山聚落古蹟與歷史建築分佈圖	122
圖 5- 41: 珠山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123
圖 5- 42: 珠山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124
圖 5- 43: 珠山聚落現代建築樓層統計圖	124
圖 5- 44: 珠山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125
圖 5- 45: 珠山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126

圖 5- 46: 珠山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27
圖 5- 48: 珠山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28
圖 5- 48: 珠山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128
圖 5- 49: 珠山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129
圖 5- 50: 歐厝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131
圖 5- 51: 歐厝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132
圖 5- 52: 歐厝聚落現代建築樓層統計圖	132
圖 5- 53: 歐厝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133
圖 5- 54: 歐厝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134
圖 5- 55: 歐厝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35
圖 5- 56: 歐厝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35
圖 5- 57: 歐厝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136
圖 5- 58: 歐厝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136
圖 5- 59: 水頭聚落古蹟與歷史建築分佈圖	140
圖 5- 60: 水頭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141
圖 5- 61: 水頭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141
圖 5- 62: 水頭聚落現代建築樓層統計圖	142
圖 5- 63: 水頭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143
圖 5- 64: 水頭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144
圖 5- 65: 水頭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45
圖 5- 66: 水頭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45
圖 5- 67: 水頭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146
圖 5- 68: 水頭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146
圖 5- 69: 謝厝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148
圖 5- 70: 謝厝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149
圖 5- 71: 謝厝聚落現代建築樓層數統計圖	149
圖 5- 72: 謝厝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150
圖 5- 73: 謝厝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151
圖 5- 74: 謝厝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52
圖 5- 75: 謝厝聚落傳統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52
圖 5- 76: 北山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155
圖 5- 77: 北山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156
圖 5- 78: 北山聚落現代建建築樓層統計圖	156
圖 5- 86: 北山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157
圖 5- 80: 北山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158
圖 5- 81: 北山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59
圖 5- 82: 北山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60
圖 5- 83: 北山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	160

圖 5- 84：北山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161
圖 5- 85：南山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163
圖 5- 86：南山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164
圖 5- 87：南山聚落現代建築樓層統計圖	164
圖 5- 96：南山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165
圖 5- 89：南山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166
圖 5- 90：南山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67
圖 5- 91：南山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68
圖 5- 92：南山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168
圖 5- 93：南山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169
圖 5- 94：林厝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171
圖 5- 95：林厝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171
圖 5- 96：林厝聚落現代建築樓層數統計圖	172
圖 5- 97：林厝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172
圖 5- 98：林厝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173
圖 5- 99：林厝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74
圖 5- 100：林厝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75
圖 5- 101：林厝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175
圖 5- 102：林厝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圖	176
圖 5- 103：湖井頭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177
圖 5- 104：湖井頭聚落現代建築樓層統計圖	178
圖 5- 105：湖井頭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179
圖 5- 106：湖井頭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180
圖 5- 107：湖井頭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81
圖 5- 108：湖井頭聚落建築使用及利用類型統計圖	182
圖 5- 118：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座落分區統計圖	183
圖 5- 119：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184
圖 5- 111：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185
圖 6- 1：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歷次普查統計圖	189
圖 6- 2：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各類建築統計圖	193
圖 6- 3：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195
圖 6- 4：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保存現況統計圖	201
圖 6- 5：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傳統建築保存現況統計圖	202
圖 6- 6：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204
圖 6- 7：匠藝傳習基地(修復前)	209
圖 6- 8：傳習實作工項規劃	209
圖 6- 9：傳統建修修復牆體施作傳習實作工項	209

圖 6- 10：傳統建修修復屋面施作傳習實作工項	210
圖 6- 11：經由傳統建築匠藝傳習實作修復頽屋.....	210
圖 6- 12：由タクタク / クニヤス建築設計修復江戸時代後期留存下來 的古名宅.....	211
圖 6- 13：新式建融合地域風貌設計案例	211
圖 6- 14：日本古民居修復建築案例	212

表 目 錄

表 1- 1：金門國家公園內聚落面積概況	17
表 2- 1：金門宗祠平面類型比較表	30
表 2- 2：金門宮廟建築類型平面類型比較表	32
表 3- 1：9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普查表內容	43
表 3- 2：9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聚落各類建築棟數統計總表	45
表 3- 3：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普查表內容	46
表 3- 4：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各類建築棟數之統計	47
表 3- 5：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傳統建築申請獎補助情況統計（2000 至 103 年為止）	50
表 3- 6：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現代建築申請獎補助情況統計（2000 至 103 年為止）	51
表 3- 7：聚落頹屋課題與對策提出	55
表 4- 1：民國 9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基本調查表	58
表 4- 2：民國 103 年利用歷史建築物調查資料試填本次修正之建築物 調查資料表.....	61
表 5- 1：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古蹟及歷史建築	84
表 5- 2：山后聚落古蹟與歷史建築指定或登錄情況	90
表 5- 3：山后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92
表 5- 4：山后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93
表 5- 5：山后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94
表 5- 6：山后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96
表 5- 7：小徑聚落古蹟與歷史建築指定或登錄情況	98
表 5- 8：小徑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100
表 5- 9：小徑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101
表 5- 10：小徑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102
表 5- 11：小徑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104
表 5- 12：小徑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104
表 5- 13：瓊林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109
表 5- 14：瓊林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110
表 5- 15：瓊林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111

表 5- 16: 瓊林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113
表 5- 17: 埕下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117
表 5- 18: 埕下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表	118
表 5- 19: 埕下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118
表 5- 20: 埕下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120
表 5- 21: 珠山聚落古蹟與歷史建築指定或登錄情況	122
表 5- 22: 珠山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125
表 5- 23: 珠山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126
表 5- 24: 珠山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127
表 5- 25: 珠山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129
表 5- 26: 歐厝聚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133
表 5- 27: 歐厝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134
表 5- 28: 歐厝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134
表 5- 29: 歐厝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136
表 5- 30: 水頭聚落古蹟與歷史建築指定或登錄情況	138
表 5- 31: 水頭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142
表 5- 32: 水頭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143
表 5- 33: 水頭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144
表 5- 34: 水頭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146
表 5- 35: 謝厝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149
表 5- 36: 謝厝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150
表 5- 37: 謝厝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151
表 5- 38: 北山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157
表 5- 39: 北山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158
表 5- 40: 北山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159
表 5- 41: 北山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161
表 5- 42: 南山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165
表 5- 43: 南山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166
表 5- 44: 南山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167
表 5- 45: 南山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169
表 5- 46: 林厝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172
表 5- 47: 林厝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173
表 5- 48: 林厝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174
表 5- 49: 林厝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176
以及現代建築樓層樓之統計(圖 5- 104), 其座落分區詳如表 5- 50.	177
表 5- 51: 湖井頭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178
表 5- 52: 湖井頭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179
表 5- 53: 湖井頭落建築保存狀況統計表	180

表 5- 54：湖井頭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181
表 5- 55：非屬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範圍建築座落分區統計表	183
表 5- 56：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184
表 5- 57：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保存狀況統計表	185
表 6- 1：金門國家公園歷次建物普查統計表	188
表 6- 2：202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物普查各類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 統計表.....	190
表 6- 3：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類型統計表	192
表 6- 4：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傳統建築類型統計表	194
表 6- 5：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傳統建築類型修復統計表	197
表 6- 6：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保存現況統計表	201
表 6- 7：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傳統建築保存現況統計表	202
表 6- 8：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活化利用統計表	203
表 6- 9：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與文資建補助助辦法競合	205
表 6- 10：國家公園計畫與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建蔽容積比較.....	206
表 6- 11：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範圍現代建築比較表.....	207

摘要

金門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在兩岸小三通愈發繁榮、免稅商店林立、觀光旅遊活動、金門大學升格，再加上所推動之觀光免稅島政策、近年將完工之金門大橋等因素下，金門地區之整體經濟活動呈現前所未有之趨勢，連帶使物價、地價、房價逐漸攀升，使得民眾對於私有土地開發之需求亦不斷增加。同時，相較民國 93 年、103 年進行之「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基本資料普查」，近 20 年間金門國家公園內聚落之建築物與景觀等亦有部份改變之情況；因此，有必要透過此計畫更新基本資料並紀錄變遷趨勢。

此次之調查區分為建築類與社會類，其中建築類主要針對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十二個聚落及非屬傳統聚落範圍之建築物類型、建築物年代、各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物數量、建築物樓層數、傳統建築物材料構造工法、傳統建築物外觀、建築物保存現況等進行調查統計。而社會類主要針對十二個聚落之建築物使用類別、民宿情況、傳統建築修復使用情況、申請獎補助之建築物情況等進行調查統計；最後再透過調查結果之內容進行變遷分析及建議。

透過針對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物調查後得知史蹟保存區及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共 1953 棟建築物，第二類一般管制區計有 143 棟；其中史蹟保存區內有 10 棟，歷史風貌用地內有 369 棟，生活發展用地內有 1284 棟，外圍緩衝用地內有 193 棟。而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建築物作為民宅使用有 1,146 棟，公共使用有 108 棟，民宿使用有 97 棟，賣店使用有 43 棟，其他使用有 24 棟。

透過聚落建築物之調查與分析以利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進一步評估保存、修繕方式，以及景觀改善與公共安全維護之參考，以落實聚落土地使用管理、風貌管理、建築管理等目標。

關鍵字：金門、聚落、建築、傳統合院、洋樓

第一章、緒論

一、計畫緣起

金門位處福建東南沿海，雖僅是孤懸外海的蕞爾小島，由於歷代人文薈萃，蘊育豐富人文資源，保存完整之閩南文化遺產；在近代留下多處代表性戰役史蹟紀念地；並因長期實施戰地政務體制，保存了完整而特殊的島嶼自然生態體系，為保護此等珍貴遺產，民國 84 年（1995 年）10 月 18 日成立金門國家公園，成為臺灣第六座國家公園，亦是第一座以維護戰役史蹟、文化資產為主且兼具保育自然資源的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範圍涵蓋之太武山區、古寧頭區、古崗區、馬山區、烈嶼區等五個區域，總面積為 3,528.74 公頃（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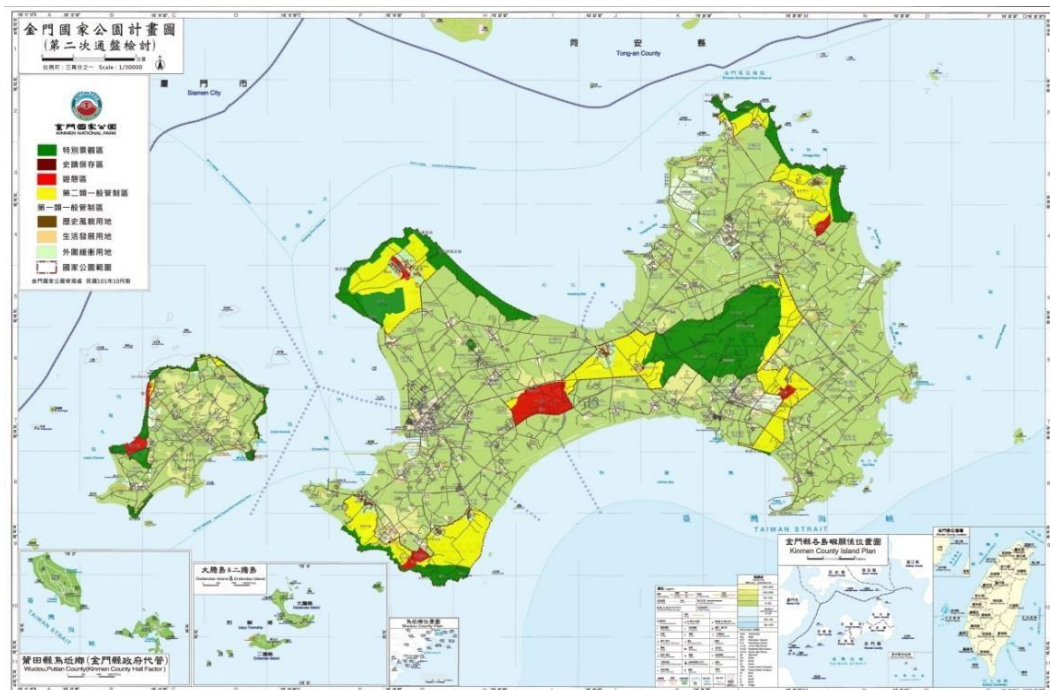


圖 1-1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圖

金門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兩岸小三通愈發繁榮、免稅商店林立、觀光旅遊活動、金門大學升格等，再加上所推動之觀光免稅島政策、今年完工之金門大橋等，金門地區之整體經濟活動呈現前所未有之趨勢，連帶使物價、地價、房價逐漸攀升，使得民眾對於私有土地開發之需求亦不斷增加。同時，相較第一期 93 年進行之「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基本資料普查」已歷經 19 年；相較上一期 103 年進行之「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也經歷 9 年，然而國家公園內聚落之建築物與景觀等亦有部份改變之情況。

因此，有必要透過本年度計畫更新基本資料並紀錄變遷之趨勢，作為金門國

家公園管理處進一步評估保存、修繕方式，作為景觀改善與公共安全維護之參考，以落實聚落土地使用管理、資源數位化管理、風貌管理、建築管理、觀光資源管理等方向。

二、計畫目的

1. 盤點並更新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建物基本資料與數量，包括既有及新建建物。
2. 對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建物依建築類型進行分類，並分析其分部與數量。
3. 與歷史調查資料進行比對分析，探討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聚落景觀變遷情形及趨勢。
4. 指認具價值潛力之建物，對應到管一的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及外圍緩衝用地，並對聚落整體景觀風貌待改善之區域提出對策；國家公園範圍分區須因應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隨時調整。
5. 深入了解聚落風貌保存保育之課題，提升聚落文化觀光與相關產業之效益。

三、調查研究範圍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涵蓋之太武山區、古寧頭區、古崗區、馬山區、烈嶼區等五個區域，總面積為 3,528.74 公頃。而此次調查範圍係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及第二類一般管制區內之有建築物為標的，其中特別景觀區及遊憩區則以有建築執照的為調查目標，而其他主要 12 個傳統聚落，包括水頭、珠山、歐厝、南山、北山、瓊林、山后、小徑、埕下、林厝、謝厝、湖井頭等為主要標的，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聚落資源及樣貌相當豐富（詳如圖 1-2 至圖 1-14 及表 1-1 所示）。



圖 1-2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之聚落分佈圖



圖 1-3 水頭聚落



圖 1-4 珠山聚落



圖 1-5 歐厝聚落



圖 1-6 南山聚落



圖 1-7 北山聚落



圖 1-8 瓊林聚落



圖 1-9 山后聚落



圖 1-10 小徑聚落



圖 1-11 埕下聚落



圖 1-12 林厝聚落



圖 1-13 謝厝聚落



圖 1-14 湖井頭聚落

表 1-1 金門國家公園內聚落面積概況

	聚落名稱	歷史風貌 用地面積(㎡) A	生活發展 用地面積(㎡) B	外圍緩衝 用地面積(㎡) C	第一類 一般管制區 (A+B+C)(㎡)	史蹟保存區 面積(㎡)
1	瓊林	35,816	109,830	267,675	413,321	5,051
2	小徑	2,474	55,165	26,512	84,151	5,917
3	山后	35,207	48,800	104,948	188,955	—
4	埕下	—	7,657	8,760	16,417	—
5	水頭	41,667	60,252	132,781	242,595	1,522
6	謝厝	—	7,895	—	—	—
7	珠山	33,944	12,902	71,184	118,030	—
8	歐厝	27,637	11,043	76,187	114,867	—
9	南山	4,699	92,206	72,562	169,467	—
10	北山	9,332	74,260	281,564	400,765	2,993
11	林厝	1,521	34,088	—	—	—
12	湖井頭	—	3,783	3,473	7,256	—

四、計畫工作流程與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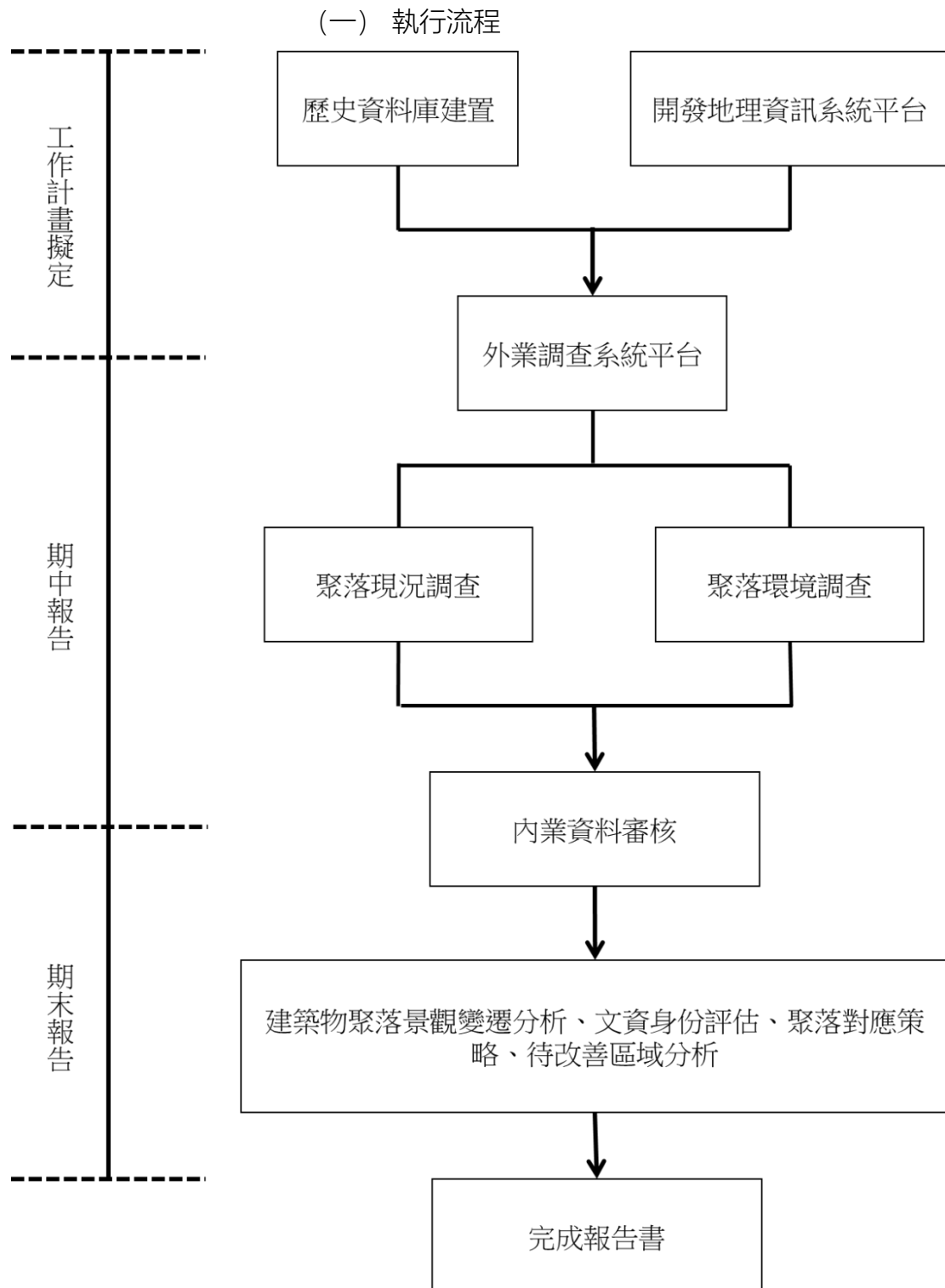


圖 1- 15 計畫執行流程圖

(二) 計畫進度及工作項目

月份 工作項目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Sep	Oct	Nov	Dec
歷史資料庫建置	■ ■ ■	■ ■ ■	■ ■ ■									
建物調查平台	■ ■ ■	■ ■ ■	■ ■ ■									
工作計畫書			■ ■ ■									
聚落現況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圖資成果彙整				■ ■	■ ■ ■	■ ■ ■	■ ■ ■	■ ■ ■	■ ■ ■	■ ■		
期中報告						■ ■ ■						
建築物聚落景觀 變遷分析					■ ■ ■	■ ■ ■	■ ■ ■	■ ■ ■	■ ■ ■	■ ■		
文資身份評估								■ ■ ■	■ ■ ■	■ ■ ■		
聚落對應策略								■	■ ■ ■	■ ■ ■	■ ■ ■	
待改善區域分析									■ ■ ■	■ ■ ■		
期末報告											■ ■ ■	
成果報告書												■ ■ ■

五、預期效益

- (一) 確立最新聚落建築物之基本資料。
- (二) 作為提出傳統建築保存潛力之依據。
- (三) 作為提出聚落保存方向之依據。
- (四) 作為建築整建再利用與環境維護等之依據。
- (五) 作為頽屋優先整建之依據。
- (六) 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依據。
- (七) 提供完整地理資訊系統圖資成果。
- (八) 了解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景觀環境變遷情形與趨勢。
- (九) 提供建築管理與風貌管理之參考依據。
- (十) 首次完成數位化成果資料庫。

第二章、金門傳統聚落建築類型

一、金門傳統聚落之變遷與空間特性

漢人對浯洲（金門）的開墾早在西元四、五世紀（東晉、五代），不過從一些地方族譜的考察中可看到，大規模的移民乃發生於十三世紀中葉之後（宋代）。到了十四世紀後半（明代）左右，大致上已出現至少六十一個聚落（不包括烈嶼），初步奠定了今天島上自然村的規模，其中以陽翟、汶水（後水頭）、西倉（西村）、古龍頭（古寧頭）、平林（瓊林）、後浦最為繁盛，洪受的《滄海記遺》（1568 年）顯示了當時金門傳統宗族聚落的發展。¹早期移民在選擇聚居基地時，多半以水源充足、地力較豐及避風禦寒等條件，作為基本的判準；當然，歷史上聚落的形成，常常面臨了土地資源的爭奪，造成不同宗族之間的緊張關係，甚至造成武力械鬥，這些史實也多散見於一些族譜中。因此，除了明洪武二十年（1387 年）所建之金門守禦千戶所，以及峰上、田浦、官澳、陳坑（成功）、烈嶼等巡檢司城，是以軍事防禦作為主要考量之外，大體上金門聚落的擇定是以農耕、漁業及水資源等實際生活需要為原則作為選擇。²

以空間類型來看，金門的傳統聚落可說是集村的形態，有別於散村的佈局，亦即民居建築有特定秩序的、群體式的組成聚落空間結構；同時，不同聚落的分界有明顯的界線，多半是由自然地形、地勢、溝渠、湖泊、港澳為分界。另以社會關係及文化層面視之，作為漢民族文化領地的金門，傳統聚落及民居佈局的根本精神乃是儒家宗法倫理之體現。當然，相對於城市，聚落的經濟構造多為一級生產，包括農耕、漁獲、養殖畜牧等自然經濟之生產方式。做為閩南文化圈一支，金門的建築體系也廣泛受到明清以後漢文化與近代僑鄉文化的影響。以社會功能及文化形式的角度來看，廣義的金門歷史建築可分為：傳統聚落與市街、軍事城堡（明金門千戶所城、巡檢司城）、衙署、宗祠（家廟）、宮廟、民居建築（傳統合院、洋樓等）、書院與學堂、陵墓與牌坊、文化地景（風獅爺、水尾塔、風雞、石敢當、隘門、古井等）、軍事地景（特別指 1949 年以後國軍所興築的防禦工事及軍事設施）等類型。³而金門傳統民居之營造實為一種透過「宗法倫理」的支

¹此各時代聚落數量之依據參考自《滄海紀遺》的山川之紀第一、《福建通志》的浯洲場圖、《金門志》的金門全圖；但仍有部分已存在之聚落未於圖面中顯現。

²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8。

³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8~9。

配方式，並藉由空間「營造法則」的進行約束與落實，然而這種法則並不會明白說出它的意圖，而是以「風水禁忌」的論述出現，為不成文的約定俗成，讓傳統社會的人們得以遵循，聚落中最主要的禁忌如下：

1. 「坐山觀局」的擇址原則

傳統聚落的擇址需要考慮許多實質問題，同時這些實質問題的解決基礎上賦予其象徵意義。如聚落座落於前低後高的緩坡上，聚落的最低處即為水池，建物倚於緩坡之上即為「坐山觀局」的格局。這些原則確保了聚落避風的需要，低處的水塘，更可做為氣候調節、灌溉、生產、防災、環境排水等用途，因此「坐山觀局」又成為聚落地理上重要的風水依據（如下圖所示）。



圖 2-1 珠山聚落地理環境



圖 2-2 山后聚落座山觀局的地理環境

2. 「宮前祖厝後」的配置禁忌：

這個禁忌是在宮廟的前方及祖厝（宗祠）後方軸線上不能築有民宅，以維持其神聖空間的象徵地位。這種配置的禁忌，通常形成宗祠位居聚落後方的高處，而宮廟位於聚落前方或側方的慣例。不過也有例外或修正的情況出現，特別是人口稠密的自然村或城鎮，如瓊林一村有七座八祠，稠密的聚落使得多數的宗祠後方土地使用無法遵循傳統法則，民宅仍需利用在宗祠後方軸線的土地上，因此宗祠興建於房份甲頭的邊界上，另一房的民宅即可背對於宗祠，以避諱原有的禁忌。民宅與宗祠呈現背對背的配置方式，並分屬不同房祧甲頭，成為金門聚落常見的修正方式。不過大體來說，「宮前祖厝後」為金門傳統聚落配置的重要法則，也維護了聚落社會與空間中心的神聖性格。⁴

⁴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年，頁22。

3. 「不超過祖厝高度」的要求

這也是宗法倫理的一種制約，在空間的層次上形成對先祖的一種尊重。一般來說，宗祠的形制、格局、棟架數目比一般民居大，聚落的建築以宗祠最為高大宏偉，外加「宮前祖厝後」禁忌造成宗祠興建於聚落的制高點，金門傳統聚落的天際線（skyline）便形成以宗祠為尊的視覺象徵。⁵

4. 「內神外鬼」的居住範圍界定

除了敬拜祖先，傳統社會對於自然力量的崇畏，表現在神與鬼的信仰、迴避及剋制上，所以聚落的範圍是由聚落信仰宮廟神明透過「安營」儀式的舉行施放在聚落四周，以界定「內神外鬼」的保護範圍。聚落以宗祠為中心、房份甲頭為基本單位、五方或五營為界定範圍「梳式佈局」的空間結構。總的來說，聚落營造是一個動態過程，許多原則性規範在現實生活環境條件下，會有局部修正，其修正方式只要不抵觸房份甲頭「宮前祖厝後」禁忌即可，或是選以照壁方式區隔禁忌方向，充份展現因地制宜的特性。⁶

金門聚落在約七百餘年來形成與改制的過程中，經過同宗分家、島內遷移及內陸外遷至金門等不同階段的發展，在林焜熿編撰之《金門志》中，清道光年間（1821年）金門聚落以發展至113個聚落，到了民國初期，又增加四個聚落至117個。在國軍撤守金門後，於民國42年為加強「管、教、養、衛」四大基本要項，在太武山腳下蔡厝右鄰規劃設置「民享村」作為示範村，也成為金門第一個以非民生產業為主而規劃設置的村落。而後，陸陸續續為強化三民主義教育及加強金門建設發展的需求，而規劃設置民生、富康、安和、鳳翔、武德、榮光、和平、太武等新式社區，並形成一定規模的群落。而這些新式的社區多設置在市鎮商業區的外圍與近郊，作為都市商業區發展的住宅區。金門傳統聚落形成的過程以大致在民國初期成今日的規模，國軍撤守金門時，則因應政治需求開始發展新式的住宅社區，取代傳統聚落形成的發展過程。

⁵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年，頁11。

⁶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年，頁23。

二、金門建築之類型

(一) 傳統閩南式建築

在因地制宜下的聚落發展基礎下，金門的閩南傳統民宅的類型以合院形式為基礎，這些民居建築大致上可以歸結成「基本形式」（主要是傳統三、四合院的民居類型）、「衍生形式」（傳統合院的增建形式）及「其他」（特殊的處理方式）等三大類型：

1. 合院建築基本類型

a. 一落二擡頭、一落四擡頭

「一落二擡頭」（三間二擡頭）及「一落四擡頭」（三間四擡頭）是金門的閩南傳統民宅中最常見的基本形式。它的基本構成是三開間的大落（或稱正身、廳堂等）、東西對稱的擡頭（或稱間仔、兩廂房、掛房等）與天井（深井頭、中庭）空間；左右擡頭若各為單間者為二擡或掛兩房，各為雙間者則為四擡或掛四房，其中靠近大落者稱為上擡，近外側者為下擡。一般來說，一落二擡頭用於宅地進深較淺、面積較小者，一落四擡頭則適用在進深較深、面積較大的基地範圍。⁷



圖 2-3 一落二擡頭（北山）



圖 2-4 一落四擡頭（東山前）

b. 三蓋廊

以一落四擡頭為基礎，在大門入口之擡頭（尾擡）加建馬背屋脊、燕尾或磚坪屋頂，使之成為四合院的格局，俗稱為「三蓋廊」，其中以燕尾屋脊較為常見。⁸

⁷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16。

⁸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17。



圖 2-5 山后下堡三蓋廊



圖 2-6 歐厝聚落三蓋廊

c. 二落大厝（雙落大厝）

在平面格局上，二落（進）大厝與三蓋廊十分接近，均為四合院的形式，不同的是在前落屋頂的處理方式：二落大厝的前落是將擡頭及門廳統合在一個屋頂之下，中以廂房連接，使整個建物成為前後兩落的宅院。祖廳置於後落，因此高度上後落會高於前落，且通常為翹脊（燕尾）形式的屋脊，二落間的廂房則多為磚坪。⁹



圖 2-7 二落大厝（北山）



圖 2-8 二落大厝（水頭）

d. 三落大厝

一般來說，在二落大厝的前後再增建一落的形式，稱為「三落大厝」。三落大厝有兩種不同的作法，一是將祖廳放置在中落，一是將祖廳放置在最後一落，祖廳所在的空間最為神聖，屋頂高度最高，使得兩者側立面的天際線有所不同。在金門所見的個案中，以祖廳放置在中落者較多，也就是中落最高的作法。¹⁰

⁹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17。

¹⁰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17。



圖 2-9 三落大厝（南山）



圖 2-10 三落大厝（瓊林）

2. 衍生類型

a. 增建「單、雙凸規」(又稱突規)

若是基地面寬較大，允許民宅擴建的可能，則會在二落大厝、三蓋廊的左或右側，加建一列房間使正面成為四開間，加建的房間稱為「單凸規」，加建兩列成為五開間者，則為「雙凸規」，在金門以單凸規較為普遍，其原因可能是宅地面積並非太大，僅為原先格局的部份增建。凸規的屋頂多為圓脊形式，亦有少數是燕尾形式，在子孫巷頭位置加設偏門，作為出入口，與二落大厝或三蓋廊之間夾有一長條形天井（無頂蓋）或磚坪廊道（有頂蓋）。五開間起翹脊（燕尾）的雙凸規又稱「六路大厝」，取其有六道隔間牆之意。當然，亦有部份案例是在一落二擡頭或四擡頭外，加建凸規，這種作法便不開設偏門，出入仍以原先大門為主，僅少數規模較大者才有開設偏門。¹¹



圖 2-11 二落大厝加建凸規（山后）

¹¹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年，頁17。

b. 增建「護厝」（護龍）

和凸規相似，若是基地面寬足夠，在基本形式之單側或雙側可加建「護厝」或「護龍」。護龍和凸規最大的不同在於正面，護龍本身有獨立的正面出入口（凸規僅在側面留設出入口），與大門同向，稱為「外門」。護龍與原先建物夾著長條形天井，並在子孫巷頭位置築有遮雨廊道連，俗稱「過水」，由於護龍多為分家（分灶）之後的產物，因而，護龍內部格局依不同大小，有一廳二房、一廳三房及一廳四房等形式，屋頂則多採圓脊（馬背），或為斜屋瓦頂，或為磚坪。¹²



圖 2-12 二落大厝增建護厝（水頭）



圖 2-13 二落大厝增建護厝（東沙）

c. 增建「迴向」（倒座）

不論是凸規或護龍，基本上都是在建物側邊增建的作法，「迴向」（或稱倒座）則是指在二落大厝正向前方位置增建另一建築群組的形式。迴向與二落大厝間留有相當大的內埕，在朝向上來說，是與二落大厝相望。迴向的動線出入有兩種形式，一是在正面仍開設大門，由正面進入，一則不在正面開口，於側面另築門樓，由側面進入。¹³

d. 在凸規或護龍部份增建「樓仔」（疊樓）

此外，有部份案例是在凸規及護龍的部份，加建「樓仔」（也就是疊樓的作法），使之成為二樓式的建物，這種的作法變化多端，以護龍增建「樓仔」為例，我們便可看到不同的衍生變化：一、在護龍的第一間加建樓仔；二、在末間加建樓仔；三、整個護龍二樓化作法；在金門以二及三種最為常見。在金門，疊樓的建物多數受到近代僑鄉洋樓的影響。¹⁴

¹²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年，頁17。

¹³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年，頁17。

¹⁴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年，頁17。

3. 其他建築

a. 單身手

單身手建築主要呈現 L 型，多數是因建築腹地、或因特別需求而建之房舍。

b. 一條龍

一條龍建築乃為僅有單落之傳統建築。

2. 宗祠與宮廟

(1) 宗祠建築

宗祠，又稱「祖厝」、「家廟」、「祠堂」、「祖祠」，是傳統中國民間社會的「禮制建築」。禮制建築在中國上古時期已然形成，一般是指《儀禮》上所需要的建築物或相關設施，再或者是「禮部」本身所屬的建築物。例如為祭祀而設的「郊丘」、「宗廟」、「社稷」，或為教育（教化）而設的「明堂」、「辟雍」等，均屬禮制建築之列。此外，在建築佈局上，因「禮」而產生的建築元素，諸如闕樓、鐘樓、鼓樓、華表等亦可說是其中的一些「禮器」。在眾多禮制建築中，宗廟是用以祭祀祖先的地方，《釋名》曰：「宗，尊也；廟，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也反映了宗廟乃出於「禮」的意義，而非宗教的性質。《周禮·考工記》提及「左祖右社」，即指宗廟佈置於宮城左邊、社稷佈置於右邊的都城佈局，代表宗廟的興建由來已久。《禮記》：「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廡庫為次，居室為後」；又有「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之規定。昭穆之制即為：二世、四世、六世居於左，謂之「昭」；三世、五世、七世居於右，謂之「穆」。祭祀大典時，均依昭穆輩份，依序而行。到了後世，皇帝的宗廟就是太廟，民間的「宗廟」就是宗祠或祠堂。¹⁵

古代統治階層的宗廟除了作為祭祀祖先之用外，平時也擔負著其他的任務。蔡邕《月令章句》云：「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祭祀。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之明堂，嚮功、養老、教學、選士皆在其中」。明堂是包括太廟在內的一組推廣政策的「明政教之堂」，因此，

¹⁵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12。

後人很多將它理解作為最高統治者的一個政治中心。這樣性質的一組建築群，夏代稱為「世室」，殷代叫做「重屋」，周朝便謂之「明堂」。不但帝王及官方將祭祀祖先和宣傳教育聯繫起來，民間的宗祠往往也擔負著同樣的任務。中國鄉村的祠堂很多時候都是同時被利用作為學校（私塾），在性質上也相當於「明堂」的作用。¹⁶

一般來說，宗祠祭祀依四時具體時間選擇吉日，或在春分、夏至、秋分、冬至之日，一般官府對於上述祭祠之日並不作具體規定。祭祖的類型可分為：時祭，按一年四季分，在每季的第二個月祭祀一次，一年時祭共四次，分別為春祠、夏禴、秋嘗、冬蒸。金門保有中原漢文化的遺風，傳統聚落正是宗族集居的社會與空間組織。宗祠是共同奉祀的中心，與祖墳、祖譜同為慎終追遠的三要素，維繫著宗法倫理的社會運作。凡開族成村或聚族而居者，所在多有宗祠。有同姓而不同房者，雖同住一村，因其族眾人多或後人有所功名成就，除全村合建其始祖廟（大宗）外，另以分世或分房建其祠堂（小宗）；當然，亦有一村數姓各建宗祠，或合全縣同姓而建總祠者。宗祠的興建正是金門人重視祖先奉祀的特徵（如表 1-2 所示）。

A. 三合院形式：

單進式——單進入口牆規門——單進翼廊入口牆規門

單進入口門樓——單進翼廊入口門樓

B. 四合院形式

二進式——三川殿（入口塌岫）、左右翼廊及主殿——三川殿（入口塌岫）、左右翼廊及主殿（前設步口捲棚）

三川殿（入口大展步）、左右翼廊及主殿——三川殿（入口大展步）、左右翼廊及主殿（前設步口捲棚）

C. 三進式

三川殿（入口塌岫）、前左右翼廊、主殿（前設步口捲棚）、後左右翼廊、後殿（前設步口捲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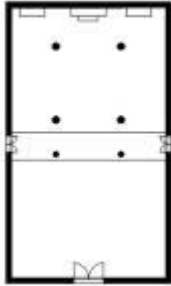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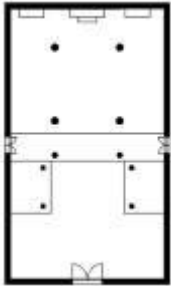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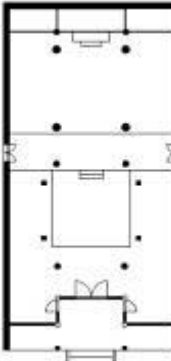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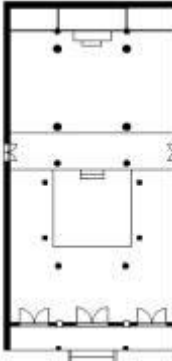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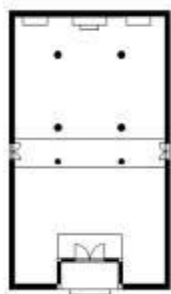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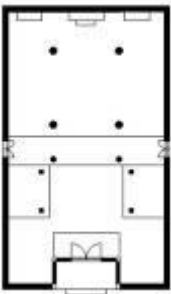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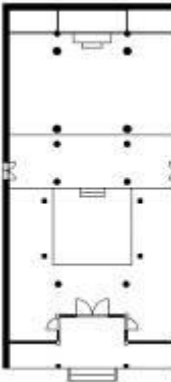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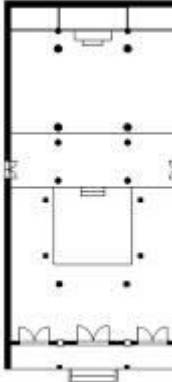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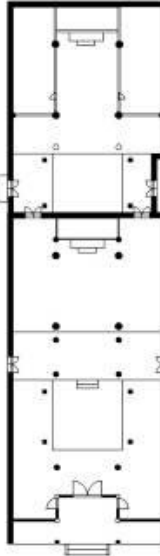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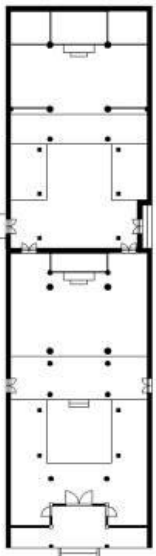
D. 其他變化

入口門樓、前左右翼廊、主殿（前設步口捲棚）、後入口門樓及

¹⁶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12。

後左右翼廊、後殿（前設步口捲棚）

表 2-1 金門宗祠平面類型比較表

傳統宗祠基本形式	三合院		四合院	
	單進式(牆規門)	單進式(翼廊)	二進式(塌岫)	二進式(大展步)
				
	單進式(門樓)	單進式(門樓,翼廊)	二進式(塌岫,拜殿)	二進式(大展步拜殿)
				
	備註：宗祠在清末民初時受僑匯經濟與南洋文化影響下，平面格局仍維持宗祠建築形制，立面改以洋樓化的五腳基外廊與山頭形式，如陽宅永昌堂暨浯洋小學校、碧山東宗小宗宗祠兩例。		三進式(塌岫,拜殿)	三進式(塌岫,拜殿,倒座)
				

資料來源：江柏煒主持，《金門傳統祠廟建築之比較研究》，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研究，未出版，2007 年，頁 57。

(2) 宮廟建築

金門的宗教活動十分興盛，寺院、宮廟、教堂林立，並與城鎮及聚落發展息息相關。以宗教的性質來分，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各有依歸；以發展的時間來看，佛、道教伴隨早期先民的移墾帶入金門，基督教及天主教則是近代與外洋交通後，方才落地生根。¹⁷

先論佛道宗教的特性。《金門縣志》卷三〈人民志〉記載：「神道之崇拜，除家堂案上右龕奉祀觀音菩薩、灶君、土地為家神外，各村莊無論大小、必有神廟，亦有一村數廟者。其奉祀對象，品類繁多，仙佛神鬼，三教雜揉，同處一堂，饗受人間香火，千秋俎豆。大約可分為九類（包括家堂奉祀）：一為與地緣、血緣有關之神。二為我國傳統奉祀之神。三為閩省地域傳統奉祀之神。四為出於正史之神。五為出於稗官野史之神。六為純佛教之神。七為純道教之神。八為俗奉

王爺之神。九為庶物鬼魂之神」。儘管奉祀對象上有所不同，但是建築上並無佛、道之明顯的區分，仍以閩南傳統建築基本形制為主。¹⁸寺院、宮廟建築在金門，有其地域特色，在城鎮與聚落扮演了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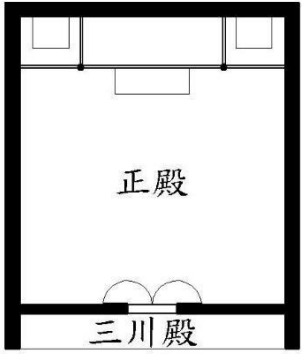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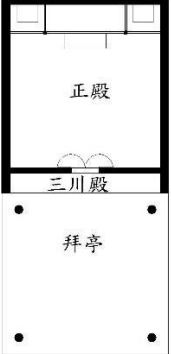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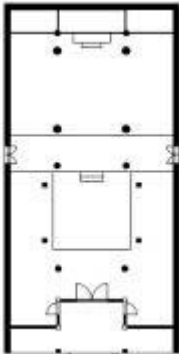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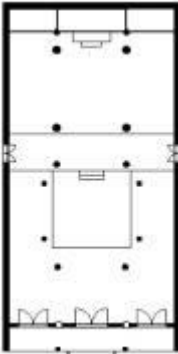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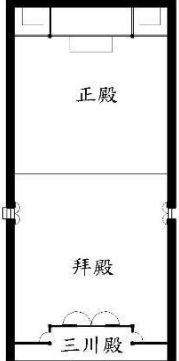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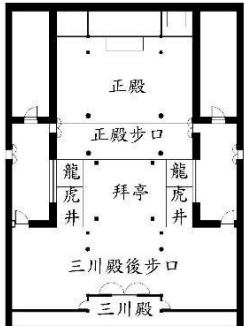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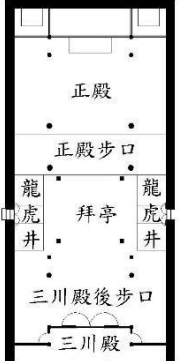
進一步說明金門的傳統信仰。有漢民族傳統奉祀之神、閩省或金門地緣信仰之神、正史或稗官野史之神、佛教或道教等神祇，也有庶物鬼魂之神，奉祀對象十分眾多。除了民宅廳堂案頭右龕奉祀觀音菩薩、灶君、土地為家神外，各聚落及城鎮無論大小必有宮廟，亦有一村數廟者例如金門城、後浦等。不論奉祀神祇為何，在形制上，金門的宮廟建築以傳統合院為原型，二殿式為最常見的格局。擴建方式也

¹⁷ 明清之際福建的天主教傳播，較其他地方廣泛。由於福建沿海商民與西方殖民者、傳教士們的長期接觸，他們對西方的了解要比內地的教民們更深一步。1840 年鴉片戰爭後，西方傳教士開始以通商口岸為據點自由傳教。首先進入廈門傳教的是美國歸正教牧師雅裨里博士 (Dr. David Abeel) 與英國的文惠廉博士 (Dr. William J. Boone)，進而有基督教英國倫敦會的施約翰與養為霖兩位牧師也來到廈門，租屋開設禮拜堂，創辦女學校，開教會在華辦學之先聲。金門教區的傳播，始於光緒廿二年 (1896 年)，英國倫敦教會分別在島東之沙美、西園鹽場二處，設立會場。翌年，又於後浦南門設立會所，奉教者共約百餘人；同年，基督教長老教會邵德貞來金傳道，在後浦北門及烈嶼設立會所。天主教在金門，始於民國四十年法籍神父羅寶田佈道。四十二年創建新市的天主堂，五十一年又建教堂於金城鎮。民國五十九年，金門、馬祖設金門教區，教宗派主教常駐金門。目前，新市天主教堂已荒蕪，僅存空間本體，已無使用。

¹⁸ 這與佛教自東漢傳入中國，歷魏晉朝的推廣，進而「本土化」、「中國化」有關，建築即為其在地化的重要證據。

與民宅一般，採取左、右向護厝（護龍）的作法；不過，金門地區的傳統合院（傳統民宅、宮廟等類型）比較特別，擴建時常有單向護厝的作法，並不嚴格遵循左右對稱。

表 2-2 金門宮廟建築類型平面類型比較表

單進式		二進式	
			
單進式(一顆印)	單進式(前拜亭)	二進式(塌岫)	二進式(大展步)
金門常見，廟宇格局普遍以一進、二進為多，廟宇建築多為開放性空間，在空間的使用上多以祭拜空間為主。			
		二進式 (無天井)	二進式 (大展步拜殿)
			
		二進式 (塌岫, 拜殿)	二進式(前拜亭)

（二）洋樓建築

除了閩南式傳統建築，自清代中葉以降，西方帝國主義勢力東侵之後，打開了中國的門戶，也帶來截然不同的建築型態。廈門的開港，使得周遭地區農村勞動力藉此輸出至海外。金門僑匯經濟的蓬勃，說明了金門往海外拓展力量的表現，經由外出經商南洋僑民所引進的特殊建築風格，不同於本地聚落的閩南式建築，而這些被引進具西洋風味的建築我們稱之為「洋樓」或「番仔樓」。這種番仔樓建築樣式融合了中西建築的特色，包括西洋風格的壁飾、圓柱、防禦銃樓、外廊等，以及傳統中國民居的庭院、天井以及樓閣，與聚落內部其他傳統閩南建築相互輝映，洋樓既是出洋者炫耀於鄉里的象徵空間，建築的門面（facade）便成為最重要的表現場域，裝飾性語彙促成了這種象徵意義的形成。在五腳基洋樓的外廊門面上，象徵傳統中國的吉祥語彙混雜著（hybridize）西方古典或巴洛克（Baroque）建築的語彙，展現了異國情調的混雜體（hybridism），為金門傳統聚落增添了多樣的建築風貌。不過，近代歸僑卻將源自於海峽殖民地建築規範的文化形式帶回原鄉，作為民宅擴增的建築形式。這種方式通稱“疊樓”（tar-lou），亦即將二樓化的五腳基外廊，安置於附屬建築的某一部份，使成擴建空間。從實際田野調查可發現，金門有幾種疊樓的擴建方式：

- (1)凸規或護厝的前間疊樓；
- (2)凸規或護厝的末間疊樓；
- (3)整個凸規或護厝疊樓；
- (4)擡頭部份疊樓。

此外，五腳基外廊，順應著傳統合院的擴增方式，乃為殖民建築風格逐步融入本地建築體制的初始階段。根據統計，這類建築類型約佔金門洋樓總數的 22.9 %。¹⁹

a. 作為傳統民宅擴增部份的五腳基：“疊樓”的作法

金門傳統民宅的基本形制是合院，泛稱為「一顆印」。若因人口的增加、分產的需要或經濟能力的提昇，必須進行擴增時，通常有橫向或縱向的擴建方式，甚至是兩者兼用。以橫向擴增（多間式擴增）來說，有擴大前擡頭及入口的雙落大厝作法，或往左右增建的凸規、護厝（護龍）或圍龍屋。以縱向擴增（多進式擴增）來說，一顆印的

¹⁹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22~23。

形態則可轉變成迴向（倒座）、三落大厝等類型。住宅的擴大，在中國傳統農村社會意謂著大家庭分化成若干的小家庭（同族分支或主僕之分），每個小家庭各自據有一個相對獨立的小庭院及各自的出入口，可以互不干擾，且與田間勞作的聯繫也更為直接；在城市，根據中國的封建制度，正房開間的增多則意謂著戶主官階等級或社會地位的升高及財富的增加。因此，近代歸僑亦多採傳統民宅的擴建方式，作為標榜富裕的社會身分，以及光前裕後的價值觀的空間實踐。²⁰

b. 單棟二樓化的洋樓（番仔樓）

單棟二樓化的「五腳基」洋樓（番仔樓），是所有洋樓類型中最多的一種，全金門至少六十棟以上，便佔總數的 45.8%，是最常見的形式。其特色是在正面外廊築有列柱，或為平樑、圓拱或弧拱，二樓及屋頂女兒牆部份建有欄杆，並有山牆裝飾。這種「大厝身二樓化」的過程，視基地面積的大小，決定厝身的空間形制。基地面積夠大，則將傳統建築的大厝身至少維持在九架的進深，並隔成「一廳四房」的平面佈局；若基地面縱深不夠，則大厝身以小於九架的方式隔成「一廳二房」，再立柱列元素搭配圓、弧拱，營造五腳基形式的外廊空間。居住空間除原有一樓外並且朝二樓擴充，因此屋形接近正方體。平面架構仍為傳統合院的體制，不過原有大廳（祖廳）移置二樓，原一樓改以起居客廳代之。仍保留壽屏，壽屏後方則是通上下樓層的樓梯及橫向連繫左右後房的通道，並開設後門，通往戶外或後落的天井。²¹

從空間使用的角度來看，五腳基洋樓可說是“中骨西皮”，不過卻擴增了生活空間，特別是將祖廳提至二樓，留下一樓的廳堂作為起居間；獨棟的五腳基，外廊（陽台）取代了傳統民宅的天井，使之成為農漁家務勞動及休閒生活的空間。外廊形式的差異，使得名稱上有所不同。基本類型有三種：

(1) 五腳基

橫向平整的外廊，柱列外露，搭配平樑或圓、弧拱。開間數目並不一定，端看基地大小而定，一般來說為奇數開間，從三開間到七開間均有。有時二樓外廊並不對外開敞，僅留設⑤戶，擴大內部房間的大小（如圖 2-14 所示）。

²⁰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23。

²¹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24。

(2) 出龜

外廊中央凸出，外貌有如龜頭，功能類似閩粵傳統民居建築中的「軒」，與外廊結合並且二樓化，使平面呈現「凸」字型，一般來說多為三至五開間（如圖 2-15 所示）。

(3) 三凹壽

格局類似「出龜」，但將出龜加在外廊左右兩側，並與外廊結合，呈「凹」形，一樓外廊通常空出，二樓兩側出龜闢為獨立的居室，開設角窗並與二樓外廊連通（如圖 2-16 所示）。²²



圖 2-14 後浦許允選洋樓



圖 2-15 後浦鄧長壽洋樓



圖 2-16 古崗董允耀洋樓

(4) 大九架番仔厝

²²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24。

大九架番仔厝其實是二落大厝的西化，主要是由前落加上「一落二擡」的後落所組成，兩進之間有天井，皆為一樓高。稱為大九架番仔厝主要有兩個特色：一是因為前落進深相當深，其棟架的橫樑數通常安置九個，得大九架之名；二為正面的山牆面，築有西洋裝飾的山牆，得番仔厝之名。²³



圖 2-17 昔果山吳氏洋樓



圖 2-18 金門城明遺老街黃天洋樓

(5) 銃樓類型

如水頭的得月樓及陳坑（今成功）的銃樓。最著名的是水頭得月樓，它的高度有 11.26 公尺（包括女兒牆），建於 1921 年，當時是以料敵、預警、防禦功能為主。²⁴



圖 2-19 水頭得月樓

總體來說，洋樓雖為外來影響下的產物，但內部空間組織仍受到漢人宗法倫理制約，如廳堂的安置，甚至在營造風水上亦與傳統民居一樣，必須接受一些禁忌的約束，如「退水」或「退丁」的禁忌等（傳統建築的擡頭內壁外緣須自後落虎口柱退縮，稱為退水或退丁）。²⁵

²³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24~25。

²⁴ 江柏煒，《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6 年，頁 24~25。

²⁵ 江柏煒，〈金門洋樓：一個近代閩南僑鄉文化變遷的案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三) 現代建築

金門地區自民國 38 年 (1949 年) 國民政府退居台灣起至民國 81 年 (1992 年) 戰地政務解除, 共 43 年期間大量軍人因應前線戰務須要湧入金門地區, 使得原本居住人口數只有不到五萬的金門地區暴增至十五萬人左右。

金門因為國共內戰的發生, 過往民生物資、建築材料大部份均從大陸運來, 在兩岸交流中斷後, 許多傳統建築民居興修因材料取得困難, 逐步改使用新式鋼筋混凝土材料; 尤其在 43 年及 47 年的「九三砲戰」及「八二三砲戰」大量民居遭到砲擊毀損, 金門軍民需要效率高的建築材料進行建築修復工作, 此時大量的新式建材逐步進入金門。

當大量軍人進駐金門, 為使這群軍人在假期時間可以有採買、休憩空間, 金門聚落內開始興起為軍人消費小店屋, 早期是以販賣雜貨、清洗軍服、浴室或小吃店等形態在聚落內發展, 後來逐步發展出市街如瓊林、小徑、下莊、料羅、東林等; 另一方面善於經商的金門人除了在聚落開設商店, 亦利用推車或擔子將商品送至營區前進行販售, 這樣的形態因運具的改善從最早的人力運送轉型成為農機車再到小貨車, 這樣的販售形式又被稱為小蜜蜂。

民國 49 年 (1960 年) 金門地區戰爭氣氛稍緩, 金門防衛司令部下令所有部隊在軍事構工之餘要對地區百姓進行親民工作, 因此才有軍人協助農耕收割及建屋重建工作, 而瓊林、小徑、安民等地街道有因道路開闢、有因親民工作, 因軍人消費而生成的店屋在國軍的協助之下產生了。

綜上所述, 執隊將金門新式建築出現整理出以下幾個時期:

第一時期: 民國 38 年古寧頭大戰後, 古寧頭南北山等地民居因戰事發生許多民居遭到破壞, 另一方面軍方為避免再有戰爭發生危及古寧頭地區老百姓身家安全, 特於山外興建新市及民享村安置古寧頭等地居民;

第二時期: 在八二三砲戰後, 金門進入「單打雙不打」階段戰情稍緩, 駐守金門駐軍啟動強化防禦構工、運輸動線開闢等工作, 在這個時期的金門居民亦展了民居興修及街道店屋建構, 如陽翟、小徑、瓊林、成功等市街; 以小徑村為例, 其因地理位置接近太武山區金防部司令部附近佈守重兵, 也是金中守備師所在, 加上軍中樂園的設立、中正堂 (武威戲院) 開闢, 聚落居民分別於民國五十年代及七十年代興起了二條街道店屋, 根據訪談附近耆老口述, 當時小徑地區為了

(20),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2012 年, 頁 13。

應付大量休假官兵飲食、洗衣、娛樂及日常用品購買可以說是家家戶戶都開店做生意，進而衍生出商店街店屋建築模式。



圖 2-20 瓊林店屋



圖 2-21 小徑店屋

第三時期：民國 70 年代金門戰事稍歇，加上臺灣正值經濟起飛期，政府有較多資源挹注到金門，許多民居也在此時進行翻修，政府也啟動一系列國民住宅如富康、金城、伍德、榮光等新村，在市街部份如金城民族路、民權路等。

第四時期：民國 84 年金門國家公園成立，其成立宗旨為維護歷史文化資產、軍事戰役紀念及自然資源保育為目的的國家公園；為鼓勵國家公園區內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風貌，使聚落文化得以永續發展特定訂「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其適用範圍如下：

- (1) 傳統閩南式建築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
- (2) 結合傳統建築語彙，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

在此一時期，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興起了傳統建築修復，並活化利用經營成為民宿；另一方面結合傳統建築語彙的新式建築亦在此時於聚落中出現，建築類型包含民居或聚落公共建築。



圖 2-22 珠山民宅



圖 2-23 瓊林民防館

同時，在新建民居當中亦可分為獨棟建築或連棟(集村)建築，為區分其差異執行團隊將連棟建築區分為 10 棟以下或 10 棟以上，以利後續統計使用。

(四) 其他建築

目前，座落於金門國家公園內範圍內之建築除了作為居住使用房舍外，另外約於民國 70 年代由農會補助之農舍建築；或因需求而興築倉儲及車庫等功能性建築。

三、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範圍建築物變遷課題

(一) 人口結構變遷下的聚落社會生態

人口結構改變的原因常因社會因素、經濟因素、環境因素等造成人口結構的改變，而聚落的居住人口結構的改變除了年輕人口外移。依據今年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金門縣戶籍人口 142,163²⁶、常住人口僅有 56,543 (40.29%)、非常住人口有 83,780 (59.71%)。而國家公園自 2005 年推動第一批傳統建築委託經營民宿後吸引投入古厝經營者進入聚落居住，以瓊林里為例在民國一〇六年時人口數為 3516 人，到了——二年人口數為 3909 年，人口數增加了 393 人，顯見民宿的經營者大量入住，造成外來人口進駐也是居住人口結構改變的主要原因。

而隨著民宿的推動，經營者的身份也漸漸不同，經營者由早期為屋主自行向國家公園投標，至如今幾乎都是外地人口參與投標。居住人口的改變也從這裡開始，傳統聚落內早期由宗族社會所組成，因此聚落內部舉凡各種活動及事項決議皆由聚落內耆老們討論意決。但由於年輕人的回流，加上各聚落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的成立，聚落的多元聲音被看到。

(二) 聚落產業的轉型與創新

隨著兩岸小三通經濟的榮景，再加上金門國家公園大力推動傳統建築修復，而當傳統建築修復完成後，為使建築物達到充分利用，初期國家公園以傳統建築再利用為政策方向，因此金門國家公園自民國 94 年開始將傳統建築委託一般民眾經營民宿；近 20 年之歷程，國家公園聚落傳統建築之民宿蓬勃發展，除了民宿產業發展的課題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引導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之產業進行特色發展，並藉此發展結合民宿開發具有特色的旅遊、觀光、餐飲，又如文創商店、

²⁶ 資料來源：<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查閱日期 2023.2.10。

咖啡館等新型行業。例如「瓊林養拙樓」原為一落二擡頭之傳統閩南建築，由瓊林鄉賢蔡嘉種先生出資改建擡頭為現今之洋樓格局，後期更為國軍戰備使用，兼具了閩南、僑鄉與戰地史蹟之面貌。為使傳統文化資產得以延續，於 105 年辦理「瓊林養拙樓傳統建築修復工程」，並於內部部份空間展示蔡嘉種先生之生平事蹟。此樓位於距瓊林聚落蛋黃區，在社區發展協會對面以及民防坑道、民防展示館對面，時常是觀光客造訪瓊林聚落必經的第一站。107 年「養拙樓」在政府補助下轉型成為青年 3 創基地，期待它能留住在地青年人才，並吸引遊子回流返鄉，一起用「創意」、「創新」和「創業」來改變和翻轉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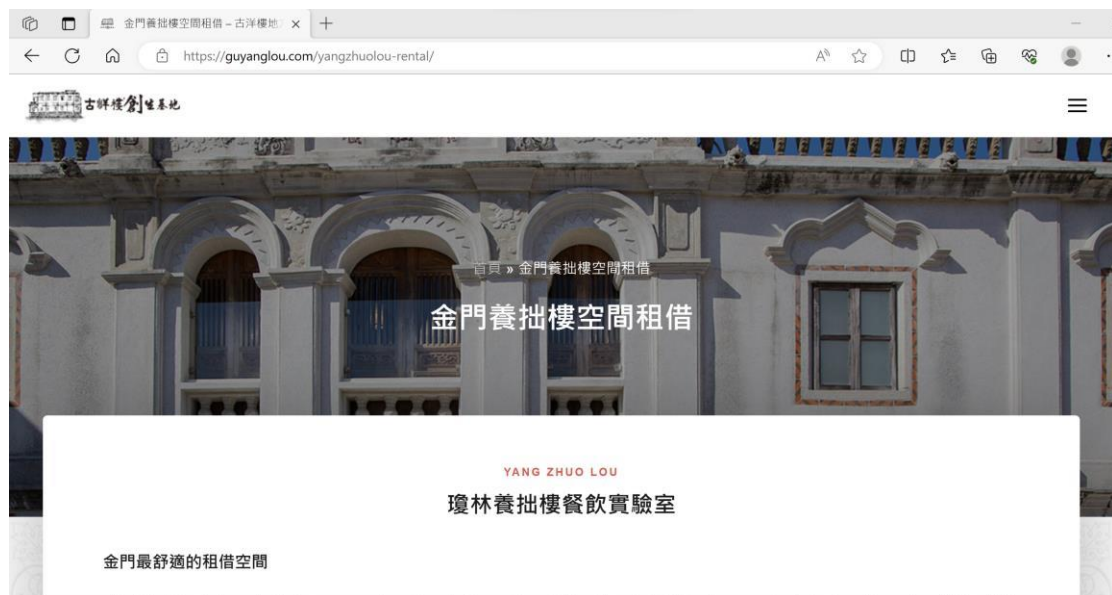


圖 2-24 養拙樓創生基地網頁

(三) 公共設施的強化

早期金門傳統聚落的公共空間通常為宗祠、宮廟等，但隨著現代化、都市化設計等因素，聚落內漸漸形成新的公共空間，從建築來看傳統聚落內部開始增加了活動中心、村里辦公室等，但傳統聚落空間環境也因為交通工具的劇增，而開始有了停車空間之需求。



圖 2-25 車主自行搭設停車空間



圖 2-26 車主自行搭設停車空間或停放戶外廣場



圖 2-27 車子停放在聚落空地



圖 2-28 車子停放店屋門前

現代化過程中人們對於居住環境有更高的要求，如公共服務空間、街道家具等，另因國家公園之聚落的歷史文化背景及現有的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傳統聚落除了活動中心、村里辦公室及停車空間的需求外，還增加許多因為觀光帶來的遊憩服務空間等的特殊空間需求，如（1）機車、大小客車的停車空間，（2）遊客服務中心，（3）地方博物館的建置（如展示空間、文化館等）。

（四）聚落防災的隱憂

近年金門國家公園之範圍災害發生頻率及災情嚴重程度皆不高，但建立完善的防災體系、公共安全都是可以減少災害發生與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但檢視目前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除了在古蹟或已活化利用為民宿建築中有要求設置滅火器等防災設備外，其餘傳統建築或公共空間對於防災設備仍有補充空間。另因為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的觀光化，使得遊客的活躍對於公共環境開始產生影響，如遊客帶來的噪音、環境整潔、停車空間等皆造成居民的生活品質影響，如何在觀光旅遊及居民生活品質間達到平衡點，都是必須去檢討的方向。

（五）遊客帶來的垃圾、噪音問題

當大量遊客進入聚落參觀，若聚落內已有相當規模的聚落經濟產業，遊客的

進入對於聚落來說是好的發展。然相對的當人流進入聚落時所帶來的垃圾、噪音亦有可能是居民與遊客發生衝突的原因。如旅行社或導遊們為了讓遊客聽見解說聲音以喇叭、小蜜蜂等擴音設備進行導覽所造成的噪音；或民宿居住者在民宿飲宴、歡唱所帶來的噪音問題，已然成為後續影響聚落居民生活的重要課題。

（六） 建築容積移轉獎勵制度之執行

依據「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其中為獎勵傳統建築保存，所有權人若依原樣完整修復其傳統建築，或將建築之空地仍維持作空地使用者，可獲得建築容積移轉之獎勵，由土地所有權人多次移轉至外圍緩衝用地內適當基地建築，其新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保存基地面積之 100 %。

而此容積獎勵的規範只能使用在同一聚落內，並且建物持有人必須在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及外圍緩衝區同時擁有傳統建築物及土地，方可在外圍緩衝區使用容積獎勵。因此能達到此條件並符合獎勵制度者形成一定的困難。

（七） 土地使用分區與周邊景觀的改變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劃入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簡稱管一）之部分，以細部計畫與建築設計規範方式達到保存目標。而管一的土地使用分區又區分為「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及「外圍緩衝用地」等，其建蔽率、建築高度、建築材料、外型景觀、容許使用設施、容許使用行為等皆受到管制。

因此常發現聚落之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及外圍緩衝用地之間存在歧異，歷史風貌用地主要為保有傳統建築形式，而生活發展用地及外圍緩衝用地及管二地區以新建建築形式為主。而由建築量體比較後，除了建築量體有明顯差異外，歷史風貌用地以跳島式的規劃設計，使得歷史風貌用地內的傳統建築與生活發展用地內之建築物彼鄰存在，而產生極不協調的天際線與環境景觀。

第三章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基本資料調查計畫之回顧 (民國

93、103 年)

一、民國 93 與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數量比較

民國 93、107 年分別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江柏煒教授主持，進行調查研究的「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基本資料調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計畫，為針對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山后、埕下、瓊林、小徑、北山、南山、林厝、水頭、謝厝、歐厝、珠山、湖井頭等十二個聚落進行建築物總普查。

1. 民國 93 年金門國家公園建築普查內容及成果

依據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十二個聚落的建築物基本調查內容及方法，本報告分別依建築類別及社會類別來加以歸類分析，其調查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3-1 9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普查表內容

建築類分析	
建築基本類型	1. 古厝建築類型 2. 洋樓建築類型 3. 店屋建築類型 4. R.C 建築類型 5. 宗祠及宗廟建築類型 6. 其他類型 (包含倉儲、展示館等)
興建年代	1. 1900 年以前之建物 2. 1900-1949 年間建物 3. 1949-1992 年間建物 4. 1992-1995 戰地政務解除後至金門國家公園成立 5. 1995 年至今
屋頂構架材料	1. 木構架 2. 水泥仿古或不見木 3. R.C 平屋頂

建築類分析	
特殊工法與材料	1. 出磚入石 2. 彩釉磁磚 3. 其它（屬於出磚入石及彩釉磁磚以外的所有建築物）
樓層高度	1. 一樓 2. 二樓 3. 三樓 4. 四樓以上
保存狀況	1. 良好 2. 局部損毀 3. 嚴重損毀
社會類分析	
建築物使用率	1. 有使用（包含有居住、固定或非固定時間使用、倉儲用等各種使用方式） 2. 無使用（空屋並完全無作任何使用或呈現荒蕪狀態）
建築物空屋率	1. 非空屋（有人居住） 2. 空屋（無人居住）
國家公園補助狀況	1. 國家公園設定地上權 2. 曾接受國家公園補助 3. 未接受國家公園補助
保存意願	1. 完全贊成保存 2. 有條件贊成保存 3. 反對 4. 不明（無法訪談到屋主） 5. 其他（新式 RC 建築）

根據上述調查內容調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十二個聚落建築物的類型及棟數圖表：

表 3-2 9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聚落各類建築棟數統計總表

聚落	傳統古厝	洋樓	宗祠宮廟	RC 建築	店屋	其他 (倉儲)	總數
瓊林	189	4	9	106	34	1	343
北山	223	3	16	33	5	16	296
南山	136	1	8	37	0	11	193
林厝	55	0	2	25	0	0	82
山后	75	1	4	24	0	0	104
珠山	70	4	4	15	1	1	95
歐厝	69	1	2	7	0	0	79
小徑	29	0	1	15	86	1	132
埕下	9	0	0	5	10	0	24
湖井頭	6	0	1	11	0	3	21
謝厝	8	0	0	5	0	0	13
水頭	98	11	7	52	0	6	174
總計	967	25	54	335	136	39	1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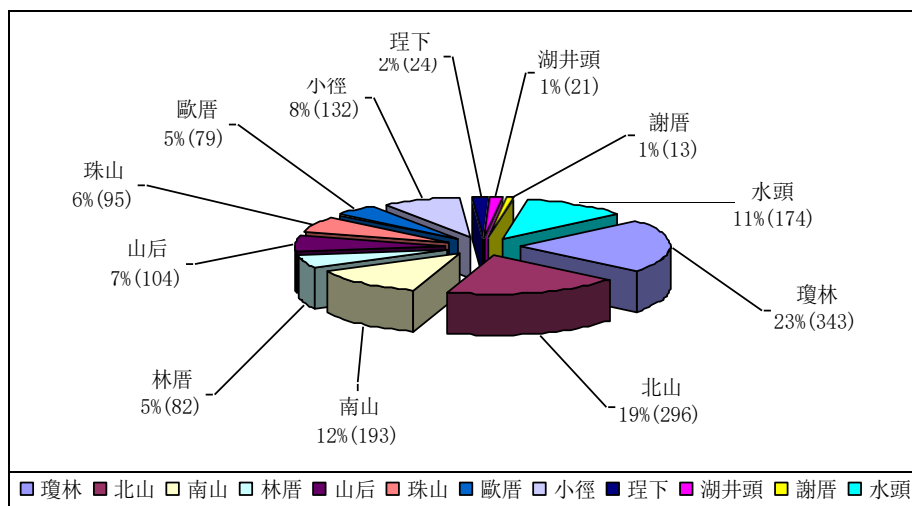


圖 3-1 9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棟數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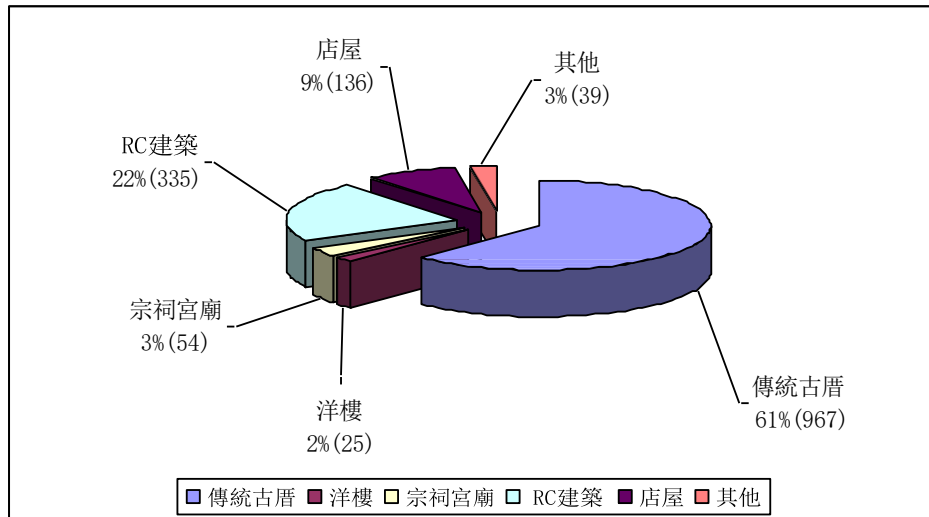


圖 3-2 9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建築物類型總和統計圖表

2. 民國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建築普查內容及成果

民國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建築物調查工作有了 93 年的基礎，該年度調查範圍史蹟保存區及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共有 1,661 棟建築物。

其調查方法與內容歸類區分為建築類分析與社會類分析。其中建築類分成九大類型進行分析討論，而社會類分析則分成四大類型進行分析討論。調查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3-3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普查表內容

建築類調查	社會類調查
a. 建築物類型之調查統計（傳統閩南式建築、中西合璧式洋樓、現代建築）	a. 建築物使用類別之調查統計（民宅使用、公共使用、商業使用、空屋）
b. 各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物數量之調查統計（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b. 地方產業使用類型（民宿、賣店、其他使用）
c. 建築物屋頂形式之調查統計（屋脊、裝飾、主屋屋坡、屋瓦）	c. 修復或新建資料之調查（修復情況、修復補助、新建情況）
d. 建築物外牆形式之調查統計（材料、外牆、砌法、特殊裝飾）	d. 是否具有文資身份（聚落建築群、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e. 建築物構架及建築物內部 f. 使用現況 g. 建築物保存現況之調查統計（良好、普通、不佳、已完成頹屋整治）	
--	--

透過針對山后、埕下、瓊林、小徑、北山、南山、林厝、水頭、謝厝、歐厝、珠山、湖井頭等聚落進行建築物之總普查，統計出 103 年時，上述 12 個聚落之各類建築物類型與棟數等之情況。

表 3-4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各類建築棟數之統計

聚落	祠廟	傳統合院	洋樓	現代建築	其他建築	小計
山后	5	90	9	28	10	142
埕下	0	7	0	19	1	27
瓊林	9	197	33	116	31	386
小徑	1	29	2	37	18	87
北山	10	186	18	24	19	257
南山	8	138	9	42	34	231
林厝	1	56	7	24	36	124
水頭	8	91	32	31	18	180
謝厝	1	7	2	4	0	14
歐厝	2	70	6	7	11	96
珠山	3	65	9	19	12	108
湖井頭	0	3	3	3	0	9
總計	48	939	130	354	190	1,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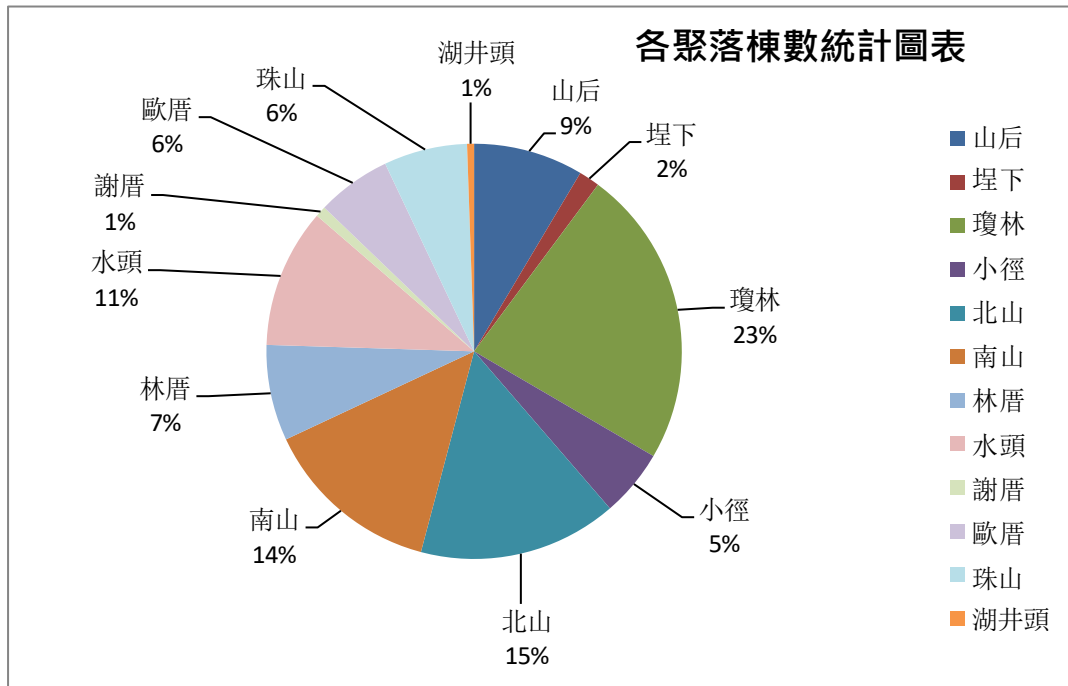


圖 3-3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各聚落建築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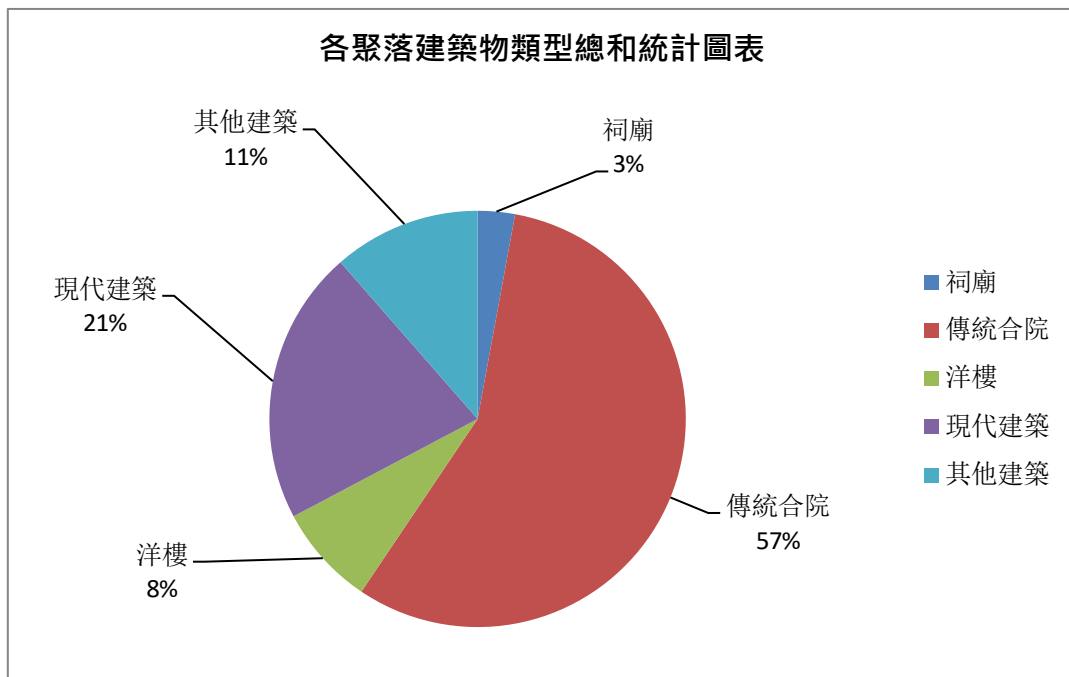


圖 3-4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各聚落建築物類型總和統計

3. 小結

總的來說，調查團隊分別在金門國家公園範圍管一建築普查數據，民國 93 年所普查建築數量為 1556 棟、103 年調查有 1661 棟建築。在建築總數上 103 年較多了 105 棟，但以傳統建築來說 93 年計有 967 棟，103

年調查數據為 939 棟；從兩個年度傳統建築普查結果在數量上減少了 28 棟。執行團隊的分析其原因如下：

- A. 傳統建築修復補助政策宣傳力度不足，聚落居民尚未充份了解補助資訊與方法。
- B. 居民已擬定建築改建計畫。
- C. 產權析分因素、局部建築改建等，如護龍建築改建為新式建築。

2004與2014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數量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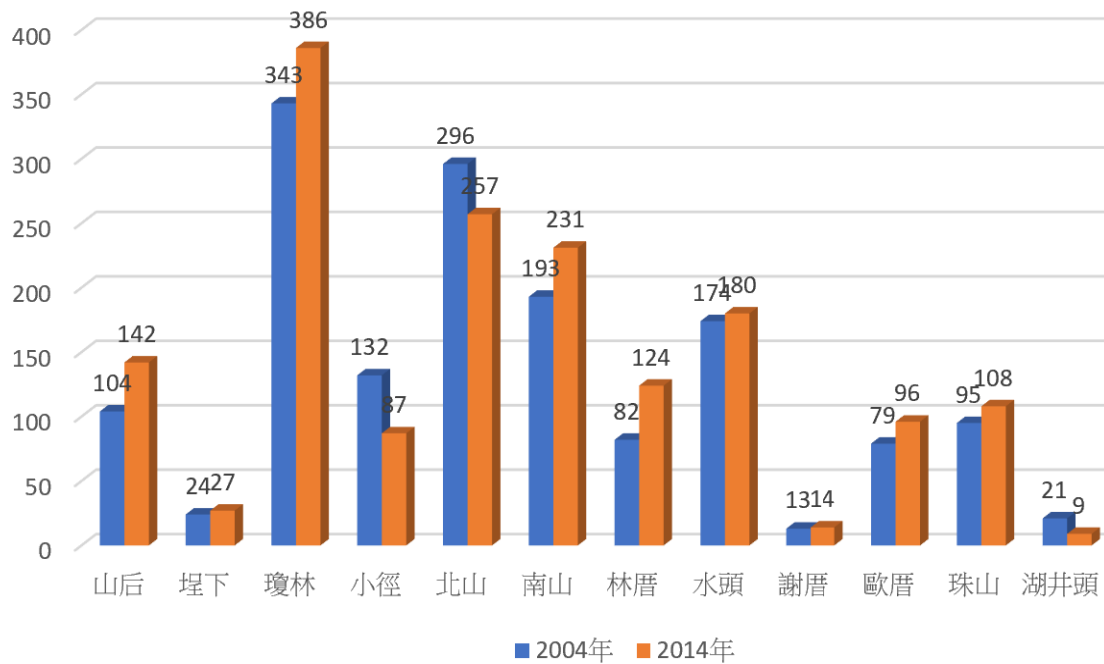


圖 3-5 2004 與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數量比較表

2004與2014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傳統建築數量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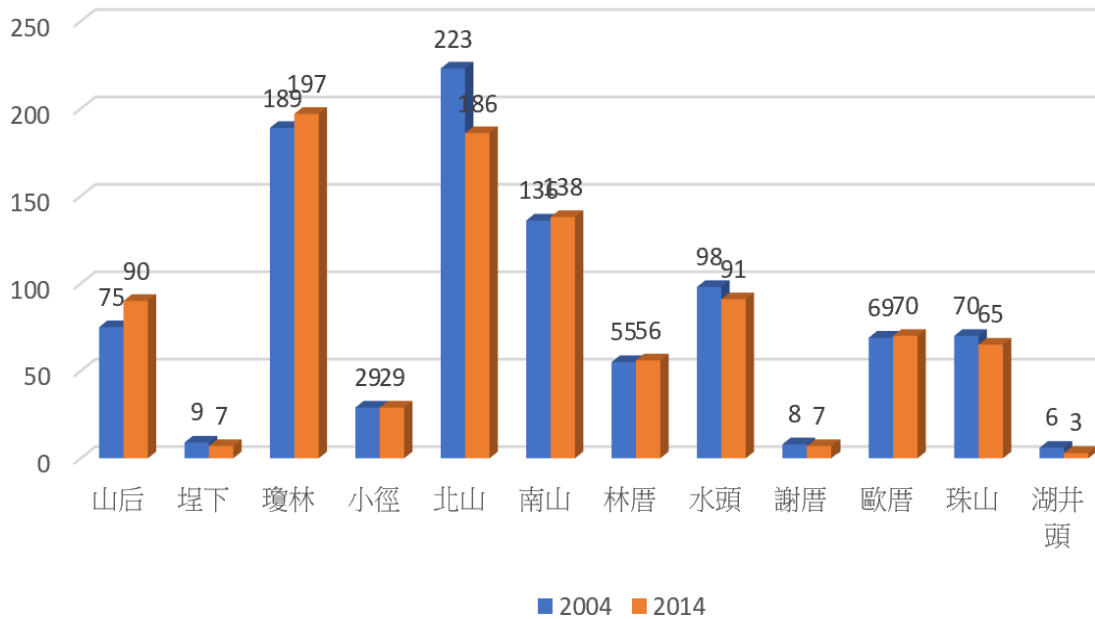


圖 3-6 2004 與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傳統建築數量比較表

金門國家公園為提高傳統建築修復與活化利用，自民國 89 年起進行傳統建築修復之補助，截至 113 年止計補助有 195 棟；另為維持聚落風貌之完整性，在現代建築新建的補助上計有 105 棟。顯見金門國家公園為保存金門聚落傳統風貌已具一定成果。

表 3-5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傳統建築申請獎補助情況統計（2000 至 103 年為止）

年度 聚落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小計
山后	4	1	1	0	0	0	1	0	1	0	0	0	0	1	0	9
埕下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瓊林	4	6	7	8	5	3	3	5	2	1	2	5	1	4	1	57
小徑	0	2	0	0	1	0	0	0	0	1	0	0	0	1	0	5
古寧頭	9	5	5	3	5	6	4	5	4	3	2	5	4	2	1	63
水頭 謝厝	0	2	1	1	1	1	1	0	1	1	2	2	0	1	0	14

歐厝	16	5	1	0	0	0	0	2	0	0	1	1	1	0	0	27
珠山	6	1	0	0	2	1	1	1	0	1	2	1	1	0	1	18
湖井頭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總計	39	22	15	12	14	12	10	13	8	7	10	14	7	9	3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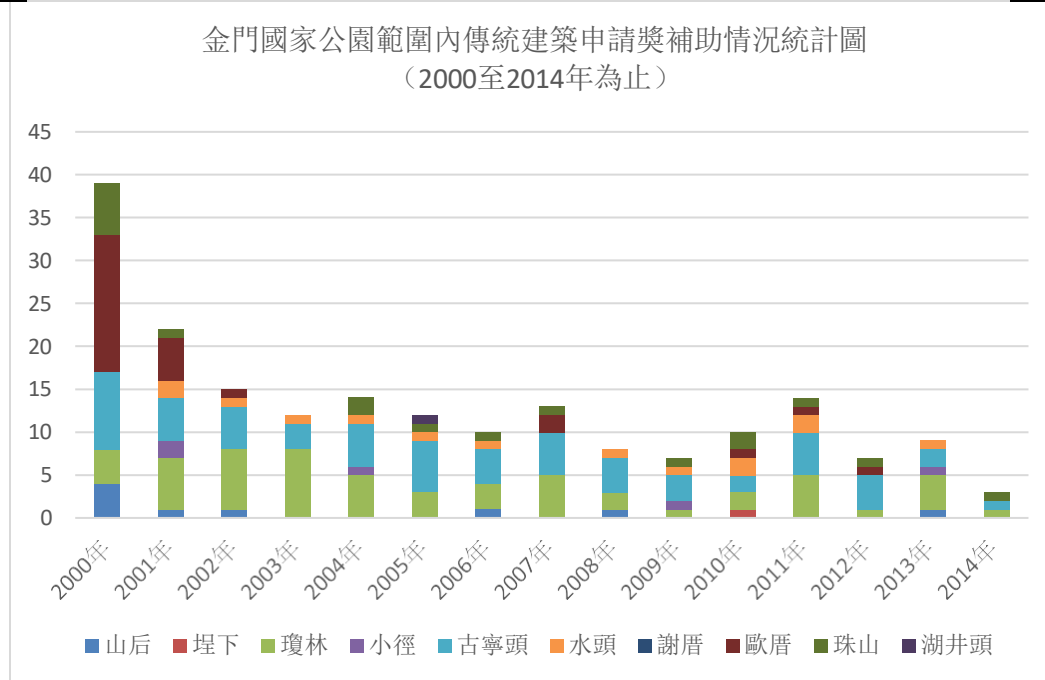


圖 3-7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傳統建築申請獎補助情況統計圖 (2000 至 103 年為止)

表 3-6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現代建築申請獎補助情況統計 (2000 至 103 年為止)

年度 聚落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小計
山后	0	0	1	0	0	1	0	1	2	1	0	0	0	0	0	6
埕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瓊林	2	4	1	1	3	3	2	1	1	0	3	1	3	2	0	27
小徑	0	0	0	1	0	0	0	0	1	0	1	0	0	0	0	3
古寧頭	3	9	4	1	4	0	5	3	4	0	3	1	0	0	0	37
水頭 謝厝	2	1	1	2	0	3	1	1	0	1	0	0	0	3	0	15
歐厝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3
珠山	2	0	1	1	1	3	0	2	0	1	0	0	0	0	0	11

湖井頭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2
總計	9	15	8	6	8	10	9	8	8	5	7	3	3	5	1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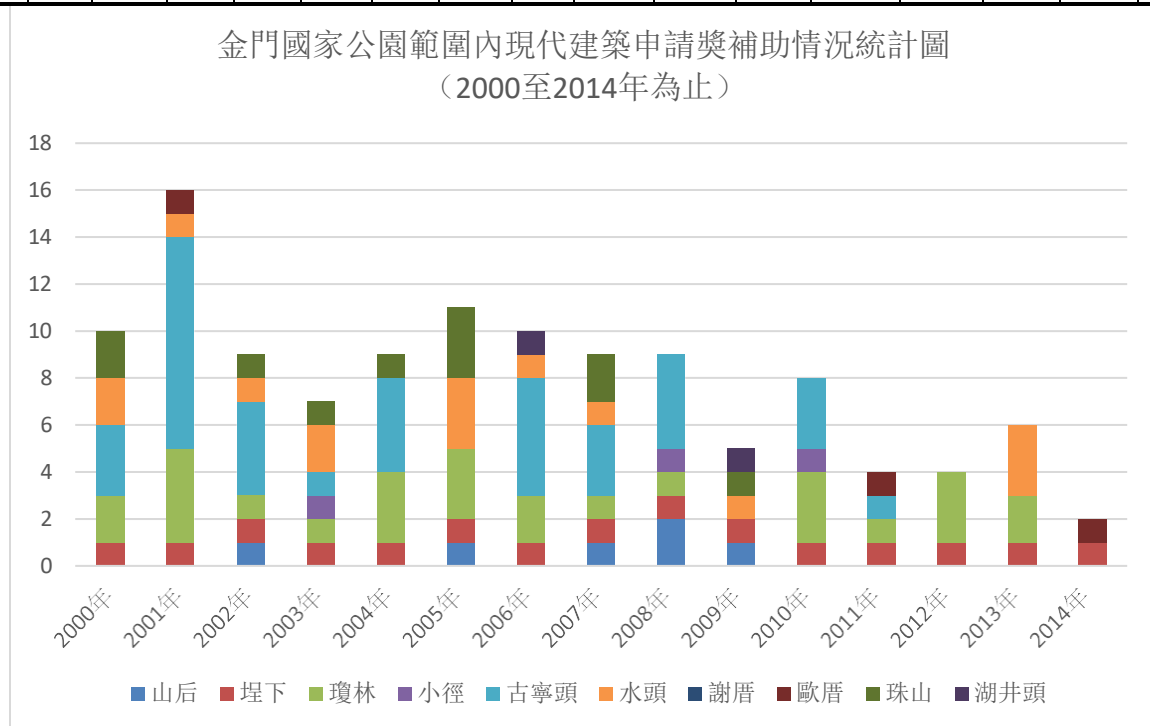


圖 3-8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現代建築申請獎補助情況統計 (2000 至 103 年為止)

二、民國 93 年與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普查結論與建議

1. 民國 9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普查結論與建議

- 本研究計畫乃是針對傳統聚落範圍及其週遭的土地（五方的傳統領域）之建物，進行地毯式之普查，調查記錄了建物歷史沿革、特色及其相關的社會背景資料。未來配合地理資訊系統的建置，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課室可有效運用這些資料，作為相關管理的依據。
- 透過文獻及圖面等基礎資料的彙整，完整呈現不同時期單棟建物的特色及傳統聚落的變遷，亦可提供後續學術研究之參考。
- 建物編碼方式，與現有地段地籍號碼接軌，兼顧不同聚落及建築類型之查詢，期能達到方便使用、清晰查詢的效果。
- 資料的定期更新，可符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需。建議未來每五年（或十年），重新進行一次普查，以了解傳統建物保存、改建與新建

建物的出現情況，以作為相關決策的參考。

- E. 為了讓使用及流通上更為便利，建議研究成果除全套書面外，可燒製至少二十五份的數位檔案光碟，交予管理處統籌運用。

2. 民國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普查結論與建議

(1) 傳統建築聚落保存之願景與目標

近年來在聚落居民有意識的重視傳統民居及公部門投入相關計畫與經費挹注下，金門傳統聚落的保存在前期以建築體「點」的保存方向上已累積實質面向上的初步成果，也因此成果使得金門傳統聚落受到各界高度的重視與關注。

本研究提出下一階段的保存理念，接續確立金門傳統聚落的保存範圍與保存標的，最後，希望整合現有相關計畫與資源，並發展出在「建立推動執行機制」、「厚植聚落軟實力」、「活化聚落空間」等層面之概念為前提下，提出下一階段金門傳統聚落的保存與再發展的目標與願景。金門傳統聚落的保存與再發展應建立在環境、產業、生活三面向相互影響的思考層次之基礎上。

- A. 維護聚落生態與生活環境的永續發展
- B. 促進聚落生活與產業環境的持續運作
- C. 彰顯聚落生活與生活環境的重要價值
- D. 提升物質與非物質保存的重要目標

(2) 傳統聚落保存之整體策略

聚落是「一種社會性空間(societal space)，一個由某種集體性社會文化單元構築出來，以供其居住的空間」。而聚落「更可進一步定義為一種具領域的社會性空間。它是於一個特殊的、固定的和有界的區域內為某種社會文化單元所佔領、所控制，而明示這單元與其成員的整體性實存」²⁷。因此，清楚的顯示聚落即是住民所居住、活動的空間，而當保存與生存相互對抗時則易產生激烈衝突，從 1975 年起的鹿港瑤林街、埔頭街的保存、舊好茶聚落保存、野銀聚落的保存等皆是相同的情況；但唯有透過初步與居民的溝通協調才有辦法落實「活的保存」、「動態保存」、「整合性保存」等觀念的建構。

發展與保存的課題是相互衝突的，皆須透過與地方居民的溝通即參與性的過程，提出化解地方經濟的振興、地方文化的認同、地方政府的

²⁷ 徐明福，《台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臺北：胡氏圖書 1990，頁 207。

支持等課題，方能進行實質面向的保存與社區的活化。聚落保存的推動，尤須重視地方地方社區居民與草根性民間自主團體對地域歷史之詮釋，形成一種由下而上的古蹟指定過程，未來執行才可能化地方阻力為助力

28。
。

透過公部門應引導建立聚落保存維護的配套方案。在硬體工程建設與軟體社會、經濟及文化建設上取得平衡，在保存維護推動的先期成為主要引導的力量，積極成為社區居民與專業者間的溝通平台。參考林會承《「澎湖望安鄉中社村」歷史建築群保存及再利用五年計畫初步構想》一文中的有關聚落保存之分工規劃，再依金門傳統聚落之需求其具體事項有：A. 依法推動保存維護工作、B. 輔助社區組織之發展、C. 輔導當地產業文化轉型、D 協助宣導當地民俗文化活動。

另外專業者在參與聚落保存過程中應採尊重與謹慎的態度，盡力調查與記錄聚落內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適時提供專業建議供社區居民與公部門參考。在協助擬訂保存相關計畫時必須在維護保存的前提下考量居民現代化生活的議題。具體分工事項有 A. 協助歷史建築修復與保存再發展計畫、B. 協助聚落景觀改善計畫及工程、C. 協助培育人才、D. 協助社區組織之發展。

(3) 聚落頹屋課題與對策

二十世紀中葉以來，隨著戰爭的破壞、人口的外移、現代化與都市化的發展、生活方式的轉變、產權的複雜化等因素，金門的傳統合院及洋樓面臨極大的危機。固然，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有古蹟、歷史建築、傳統建築修復等獎補助辦法，但是仍然有為數眾多的傳統民宅及洋樓無人居住，甚至破落傾倒，成為聚落景觀的一大課題。從昔日光宗耀祖、克勤克儉所建的宅第到今日荒蕪雜亂的頹屋，拆除並非是唯一的對策。因此在頹屋處理上提出以下建議：

²⁸ 夏鑄九，〈為何保存？為誰保存？古蹟保存意義的建構與重構〉《聚落保存與社區發展論》，1995，頁 60。

表 3-7 聚落類屋課題與對策提出

課題	對策
1. 由於類屋產權複雜，經常不是城鄉風貌計畫或鄉村整建計畫施作的對象	1. 規劃設計單位應扮演社區規劃師或社區建築師的角色，積極跨部門尋求資源，以協助民眾申請各式建築物的修復補助
2. 多數社區將類屋整理視為髒亂點的清理，而非規劃設計的課題	2. 爭取金門縣傳統建築風貌維護補助（金門縣政府建設局相關業務）
3. 缺乏維護管理	3. 傳統建築「設定地上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業務），補助民眾自行修復傳統建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業務），以微型設計介入類屋改善，使之成為一組能傳達意義與故事的公共藝術、公共空間



圖 3-9 移除大部分壁體的清理方式，應有斟酌的空間（浦邊）



圖 3-10 水泥化的清理方式，失去了傳統建築美感



圖 3-11 遺跡保存是最基本的做法，若能引入解說或公共藝術，會更吸引人（水頭）



圖 3-12 類屋內部做為種菜菜宅，亦為一種可行的方法（瓊林）

(4) 其他建議

- A. 本研究計畫為針對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十二個聚落之建築物，進行全面性之基礎普查，調查記錄內容除建物歷史沿革、特色等建築類及其相關社會類資料外。未來基礎調查應擴及涵蓋聚落傳統領域之部分，對照現況居住領域與傳統生活領域之情況，以做為後續規劃之參考依據。
- B. 透過針對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十二個聚落之建築物文獻及圖面等基礎資料的彙整，完整呈現不同時期單棟建築物的特色及傳統聚落的變遷與改變情況，亦可做為公部門進行相關規劃前呼應與理解聚落發展過程與脈絡之參考。
- C. 資料的定期更新與累積之必要，以符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階段之需要與背景資料。建議未來每十年，重新進行一次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十二個聚落之建築物普查，以了解傳統建築物保存、改建、新建之情況及相關修復後使用之方式，以作為相關營運策略之參考。
- D. 此次針對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十二個聚落之建築物所進行之全面基礎調查，特別針對出磚入石與蚵堵石項目進行調查，出磚入石多為明末清初時期之外牆構造方式，而蚵堵石為 1949 年後因戰事造成屋宅損壞所使用之修補材料，二者皆具備時代因素之特性，此二種牆面於瓊林與古寧頭明顯比例偏高；因此，建議管理處於進行相關傳統建築物修復工程規劃前於安全條件許可下，應保留此二種牆面以突顯建築物所具備之傳統風貌。
- E. 此次針對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十二個聚落之建築物所進行之全面基礎調查，特別針對外觀之軍事標語項目進行調查，其中軍事標語為 1949 年後為冷戰期間用來鼓舞士氣或作為警示作用標語，迄今亦成為金門地區重要之軍事景觀，在具備時代因素之條件特性下，建議管理處於進行相關傳統建築物修復工程規劃前，應適當保留牆面上之軍事標語以突顯建築物所具備之時代樣貌。

第四章 田野調查工作方法

一、本計畫工作之重點

1. 掌握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物的類型、數量及其保存狀況等基本資料，並對應土地使用分區的分布。
2. 建立建築類型的數據資料庫，有助於了解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宗祠、廟宇、傳統合院建築、洋樓、現代住宅及其他建築等分布與數量。
3. 指認具保存、保育價值的建築物，對應到國家公園分區，有效挹注資源進行活化利用，在有限之經費中提升公共效益，提供未來通盤檢討之依據，有利於聚落風貌之整體保存及聚落觀光資源的發展。
4. 透過建物調查與分析，指認傳統聚落內景觀有待改善之區域，並提供建築管理與風貌管理之參考。

二、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步驟

(一) 工作項目

1. 盤點並更新聚落內建築物基礎資料與數量

本年度預計透過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物之調查，建立各聚落內建築物之屬性資料庫，用以儲存及記錄建物基本資料、絕對空間座標、建物類型、土地面積、興建年代與使用狀態、整體保存狀況、是否具有文資身份等相關資訊，以作為後續現況評估之依據。因此，蒐集民國 93 年及 103 年之建築物調查表為首要任務，並將兩個時期的調查成果表稍作修正及調整，以符合現今分析與統計使用，由本計畫修正之詳細記錄表如附件一所示。

以表 4-1 為例，挑選山后聚落一處建築物成果試填本次計畫建築物基本調查成果表，確認建築物相關屬性資料是否得以與前期內容吻合一致。本次紀錄表共分為五個大項，分別為：基本資料、建築物特色、建築物管理資料、調查資料及照片。表 4-2 為今年設計調查表之內容，以民國 93 年成果試填至表 4-2 內容。

表 4-1 民國 9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基本調查表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基本調查表				
一、地理位置	鄉鎮	行政村	聚落	門牌
1.住址	金沙鎮	三山里	山后	107
2.建物名稱	感應廟			
3.建物編碼	890-01-E003-172-1523-0000 (鄉鎮-聚落-建物種類-段號-地號)			
二、建築記錄				
1. 建築類型	☐ ①古厝： ☐ __落__擗頭 ☐ 二落大厝 ☐ 三落大厝 ☐ 三蓋廊 (增建部分) ☐ 左 / 右護龍 ☐ 左 / 右凸規 ☐ 其他____			
	☐ ②洋樓： ☐ 五腳基 ☐ 三塌壽 ☐ 出龜 (☐ __面外廊、 ☐ __樓__) ☐ 番仔厝 ☐ 其他____			
	☐ ③店屋： ☐ __進 ☐ __樓 (☐ 拆除舊建築物興建 ☐ 新基地興建)			
	☐ ④R.C. 樓房： ☐ __樓 ☐ __開間			
	☒ ⑤宗祠及宮廟建築： ☐ 宗祠(__進) ☒ 宮廟(<u>2</u> 進 增建左護龍)			
	☐ ⑥其他： ☐ 臨時性建築物 ☐ ____			
2.興建年代及增改建沿革	此廟曾毀於清光緒十五年(1889年)，後旅居星馬華僑王敬萍、李清溪、梁慶文籌資於 1967 年重建，後又因廟前戲台及廟旁金亭年久失修成崩塌危象，又於 1988 年重修將廟埕全部鋪設為水泥面。護龍部份為管理人所用。旁有一尊風獅爺。			
3.創建人	不詳			
4.興建匠師及維修匠師	不詳			
5.所有權人	梁 再 興	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村 1 5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	電話	鄰山后 3 3 號	
6.管理聯絡人	梁龍水	地址	(082) 351127	
		電話		
7.基地地號	金沙鎮-山后段 1523-0000 地號			
8.土地分區使用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9.面積	①建築本體(含天井)： <u>114.12</u> m ² (長 11.62 M ×寬 9.8 M)			
	②樓地板面積： <u>114.12</u> m ² 天井 5.15M×1.15M			

	③基地面積: <u>272.00</u> m ²
10.構造方式	■傳統木構架 □水泥仿古作法（不見木） □R.C.柱樑 □其他_____
11.屋頂作法	①屋脊: ■翹脊（燕尾 / 人字脊） □彎脊（馬背） □平屋頂 ■八字規 ②屋坡: ■二導水 □四導水
12.裝飾特色	①牆面: ■特殊彩繪 □彩釉磁磚 ■剪黏 □特殊構法 □軍事標語 ■厭勝物 □其他 ②鋪面: ■傳統尺磚 □六角磚 □磨石子 □磁磚 □石條 □水泥粉光 ③室內: ■匾額 ■對聯 □門⑤木雕 ■神龕 ④脊飾: □彩繪 □彩繪磁磚 ■厭勝物 □其他 ⑤其他: □山頭牌樓 □女兒牆花瓶欄杆
三、使用調查	
1.使用現況	■①自用: □荒蕪 □有人居住 ■固定時間使用（例: 祭祀） □非固定時間使用 □倉儲 □②代管: □居住 □商業使用 □倉儲 □③租賃: □居住 □商業使用 □倉儲 □④其他: （以文字描述）
2.居住年齡層	1-10 歲___人, 11-20 歲___人, 21-30 歲___人, 31-40 歲___人 41-50 歲___人, 51-60 歲___人, 61-70 歲___人, 71 歲以上___人
3.週邊環境	■仍維持良好品質
4.使用描述	□不理想（以文字記述原因, 如鄰屋荒蕪等）_____
四、整體評估	
1.保存現況	①屋頂: ■良好 □局部毀損 □嚴重毀損 ■其他 <u>曾修護, 左護龍牆面改為水泥粉刷。</u> ②牆面: ■良好 □局部毀損 □嚴重毀損 ■其他 <u>曾修護</u> ③鋪面: ■良好 □局部毀損 □嚴重毀損 ■其他 <u>曾修護</u>
2.保存價值	■具有文化歷史意義 □建築具有再利用價值 ■表現地域特殊風貌 □工匠製作特殊工法 □稀少性 □其他_____
3.保存意願	■完全贊成 □有條件贊成保存 □反對 □不明（未能詢問屋主）
4.保存優先性	□極力推薦 ■普通 □條件尚未成熟 □其他_____
5.未來發展重點	■①修護重點: □屋頂修護 □建築主體結構補強 □局部粉刷

	■原貌保存				
	■②再利用方向： ☐ 展示館 ☐ 民宿 ☐ 特色餐廳 ☐ 住宅 ■其他 <u>宮廟</u>				
	☐ ③其他說明				
五、備註	☐ 曾接受過國家公園補助 ■未接受過國家公園補助				
	☐ 已測繪 ■未測繪				
	☐ 列入 級古蹟				
	■未列入				
	☐ 已登入歷史建築				
	■未登入歷史建築				
調查日期	☐ 已登入金門國家公園歷史性建物				
	■未登入金門國家公園歷史性建物				
調查日期	2004/7/15	調查人員	李佳雲、呂品晶、黃依雯、 羅文來、楊涵雅	複審	陳棟燦、江柏煒、 李佳雲

表 4-2 民國 103 年利用歷史建築物調查資料試填本次修正之建築物調查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建築物流水編碼	11010101	聚落名稱	山后
地籍資料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山后段	1405-1	1658.96
	山后段	1435	70
建築物住址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里 1 鄰山后 107 號		
建築物名稱	感應廟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 歷史風貌用地	
		■生活發展用地	
		☐ 外圍緩衝用地	
	☐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 史蹟保存區		
	☐ 特別景觀區		
	☐ 遊憩區		
	座標	N 座標：2710949.151	E 座標：193491.192
二、建築物特色			
1.建築物類型	■傳統閩南式建築	☐ 合院	
		■宗祠/宮廟	
		☐ 其他_____	
	☐ 中西合璧式洋樓		
	☐ 現代建築	樓層：_____樓	
		☐ 獨棟	
☐ 集村(連棟)			

2. 傳統閩南式建築	□ 合院	□ 一落二擡	□ 合院附屬建築物	□ 左護龍	
		□ 一落四擡		□ 右護龍	
		□ 三蓋廊		□ 左凸規	
		□ 雙落大厝		□ 右凸規	
		□ 三落大厝		□ 前迴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 宗祠/ 宮廟	□ 單進式	■ 附屬建築	■ 左護龍	
		■ 二進式		□ 右護龍	
		□ 三進式		□ 前拜亭	
				□ 其他_____	
	3. 中西合璧式洋樓	□ 五腳基			
		□ 出龜			
□ 三塌岫					
□ 前落為傳統合院、後落疊樓		□ 合院	□ 一落二擡	□ 合院附屬建築物	□ 左護龍
□ 主屋為傳統合院、護龍疊樓			□ 一落四擡		□ 右護龍
			□ 三蓋廊		□ 左凸規
			□ 雙落大厝		□ 右凸規
			□ 三落大厝		□ 前迴向
□ 主屋為傳統合院、凸規疊樓			□ 其他_____		□ 其 他_____
4. 傳統閩南式建築屋頂		屋脊：	□ 圓規（馬背，金、木、水、火、土）	裝飾：	■ 脊飾
	■ 翹脊（燕尾）		■ 脊墜		
	■ 八字規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主 屋 屋 坡：	☒ 二導水	屋瓦：	☐ 閩南板瓦				
		☐ 四導水		☐ 筒瓦	☐ 全筒瓦 ☐ 左右各_條			
				☐ 前落或擲頭磚坪				
5. 傳統閩南式 建築外牆	材料：	☐ 紅磚	砌法：	☐ 紅磚斗砌				
		☒ 花崗石		☐ 紅磚丁砌				
		☐ 玄武岩		☐ 石條丁砌				
		☐ 米香石		☐ 石條人字砌				
		☒ 其他（如貼仿紅磚） <u>煙炙磚；鋼筋混凝土</u>		☐ 亂石砌				
	外牆：	☒ 抹灰壁	特 殊 裝 飾：	☐ 磚雕				
		☐ 無抹灰壁		☐ 書法或彩繪				
		☐ 軍事標語或其他 軍事痕跡		☒ 泥塑或交趾陶				
				☐ 彩釉磁磚				
				☐ 其他_____				
6. 傳統閩南式 建築構架	☒ 傳統木 構架	☐ 穿鬥						
		☐ 抬梁						
		☐ 疊斗						
		☐ 其他_____						
	☐ 不見木（水泥澆灌的仿木構件）							
		☐ 其他_____						
7. 合院建築內 部	☐ 神主牌、神明塑像		☐ 天公燈、天公爐					
	☐ 長案桌、八仙桌		☐ 子婿燈					
	☐ 祖先畫像或照片		☐ 傳統家具（如傳統桌椅、眠床、櫥櫃等）					
	☐ 母舅聯		☐ 其他_____					
	☐ 燈梁		☐ 無法進入					

8.宗祠/宮廟建築內部	☒ 祖龕、神龕		☐ 壁畫或其他特殊裝飾
	☐ 碑記		☐ 其他_____
	☒ 匾額		☐ 無法進入
	☒ 聯對		
三、建築物管理資料			
興建或修建沿革		現廟為民國 56 年建	
現有管理人或聯絡人	☒ 姓名	梁龍水	
	☒ 電話	082-351127	
建物使用類別	☐ 民宅		
	☒ 公共使用	☐ 宗族祭祀	
		☒ 宗教祭祀	
		☐ 展示館	
		☐ 旅客服務中心	
		☐ 村里公所	
		☐ 社區中心	
		☐ 廁所	
		☐ 其他_____	
	☐ 商業使用	☐ 民宿	
		☐ 賣店	
		☐ 其他_____	
☐ 空屋			
使用現況	☒ 經常使用		
	☐ 偶爾使用（平日關閉、特定時間使用）		
	☐ 閒置		
地方產業為主的使用類型	☐ 民宿（ 間房，可容納 人）		
	☐ 賣店（含文創、咖啡館、餐廳）		
	☐ 其他_____（如工作室）		
整體保存狀況	☒ 良好（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 普通（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影響公共安全）		

	☐ 不佳（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 已完成頽屋整治				
文資身份	☐ 聚落建築群				
	☐ 古蹟	☐ 國定古蹟			
		☐ 縣定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其他_____				
其他補充說明（如整體環境品質）	廟宇左前側有一小古井以及一尊風獅爺，左側有一涼亭和一戲台（鐵皮棚架），前側有一簡易籃球場（只有籃球場）和緊鄰著農地、行經下堡之主要道路，右側則為一傳統形制之頽屋（山后 1 號），後側為樹叢				
修復或新建資料	☒ 修復情況	☒ 已修復（民國 77 年完成）			
		☐ 未修復			
	☐ 修復補助	☐ 申請設定最高設定抵押權（設定時間起迄）			
		☐ 申請傳統建築修復補助（申請時間）			
		☐ 申請設定地上權（簽訂租賃契約時間）			
	☐ 新建情況	☐ 新建竣工時間（ 年完成）			
四、調查資料					
調查人員	紅韋任、楊力	覆核人員			
調查日期	2014/08/14	覆核日期			
五、照片 (4-6 張不等)					
整體正面外觀					



正面外觀



側面外觀



背面外觀



內部或環境照片



本計畫現已開發一套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數據資料庫（Database）及外業現況調查系統平台，供現場調查人員建立與紀錄相關建築物基本資料，以達到建築物資料數位化保存、簡化現況調查作業、資料庫統計分析與資料創新之特色，為統一建築座標位置，仍以每棟建築中心為座標點，以利後續平台資訊之整合（如圖 4-1~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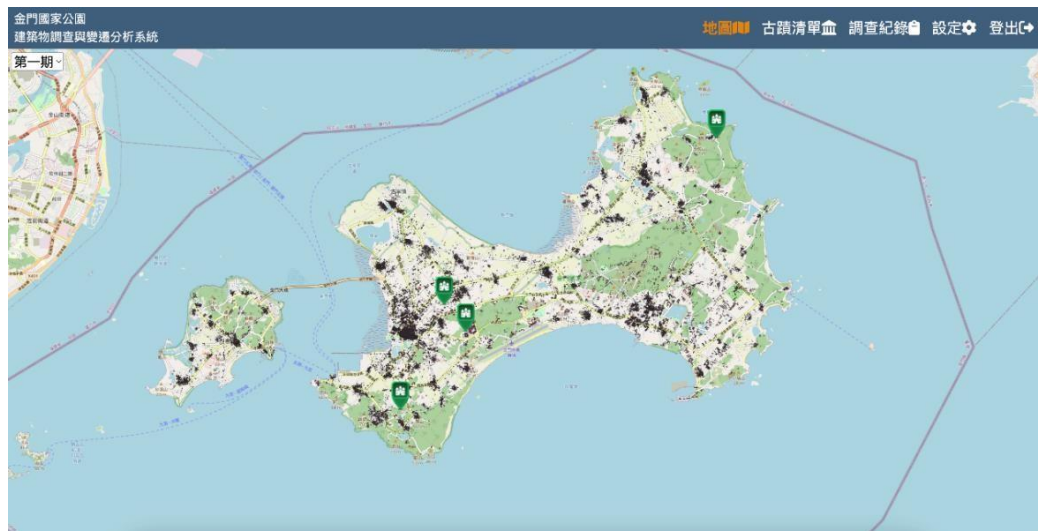


圖 4-1 由本計畫自行開發之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之系統平台查看歷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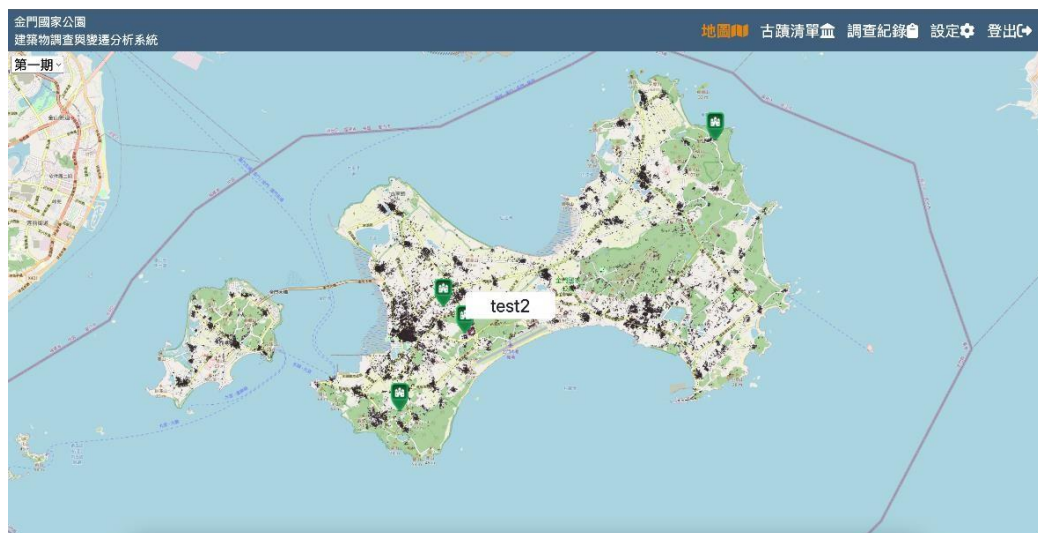


圖 4-2 於系統平台上可透過地理資訊系統點選歷史資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Basic Information' form within the system. The form is titled '查詢資料' (Query Data) and has tabs for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建築特色' (Building Features), '管理資料' (Management Data), '調查資料' (Survey Data), and '調查照片' (Survey Photos). The '基本資料' tab is active.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流水編號 (Serial Number): 112010102
- 聚落名稱 (Settlement Name): 山后
- 建築物名稱 (Building Name): test2
- 建築物住址 (Building Address): 891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2號
- 管制區 (Control Area):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 地籍資料 (Land Record Information):
 - 地段 (Plot):
 - 地號 (Plot Number):
 - 土地面積 (Land Area):
 - 所有權人或單位 (Owner or Unit): 24.432876
 - 座標 (Coordinates):
 - 經度 (Longitude): 118.340973
 - 緯度 (Latitude): 24.432876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there are buttons for '取消' (Cancel) and '更新' (Update).

圖 4-3 系統平台上可直接查詢及輸入建築物基本資料

金門國家公園
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系統

第一期

登錄 設定 登出

血調查資料

基本資料 建築特色 管理資料 調查資料 調查照片

建築物類型-傳統建築

☐ 民宅 ☐ 廟宇

其他

建築物類型-現代建築

樓層

☐ 民宅 ☐ 村里公所或社區中心

其他

傳統民宅類型-合院

☐ 一落二梯 ☐ 一落四梯 ☐ 三蓋座 ☐ 雙落大厝 ☐ 三落大厝

其他

傳統民宅類型-合院附屬建築物

取消 更新

圖 4-4 於系統平台上可直接查詢及輸入建築物特色資料

金門國家公園
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系統

第一期

登錄 設定 登出

血調查資料

基本資料 建築特色 管理資料 調查資料 調查照片

沿革

興建或修建沿革

管理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建築狀況

民宅使用現況 經常使用

整體保存狀況 良好

具文資身份

取消 更新

圖 4-5 平台上可直接查詢及輸入建築物管理資料

金門國家公園
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系統

第一期

登錄 設定 登出

血調查資料

基本資料 建築特色 管理資料 調查資料 調查照片

整體正面外觀

上傳照片 上傳照片

正面外觀

上傳照片 上傳照片

側面外觀

上傳照片 上傳照片

背面外觀

上傳照片 上傳照片

內部

取消 更新

圖 4-6 平台上可直接上傳建築物調查照片

金門國家公園
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系統

地圖 古蹟清單 調查紀錄 設定 登出

古蹟清單 新增

請輸入想搜尋的內容

編號	名稱	地址	操作
11010101	威應廟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里001鄰山后107號	
11010102	小山丘	金門縣金沙鎮002鄰山后108號	
112010101	test1	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2號	
112010102	test2	891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2號	
112010103	test3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169號	

rows per page: 15 1-5 of 5

圖 4-7 平台上可直接查詢清單資料並新增

金門國家公園
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系統

古蹟清單 新增

血建築物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流水編號

聚落名稱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住址

管制區

內容分類

地籍資料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所有權人或單位

座標

經度 緯度

取消 更新

圖 4-8 平台上可直接於清單內點選查詢基本資料

金門國家公園
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系統

地圖 古蹟清單 調查紀錄 設定 登出

查詢期數
第一期

調查狀況
已填寫

查詢

調查紀錄

請輸入想搜尋的內容

編號	名稱	地址	操作
11010101	威應廟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里001鄰山后107號	
11010102	小山丘	金門縣金沙鎮002鄰山后108號	
112010101	test1	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2號	
112010102	test2	891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2號	
112010103	test3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169號	

rows per page: 15 1-5 of 5

圖 4-9 系統平台上可點選調查記錄進行查詢



圖 4-10 系統平台上可點選調查記錄以確保其位置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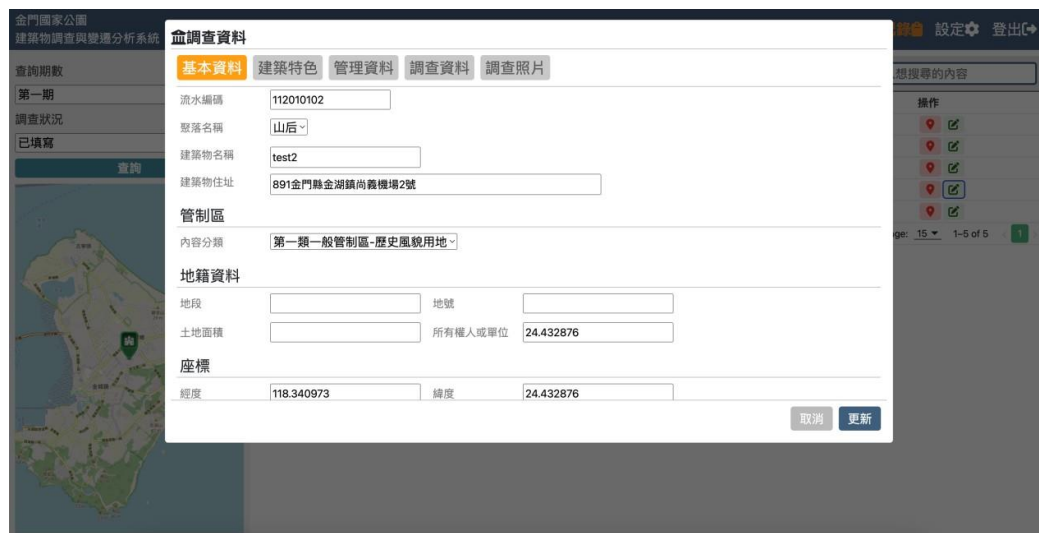


圖 4-11 系統平台上可於調查記錄內查詢建築物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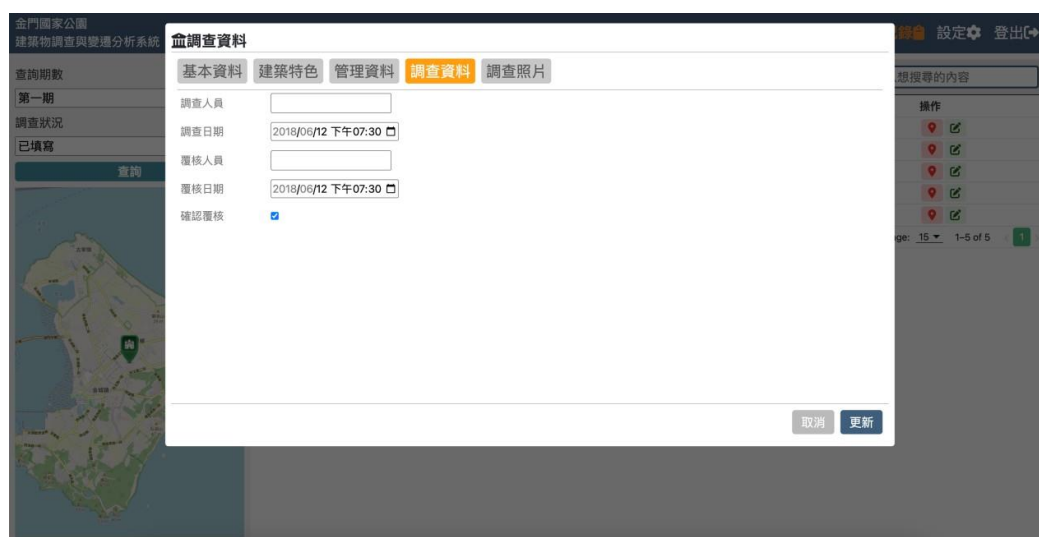


圖 4-12 系統平台上可於調查記錄查詢調查人員資料



圖 4-13 於系統平台上查詢不同時期之資料（包含 93 年及 103 年成果）

2. 針對建築物類型進行分類與分析

依據現場調查資料將建築物類型進行分類與統計，如傳統建築、現代建築、合院型式、合院含附屬建築物、洋樓等，除分析各聚落之數量外，更於地理資訊系統上進行分布紀錄與數化作業，即可做為聚落景觀與空間分析，以作為保存數位化建築物屬性資料之基礎資料庫使用，以了解聚落之文化景觀、空間紋理等。

3. 進行歷史資料比對分析並探討聚落景觀變遷情形及趨勢

將民國93 年及103 年之成果建立為具有資料庫型式的資料格式，並透過本次現況調查聚落建築物資料進行比對分析，探討聚落景觀變遷情形及趨勢，以了解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之發展歷程及脈絡，作為深度調查與評估之基礎，提出聚落空間發展變遷課題、類屋優先整建示範案例及規劃原則。

4. 指認具價值潛力之建物並提出相關對策

藉由本次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物之文資身份調查，並對應管一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及外為緩衝用地，可針對聚落整體景觀風貌待改善區域提出對應之對策，作為後續研擬聚落建築保存修復策略、整建再利用及環境維護等之依據。

5. 了解聚落保存保育之課題與提升聚落文化觀光產業效益

透過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物基礎資料建置，實地觀察與居民訪談資料蒐集，提出聚落風貌保存保育課題，以提升聚落文化觀光與相關產業之效益。

(二) 研究方法

1. 歷史資料蒐集與數位化建置為資料庫

蒐集民國93年及103年成果資料，並將之建置為數位化資料庫型式，歷年蒐集之相關文獻資料等資訊皆為相當重要，除可了解聚落之發展歷程及脈絡外，作為後續分析等皆係重要基礎資料。

2. 將歷史資料庫與地理資訊系統結合

完成歷史資料庫建置後，除修正相關欄位之對應關係外，將賦予歷史資料擁有絕對座標資訊，並數化為SHP資料格式，將之與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相容性套匯，即可完成歷史資料數位化資料建置，使之可於任一地理資訊系統平台進行展示瀏覽與分析使用。

3. 建築物現況調查系統平台開發

本計畫將針對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物，擬定具有建築物基本資料、坐落土地地號及面積、地理座標資訊、建築物類型、建築物構件型式、建築物管理資料、建築物興建或修建沿革、建築物使用現況、建築物整體保存狀況、是否具有相關文資身份及建築物相關重要資訊等屬性資料欄位，並與內政部TGOS圖台界接，建立一套具有地理資訊系統平台功能的外業調查工具。

4. 實地調查

透過自行開發的外業調查系統平台進行實地調查作業，除新增、補充或修正建築物重要資訊外，搭配使用擁有 1200 萬畫素之平板進行多視角拍攝方式，將整體環境、聚落特色、傳統建築等的觀察，藉由影像加以記錄。本次調查作業有別於傳統調查記錄方式，係於實地進行建築物調查直接輸入資料後上傳至系統伺服器，可減少因實地調查書寫紙本資料後，以登打方式建置為電子資料，過程中可能人為導致資料錯誤情事發生。

5. 口述訪談

透過田野調查過程針對 12 個傳統聚落之居民及非傳統聚落範圍建築進行口述訪談，建立聚落空間發展、居民思維等基礎資料。

6. 傳統與現代建築本體的調查、記錄

- A. 觀察、記錄、判斷歷史建築空間增改建狀況與使用變遷，加以文字記錄。
- B. 記錄建物周邊環境的情況，並加以評估。
- C. 用多角度照片拍攝，進行建築物特色價值之記錄。

7. 建立地理資訊系統圖資

除將歷史資料建置為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外，亦須結合本次調查結果作為最終地理資訊系統完整圖資，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可呈現由不同時期調查成果之數位化圖資，亦可作為變遷分析之重要參考依據。

8. 調查資訊整合

整合本次建物調查及前二期調查成果，為使平台查詢系統更加便利，本年度對於建築物編碼：主要是賦予建築物唯一代碼，供國家公園建立及整理 GIS 系統及相關管理使用，建築編號共為 8 碼，其編排方式如下：

聚落碼—建築類型碼—門牌流水編號碼

AA BB CCCC

(1) AA 聚落碼(依筆劃編排)：

山后聚落編碼為「01」；小徑聚落編碼為「02」；水頭聚落編碼為「03」；北山聚落編碼為「04」；林厝聚落編碼為「05」；南山聚落編碼為「06」；珠山聚落編碼為「07」；埕下聚落編碼為「08」；湖井頭聚落編碼為「09」；歐厝聚落編碼為「10」；謝厝聚落編碼為「11」；瓊林聚落編碼為「12」，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編碼為「13」。

(2) BB 建築類型碼：

傳統閩南式建築類型編碼為「01」；中西合璧式洋樓類型編碼為「02」；現代建築類型編碼為「03」、農舍、倉庫或車庫等類型建築編碼為「04」。

(3) CCCC 門牌流水編號碼：

依照該聚落門牌號碼排序後，依序以 0001 為起始號碼，如若該聚落有 200 棟建築物，但門牌號碼係到 250 號，則號碼編號為 0200；如若無門牌號碼者，則接續再最後面，倘若數年後尚有追加建築物，則可繼續往後續編。

9. 調查內容包含土地使用分區、地段地號

依國家公園範圍內使用分區及建築物所處之地段地號記錄：

- A. 史蹟保存區
- B.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 a. 歷史風貌用地
 - b. 生活發展用地
 - c. 外圍緩衝用地
- C. 特別景觀區
- D. 遊憩區
- E.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10. 建築記錄方式說明：

- A. 建築基本資料：包含建築編號、聚落名稱、地籍資料、建築地址、土地使用分區等

一、基本資料			
建築物流水編碼		聚落名稱	
地籍資料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建築物住址			
建築物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 歷史風貌用地	
		☐ 生活發展用地	
		☐ 外圍緩衝用地	
	☐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 史蹟保存區		
	☐ 特別景觀區		
	☐ 遊憩區		
座標	N 座標：	E 座標：	

B. 建築特色：包含建築類型、建築外觀材料、構建材料等；

二、建築物特色							
1. 建築物類型	☐ 傳統閩南式建築	☐ 合院					
		☐ 宗祠/宮廟					
		☐ 其他_____					
	☐ 中西合璧式洋樓	樓層：_____樓					
	☐ 現代建築	樓層：_____樓					
		☐ 獨棟					
		☐ 連棟(10 戶以下)					
☐ 集村(含 10 戶以上)							
2. 傳統閩南式建築	☐ 合院	☐ 一落二擡	☐ 合院附屬建築物	☐ 左護龍			
		☐ 一落四擡		☐ 右護龍			
		☐ 三蓋廊		☐ 左凸規			
		☐ 雙落大厝		☐ 右凸規			
		☐ 三落大厝		☐ 前迴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 宗祠/宮廟	☐ 單進式	☐ 附屬建築	☐ 左護龍			
		☐ 二進式		☐ 右護龍			
		☐ 三進式		☐ 前拜亭			
				☐ 其他_____			
		☐ 五腳基					
	3. 中西合璧式洋樓	☐ 出龜					
		☐ 三塌岫					
☐ 前落為傳統合院、後落疊樓		☐ 合院	☐ 一落二擡	☐ 合院附屬建築物	☐ 左護龍		
			☐ 一落四擡		☐ 右護龍		

	☐ 主屋為傳統 合院、護龍疊 樓		☐ 三蓋廊		☐ 左凸規	
	☐ 主屋為傳統 合院、凸規疊 樓		☐ 雙落大厝		☐ 右凸規	
			☐ 三落大厝		☐ 前迴向	
		☐ 其他_____		☐ 其 他 _____		
4. 傳統閩南 式建築屋頂	屋脊:	☐ 圓規（馬 背，金、木、 水、火、土）		裝飾:	☐ 脊飾	
		☐ 翹脊（燕尾）			☐ 脊墜	
		☐ 八字規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主屋屋坡:	☐ 二導水		屋瓦:	☐ 閩南板瓦	
		☐ 四導水			☐ 筒瓦 ☐ 全筒瓦	
					☐ 左右各__條	
				☐ 前落或擗頭磚坪		
5. 傳統閩南 式建築外牆	材料:	☐ 紅磚		砌法:	☐ 紅磚斗砌	
		☐ 花崗石			☐ 紅磚丁砌	
		☐ 玄武岩			☐ 石條丁砌	
		☐ 米香石			☐ 石條人字砌	
		☐ 其他（如貼 仿 紅 磚 ） _____			☐ 亂石砌	
					☐ 出磚入石	
	外牆:	☐ 抹灰壁		特殊裝 飾:	☐ 其他_____	
		☐ 無抹灰壁			☐ 磚雕	
		☐ 軍事標語或 其他軍事痕 跡			☐ 書法或彩繪	
					☐ 泥塑或交趾陶	
					☐ 彩釉磁磚	
					☐ 其他_____	

6. 傳統閩南式建築構架	□傳統木構架	□穿闔	
		□抬梁	
		□疊斗	
		□其他_____	
	□不見木（水泥澆灌的仿木構件）		
	□其他_____		
7. 合院建築內部	□神主牌、神明塑像		□天公燈、天公爐
	□長案桌、八仙桌		□子婿燈
	□祖先畫像或照片		□傳統家具（如傳統桌椅、眠床、櫥櫃等）
	□母舅聯		□其他_____
	□燈梁		□無法進入
8. 宗祠/宮廟建築內部	□祖龕、神龕		□壁畫或其他特殊裝飾
	□碑記		□其他_____
	□匾額		□無法進入
	□聯對		

C. 建築物管理資料；包含建築興修歷史沿革、連絡人、建築使用類別、使用現況、保存狀況等

三、建築物管理資料		
興建或修建沿革		
現有管理人或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建物使用類別	□民宅	
	□公共使用	□宗族祭祀
		□宗教祭祀
		□展示館
		□旅客服務中心
		□村里公所

		☐ 社區中心
		☐ 廁所
		☐ 其他_____
	☐ 商業使用	☐ 民宿
		☐ 賣店
		☐ 其他_____
	☐ 空屋	
使用現況	☐ 經常使用	
	☐ 偶爾使用（平日關閉、特定時間使用）	
	☐ 閒置	
地方產業為主的使用類型	☐ 民宿（ 間房，可容納 人）	
	☐ 賣店（含文創、咖啡館、餐廳）	
	☐ 供公眾使用(展示館、社區活動中心等)	
	☐ 其他_____（如工作室）	
整體保存狀況	☐ 良好（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 普通（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影響公共安全）	
	☐ 不佳（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 已完成頹屋整治	
文資身份	☐ 聚落建築群	
	☐ 古蹟	☐ 國定古蹟
		☐ 縣定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其他_____	
其他補充說明（如整體環境品質）		
修復或新建資料	☐ 修復情況	☐ 已修復（ 年完成）
		☐ 未修復
	☐ 修復補助	☐ 申請設定最高設定抵押權（設定時

		間起迄：)
		☐ 申請傳統建築修復補助（申請時間：__）
		☐ 申請設定地上權（簽訂租賃契約時間：__）
	☐ 新建情況	☐ 新建竣工時間（__年完成）

D. 基本調查資訊：包含調查人員、覆核人員、調查日期及建築照片等

四、調查資料			
調查人員		覆核人員	
調查日期		覆核日期	
五、照片 (4-6 張不等)			
整體正面外觀			
正面外觀			
側面外觀			
背面外觀			

內部或環境照片

第五章 聚落建築調查資料統計與分析

本研究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山后、埕下、瓊林、小徑、北山、南山、林厝、水頭、謝厝、歐厝、珠山、湖井頭等十二個聚落為對象進行建築物調查，在民國 103 年調查基礎上得知史蹟保存區及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共 1661 棟建築物，在透過管一的土地區劃分類進行建築物調查後，再針對建築物進行建築類與社會類之分析。

建築物類型上為針對金門國家公園內之十二個聚落之祠廟、傳統合院、中西合璧洋樓、現代建築、店屋及其他建築等七類型建築進行統計分析；祠廟以宗祠及宮廟類型進行統計，並區分出宗祠單進式、二進式、三進式及宮廟單殿式、二殿式、三殿式；傳統合院以單伸手、一落二擡頭、一落四擡頭、三蓋廊、二落大厝、三落大厝、六路大厝及其他形式進行統計，其中其他形式為單落或建築物形體較不完整而無法判別者；洋樓則以五腳基、出龜、三塌岫、番仔厝、銃樓進行統計；現代建築則以民國 70 年代後所興建之建築物進行統計；店屋則區分為傳統店屋及現代店屋進行統計；最後其他建築類型則包含倉庫、車庫、鐵皮屋、畜牧用途等臨時性建築為主。

再有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物之數量主要為針對金門國家公園內之十二個聚落內之建築物於各土地分區數量情況進行統計，分佈所處之土地分區為聚落內之史蹟保存區（水頭聚落、瓊林聚落、北山聚落）及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內之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外為緩衝用地之建築物數量加以分析。

此外，對於聚落建築調查內容尚有使用類別統計、活化利用統計等訊息，以利金門國家公園在後續三通檢討或其他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1. 建築物使用類別之調查統計

建築物使用類別統計主要以呈現金門國家公園內 12 個傳統聚落內之建築及非傳統聚落建築在現行使用上之情況及其分佈，並作為後續聚落治理之相關依據；在使用類別上區分為民宅使用、公共使用、商業使用、產業使用、其他使用等五類進行統計分析；民宅使用則為住宅空間；公共使用則包含信仰使用（含宗祠、宮廟等）、觀光使用（含展示館、旅客服務中心等）、聚落公共空間使用（含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公共廁所等）、機關使用（公署設施）等；商業使用則包含民宿、餐廳、賣店（含理髮店、雜貨店、紀念品店等）、簡餐店等另有一級產業、二級產業等；其他使用則包含倉庫、車庫、鐵皮屋、畜牧用等使用方式。

2. 傳統建築活化再利用統計

過去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修復後主要做為民宿使用，近年亦有咖啡廳、賣店等不同經營模式出現，亦為本年度重要的統計數字，後續可提供金門國家公園對於傳統建築修復活化利用方向之參考數據。

3. 傳統建築修復使用之調查統計

最高限額抵押權機制主要以呈現金門國家公園內之十二個聚落內之建築物在傳統建築修復上與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合約關係，其中在最高限額抵押權機制下並包含設定地上權機制及使用借貸機制；而設定地上權機制則為建築物修復為目標與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相互關係之機制，地上權設定之合約簽訂以 30 年為期；而後因民法關係於民國 111 年修正以使用借貸機制為與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相互權益關係，其中使用借貸機制簽訂亦以 30 年為期；透過最高限額抵押權機制及使用借貸機制作為傳統建築修復後經營管理及運用之相關依據，及傳統民居修復後整體聚落產業發展之依據。

4. 申請獎補助之建築物調查統計

申請獎補助之建築物統計主要以呈現金門國家公園內之十二個聚落內之建築物申請獎補助之情況及其分佈，其中以年度為指標針對各聚落傳統建築修復、現代建築興建等二類進行分析，以作為後續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建築物申請獎補助之評估依據。

5.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具文化資產建築調查

金門有形文化資產計有 247 處(統計自 112 年 10 月止)，其中古蹟(含國定、縣定)計有 93 處、歷史建築 149 處、文化景觀 2 處、史蹟 1 處及 2 處紀念建築。而位於金門國家公園範圍計有 50 處，佔金門總體文化資產 20.2%；而這些位於聚落內的文化資產計有 46 處，佔金門總體文化資產 18.6%，另在國家公園範圍非屬聚落範圍古蹟計有 4 處，詳如下表所示：

表 5-1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古蹟及歷史建築

序號	文化資產類別	建築名稱	登錄指定時間	備註
瓊林聚落				
1	國定古蹟	瓊林蔡氏祠堂	1985.8.19	七座八祠
2	縣定古蹟	一門三節坊	1985.8.19	

序號	文化資產類別	建築名稱	登錄指定時間	備註
3	歷史建築	蔡翰舉人宅(二)	2005.12.19	瓊林 106 號
4		蔡翰舉人宅一)	2005.12.19	瓊林 104 號
5	聚落建築群	瓊林聚落建築群	2004.12.26	
小徑聚落				
6	縣定古蹟	邱良功墓園	1985.8.19	
山后中堡				
7	歷史建築	中書第	2007.12.13	
古寧頭				
8	縣定古蹟	古龍頭水尾塔	1991.11.23	北山
9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2015.2.26	原文資身份為歷史建築
10	歷史建築	北山李氏兄弟洋樓	2015.2.26	
11		李森挫洋樓	2015.2.26	
12		李開和洋樓	2003.12.22	南山
13		謹慎堂	2003.12.22	
14		南山二落大厝群	2003.12.22	南山 101、107 及 112 號
水頭				
15	國定古蹟	水頭黃氏酉堂別業	1988.11.11	
16	縣定古蹟	前水頭得水樓及黃輝煌洋樓	2019.1.15	原文資身份為歷史建築
17	歷史建築	金水國小	2003.3.31	
18		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	2003.3.31	
19		水頭 417 地號洋樓	2003.3.31	出洋客的故事
20		水頭 57 地號洋樓	2003.3.31	僑鄉文化館
21		黃積啟古厝	2003.3.31	
22		黃庭宙銃樓	2003.3.31	

序號	文化資產類別	建築名稱	登錄指定時間	備註
23		黃濟古厝	2003.3.31	
24		前水頭黃氏家廟	2003.3.31	
25		黃乃甫番仔厝	2003.3.31	
26		黃紹光宅	2003.3.31	
27		黃文東宅	2003.3.31	
28		黃天露宅	2003.3.31	
29		蔡開盛宅	2003.3.31	
30		黃汝楫番仔厝	2003.3.31	
31		黃廷參三落大厝	2003.3.31	
32		世澤堂(黃氏小宗宗祠)	2003.3.31	
33		黃輝古厝	2003.3.31	
34		黃福星宅	2003.3.31	
35		水頭王氏古厝	2003.3.31	
36		黃朝賓宅	2003.3.31	
37		世懋堂(黃氏三房宗祠)	2003.3.31	
珠山聚落				
38	縣定古蹟	珠山下三落	2018.3.29	原文資身份為歷史建築
39	歷史建築	薛芳見洋樓	2003.3.31	
40		大夫第	2003.3.31	
41		薛氏大宗宗祠	2003.3.31	
42		珠山大道宮	2009.6.3	
43		珠山（薛厝坑、山仔兜）	2003.3.31	
44		薛永南兄弟大樓	2003.3.31	

歐厝聚落				
45	歷史建築	歐陽鐘遠洋樓	2015.02.26	
46	歷史建築	歐厝陽氏開基暨三房祖古墓	2018.3.29	
金門國家公園(非聚落範圍)				
47	國定古蹟	文臺寶塔	1985.8.19	
48		虛江嘯臥碣群	1991.11.23	
49	縣定古蹟	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	1985.8.19	
50		金門雙乳山坑道	2019.9.2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查閱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一、山后聚落調查與分析統計

(一) 聚落發展簡述

山后，舊名山後，地處金門島東北角，為一濱海的農漁聚落，約自宋元時期起即有王氏、梁氏等宗族聚族而居，其中山后分為上堡、中堡與下堡三甲頭，上堡與中堡以王氏宗族為主，而梁氏宗族則居處於下堡並開墾之。

山后地理一山間盆地四周為寨仔山、獅山、尖山、東山、望龜岩等山圍繞，具良好避風條件，從各方位觀察地形，均位居山之後，與名實相符。而下堡梁氏村舍沿龜岩山麓分布，民居分別以西南、南、東南等方向朝向村前湖沼低地，再加以海灣之拱抱，村落有如一輪弦月，因而有“半月沉江”或“髮梳穴”之稱。



圖 5-1：山后三堡的空間關係圖

山后王氏的開金祖王璉，相傳為王審知的八世孫，王氏一族約於宋代末年移居山后一帶，務農討海為生。梁氏開基祖為梁立祖（四十七郎），屬晉江中曹巷支派，為宋高宗紹興 30 年（1160 年）狀元宰相梁克家的第五世裔孫，據〈金門山后梁氏天就祖家譜〉（2007 年）所載：「吾始祖原在泉州，至元朝立祖擇處浯洲，住後浦社後徙山後。」，另據耆老表示：「梁氏祖婆從泉州至浯洲初始居古崗，後遷移至後浦，而後聽聞鄰人告知立山后處可觀泉州祖家，遂舉族遷居落戶山后。」

山后居民昔日產業以旱田農作、畜養家禽與近海捕魚為主。多種植番薯、玉米、大麥、小麥、高粱等作物勉強維持自己自足。而近海捕魚，從國軍進駐金門，海岸線遭管制後，便逐漸沒落，但在軍管時期能可透過蚵民證至潮間帶上撿拾野生海蚵及天然海菜。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金門生活困苦，尋求生機於海外，形成了歷史上的華僑年代，也開展金門僑鄉的社會變遷。其中著名的案例為山后下堡梁有道家族及山后中堡王明玉(國珍)家族。其中，由中堡王國珍家族興建 18 棟聚落建築群，18 棟建物以七直列、三橫排之工整排列，整體規劃，逐步興建，歷經 25 年，於光緒 26 年(1900 年)竣工，山后中堡一共興建了二落大厝 16 棟、宗祠及海珠堂鄉塾各 1 棟，佔地 15,000 平方公尺，即為著名的山后中堡 18 間。用料講究、慢工出細活，使得山后中堡的建築群，呈現了工整、精緻的風貌。

民國 68 年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在「光大文化遺產，弘揚優良民俗」的理由下，決定將山后建設成「金門民俗文化村」，進行古厝的修護工程，並增築馬廄、圍牆、牌坊，並將部分家祠及民宅布置為「文物館」、「禮儀館」、「喜慶館」、「休閒館」、「武道館」、「生產館」等 6 座主題館，以及「古官邸」一座。裡面展示許多金門傳統的文物，如紅眠床、花轎、傳統服飾、瓷器、錢幣等日常用品。

84 年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後，山后納入管轄範圍負起了聚落保存與維護工作；92 年 3 月山后居民成立「山后民俗文化基金會」統籌管理，負責經營管理，展開地方文化工作，成為金門縣內第一個以文化為宗旨的社團。

山后聚落雖有豐富的僑匯建築，截止今日僅有山后中書第被登錄為歷史建築。

表 5-2 山后聚落古蹟與歷史建築指定或登錄情況

編號	名稱	門牌	指定或登錄 資格	指定或登錄 日期
1.	山后中堡中書第	金門縣金沙鎮 山后 61 號	歷史建築	2007/12/13

(二)山后聚落建築調查統計分析

團隊在民國 93 年於山后聚落所建築物類型統計區分為祠廟、傳統合院、洋樓、現代建築及其他建築共 5 個類型計有 142 棟基礎上；本年度同樣依循民國 103 年調查類型進行建築調查；今年度所普查之建物，計有 138 筆；相較 93 年度調查減少 4 筆，經比對為過去農舍、頽屋拆除後結果，聚落內建築基本沒有太大差異。

1. 建築類型統計

本年度調查團隊於山后聚落共調查有 138 棟建築；

- (1) 傳統合院：85 棟，佔比為 61%。
- (2) 祠廟：5 棟，佔比為 4%
- (3) 現代建築：41 棟，佔比為 30%
- (4) 其他：7 棟，佔比為 5%。

在傳統建築類型上建築形制統計資料如下(圖 5- 3)：

- (1) 一落二擡：21 棟。
- (2) 一落四擡：22 棟。
- (3) 雙落大厝：18 棟。
- (4) 三蓋廊：6 棟。
- (5) 三落大厝：1 棟。
- (6) 其他：17 棟。

在現代建築樓層樓之統計(圖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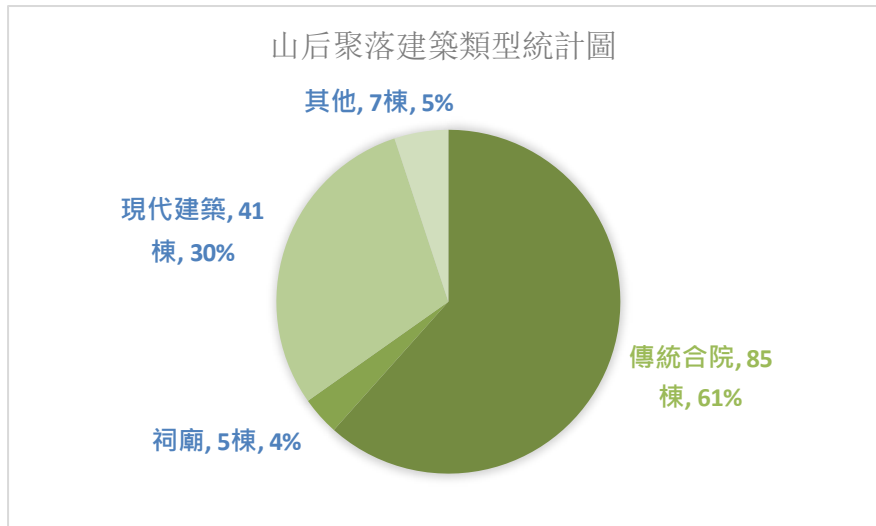


圖 5- 2：山后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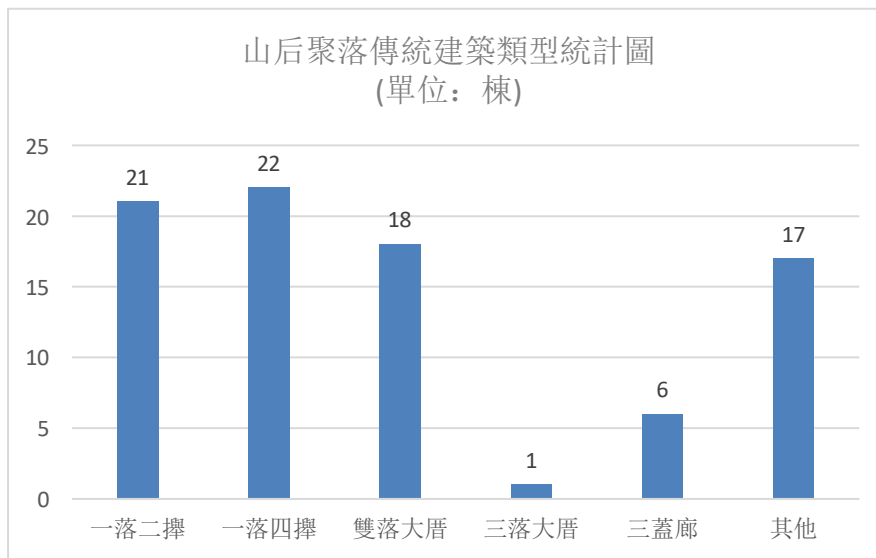


圖 5- 3：山后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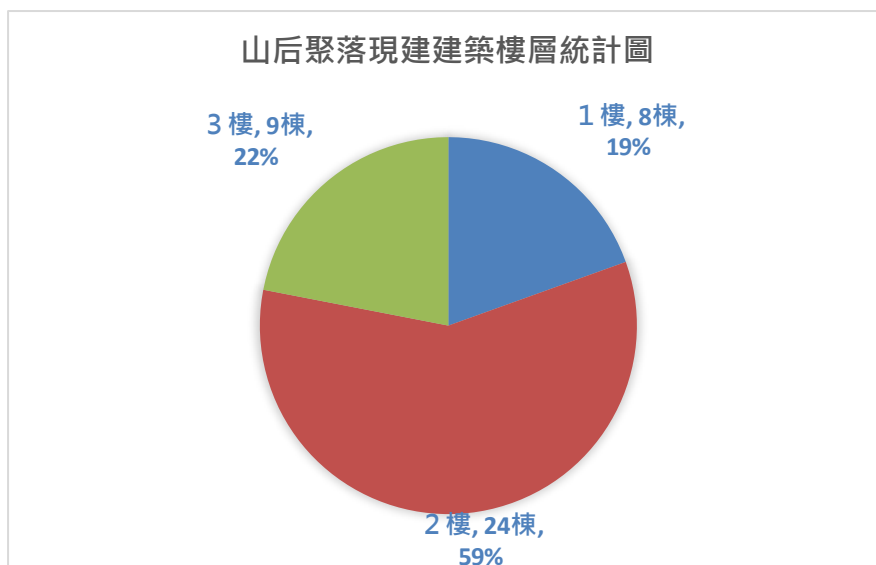


圖 5- 4：山后聚落現代建築樓層數統計圖

2. 山后聚落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表 5- 3：山后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生活 發展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歷史 風貌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外圍 緩衝用地	第二類一般 管制區	特別景觀區
傳統合院	54	27	3	1	0
祠廟	3	1	0	0	1
洋樓	0	0	0	0	0
現代建築	30	5	5	1	0
其他	6	0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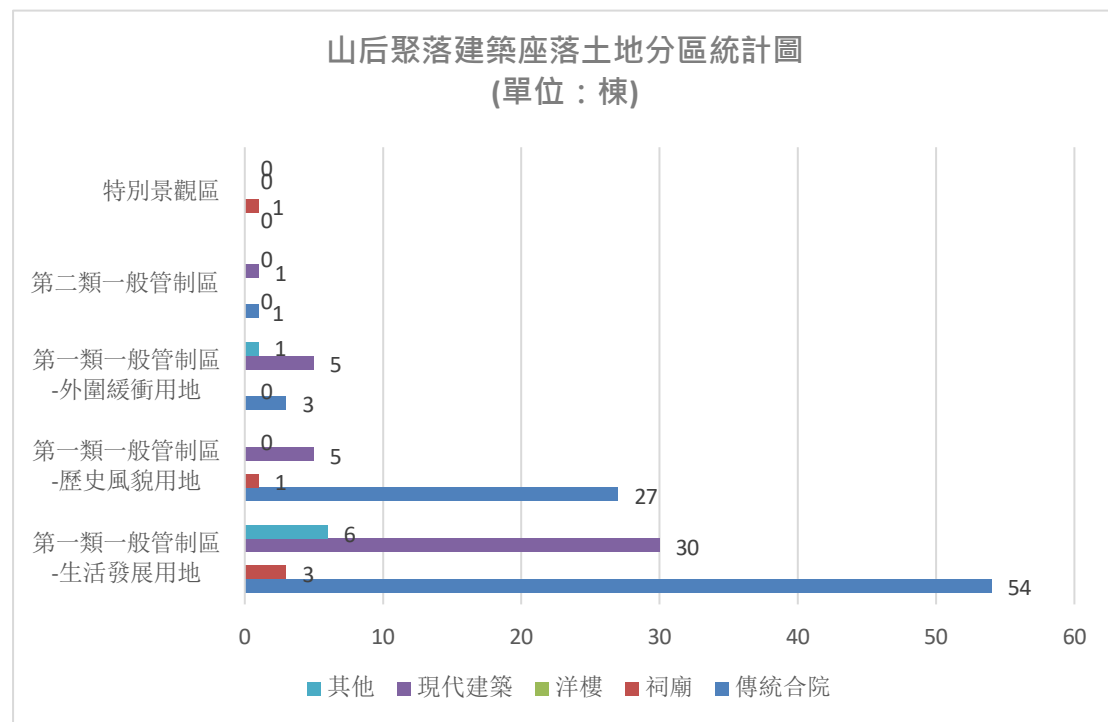


圖 5- 5：山后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除了座落分區上的統計，執行團在調查期間亦針對聚落內不同建類型建築使用、保存及活化利用進行調查，其統計資料如下：

1. 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在山后聚落 138 棟建築中，扣除農舍、倉儲等 7 棟；聚落建築經常使用數量計有 96 棟，其佔比為 73%，偶爾使用有 9 棟，其佔比為 7%，閒置有 26 棟，佔比為 20%。

表 5- 4：山后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經常使用 (民宅、民宿、公廁、 賣店)	偶爾使用 (祠廟、宗教祭祀、倉 庫)	閒置 (空屋、頹屋)
傳統合院	55	6	24
祠廟	3	2	0
洋樓	0	0	0
現代建築	38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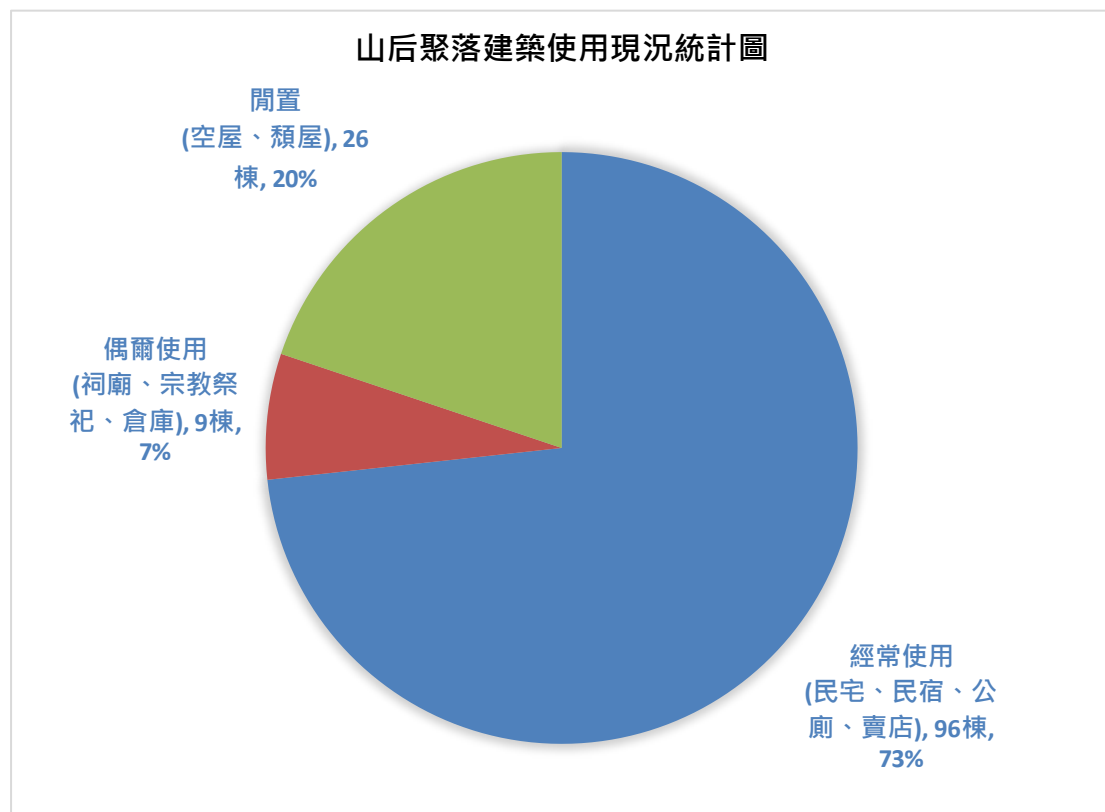


圖 5- 6：山后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2. 建築保存狀況調查

表 5- 5：山后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51	5	0	41
普通 (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 但不影響公共安全)	18	0	0	0
不佳 (屋頂面積超過 20%損 壞，壁體傾斜或崩落， 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15	0	0	0
已完成頹屋整治	1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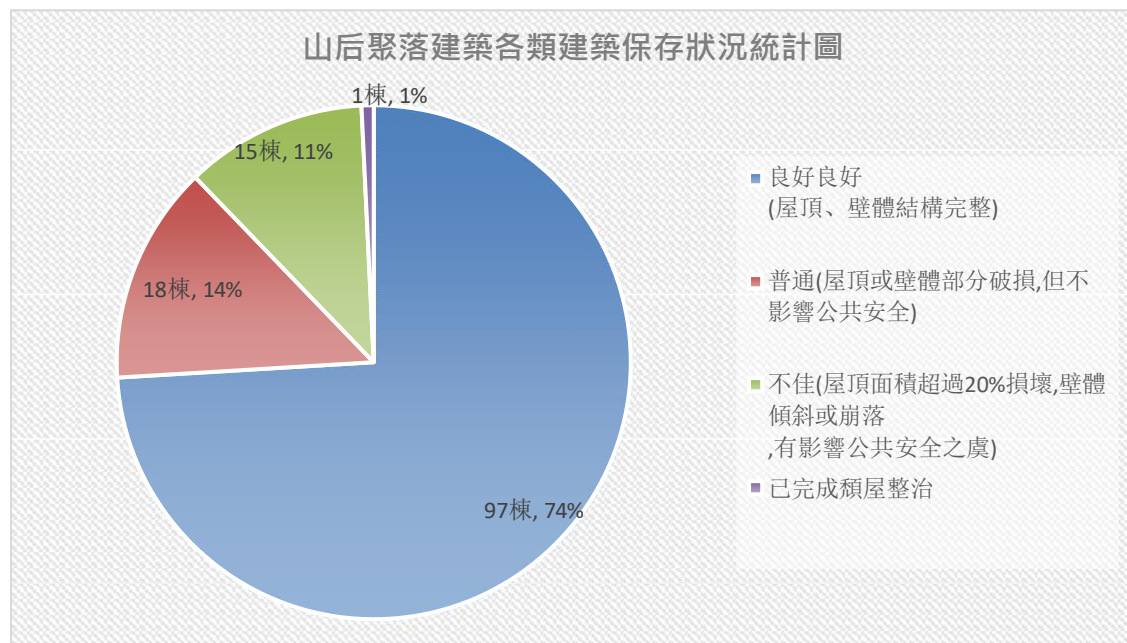


圖 5- 7：山后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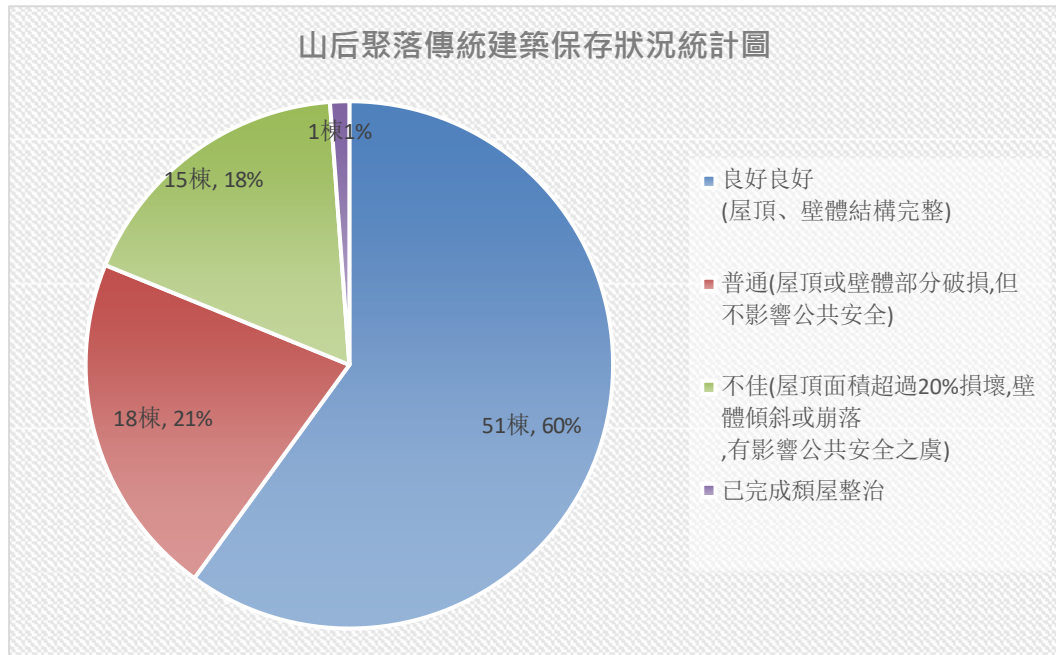


圖 5-8：山后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3. 建築修復情形統計

本次建築修復調查重心著重於傳統建築、祠廟及洋樓，其已修復數量有 26 棟，未修復計有 59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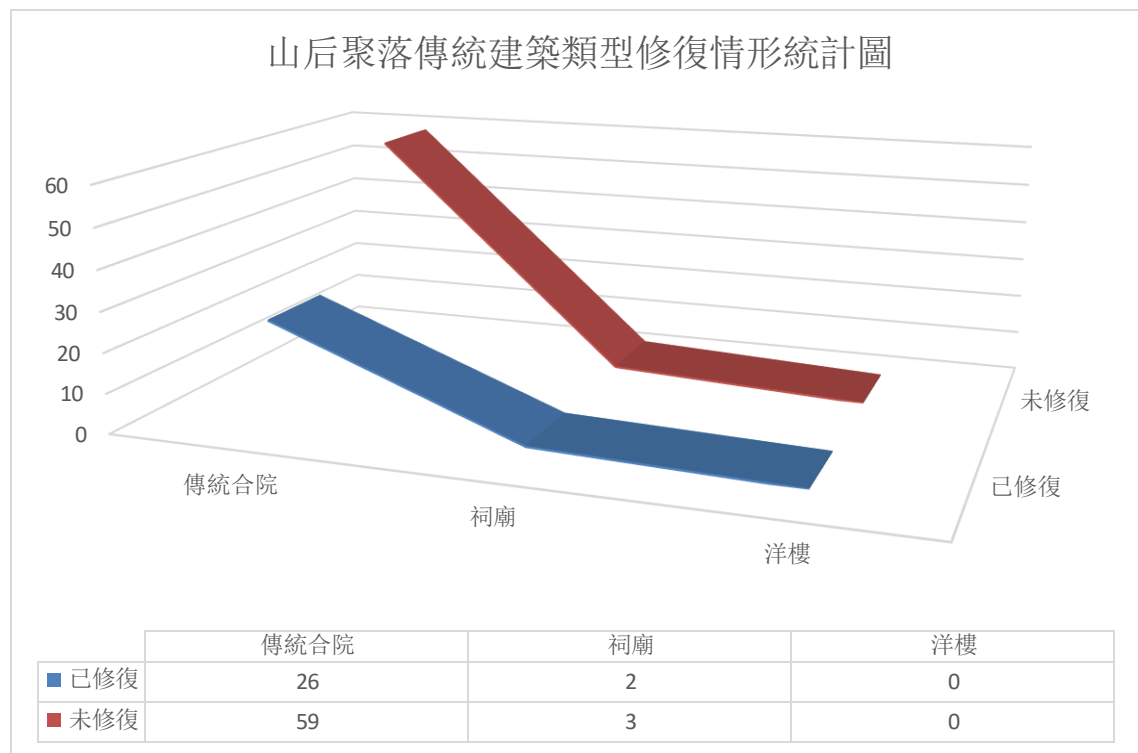


圖 5-9：山后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4. 活化利用類型

山后聚落建築經修復且活化利用主要著重於民宿、賣店及公共服務類型(包含展示館、公廁等公共空間)，其數量分別為民宿建築計有 6 棟、賣店計有 7 棟、公共服務建築計有 10 棟。

表 5-6：山后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民宅使用	公共使用	商業使用	民宿使用	其他使用
115	10	7	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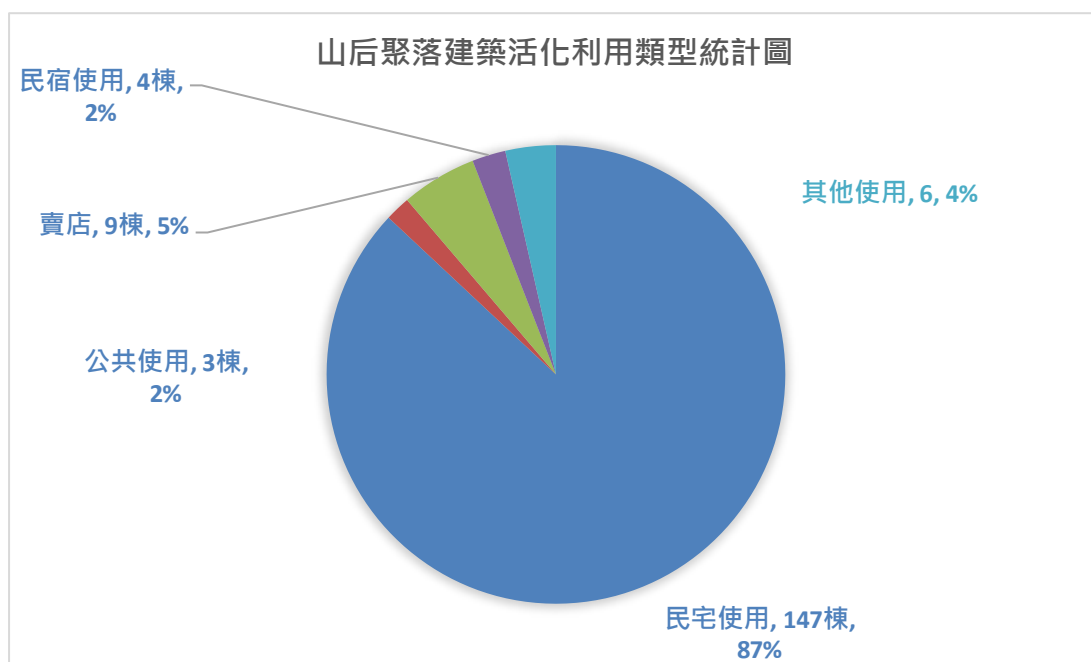


圖 5-10：山后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三)小結

山后聚落自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後，除以設定地上權、最高設定抵押權等方式外，從民國 93 年起至今已補助修復傳統建築 18 棟或以維護聚落風貌美化環境新建房舍計有 11 棟。

目前山后中堡建築群的保存因 68 年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在「光大文化遺產，弘揚優良民俗」對於該區範圍進行相關修繕工作，加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活化傳統建築之利用以「設定地上權」、「最高限制抵押權」、「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等方式，對聚落建築進行修繕補助措施，在中堡部份其傳統建築風貌保存狀況良好。另在上堡、下堡外圍緩衝區部份因在地居民生活需求

新建部份房舍，其整體建築高度仍依循聚落天際線規範，整體聚落風貌仍保存相當完整。

為提高山后中堡建築群維護管理工作推動，後續可評估聚落賦予文化資產身份之研究。

二、小徑聚落

小徑位於金門太武山南麓與瓊林毗鄰，與珩厝、瓊林同為瓊林里。小徑聚落開發時間甚早，它曾是金門古官道重要道路的交匯點，古稱「大徑」，後隨時間演化「大徑」之名轉變為「小徑」。小徑因其水資源豐富且耕地充足，因而吸引許多姓氏前來墾植，相傳小徑過去曾聚集近千戶的人家，並有「豬砧十八塊」和「五港穿山」的說法，顯見小徑聚落盛況。

小徑是金門少見非城型的多姓村聚落，有蔡、許、黃、李等姓，基本上可分為傳統聚落群與新式店屋的組合；而這些移墾的姓氏並未在此地建立宗祠建築，這是金門多姓聚落少有的情況。

民國 38 年（1949 年）國軍退守金門，位於太武山麓下的小徑，先後成立了陸軍野戰師部、金中師等，並建立「中正堂」（武威戲院）及「特約茶室」；為因應軍人消費，民國 57 年（1968 年）起陸續興建四十二間街道店屋，內設有小吃店、冰菓室、理髮店、浴室、書店及百貨用品等商店。

小徑聚落範圍東起魯王墓，西迄中蘭橋，因有太武山為其阻擋寒冷的北風，且聚落旁有軍人協助擴大開挖的蘭湖得以灌溉農田，其蔬菜種植環境相當良好，曾為金門古官道中繼站的小徑，其農產品藉由商販往來販賣，民國三十八年（1949 年）以後，小徑聚落因大量國軍駐守，其農業產品的銷售對象由民眾改變為軍人，且因應軍人消費而生的產業漸漸轉型為消費性商業。

隨著國軍精實案的影響下，位於小徑的金中師部及「特約茶室」的裁撤，因軍人消費興起的消費街道店屋紛紛關閉，如今小徑聚落的產業僅剩少數特產商品販賣商店營運，已不復見當年的消費盛況。



圖 5-11 小徑聚落重要建築設施位置圖

表 5-7 小徑聚落古蹟與歷史建築指定或登錄情況

編號	名稱	門牌	指定或登錄資格	指定或登錄日期
1.	邱良功墓園	金門縣金湖鎮 太武山麓小徑 村旁	縣定古蹟	1985/08/19

(二)小徑聚落建築調查統計分析

團隊在民國 103 年於小徑聚落所建築物類型統計區分為祠廟、傳統合院、洋樓、現代建築及其他建築共 5 個類型計有 86 棟基礎上；本年度同樣依循民國 103 年調查類型進行建築調查，計有 169 筆。

1. 建築類型統計

- (1) 傳統合院：30 棟，佔比為 18%。
- (2) 祠廟：1 棟，佔比為 0.5%。
- (3) 洋樓：1 棟，佔比為 0.5%。
- (4) 現代建築：124 棟，佔比為 74%
- (5) 其他：12 棟，佔比為 7%。

本年度調查團隊於小徑聚落共調查有 169 棟建築中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如下(圖 5- 13):

- (1) 一落二擡: 11 棟。
- (2) 一落四擡: 10 棟。
- (3) 雙落大厝: 5 棟。
- (4) 三蓋廊: 1 棟。
- (5) 三落大厝: 1 棟。
- (6) 其他: 2 棟。

以及現代建築樓層樓之統計(圖 5- 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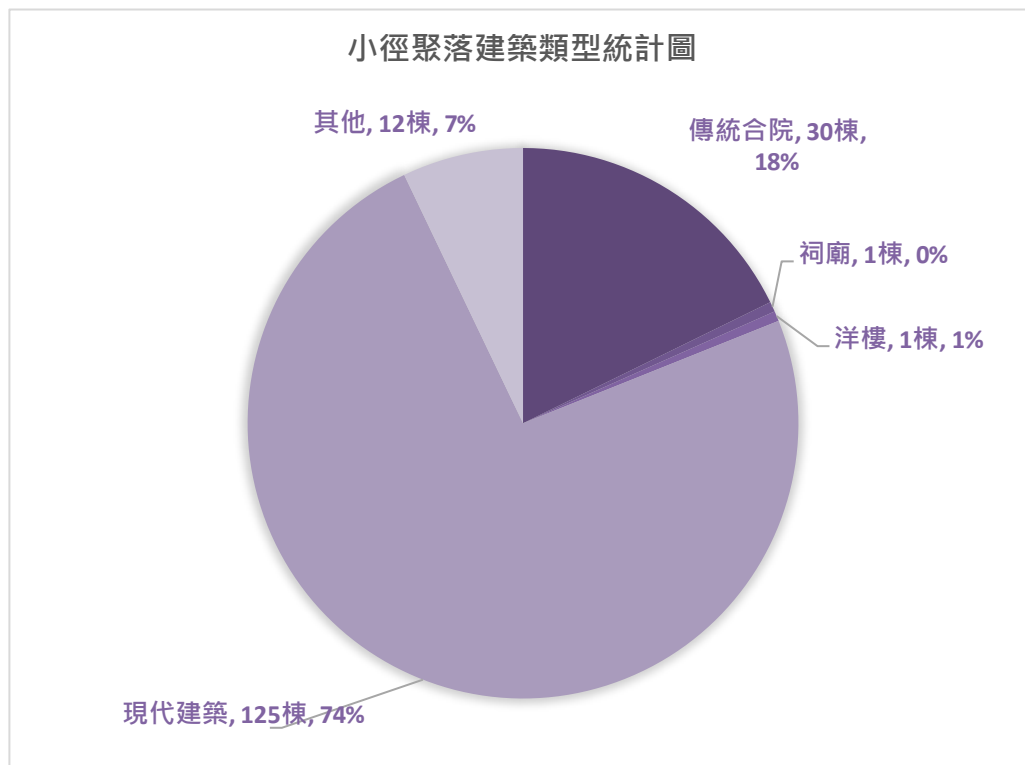


圖 5- 12: 小徑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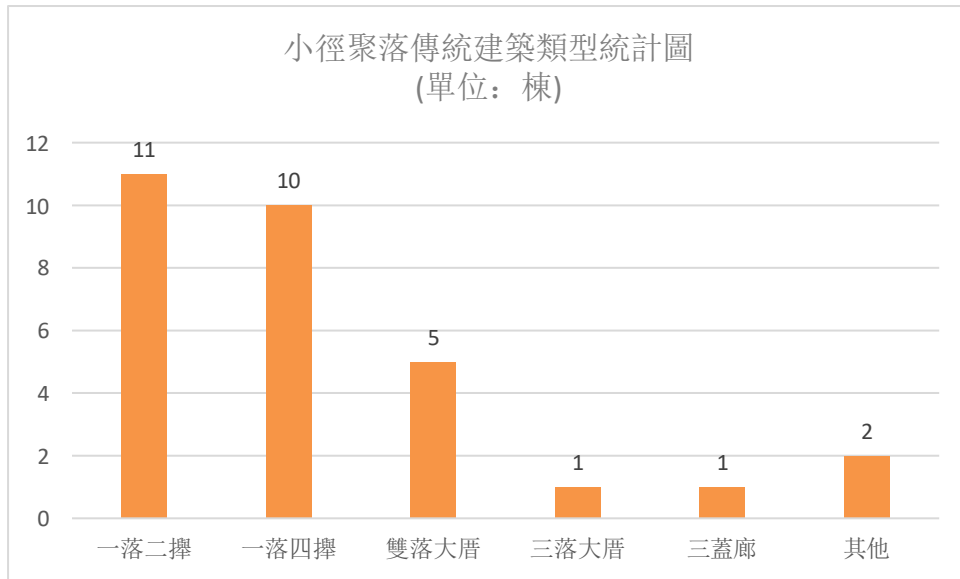


圖 5- 13：小徑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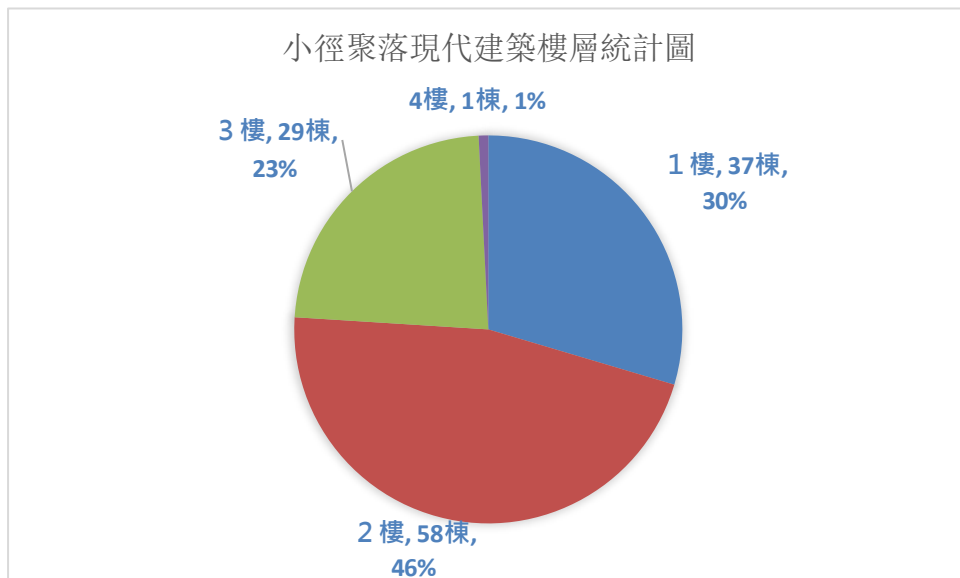


圖 5- 14：小徑聚落現建代築樓層統計圖

表 5- 8：小徑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生 活發展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歷 史風貌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外 圍緩衝用地	第二類一般 管制區	特別景觀區
傳統合院	27	3	0	0	0
祠廟	1	0	0	0	0
洋樓	0	1	0	0	0
現代建築	118	0	4	3	0
其他	11	0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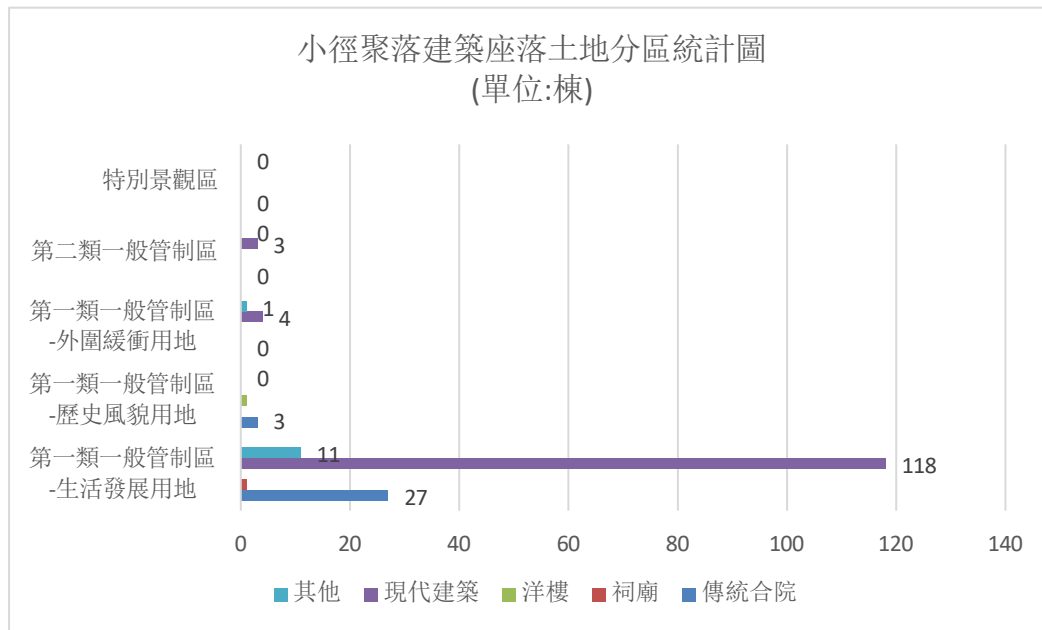


圖 5-15：小徑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2. 聚落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除了座落分區上的統計，執行團在調查期間亦針對聚落內不同建類型建築使用、保存及活化利用進行調查，其統計資料如下：

1. 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小徑聚落 169 棟建築中其經常使用數量計有 135 棟，其佔比為 80%，偶爾使用有 6 棟，其佔比為 3%，閒置有 28 棟，佔比為 17%。

表 5-9：小徑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傳統建築合院	祠廟	中西合併洋樓	現代建築
經常使用	24	1	1	109
偶爾使用	2	0	0	4
閒置	6	0	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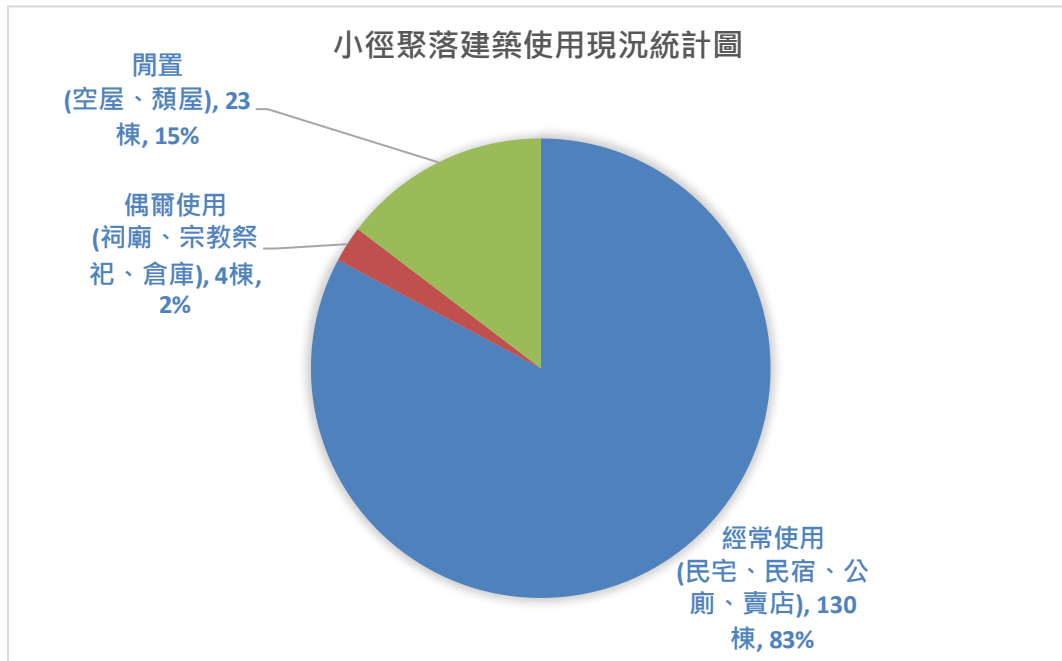


圖 5- 16：小徑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2. 建築保存狀況調查

表 5- 10：小徑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良好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22	1	1	106
普通(屋頂或壁體部分 破損，但不影響公共 安全)	5	0	0	18
不佳(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體傾斜或 崩落，有影響公共安 全之虞)	3	0	0	1
已完成頹屋整治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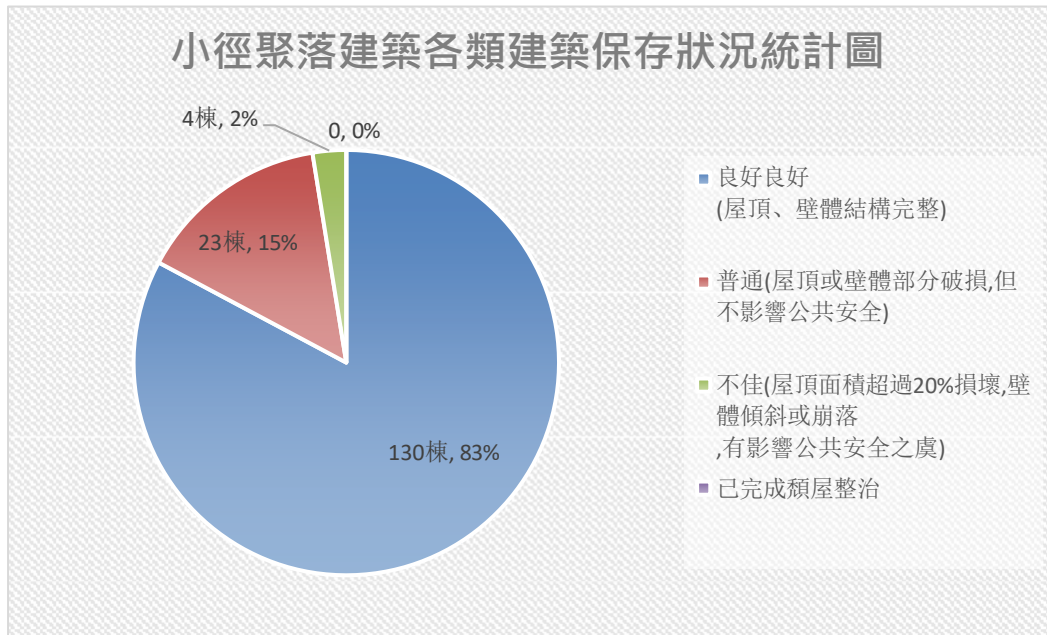


圖 5- 17：小徑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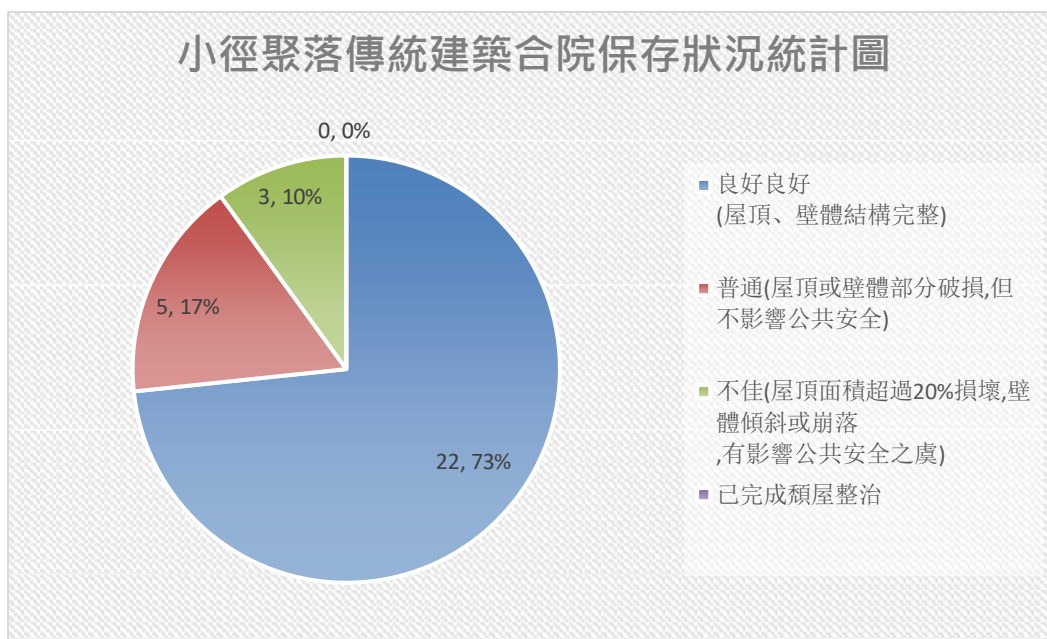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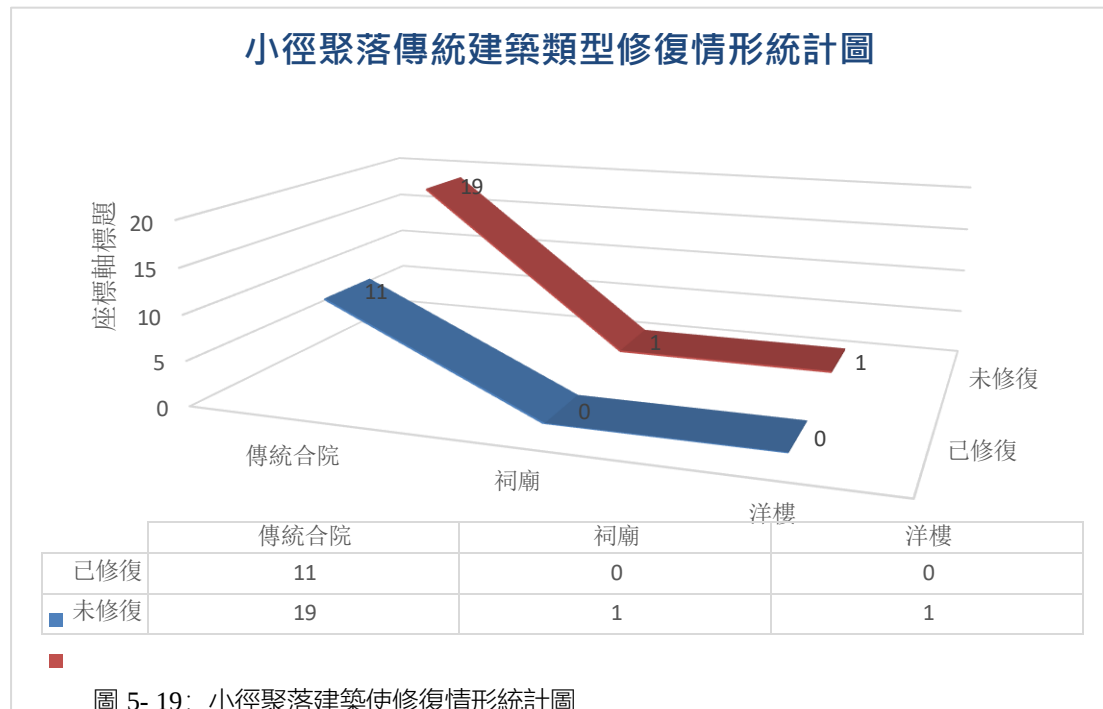
圖 5- 18：小徑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3. 建築修復情形統計

本次建築修復調查重心著重於傳統建築、祠廟及中西合併洋樓，其已修復數量有 12 棟，未修復計有 21 棟。

表 5- 11：小徑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傳統建築合院	祠廟	中西合併洋樓
已修復	12	0	0
未修復	20	1	1



4. 活化利用類型

小徑聚落建築經修復且活化利用主要著重於民宿、賣店、工廠、農舍及公共服務類型(包含展示館、公廁等公共空間)，其數量分別為民宿建築計有 4 棟、賣店計有 9 棟、公共服務建築計有 3 棟。

表 5- 12：小徑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民宅使用	公共使用	賣店	民宿使用	其他使用
147	3	9	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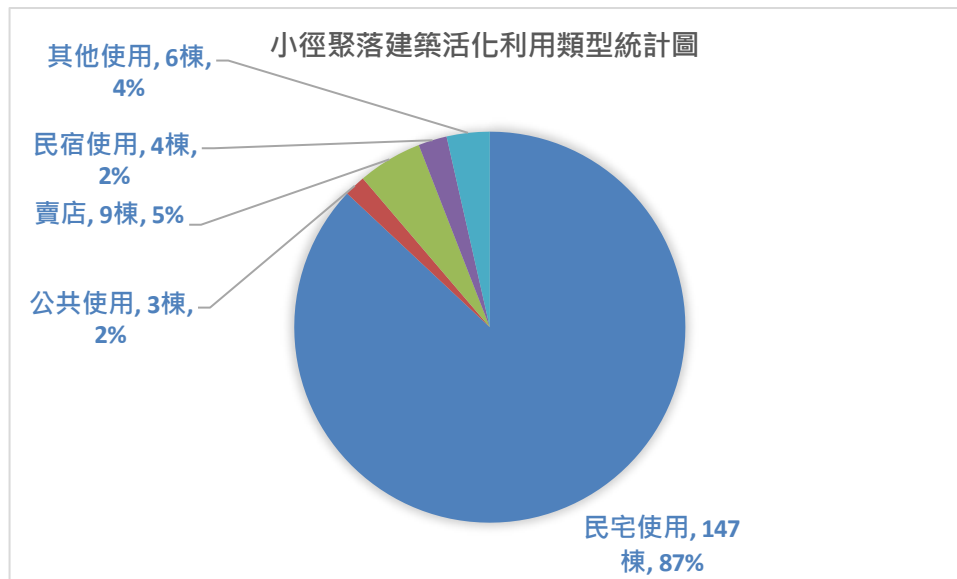


圖 5- 20：小徑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三)小結

小徑聚落自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後，除以設定地上權、最高設定抵押權等方式外，從民國 93 年起至今已補助修復傳統建築 18 棟或以維護聚落風貌美化環境新建房舍計有 6 棟。

然，小徑聚落因軍人消費市街興建，其建築類型主要以現代建築為大宗，包含 1968 年及 1980 年代興建店屋，依其聚落特徵小徑聚落發展策略建議著重於店屋活化與地方創生產業之整合，藉此吸引觀光及產業推動。

1. 小徑街區環境改善、巷弄特色空間再造以群的概念進行規劃。
2. 成立商業經營輔導團隊，協助店屋活化經營輔導，以免造成街區店同質性過高問題。

三、瓊林聚落

金門蔡氏分為四系，瓊林蔡氏（望出濟陽），山兜蔡氏（望出青陽），安岐蔡氏，下埔下蔡氏。《浯江瓊林蔡氏族譜》之〈瓊林蔡氏遷移重修族譜序〉記載五代自光州固始縣遷閩同安西市。再由同安西市遷金門許坑（古崗）。十七郎公入贅平林陳家，開瓊林蔡氏。祖譜記載四世祖二十三郎公與四子居許坑。長子誠孫開別族，四子靜山過繼給瓊林堂兄弟望高公。十七郎公入贅陳家大約在南宋初年，因此推估十七郎公和堂兄弟來金時間可能是北宋末到南宋初年間。

從開浯祖十七郎公至五世靜山公，或開別族、或早逝、或為僧，只有靜山公留在瓊林光大先人遺緒。靜山公傳四子。長子名一禾，字嘉仲，號竹溪。次子名

一蓮，字愛仲，號樂圃。三子早逝，四子名一蜚，字鳴仲，號藍田，入贅銀同劉家。長子與次子在瓊林開出二房。六世竹溪公後裔七世開上坑墘、下坑墘、前坑墘、大厝共四房。樂圃公後裔七世到十世開新倉長房、新倉上二房、新倉下二房、新倉三房與前庭房共五房。以一世三十年計，瓊林蔡氏到六世約為南宋中期（十三世紀），開始子孫昌盛。到明初（十五世紀）十世孫開出九房，分住四甲。大厝房居大厝甲。上坑墘房、下坑墘房、前坑墘房居坑墘甲。新倉長房、新倉上二房、新倉三房住樓仔下甲。新倉上二房、前庭房居大宅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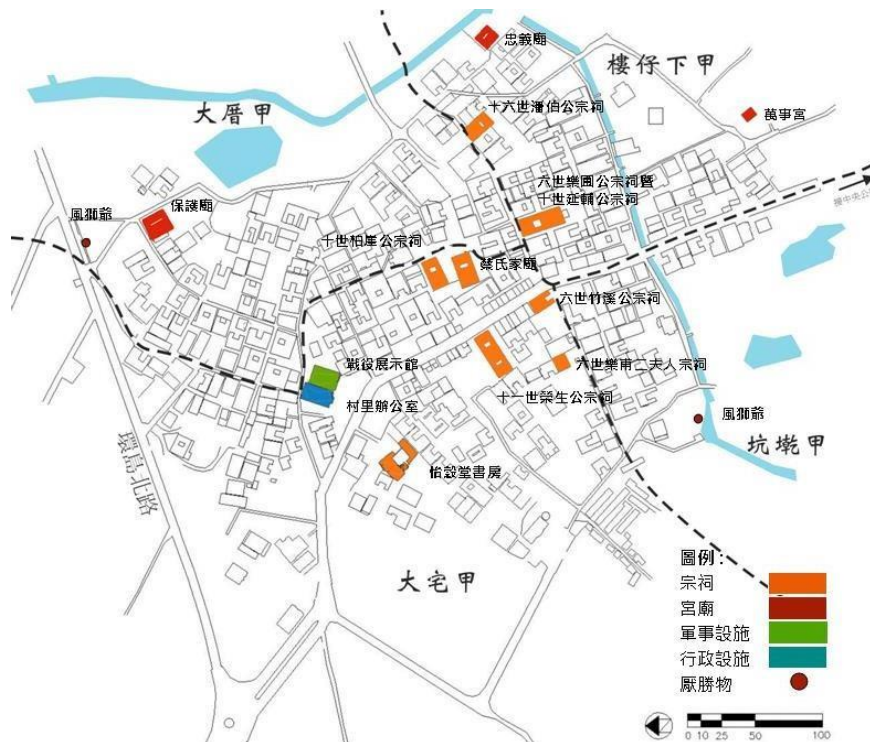


圖 5- 21：瓊林聚落傳統甲頭範圍圖

從宋末至清末，蔡氏族陸陸續往外遷移，散居小徑、水頭、嘴口、下新厝、舊金城、下蘭、後浦；烈嶼之西吳、下田、東坑；大嶝之北門、東蔡、溪墘；台灣、澎湖。移出的房份象徵宗族的擴展。瓊林蔡氏部分分支房份會回本家參與大宗宗祠春秋二祭。其中小徑、下蘭、水頭和嘴口蔡氏維持和瓊林本家的儀式性關係，不但參與大宗宗祠春秋二祭，並輪值當頭家。水頭蔡氏是竹溪公派下坑墘房十八世允能公於清康熙年間娶前水頭黃氏，定居在中界甲頭西堂之後。小徑與下蘭和瓊林相鄰，瓊林人口增加，族人逐漸移居中蘭和小徑。

明代瓊林隸屬同安縣綏德鄉翔風里十八都。清初都圖不變。道光年間金門改隸馬巷廳轄下，瓊林隨之改隸馬巷廳翔風里十八都瓊山保。民國 4 年（1915 年）金門設縣，瓊林隸屬第二都瓊山保。42 年改隸金瓊鄉，54 年改隸金湖鎮迄今。

瓊林位於金門島中央。亭仔山位於村之南，雙乳山在村之西南。溪沙溪發源自雙乳山流經瓊林入海。村北有源自小徑村的小徑溪流經瓊林入海。瓊林原名平林。瓊林之名乃明天啟年間閩巡府鄒維璉十六世祖蔡獻臣學問純正，奏「御賜里名瓊林」。

瓊林民宅的基本形態為一落二擗頭或一落四擗頭的傳統民居，民居建築屋頂以馬背形式居多，屋頂低且屋脊曲度微小。山牆非常壯碩渾厚，馬背的弧度平緩。目前瓊林之傳統民居多為明代中葉後所興建。營造材料多來自金門及鄰近的漳、泉盛產花崗岩，所以中庭都鋪以石條，對外的開口也用石材，如隘門即是用堅硬的花崗石打製。除擗頭民居類形外，其次的形式為規模較大的二落大厝，以房子所使用的建築材料上來看，磚比石材使用的比率高，紅磚來自泉州，無論色澤質地和疊砌的功力，都非常優異，而石材上所表現出的藝術水準，充份地在二落大厝建築類型中突顯。

此外，自民國 106 年由文化部補助「再造歷史現場—瓊林蔡氏千年風華再現」專案，歷時五年預計完成 8 座國定古蹟修繕、宗祠大門彩繪門神修復、26 棟街屋整治外，還完成 200 多棟傳統建築白蟻防治、民防坑道修復再利用、祭祖儀式補助與培訓及輔導 13 家商店開業、經營與人才培力 500 人次及文創商品製作 60 項等。聚落民眾與畫家共同完成風獅爺籃球場，以及數位科技導覽 APP 與網站平臺等 40 多支影像紀錄項目，並規劃多條 1 到 3 天旅遊行程，文化局將持續推動產業輔導與觀光行銷，期以呈現瓊林風華。

然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雖然已經完成，但本年度調查過程中發現其輔導商店開業計畫因新冠肺炎因素尚未落實輔導開業目標。

(二)瓊林聚落建築調查統計分析

團隊在民國 103 年建築物類型統計區分為祠廟、傳統合院、洋樓、現代建築及其他建築共 5 個類型計有 383 棟基礎上；本年度同樣依循民國 103 年調查類型進行建築調查，計調查數量有 449 筆。

1. 建築類型統計

本年度調查團隊於瓊林聚落共調查有 449 棟建築類型如下；

- (1) 傳統合院：207 棟，佔比為 46%。
- (2) 祠廟：11 棟，佔比為 3%。
- (3) 洋樓：7 棟，佔比為 2%。
- (4) 現代建築：213 棟，佔比為 47%
- (5) 其他：11 棟，佔比為 2%。

在傳統建築類型上建築形制統計資料如下(圖 5- 22):

- (1) 一落二擡：83 棟。
- (2) 一落四擡：47 棟。
- (3) 雙落大厝：29 棟。
- (4) 三蓋廊：5 棟。
- (5) 三落大厝：2 棟。
- (6) 其他：41 棟。

以及現代建築樓層樓之統計(圖 5- 24)，其座落分區詳如表表 5-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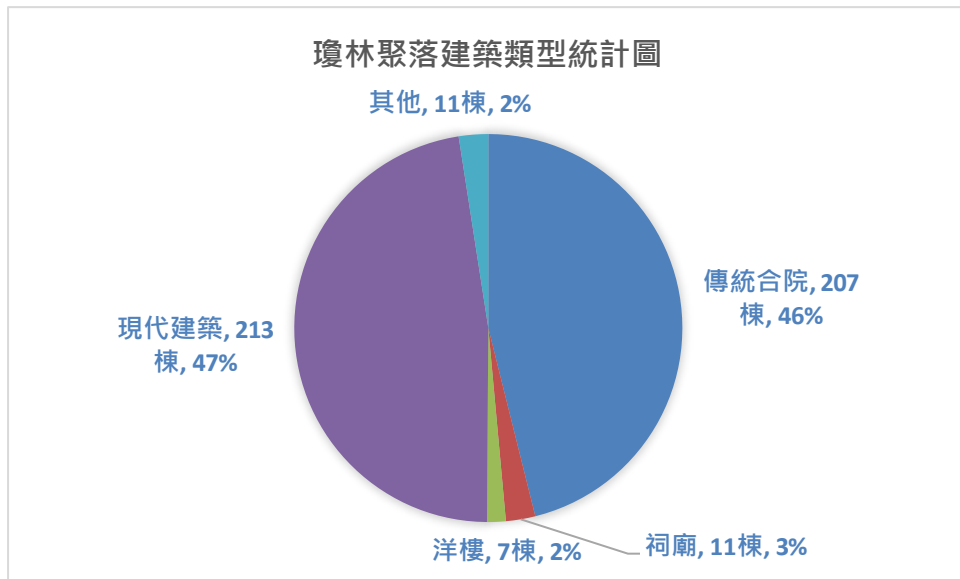


圖 5- 22：瓊林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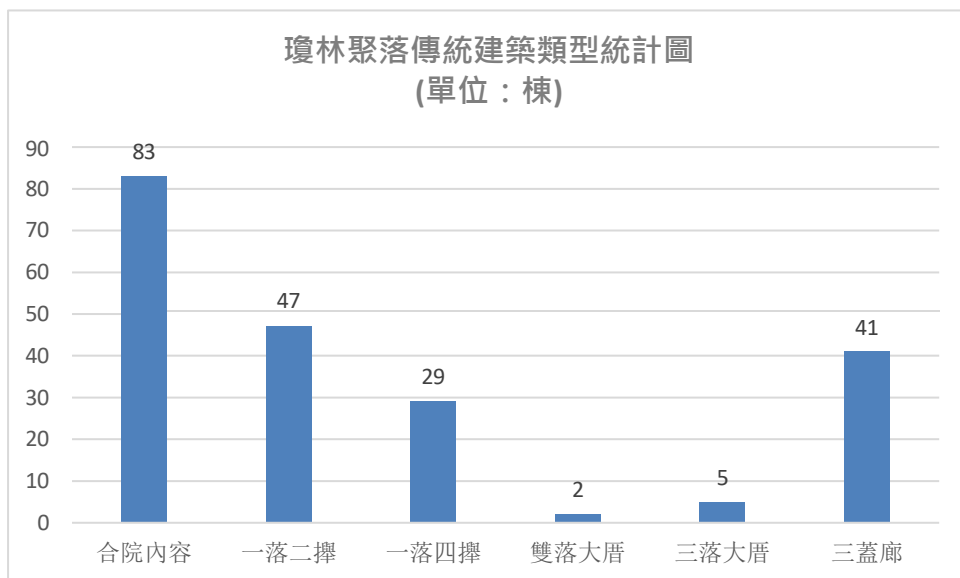


圖 5- 23：瓊林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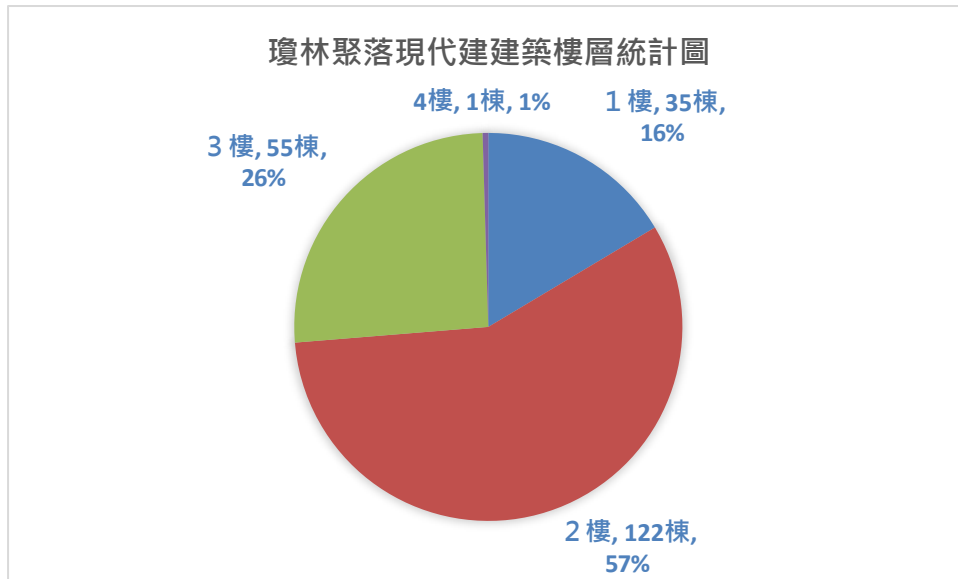


圖 5- 24：瓊林聚落現建代築樓層統計圖

2. 聚落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表 5- 13：瓊林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生活發展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歷史風貌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外圍緩衝用地	史蹟保存區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農地	特別景觀區
傳統合院	131	72	3	1	0	0	0
祠廟	0	0	0	7	4	0	0
洋樓	5	2	0	0	0	0	0
現代建築	138	33	36	0	5	1	0
其他	10	0	1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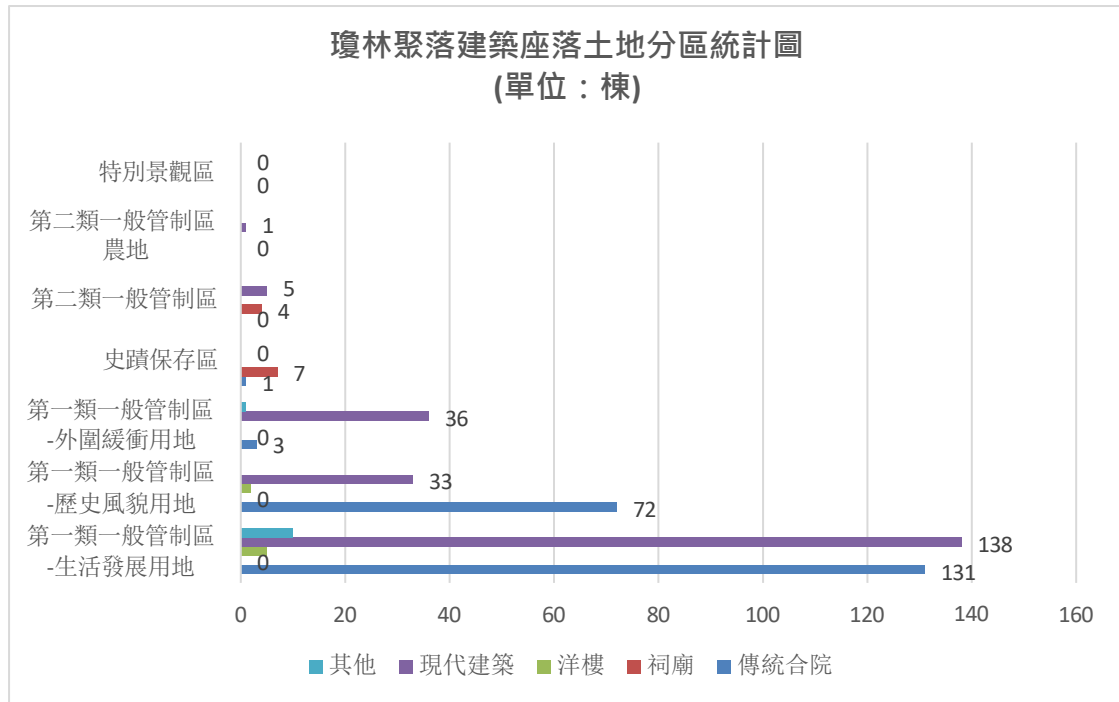


圖 5- 25：瓊林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除了座落分區上的統計，執行團在調查期間亦針對聚落內不同建類型建築使用、保存及活化利用進行調查，其統計資料如下：

1. 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瓊聚落 449 棟建築中，扣除農舍、倉儲等其他類型建築；其經常使用數量計有 348 棟，其佔比為 76%，偶爾使用有 53 棟，其佔比為 12%，閒置有 57 棟，佔比為 12%。

表 5- 14：瓊林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經常使用 (民宅、民宿、公廁、賣店)	125	8	6	209
偶爾使用 (祠廟、宗教祭祀、倉庫)	37	3	1	12
閒置 (空屋、頹屋)	45	0	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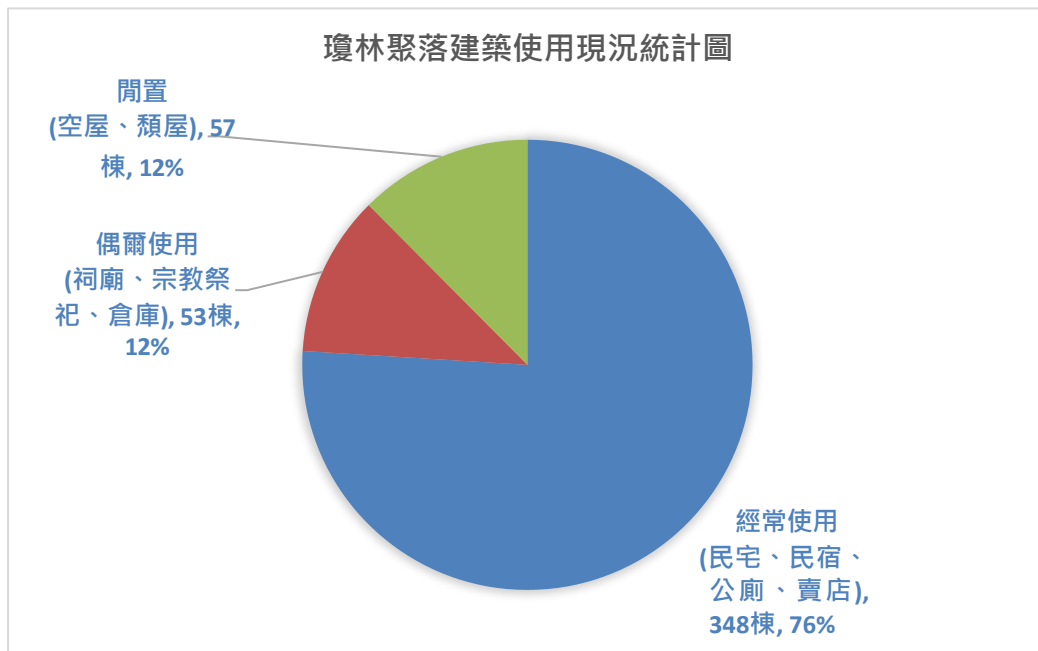


圖 5- 26：瓊林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統計圖

2. 建築保存狀況調查

表 5- 15：瓊林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169	11	7	210
普通 (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影響公共安全)	22	0	0	3
不佳 (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15	0	0	0
已完成頽屋整治	1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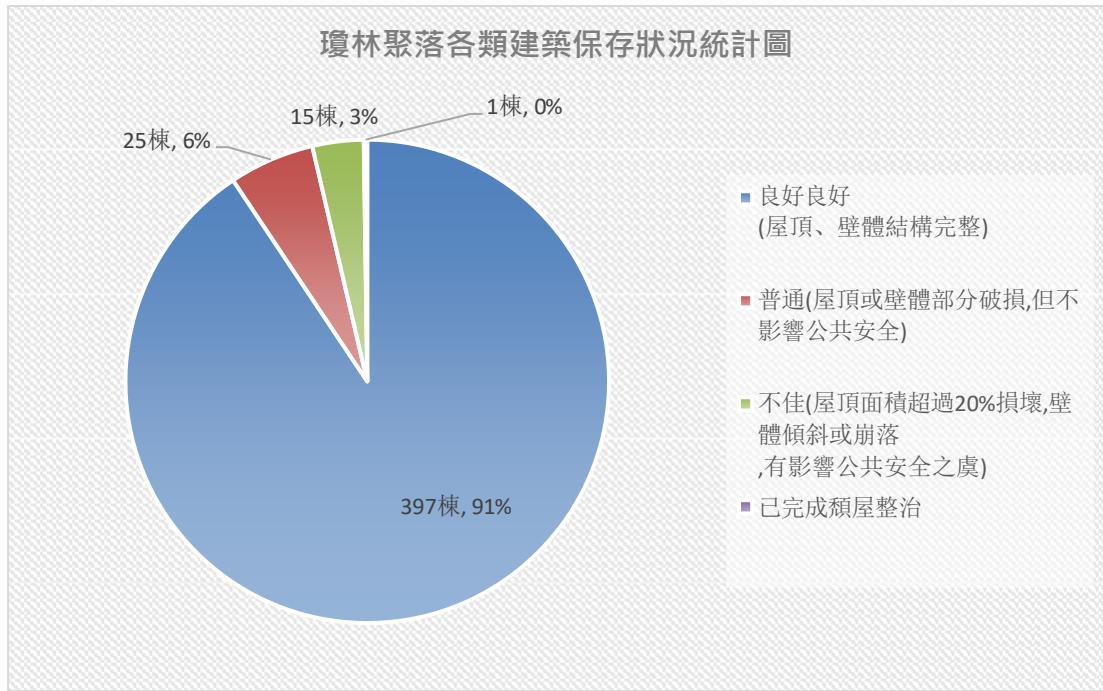


圖 5- 27：瓊林聚落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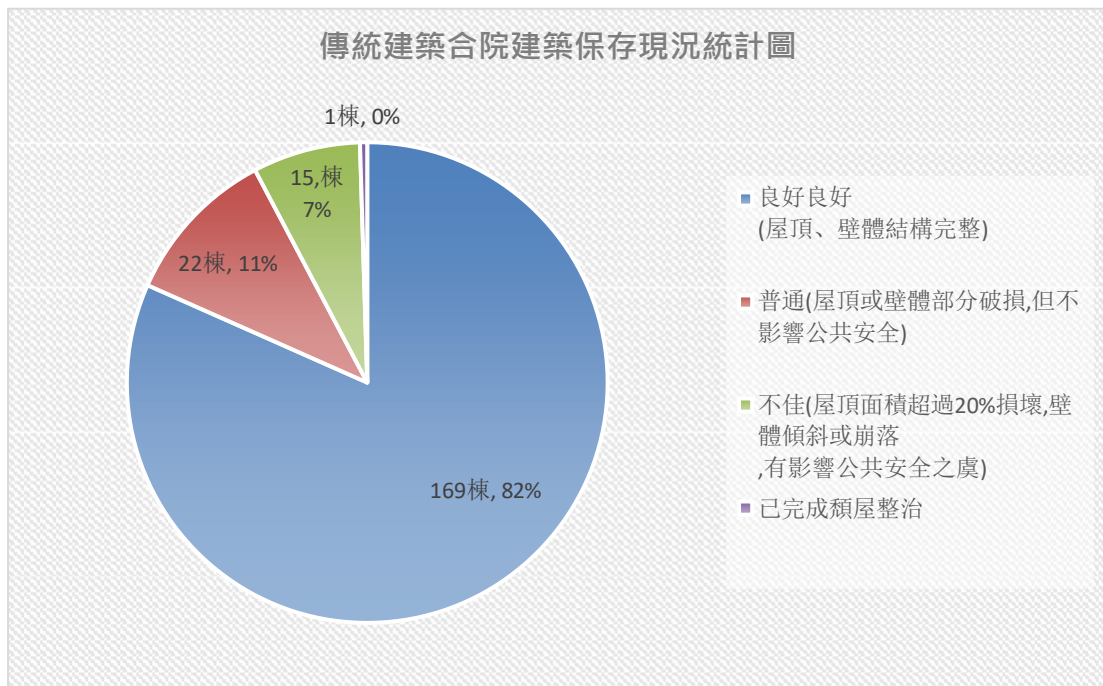


圖 5- 28：瓊林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3.建築修復情形統計

本次建築修復調查重心著重於傳統建築、祠廟及洋樓，其已修復數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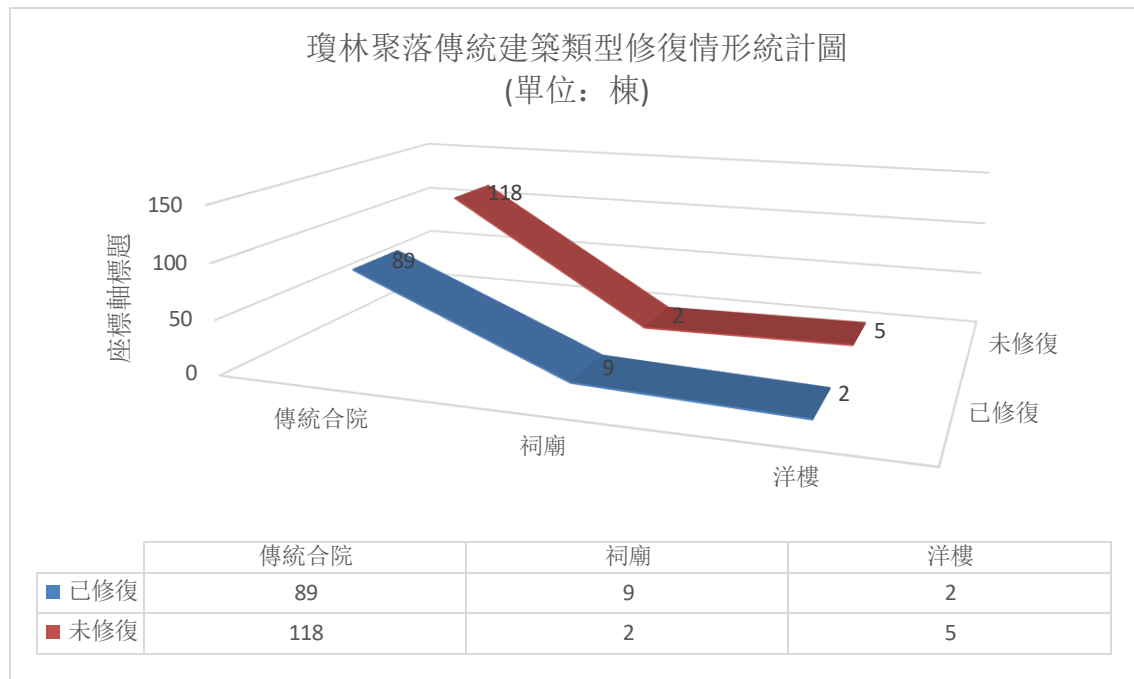


圖 5- 29：瓊林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4. 活化利用類型

瓊林聚落建築經修復且活化利用主要著重於民宿、賣店及公共服務類型(包含展示館、公廁等公共空間)，其數量分別為民宿建築計有 16 棟、賣店計有 12 棟、公共服務建築計有 14 棟。

表 5- 16：瓊林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民宅使用	公共使用	賣店	民宿使用	其他使用
403	14	12	1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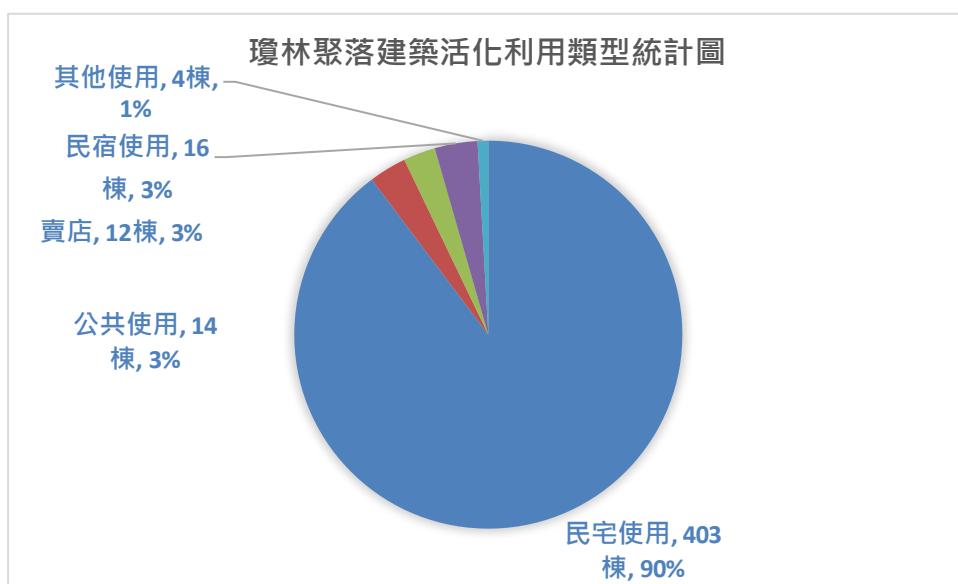


圖 5- 30：瓊林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三)小結

瓊林聚落自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後，包含設定地上權、最高設定抵押權等方式外，從施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起共補助修復傳統建築房舍計有 98 棟，以「建築物美化補助申請」計有 35 棟。另，「瓊林聚落」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9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6 條登錄為聚落，並於 102 至 103 年度依據《文化資產法》第 34 條執行「瓊林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另瓊林聚落內保留完整的閩南文化，擁有八座祠堂，每年春秋兩祭的「瓊林祭祖」已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

為保全瓊林聚落豐富的人文，金門縣文化局於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以「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共執行包含宗祠建築修復、傳統民俗導入、在地傳統工匠體系傳承計畫等計有 43 個計畫；輔以祭祖、產業及民俗等無形文化資產為軟體，透過數位技術與多元發展的計畫支援，再現傳統文化的保存傳承與街屋修復活化。

然執行團隊在調查過程中發現，雖然再造歷史現場專案投入 2 億多之經費，有部份投入於古蹟修復及街區店屋修繕工作，但在輔導地方產業進駐部份，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僅有二個店家進駐營業；另調查數據中發現瓊林聚落閒置建築計有 61 棟(14%)，對於未來聚落發展而言，應針對閒置空間利用列為首要課題，對頽屋的處理或許可透過作為培育金門傳統匠師基地使用；其次街道店屋之活化利用。

四、埕下

埕下位太武山南麓，與下莊相鄰，並與山外、前埔、安民、建華、陽明同屬山外里；埕下約於明代即有人開墾，因地理位置上未臨海，因此早期多以農業為主要經濟來源，至民國 38 年後，因大量軍人進駐之故，使得埕下亦由傳統農業生產漸漸轉變為消費商業市街，亦於此時聚落名稱由埕下更名為南雄；聚落中傳統建築數量較少，其中傳統建築以一落二擗頭、一落四擗頭、二落大厝等類型為主。

(一)埕下聚落建築調查統計分析

團隊在民國 103 年埕下聚落建築物類型統計區分為祠廟、傳統合院、洋樓、現代建築及其他建築共 5 個類型計有 27 棟基礎上；本年度同樣依循民國 103 年調查類型進行建築調查，計有 38 筆。

1. 建築類型統計

本年度調查團隊於埕下聚落共調查有 38 棟建築，其類型如下；

- (1) 傳統合院：8 棟，佔比為 21%。
- (2) 現代建築：19 棟，佔比為 50%
- (3) 其他：11 棟，佔比為 29%。

在傳統建築類型上建築形制統計資料如下(圖 5- 31)：

- (1) 一落二擡：1 棟。
- (2) 一落四擡：5 棟。
- (3) 其他：2 棟。

以及現代建築樓層樓之統計(圖 5- 33)，其座落分區詳如表 5-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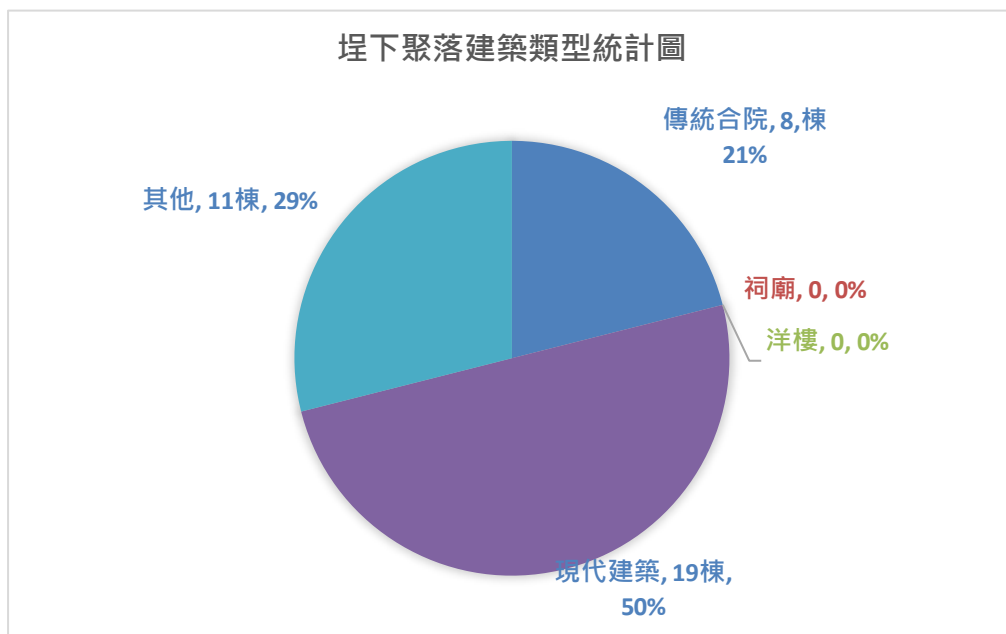


圖 5- 31：埕下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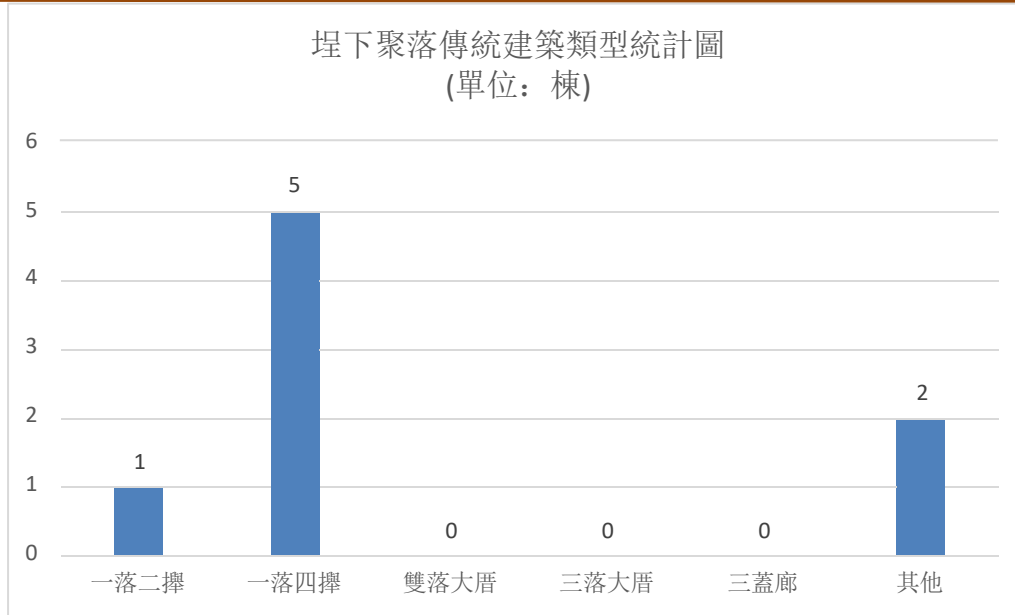


圖 5- 32：埕下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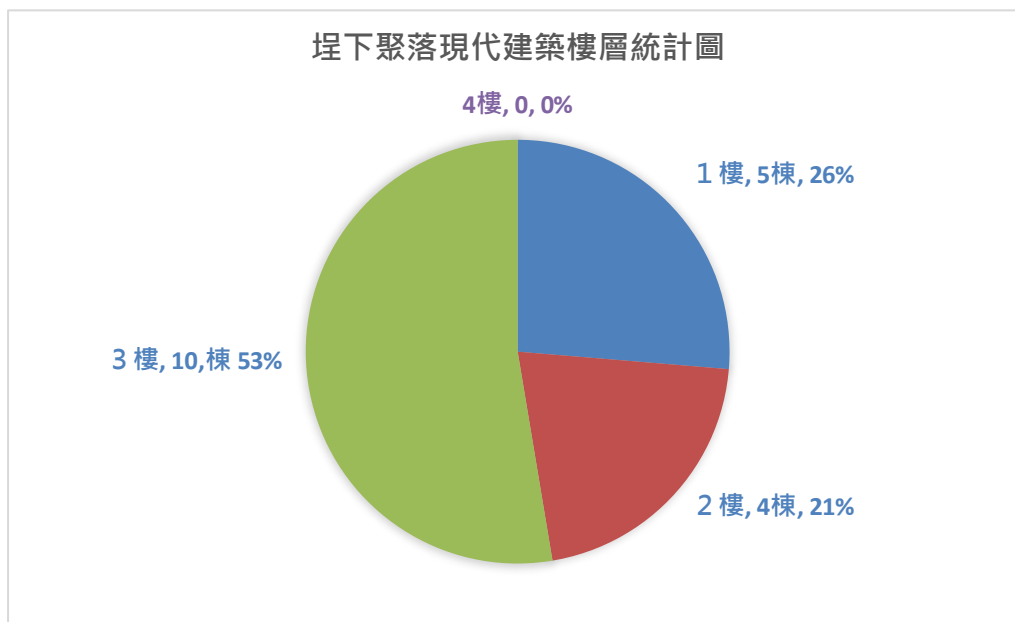


圖 5- 33：埕下聚落現代建築樓層統計圖

2. 聚落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表 5-17：埕下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生活 發展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歷史 風貌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外圍 緩衝用地	第二類一般 管制區	特別景觀區
傳統合院	8	0	0	0	0
祠廟	0	0	0	0	0
洋樓	0	0	0	0	0
現代建築	15	0	3	1	0
其他	5	0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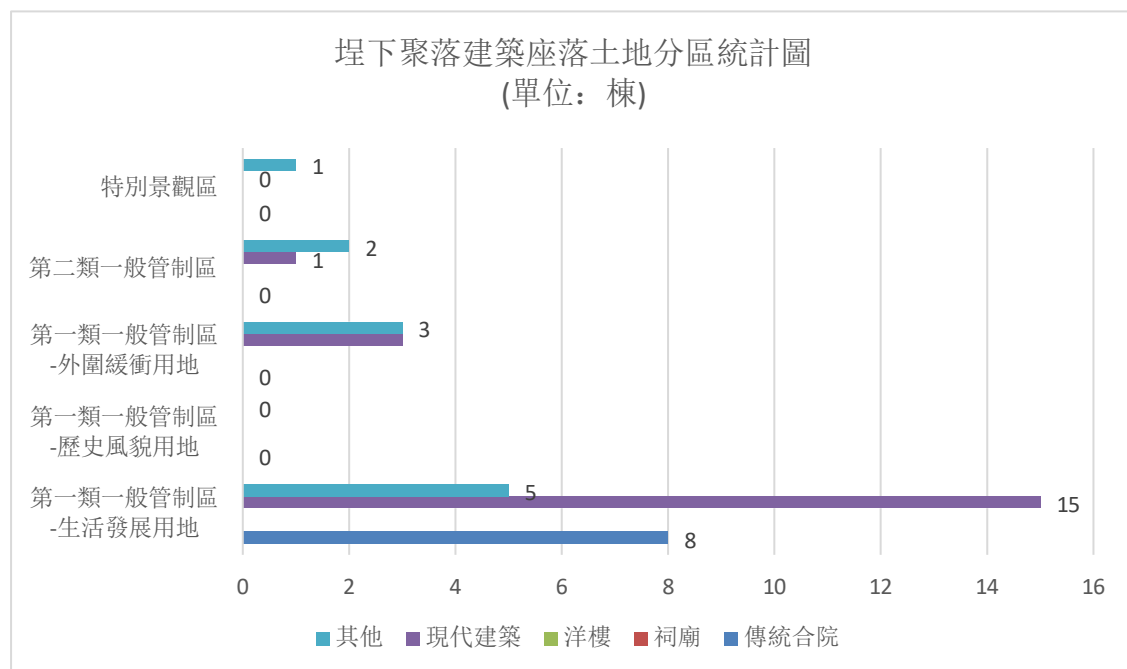


圖 5-34：埕下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除了座落分區上的統計，執行團在調查期間亦針對聚落內不同建類型建築使用、保存及活化利用進行調查，其統計資料如下：

1. 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埕下聚落 38 棟建築中其經常使用數量計有 19 棟，其佔比為 70%，偶爾使用有 3 棟，其佔比為 11%，閒置有 5 棟，佔比為 19%。

表 5- 18：埕下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經常使用 (民宅、民宿、公廁、賣店)	2	0	0	17
偶爾使用 (祠廟、宗教祭祀、倉庫)	2	0	0	1
閒置 (空屋、頹屋)	4	0	0	1

埕下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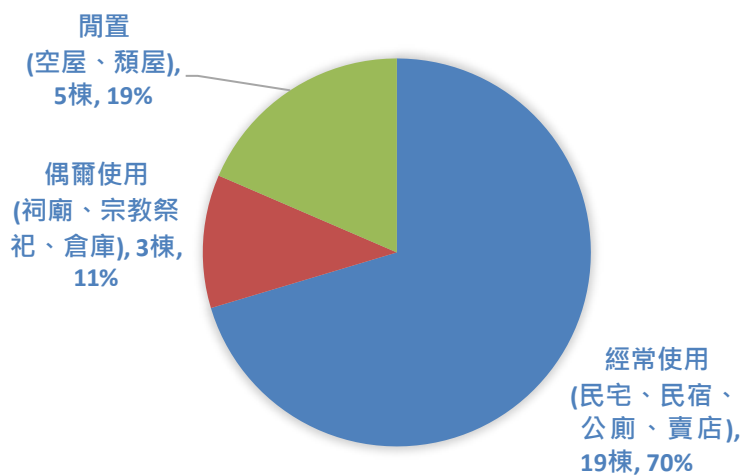


圖 5- 35：埕下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2. 建築保存狀況調查

表 5- 19：埕下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3	0	0	16
普通 (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影響公 共安全)	1	0	0	3
不佳 (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體傾斜 或崩落，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3	0	0	0
已完成頹屋整治	1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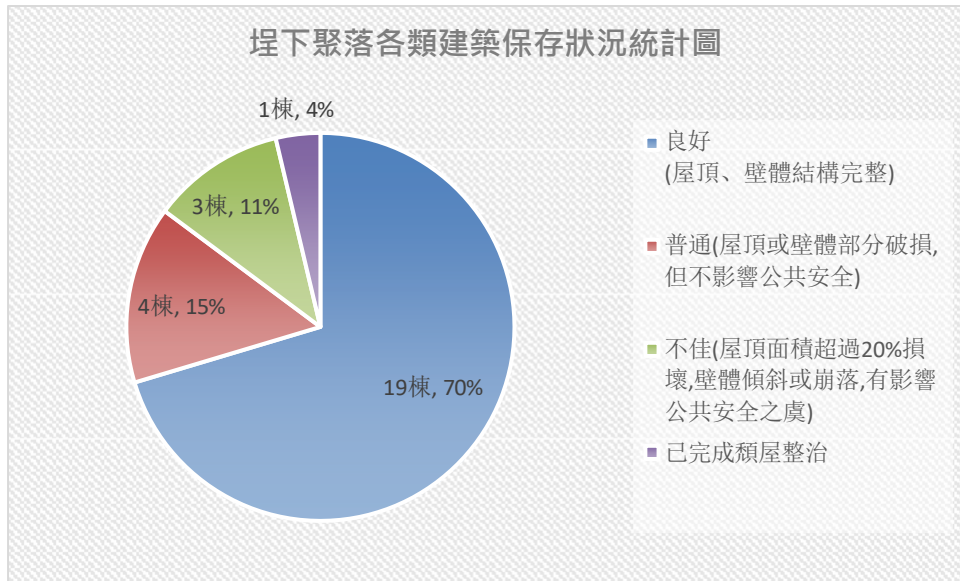


圖 5- 36：埕下聚落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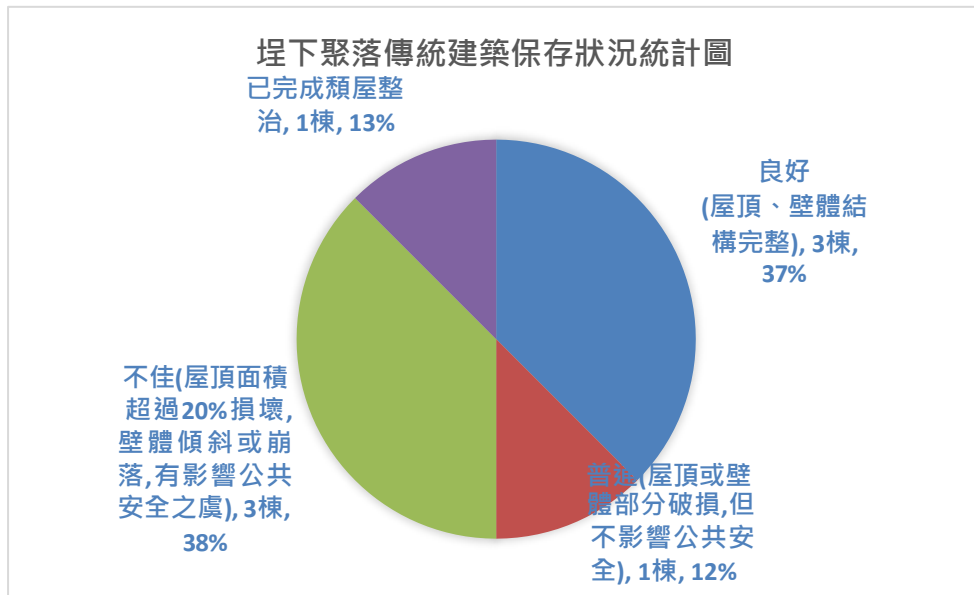


圖 5- 37：埕下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3. 建築修復情形統計

埕下聚落傳統建築，因其聚落傳統建築總數僅有 8 棟，截至目前補助修復計有 1 棟。

4. 活化利用類型

埕下聚落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聚落中屬小型聚落，今聚落仍維持金門戰地政務時期規模，現有 1 間賣店，公共服務類型(包含展示館、公廁等公共空間)計有 2 棟，其餘為民居或類屋建築。

表 5- 20：埕下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民宅使用	公共使用	商業使用	民宿使用	其他使用
27	2	1	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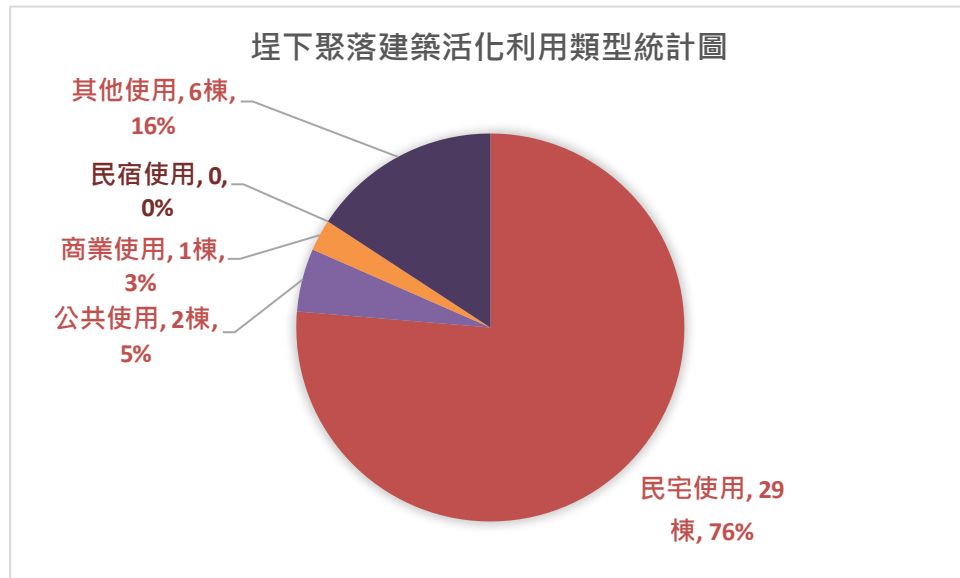


圖 5- 38：埕下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三)小結

埕下聚落自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後，從 93 年起至今已補助修復傳統建築計有 1 棟。聚落因規模及人口外移等因素，後續對於聚落的課題應與鄰近下莊整合並強化聚落照護工作，以利聚落總體發展。

五、珠山聚落

珠山聚落整體形勢宛如覆鉢，四周丘陵環繞，林木茂密。後有靠山雞庵山（珠山圭峰），中有水塘（大潭），不論是冬季避風、水源取得、聚落排水，都有良好的考量，被本地勘輿師稱為「四水歸塘穴」的地理，乃富貴之勢。整個聚落以大宗宗祠及大潭為主軸，建物依序配置在四周的緩坡上。《薛氏族譜》上提及「大池滄滄，巨石巖巖，樹木暢茂，蔚予深秀，爰是而族焉，因取名曰龜山兜（又稱山仔兜）」，描述了聚落的地理環境；聚落並進一步分有兩社，在大宗宗祠左方稱「大社」，之右稱為「小社」。

珠山聚落的開發時間據《薛氏族譜》載，從元代至元五年（1345 年）薛氏先祖貞固公，因避難渡海至浯洲珠山起已逾六百七十餘年。在當時，貞固公選擇

了太文山（珠山圭峰）、龜山的中間盆地，開墾孳息，造屋闢田，稱村名曰「薛厝坑」；珠山聚落由於地形的關係，並沒有單一的朝向，建物以宗祠為中心，環繞在緩坡的四周，共同面向中間的大潭，這樣的佈局對冬季避風、聚落排水是相當有利的。不過珠山卻仍恪守「宮前祖厝後」的配置禁忌。

所謂「宮前祖厝後」是指聚落中的建物，不宜座落在宮廟的前方，以及宗祠的後方。這樣的說法雖然以風水玄學的方式提出，但也有其科學根據；進一步說，如前所述，一個聚落最主要的空間，即是祖先祭拜的家廟宗祠及宗教信仰的宮廟，因此在環境的佈局上，當然希望這些建物可以凸顯其重要性，並成為地標性建物。在加上金門聚落普遍立地於前低後高的緩坡，「宗祠後方不宜興建民宅」，即代表宗祠會選擇聚落制高點興築，強化其空間效果；同時以使用的觀點，亦有其必要性，「宮廟前方不宜有民宅」，即可留設出廟埕廣場，供平日及祭典時使用。因此，

「宮前祖厝後」，是老祖先們相當聰明且務實的方法，總結了一些聚落營造的經驗。另外，珠山聚落水系以「七星潭」為中心（形似北斗七星），從西側的古崗湖，向東延伸經過「長池」、「大池」、「官橋池」直指「雞庵山」（珠山圭峰）。此外，薛氏開基祖厝即位於雞庵山麓，面向大池。由「七星潭」所連成的水渠分界線，將珠山村分成「大社」、「小社」。而分佈在雞庵山下的主要建築群包括薛氏大、小宗祠、下三落、頂三落、大夫第、將軍第等重要的聚落建築物，全部朝向七星潭，構成珠山聚落的空間組織，這些在清朝末年興建的建築物，幾乎是早期珠山鄉僑赴外洋發跡後所建；薛氏族人來自河南，後遷至泉州、同安、遷至金門珠山後，繁衍甚眾。



圖 5-39 珠山聚落重要建築及水系

十七世紀中葉，珠山薛氏部份族人遷往澎湖西嶼內垵，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更遠渡南洋，特別是菲律賓，促成了僑匯經濟的蓬勃發展，僑民們回饋家鄉，幫助了聚落的生計，也興建了許多重要建築物，如下三落、大夫第等；在東南亞經濟最發達的二〇及三〇年代，珠山主要仰賴菲律賓的僑匯，當時菲律賓的經濟狀況在美軍的支持下相當好，在亞洲僅次於日本，薛氏族人多人前往經營什貨致富；亦有少數人前往印尼泗水，僑匯可說是昔日珠山的經濟命脈。同時為了重視教育，旅外鄉親出錢出力創辦了珠山小學，擔負起下一代的培育工作外，亦辦有僑刊與海內外金門人分享島內及南洋各地的新聞、風土等報導。也因僑匯經濟，造就珠山豐富的有形文化資產。

表 5- 21 珠山聚落古蹟與歷史建築指定或登錄情況

序號	文化資產類別	建築名稱	登錄指定時間	備註
1	縣定古蹟	珠山下三落	2018.3.29	原文資身份為歷史建築
2	歷史建築	薛芳見洋樓	2003.3.31	
3		大夫第	2003.3.31	
4		薛氏大宗宗祠	2003.3.31	
5		珠山大道宮	2009.6.3	
6		珠山（薛厝坑、山仔兜）	2003.3.31	
7		薛永南兄弟大樓	2003.3.31	



圖 5- 40 珠山聚落古蹟與歷史建築分佈圖

(二)珠山聚落建築調查統計分析

團隊在 103 年珠山聚落建築物類型統計區分為祠廟、傳統合院、洋樓、現代建築及其他建築共 5 個類型計有 108 棟基礎上；本年度同樣依循民國 103 年調查類型進行建築調查，計有 116 筆。

1. 建築類型統計

本年度調查團隊於珠山聚落共調查有 116 棟建築，其建築類型如下；

- (1) 傳統合院：72 棟，佔比為 62%。
- (2) 祠廟：4 棟，佔比為 4%。
- (3) 洋樓：4 棟，佔比為 4%。
- (4) 現代建築：29 棟，佔比為 25%
- (5) 其他：7 棟，佔比為 6%。

在傳統建築類型上建築形制統計資料如下(圖 5- 41)：

- (1) 一落二擡：24 棟。
- (2) 一落四擡：17 棟。
- (3) 雙落大厝：13 棟。
- (4) 三蓋廊：3 棟。
- (5) 三落大厝：2 棟。
- (6) 其他：13 棟。

以及現代建築樓層樓之統計(圖 5- 43)，其座落分區詳如表 5-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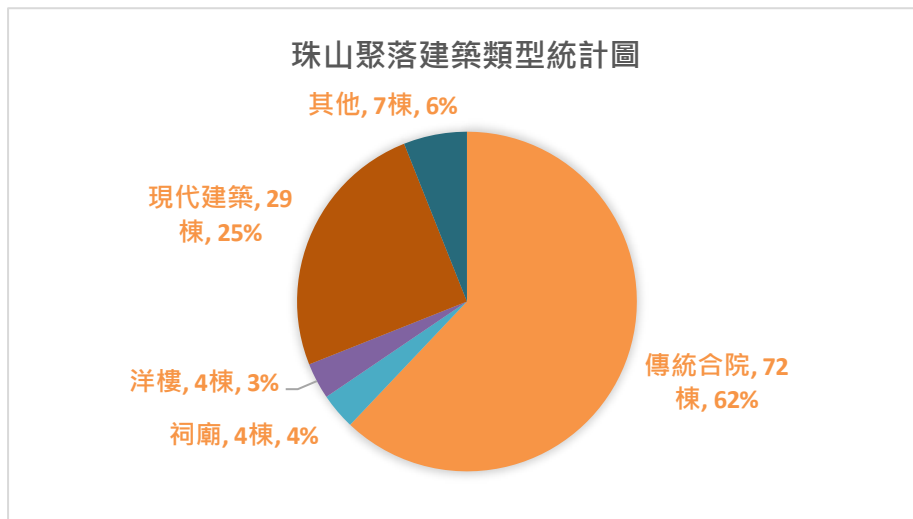


圖 5- 41：珠山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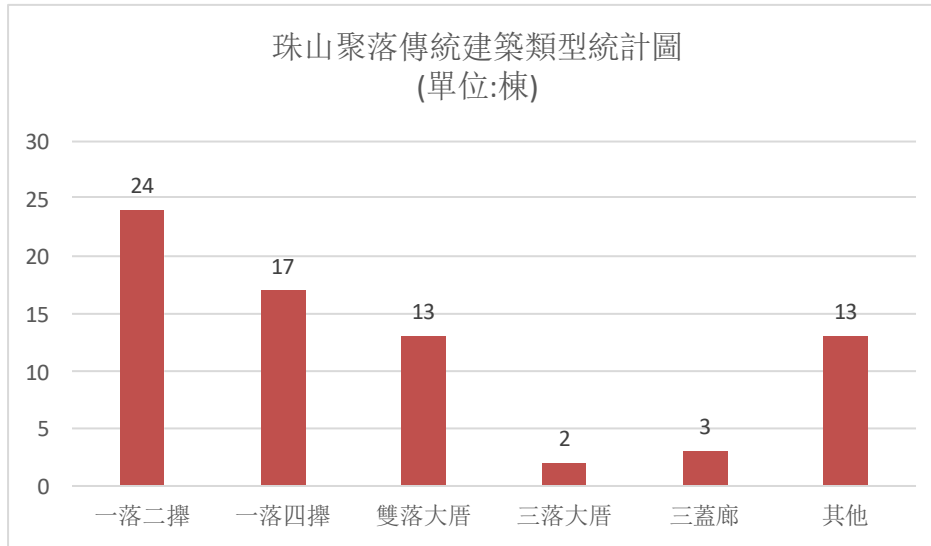


圖 5- 42：珠山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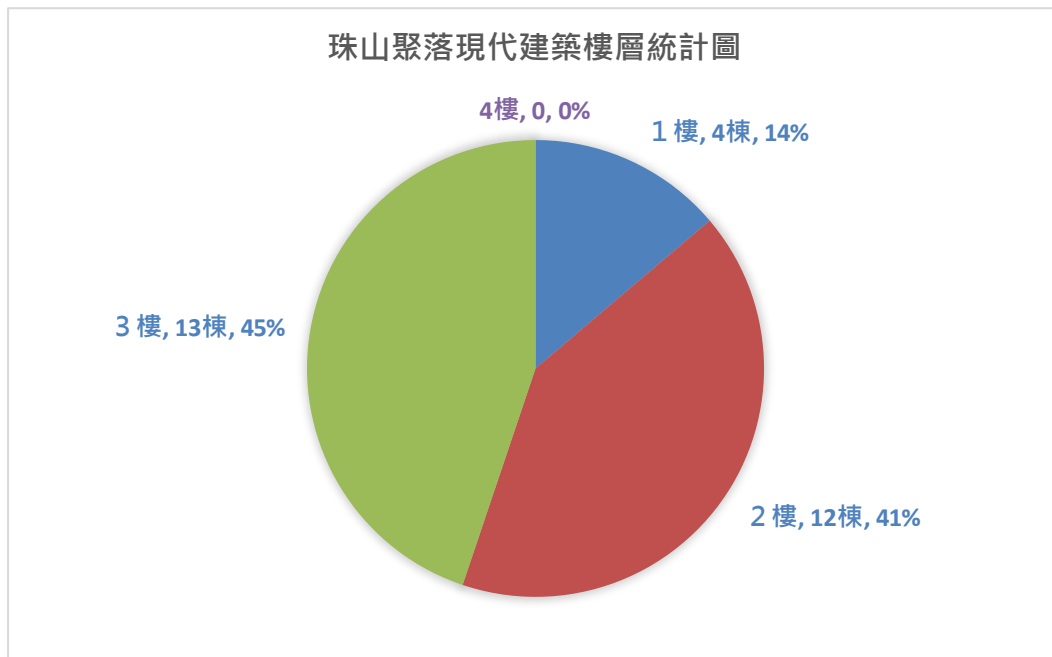


圖 5- 43：珠山聚落現代建築樓層統計圖

2. 聚落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表 5-22：珠山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傳統合院	23	48	1	0	0	0
祠廟	2	2	0	0	0	0
洋樓	2	2	0	0	0	0
現代建築	11	4	14	0	0	0
其他	1	1	5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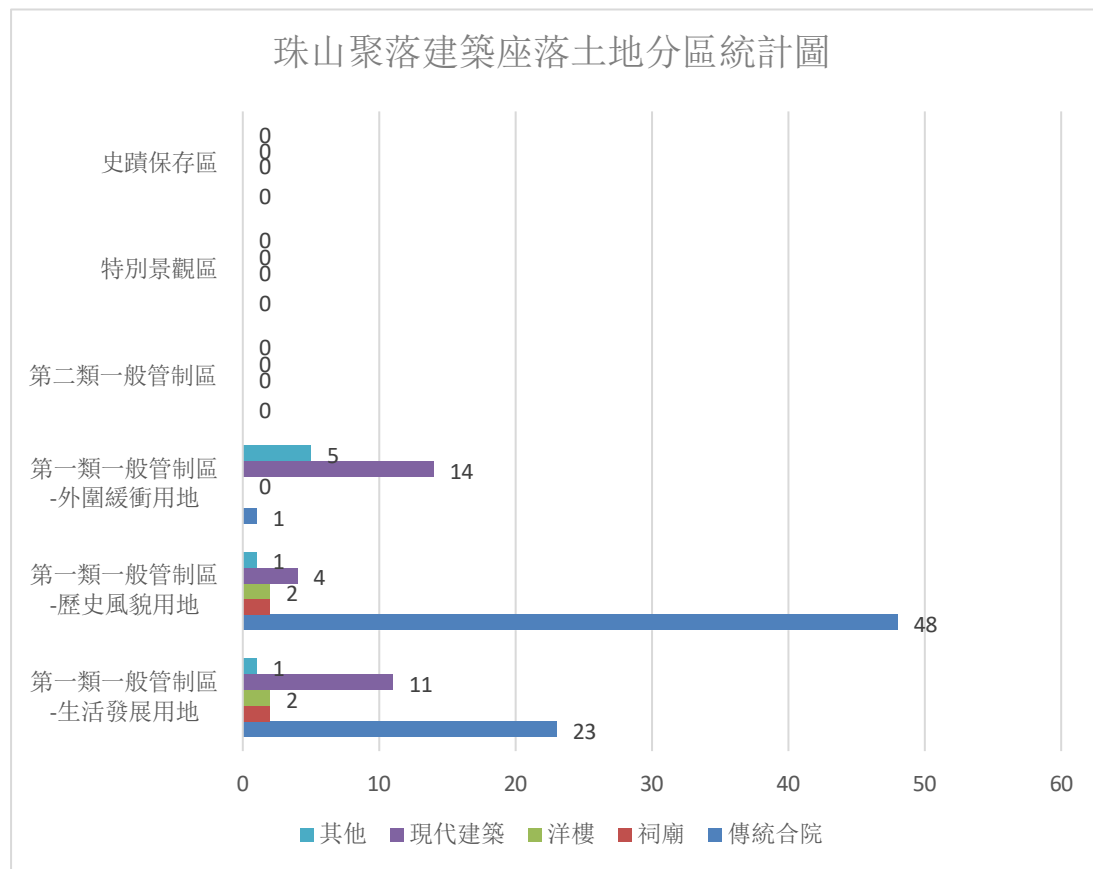


圖 5-44：珠山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除了座落分區上的統計，執行團在調查期間亦針對聚落內不同建類型建築使用、保存及活化利用進行調查，其統計資料如下：

1. 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山后聚落 116 棟建築中其經常使用數量計有 71 棟，其佔比為 65%，偶爾使用有 5 棟，其佔比為 5%，閒置有 33 棟，佔比為 30%。

表 5- 23：珠山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經常使用 (民宅、民宿、公廁、賣店)	39	2	1	29
偶爾使用 (祠廟、宗教祭祀、倉庫)	3	2	0	0
閒置 (空屋、頹屋)	30	0	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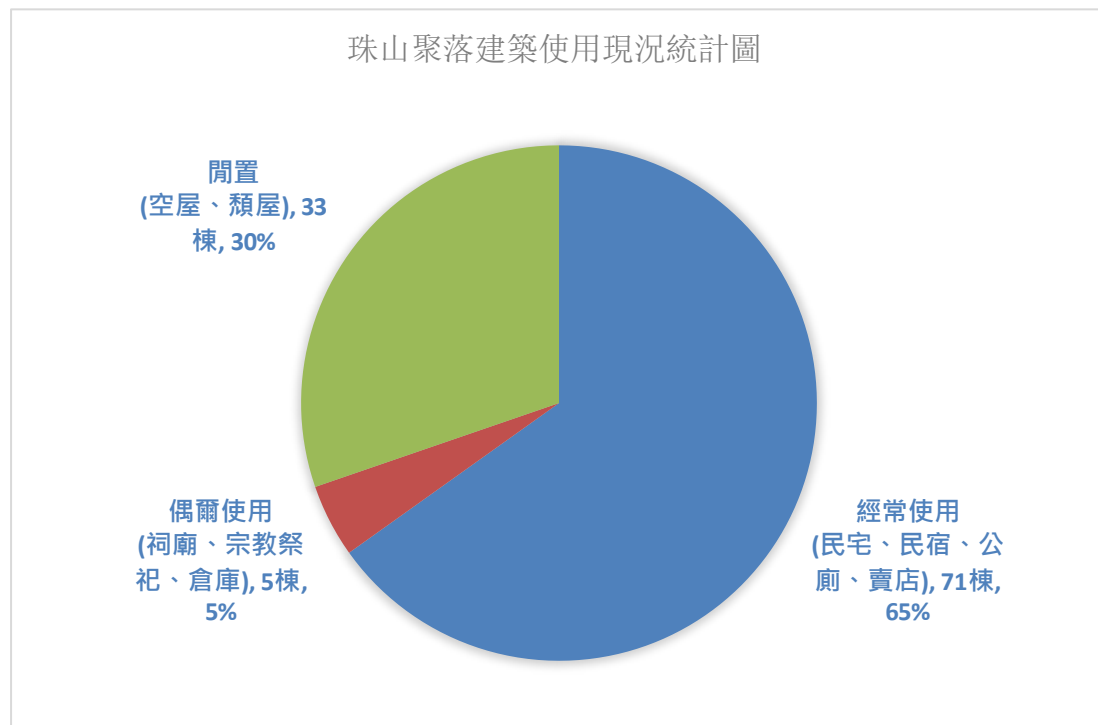


圖 5- 45：珠山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2. 建築保存狀況調查

表 5- 24：珠山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39	4	2	29
普通(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影響公共安全)	18	0	0	0
不佳(屋頂面積超過 20% 損壞，壁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14	0	2	0
已完成頹屋整治	1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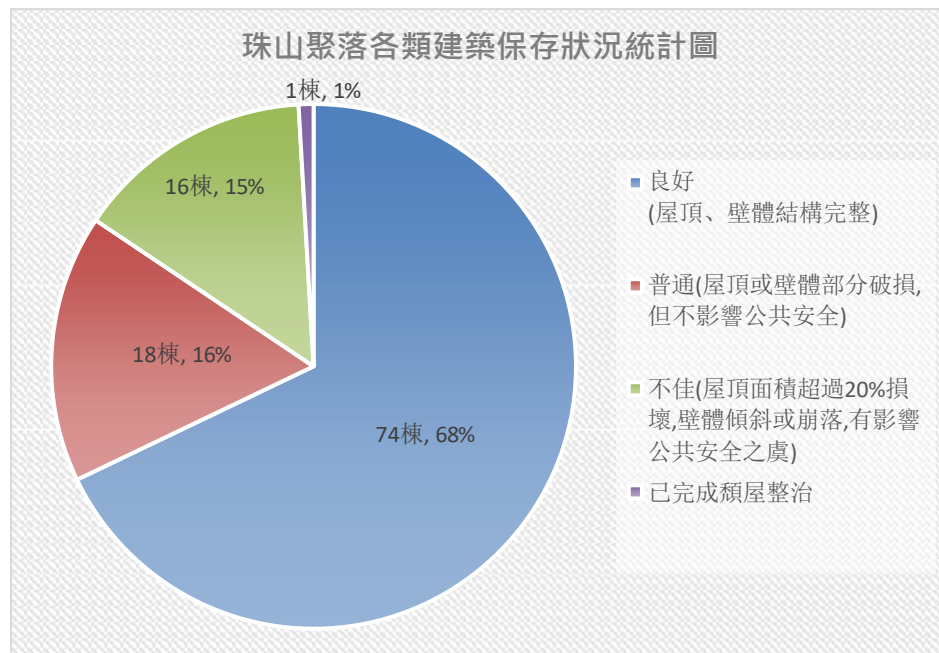


圖 5- 46：珠山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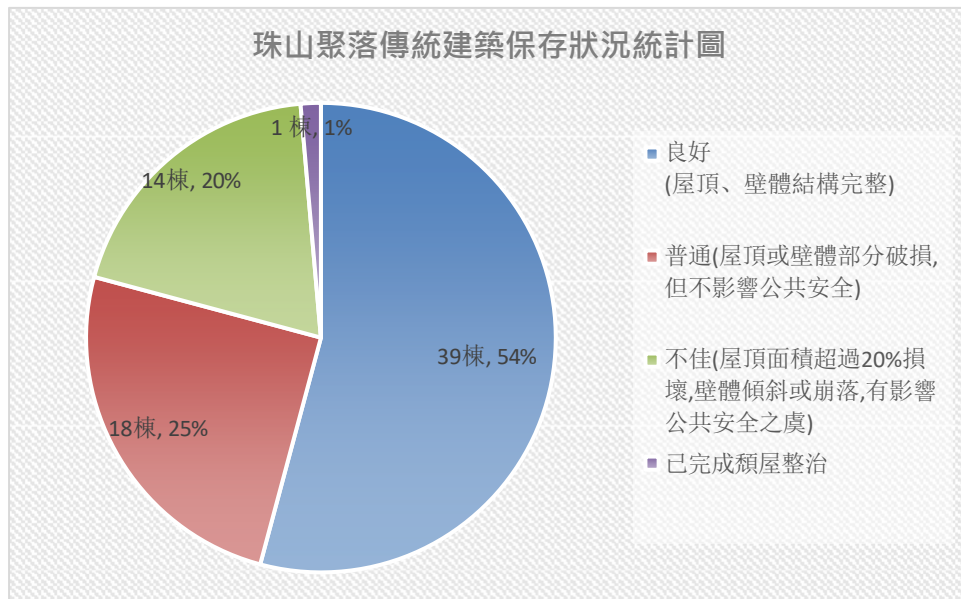


圖 5- 47：珠山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3.建築修復情形統計

本次建築修復調查重心著重於傳統建築、祠廟及洋樓類型，其已修復數量有 31 棟，未修復計有 49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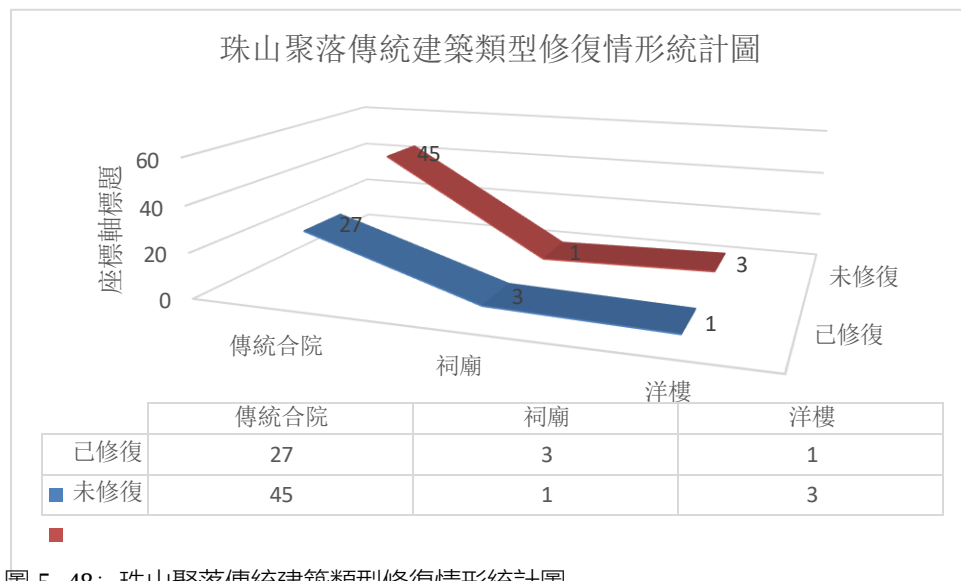


圖 5- 48：珠山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4.活化利用類型

珠山聚落建築經修復且活化利用主要著重於民宿、賣店及公共服務類型(包含展示館、公廁等公共空間)，其數量分別為民宿建築計有 15 棟、公共服務建築計有 7 棟。

表 5- 25：珠山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民宅使用	公共使用	商業使用	民宿使用	其他使用
94	7	0	1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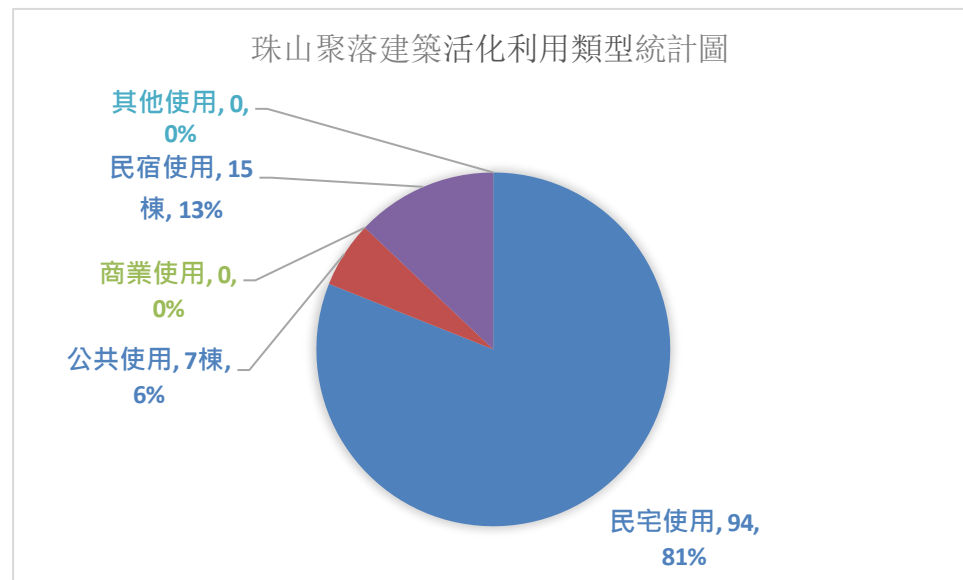


圖 5- 49：珠山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三)小結

珠山聚落自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後，包含設定地上權、最高設定抵押權等方式，從 93 年起至今已補助修復傳統建築計有 31 棟，佔珠山傳統聚落數量比為 37%，整體建築高度仍依循聚落天際線規範。

然，珠山聚落傳統建築偶爾使用及閒置計有 38 棟，其佔比為 35%，顯見聚落建築仍有活化再利用空間；今珠山聚落主要活化方式以民宿為主，未來珠山聚落政策除了強化聚落建築修復及多元活化利用方向。

為提高珠山聚落建築群維護管理工作推動，未來金門國家公園可以研議提報「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可行性研究，針對聚落工作或建築補助金額、建築材料、工法及設計等方向研議。

六、歐厝聚落

歐厝位在金門島之西南隅，屬金城鎮珠沙里。宗祠之後是煙墩山，聚落居山面海，自古得農漁之利，族人經濟尚稱富裕。

金門歐陽氏來自江西。明嘉靖年間，開浯始祖文卿公自泉州出海捕魚，遇難幾乎葬身，幸經漂流至浯洲，乃捨筏登岸。登陸處即今金門西南隅筏子鞍，歐陽文卿進村覓食，見薛厝坑(即今珠山聚落)住民不多，而此地風水甚佳，遂興墾殖念頭，加上海風不停，竹筏又被巨浪捲壞，欲歸不得，乃於煙墩山(以禦倭設烽火臺預警得名)之南搭蓋茅屋棲身。日久，歐陽文卿與薛厝坑長老女兒結婚，落地生根，為今之歐厝。

歐厝面山靠海，井池點錯於聚落間。因地理形勢之故，村內耆老稱此聚落的風水為「獅頭龍尾穴」，用以呼應東北方金湯山、西邊山髻頂、南向前山小丘等山脈。以庫池、后大潭為主的灌溉系統，支持了歐厝的農業發展，高粱、蔬菜、小米等是主要的作物。

聚落由橫貫中央的鄉道為界，北邊為上社，南面為下社。歐陽氏二房祖有二子：宗國公與宗茂公，為開基祖之孫，宗茂公後裔昌衍，聚居村南，遂稱其居為下鄉(下社)，即下二房；而宗國公派遷居村北，與長房、三房、四房同住，統稱為頂鄉(上社)，故稱上二房。

上社聚落以宗祠，愛華小學、歐陽鐘遠洋樓(現順天商店)、二落大厝祖群為主，聚落朝向大致向西，並築有許多隘門，界定了共同的空間領域。下社為下二房後代聚居，有庫池、后大潭、旱田和五顯廟，主要向西南，整齊一致的一落四擲頭民居建築組群，體現了血緣房份之梳式布局的特徵。

上社聚落中的 2 棟洋樓，其一為民國五年創建歐陽鐘遠洋樓，俗稱「歐厝大樓」，為金門現存年代最早之洋樓。另一棟洋樓則是 49 年，歐厝鄉僑歐陽毓章首度返鄉，有感學校借民房上課，侷促不便，乃倡建新校舍。由國軍部隊興建，並向新加坡鄉胞募資，於民國 51 年完工。學校以部隊師長名字作為校名，然因五十四年鄉鎮裁併，乃改為「愛華國小」。

歐厝還有一棟於民國 34 年，由聚落鄉僑創立了「私立金獅小學」，假歐陽大樓為校舍。國軍進駐金門之後，政府將其改名為「公立歐厝國民學校」，繼續上課。40 年又改稱「沙鷗國校」；再於 46 年併校，遷址珠山。不過，開放觀光之後僑匯學校已改成「渤海山莊」(歐陽氏堂號為渤海衍派)作旅館使用，而目前旅館已經歇業。此處為聚落最高處，俯視全村，為歐厝重要的地標建築。

(一)歐厝聚落建築調查統計分析

團隊在 103 年歐厝聚落建築物類型統計區分為祠廟、傳統合院、洋樓、現代建築及其他建築共 5 個類型計有 96 棟基礎上；本年度同樣依循民國 103 年調查類型進行建築調查，計有 104 筆。

1. 建築類型統計

本年度調查團隊於歐厝聚落共調查有 104 棟建築，其建築類型如下：

- (1) 傳統合院：77 棟，佔比為 74%。
- (2) 祠廟：3 棟，佔比為 3%
- (3) 洋樓：3 棟。佔比為 3%。
- (4) 現代建築：17 棟，佔比為 16%
- (5) 其他：4 棟，佔比為 4%。

在傳統建築類型上建築形制統計資料如下(圖 5- 50)：

- (1) 一落二擡：7 棟。
- (2) 一落四擡：39 棟。
- (3) 雙落大厝：11 棟。
- (4) 三蓋廊：5 棟。
- (5) 其他：15 棟。

以及現代建築樓層樓之統計(圖 5- 52)，其座落分區詳如表 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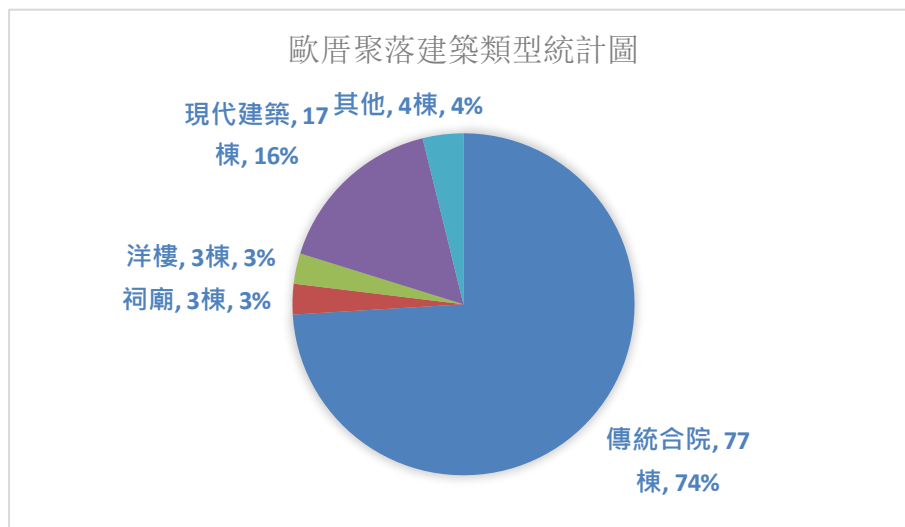


圖 5- 50：歐厝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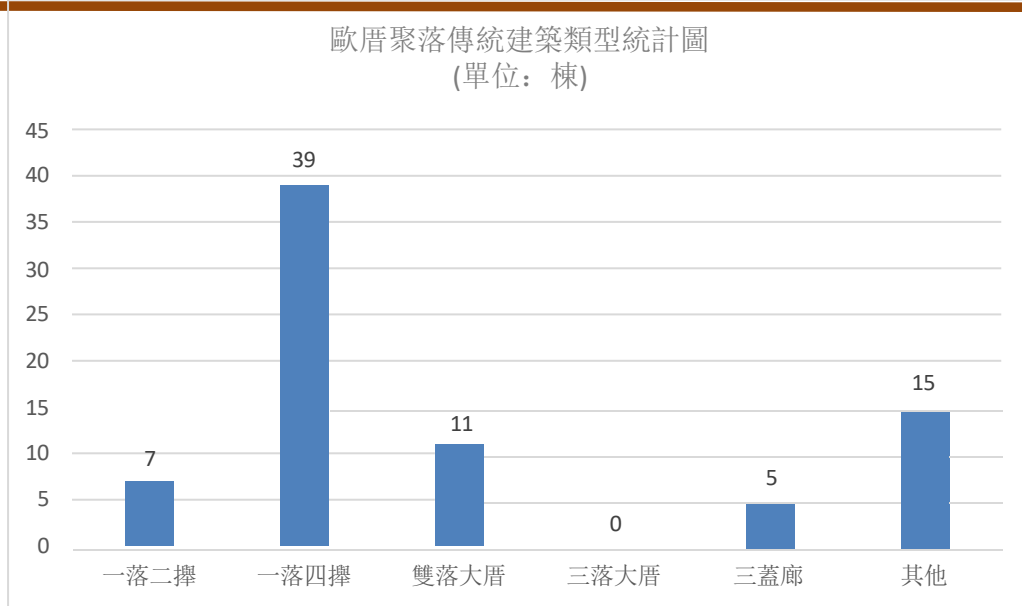


圖 5- 51：歐厝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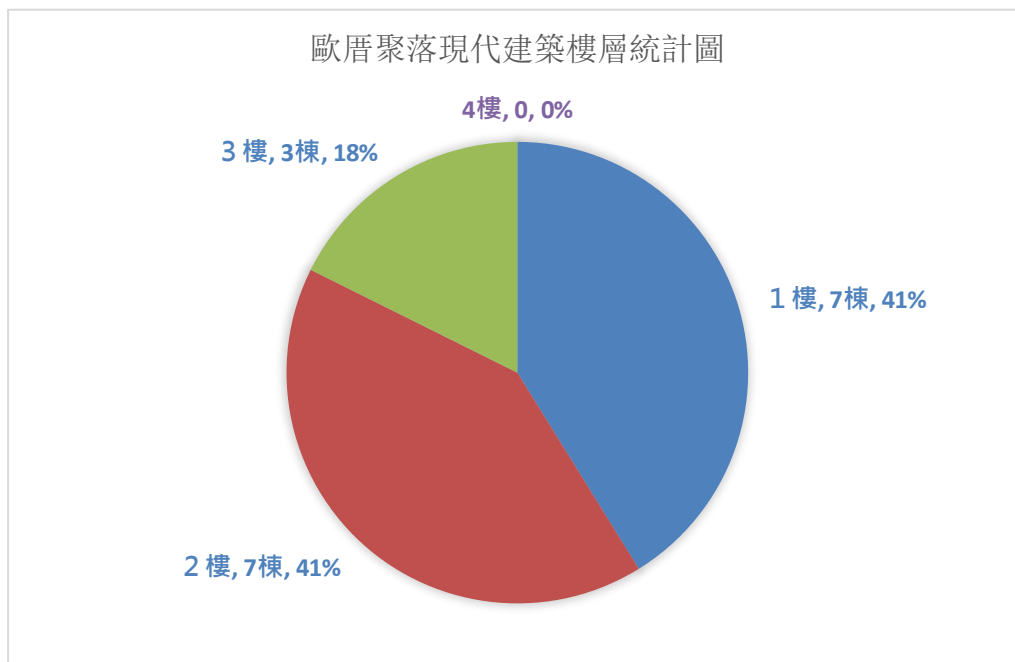


圖 5- 52：歐厝聚落現代建築樓層統計圖

2. 聚落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表 5-26：歐厝聚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生活 發展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歷史 風貌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外圍 緩衝用地	第二類一般 管制區	特別景觀區
傳統合院	12	61	4	0	0
祠廟	0	1	1	1	0
洋樓	0	3	0	0	0
現代建築	3	3	10	1	0
其他	1	0	2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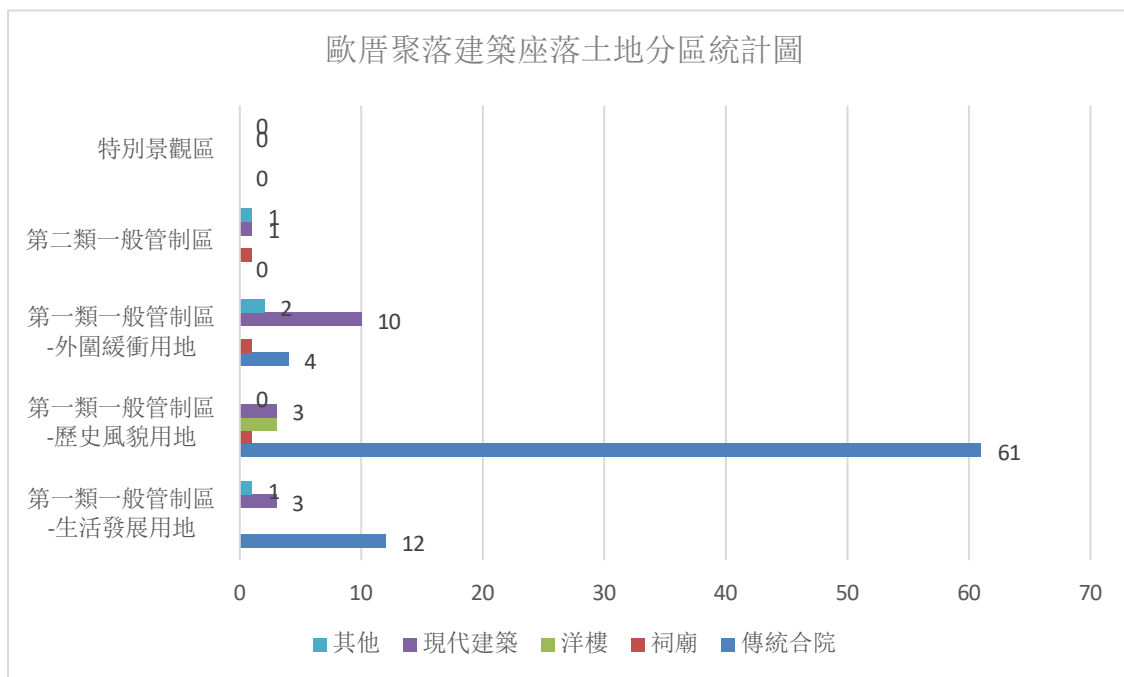


圖 5-53：歐厝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除了座落分區上的統計，執行團在調查期間亦針對聚落內不同建類型建築使用、保存及活化利用進行調查，其統計資料如下：

1. 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歐厝 104 棟建築中其經常使用數量計有 68 棟，其佔比為 68%，偶爾使用有 10 棟，其佔比為 10%，閒置有 22 棟，佔比為 22%。

表 5- 27：歐厝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經常使用 (民宅、民宿、公廁、賣店)	51	2	2	13
偶爾使用 (祠廟、宗教祭祀、倉庫)	7	1	1	1
閒置 (空屋、頹屋)	19	0	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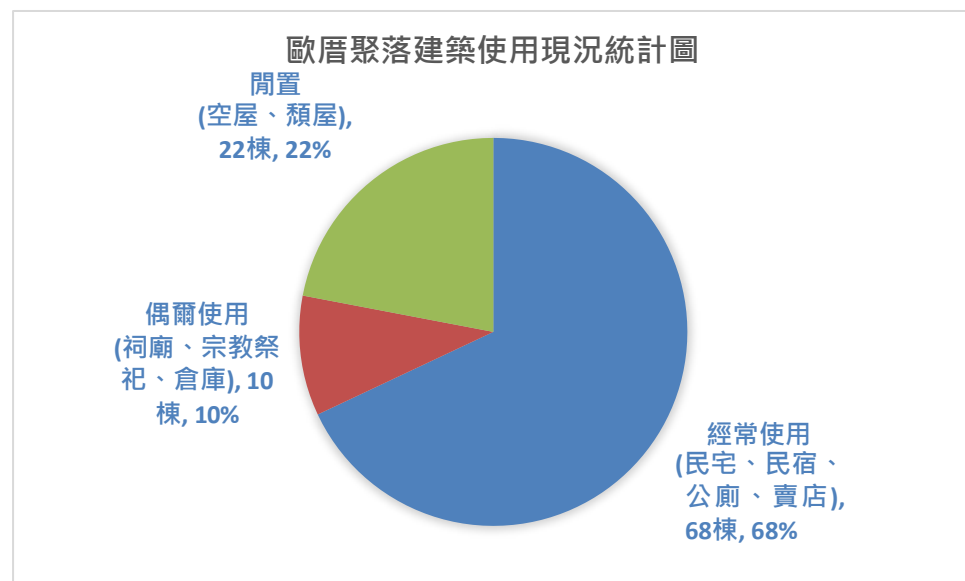


圖 5- 54：歐厝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2. 建築保存狀況調查

表 5- 28：歐厝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55	3	3	15
普通(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影響公共安全)	12	0	0	1
不佳(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9	0	0	1
已完成頹屋整治	1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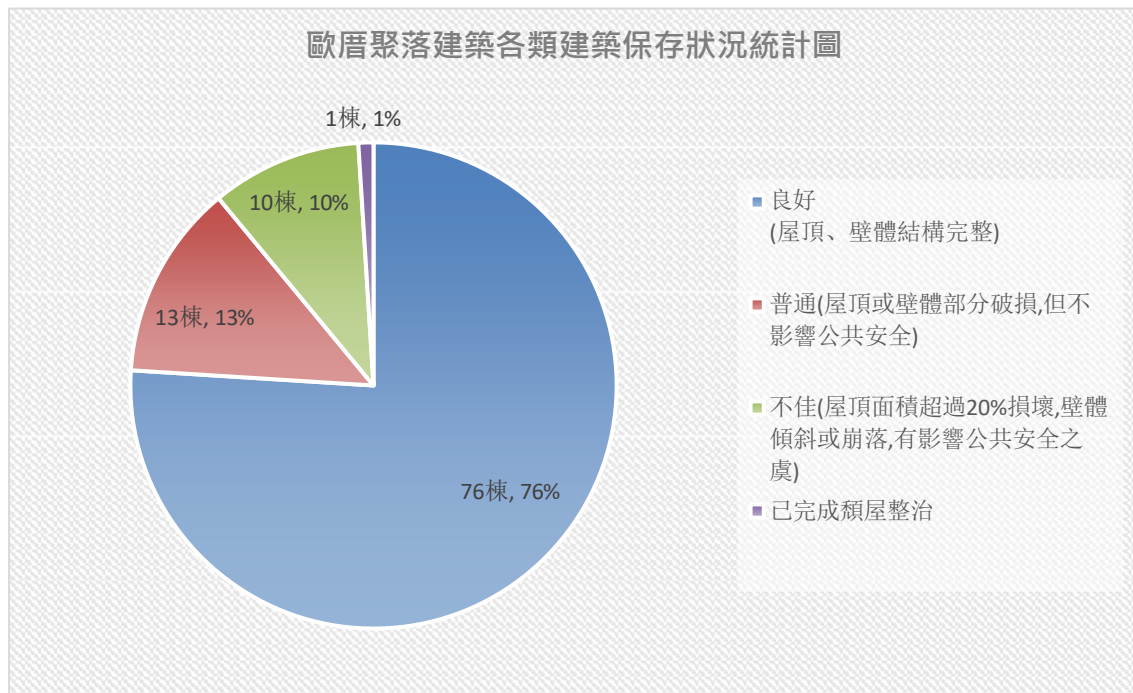


圖 5- 55：歐厝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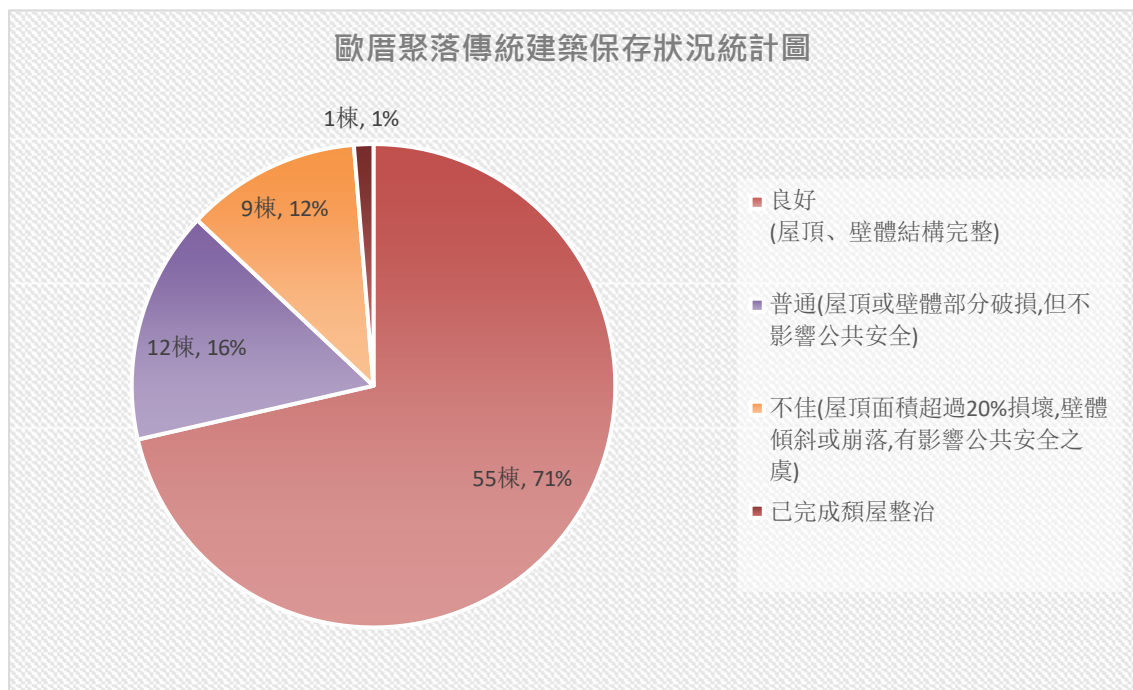


圖 5- 56：歐厝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3.建築修復情形統計

本次建築修復調查重心著重於傳統建築、祠廟及洋樓，其已修復數量有 37 棟，未修復計有 45 棟。

歐厝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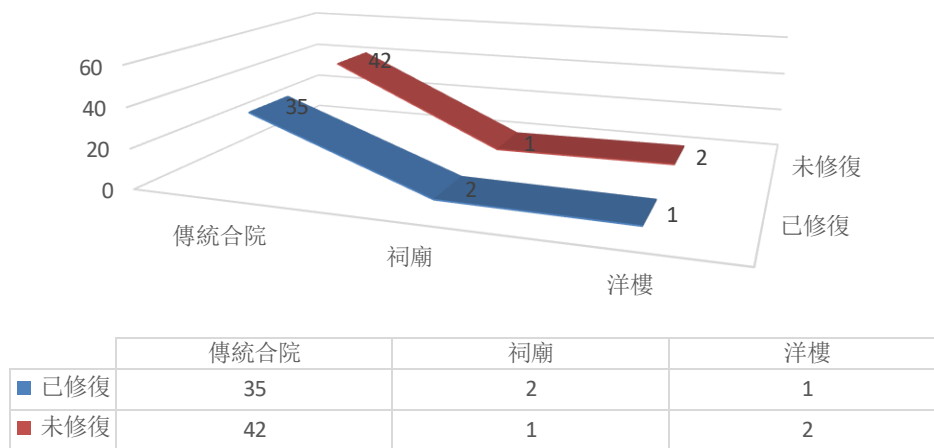


圖 5- 57：歐厝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4.建使用及活化利用類型

歐厝落建築經修復且活化利用主要著重於民宿、賣店及公共服務類型(包含展示館、公廁等公共空間)，其數量分別為民宿建築計有 9 棟、賣店計有 1 棟、公共服務建築計有 7 棟。

表 5- 29：歐厝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民宅使用	公共使用	商業使用	民宿使用	其他使用
86	7	1	9	1

歐厝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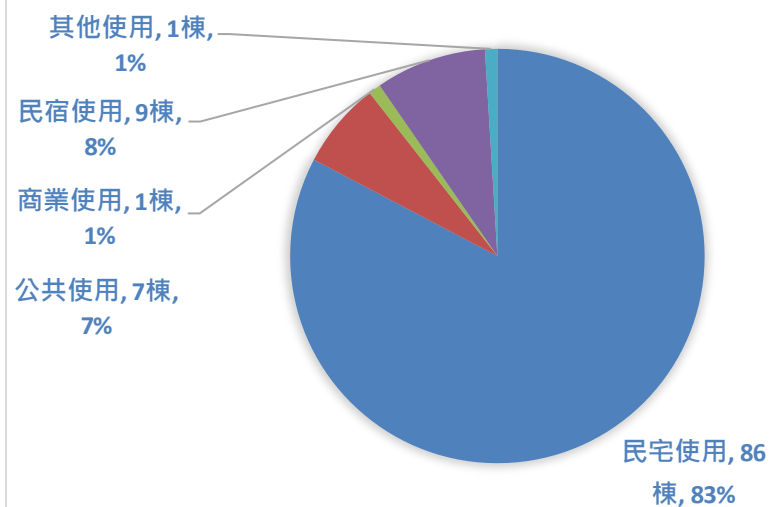


圖 5- 58：歐厝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三) 小結

歐厝聚落自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後，包含設定地上權、最高設定抵押權等方式，從 93 年起至今已補助修復傳統建築計有 37 棟，佔歐厝傳統聚落數建築量比為 36%，整體建築高度仍依循聚落天際線規範。

歐厝聚落在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範圍內屬中型聚落，從統計資料來看聚落傳統建築保存良好計有 55 棟，佔比達 71%；顯見民眾對於建落建築修復已有高度共識；但歐厝聚落屬中小型規模，為強化聚落總體發展，建議與珠山聚落進行整合性發展，強化聚落建築修復及多元活化利用方向。

七、水頭聚落

水頭聚落依山而建，呈長形分佈，聚落分有四大甲頭，分別為「頂界」（又稱黃厝頂，黃姓居住）、「中界」（黃姓、李姓）、「下界」（多為李姓）、「後界」（以惠德宮為界，分為宮前、宮後，蔡姓、陳姓居住），行政編制屬金城鎮金水里。而水頭聚落位於金門島西南，西海路之南屬金門國家公園範圍，西海路之北側屬金門縣政府範圍；水頭主要連外道路有西海路，西可通往水頭碼頭、塔山電塔，向東北可通往金城後浦城區，西海路貫穿水頭聚落，將「後界」與南側之「頂界」、「中界」、「下界」區隔；水頭頂界處則有珠水路，往東南可通往金門城、古崗、珠山等聚落；而水頭聚落南側為謝厝聚落，其亦屬金門國家公園劃定之水頭聚落之範圍。

水頭聚落北有龍貢山，西有獅頭山、塔山，東、南有龜山、香爐山圍護，左右制高遙控金烈海域，自古是海防重地。水頭村前有兩溪流水，係由金門城西門外原濕田地為水源，而出口於帝宮港仔流入海中。海水方面分別為內海（河仔頭）和外海（金龜尾）為分界線。早期秋冬季節東北季風影響之際，帆船停泊外海垵；而春夏西南季風影響之時，帆船則停靠內海，只要適合季節氣候，即可輪換停泊。高山圍護擋住東北季風，村落背山面海，水頭聚落呈現出典型漢人村落擇址格局。

水頭聚落發展歷史悠久，迄今約有七百多年，具備閩南漢人聚落與僑鄉文化之特色；水頭聚落的珍貴亦在於呈現了不同時期的傳統建築；在時間脈絡上，水頭民居展現不同時期的建築特色，形成獨特的地域風格（圖 5-5）。從清乾隆年間建的「頂界十八支樑」的閩南式二落大厝，到清末、民國初年，於中界興築的洋

樓群。水頭聚落之各時期之傳統建築亦因其特殊性與稀有性，而被公部門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如：黃氏酉堂別業、「十八支樑」雙落大厝、黃廷參三落大厝、黃氏大宗宗祠等，是清代建築的代表；洋樓展現中西合璧之美，如：得月樓、黃廷宙宅、金水國小、鄭氏洋樓等；而水頭聚落亦因其突顯之珍貴性而有「有水頭富，無水頭厝」讚譽水頭民居之美的地方俗諺。

水頭聚落之建築依地形而建，並無一定朝向，如：頂界建築朝南西向（如黃氏大宗宗祠、十八支樑）；中界建築有朝西南（如洋樓群）及朝東南（李厝、李氏家廟）二大群落；下界建築主要朝東南（如：黃廷參三落大厝、靈濟宮），後界宮前的建築主要朝東南，宮後則朝西北居多。水頭建築以一落四擡頭、二落大厝為主。其中以頂界、中界內之建築群最具特色。並有頂界黃氏家廟、下界黃氏宗祠（世澤堂），後界黃氏宗祠（世懋堂）此外還有位於中界的蔡氏家廟與李氏家廟。另有全村共同信仰之中心的金水寺、靈濟宮（頂界、中界、下界共有的甲頭廟）、惠德宮（後界甲頭廟）以及勇伯公宮與萬善祠等。

水頭聚落從清光緒年間即有南洋僑匯支助，但初期聚落營造民居仍是傳統閩南建築，待民國二十年後才開始接受洋樓建築之樣式，其中水頭中界區域最先於中界的水田地上興建金水國小，爾後黃氏五櫟派下族人陸續興建得月樓與黃輝煌洋樓、黃永遷與黃永鑿兄弟洋樓、黃金龍與黃廷瓢及黃廷宙父子洋樓、黃俊與黃廷瓢洋樓等，形成水頭聚落的洋樓群；因此水頭聚落的有形的文化資產計有國定古蹟黃氏酉堂別業 1 處及 27 處歷史建築（表 5-30）。

表 5-30 水頭聚落古蹟與歷史建築指定或登錄情況

編號	名稱	門牌	指定或登錄資格	指定或登錄日期
1.	黃氏有堂別業	前水頭 55 號	國定古蹟	1988/11/11
2.	黃天露宅	水頭 4、5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3.	黃乃甫番仔厝	水頭 6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4.	黃紹光宅	水頭 9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5.	黃文東宅	水頭 17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6.	黃濟古厝	水頭 29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7.	黃氏家廟	水頭 30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8.	黃積啟古厝	水頭 31 號	國定古蹟	2003/03/31
9.	黃廷宙統樓	水頭 32 號	歷史建築	1988/11/11
10.	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	水頭 42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11.	黃輝煌洋樓	水頭 44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12.	得月樓	水頭 44 號旁	歷史建築	2003/03/31
13.	水頭 57 地號洋樓 (僑鄉文化展示館)	前水頭段 57 地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14.	蔡開盛宅	水頭 63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15.	黃汝楫番仔厝	水頭 74 號	國定古蹟	2003/03/31
16.	李氏家廟	水頭 80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17.	黃廷參三落大厝	水頭 82 號	歷史建築	1988/11/11
18.	世澤堂 (黃氏小宗宗祠)	水頭 88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19.	黃輝古厝	水頭 110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20.	黃福星宅	水頭 111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21.	世懋堂(黃氏三房宗祠)	水頭 134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22.	鄭文洲番仔厝	水頭 143 號	國定古蹟	2003/03/31
23.	白氏先祖草寮舊址	水頭 151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24.	黃水應宅	水頭 177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25.	黃金龍、黃廷瓢及黃廷宙 父子宅	前水頭段水頭 417 地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26.	金水國小	前水頭段 444 地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27.	王氏古厝	水頭 108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28.	黃朝賓宅	水頭 116 號	歷史建築	2003/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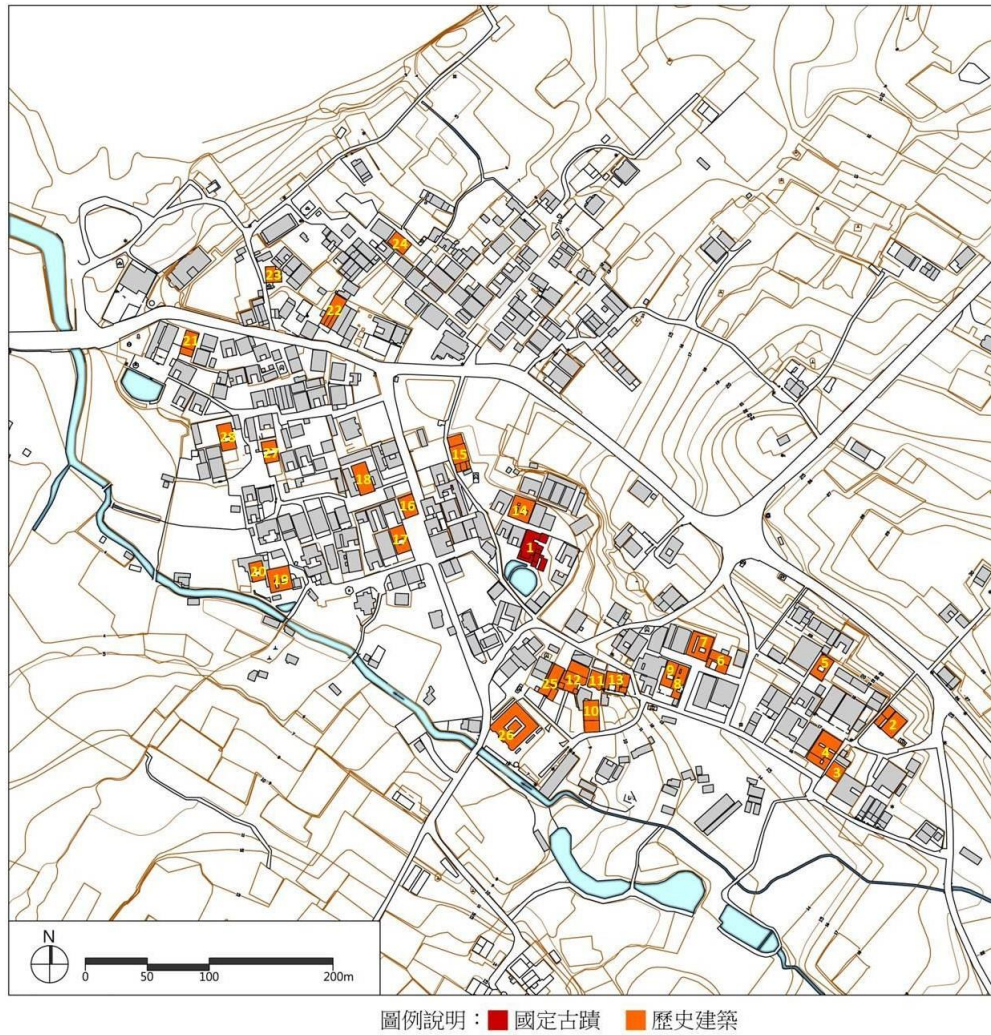


圖 5-59：水頭聚落古蹟與歷史建築分佈圖

(二)水頭聚落建築調查統計分析

團隊在 103 年水頭聚落建築物類型統計區分為祠廟、傳統合院、洋樓、現代建築及其他建築共 5 個類型計有 180 棟基礎上；本年度同樣依循民國 103 年調查類型進行建築調查，計有 188 筆。

1. 建築類型統計

本年度調查團隊於水頭聚落共調查有 188 棟建築，其建築類型如下：

- (1) 傳統合院：92 棟，佔比為 49%。
- (2) 祠廟：8 棟，佔比為 4%。
- (3) 洋樓：10 棟，佔比為 5%。
- (4) 現代建築：69 棟，佔比為 37%。
- (5) 其他：9 棟，佔比為 5%。

在傳統建築類型上建築形制統計資料如下(圖 5- 60):

- (1) 一落二擡: 18 棟。
- (2) 一落四擡: 21 棟。
- (3) 雙落大厝: 35 棟。
- (4) 三蓋廊: 1 棟。
- (5) 三落大厝: 2 棟。
- (6) 其他: 15 棟。

以及現代建築樓層樓之統計(圖 5- 62), 其座落分區詳如表 5-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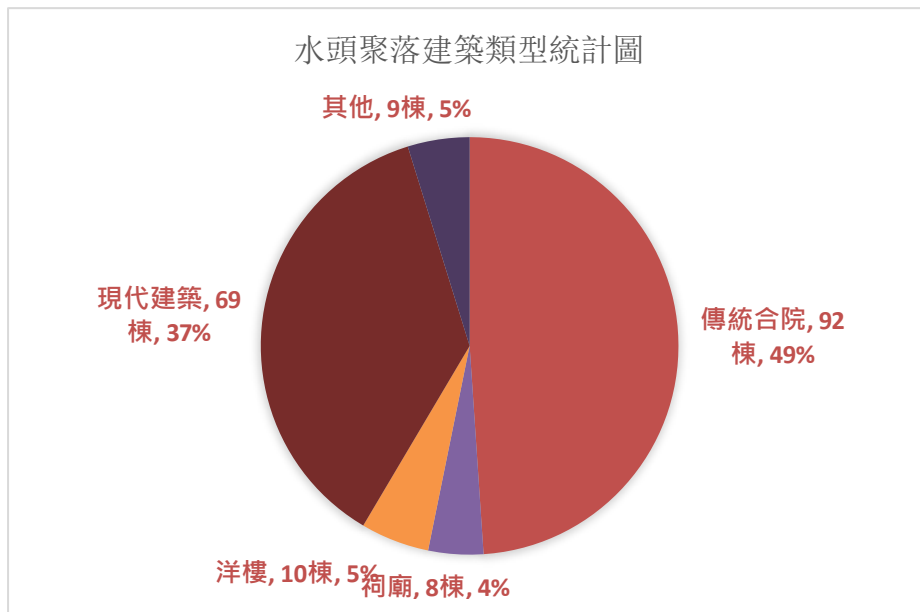


圖 5- 60：水頭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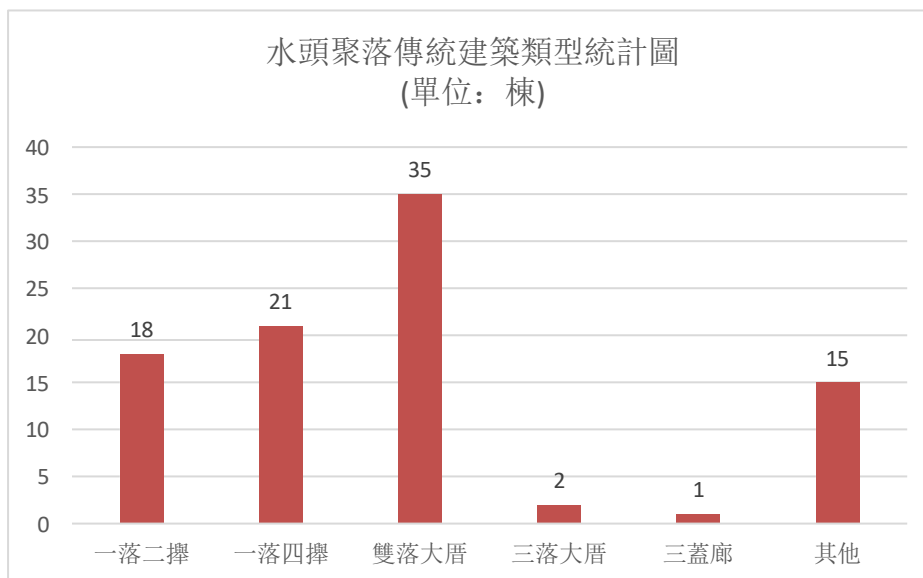


圖 5- 61：水頭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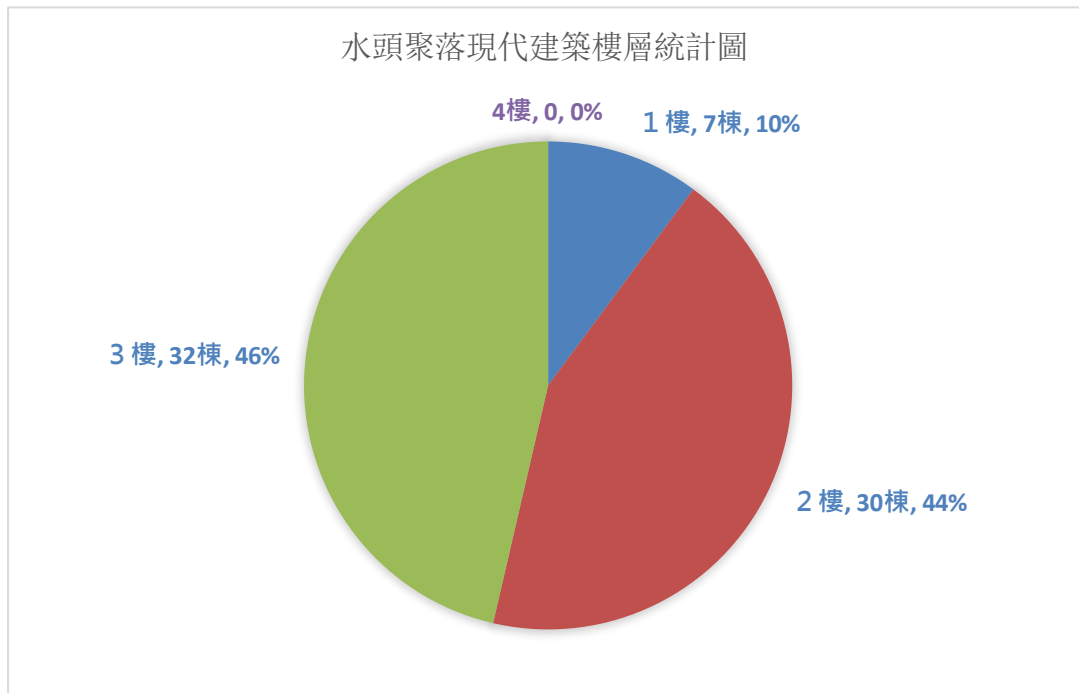


圖 5- 62：水頭聚落現代建築樓層統計圖

2. 聚落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表 5- 31：水頭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生活發展 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歷史風貌 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外圍緩衝 用地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傳統合院	52	39	0	0	0	1
祠廟	2	5	1	0	0	0
洋樓	3	7	0	0	0	0
現代建築	47	8	11	3	0	0
其他	4	2	3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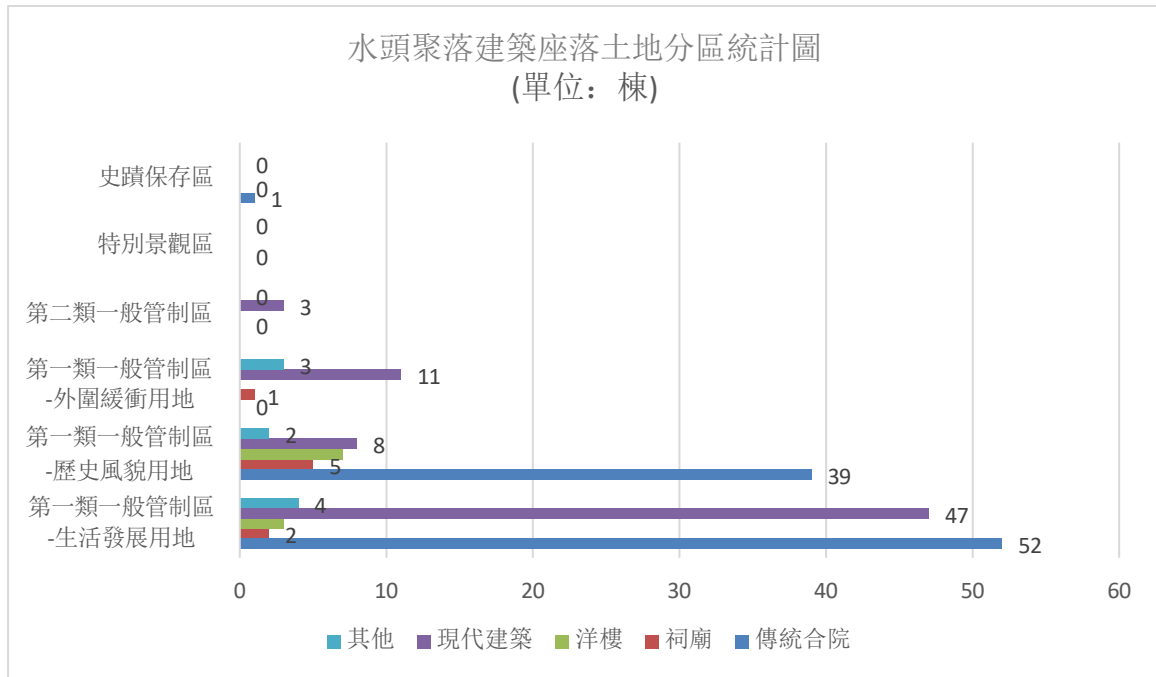


圖 5- 63：水頭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除了座落分區上的統計，執行團在調查期間亦針對聚落內不同建類型建築使用、保存及活化利用進行調查，其統計資料如下：

1. 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水頭聚落 188 棟建築中其經常使用數量計有 135 棟，其佔比為 75%，偶爾使用有 19 棟，其佔比為 11%，閒置有 26 棟，佔比為 14%。

表 5- 32：水頭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經常使用 (民宅、民宿、公廁、賣店)	56	2	10	66
偶爾使用 (祠廟、宗教祭祀、倉庫)	11	6	0	2
閒置 (空屋、頹屋)	2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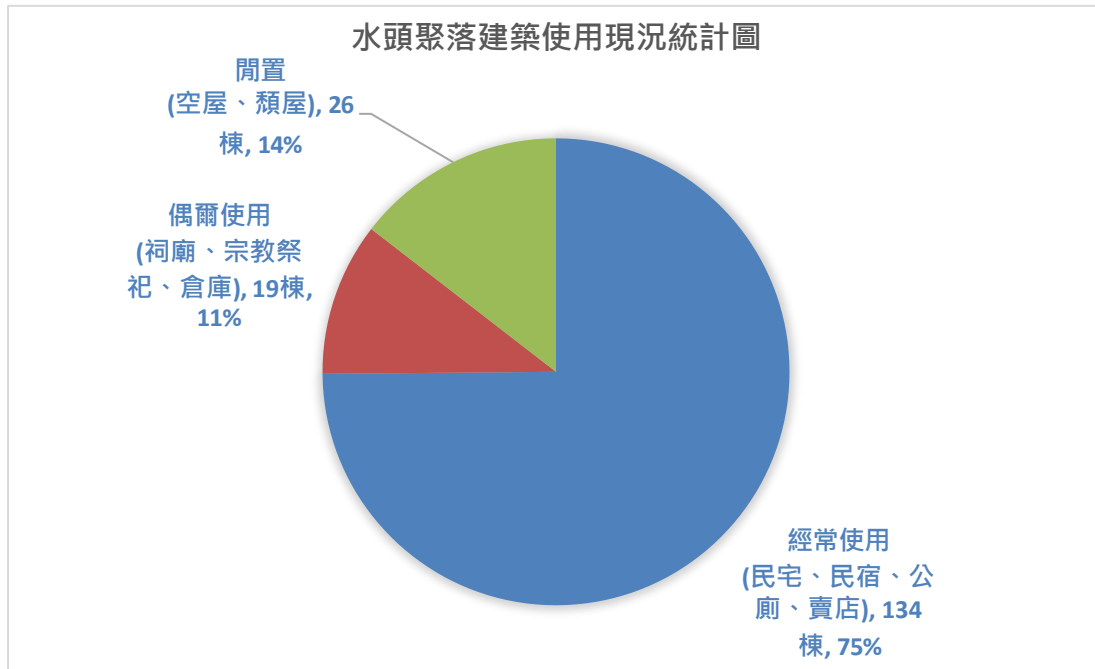


圖 5- 64：水頭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2. 建築保存狀況調查

表 5- 33：水頭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51	8	9	69
普通(屋頂或壁體部分 破損，但不影響公共 安全)	24	0	1	0
不佳 (屋頂面積超過 20%損 壞，壁體傾斜或崩 落，有影響公共安全 之虞)	10	0	0	0
已完成頹屋整治	7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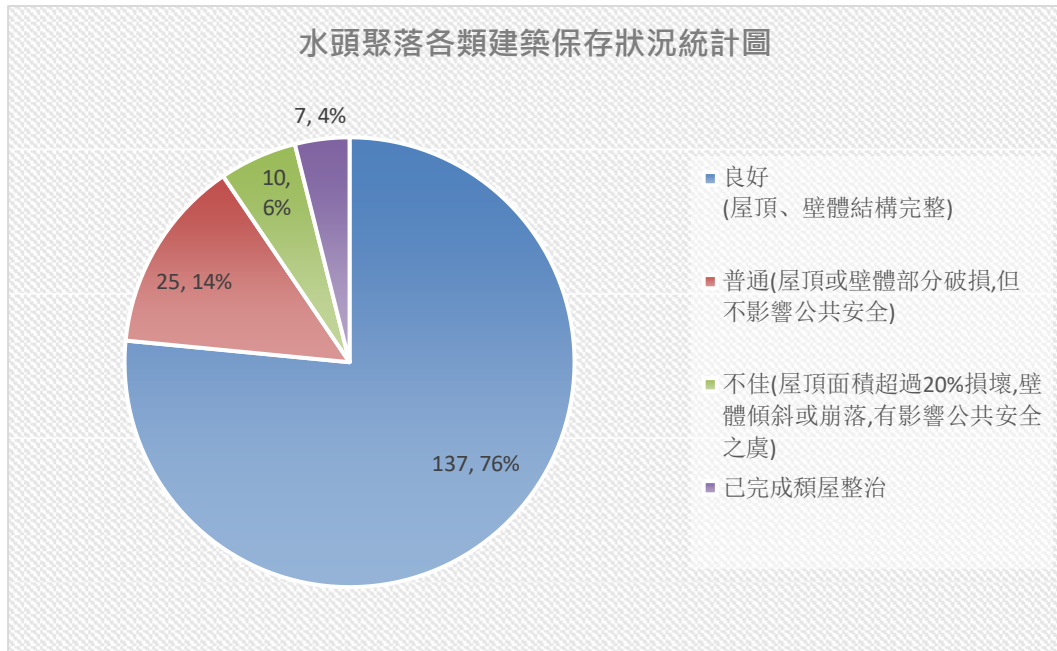


圖 5- 65：水頭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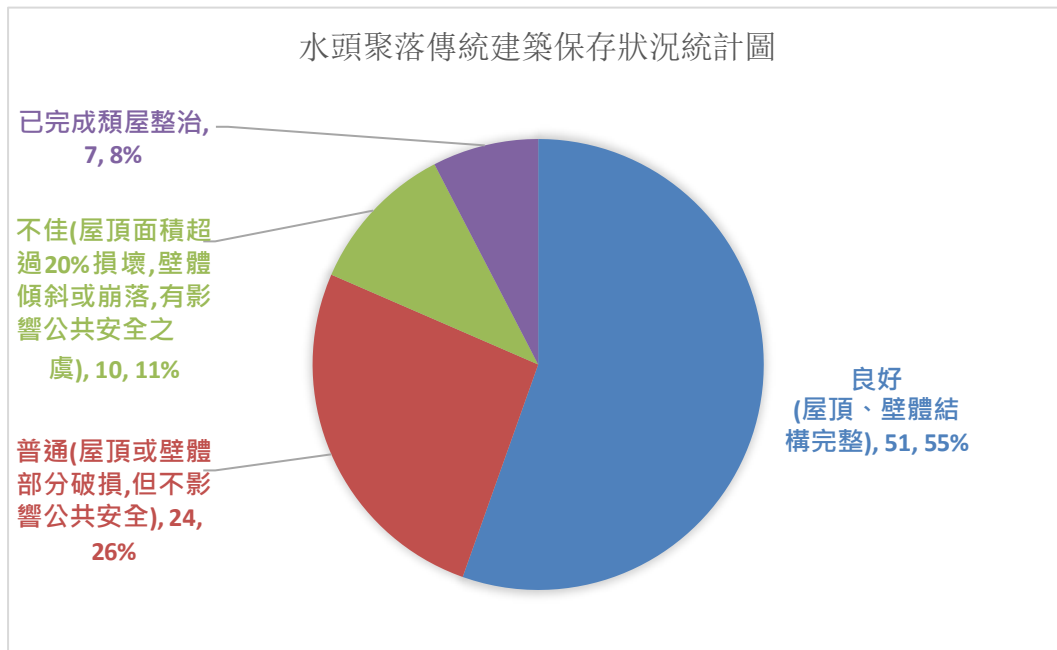


圖 5- 66：水頭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3. 建築修復情形統計

本次建築修復調查重心著重於傳統建築、祠廟及中西合併洋樓，其已修復數量有 51 棟，未修復計有 59 棟，從統計數字顯見聚落居民對於傳統建築修復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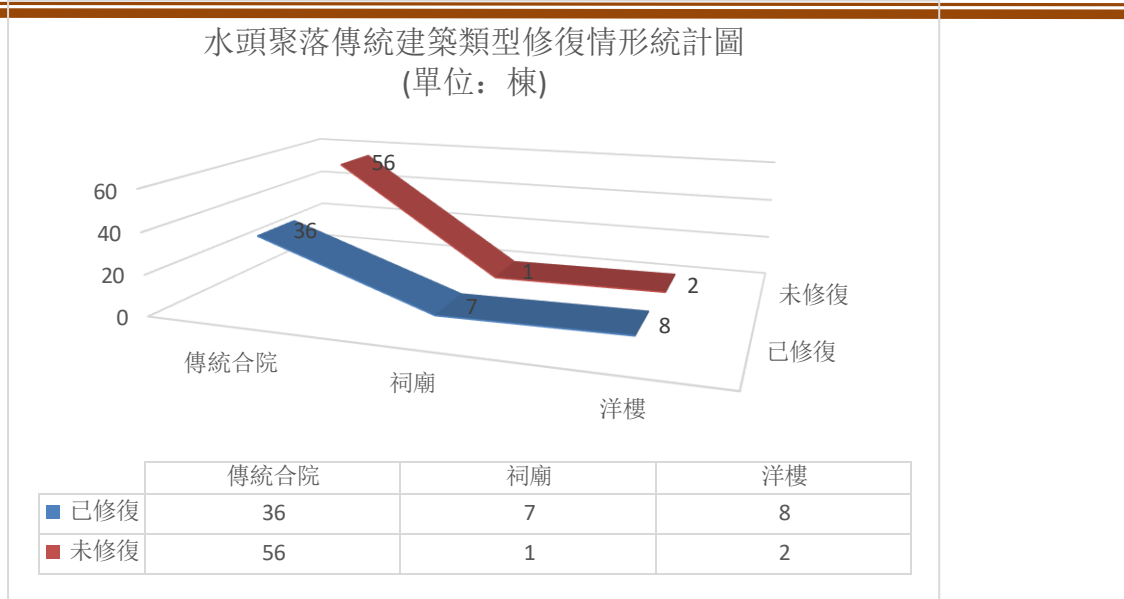


圖 5- 67：水頭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4. 活化利用類型

水頭聚落建築經修復且活化利用主要著重於民宿、賣店及公共服務類型(包含展示館、公廁等公共空間)，其數量分別為民宿建築計有 31 棟、賣店計有 4 棟、公共服務建築計有 15 棟。

表 5- 34：水頭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民宅使用	公共使用	商業使用	民宿使用	其他使用
132	15	4	3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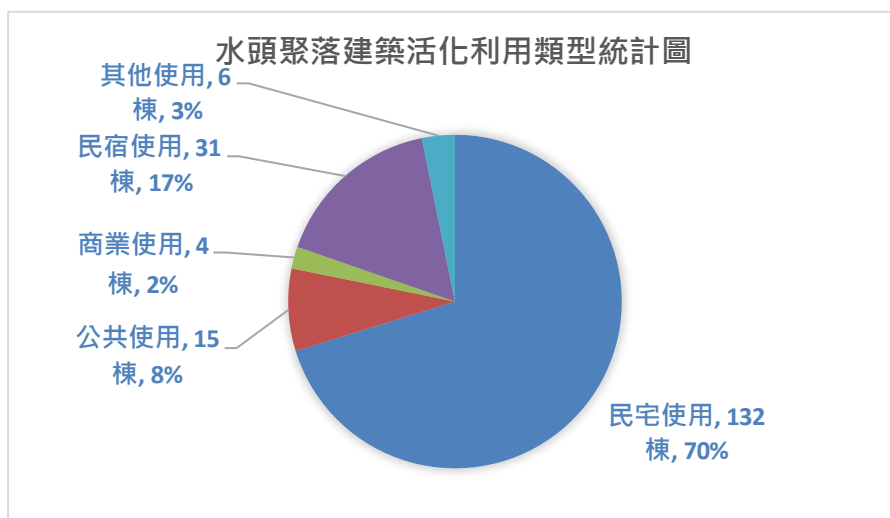


圖 5- 68：水頭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三)小結

水頭聚落自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後，除以設定地上權、最高設定抵押權等方式活化利用為民宿、展示館外，從 93 年起至今已補助修復傳統建築計有 51 棟。

水頭因其聚落發展歷史，聚落中有大量的僑匯建築；因此，金門國家公園早年在傳統建築或洋樓修復後是以「僑鄉展示館」為主要利用為向，再者作活化利用為民宿使用；今水頭聚落民宿為金門國家公園之最，整體聚落風貌仍保存相當完整。

水頭聚落古厝民宿已成為金門旅遊、住宿重要聚落之一，然遊客、民宿產業也為聚落帶來了正向的經濟、就業機會；另一方向也為聚落帶來了噪音、治安上之隱憂。後續對於水頭聚落而言如何在產業與居民間取得平衡，以下提出幾項建議：

1. 產業面向：
 - (1) 建立民宿經營輔導機制，避免民宿風格過於一致；對於民宿經營者遴選避免業者僅作住宿管理，缺乏與住客間之互動，讓民宿僅提供住宿功能。
 - (2) 輔導聚落餐飲、賣店多元經營。
2. 治安面向：水頭聚落為金門著名觀光景觀，遊客除了帶來了經濟效益外，對於聚落居民而言，遊客進入社區除了帶來噪音，亦產生了治安的隱憂。為避免遊客帶來的噪音影響，可從民宿經營公約著手，若因民宿居住者產生噪音，經通報超過 5 次，建議可以取消民宿業者續租條款或向社區回饋金罰則，以減低業者與在地居民之衝突。

八、謝厝聚落

謝厝聚落自金水里北起金山仔，向南延龍貢山、蜈蚣山連線，為大金門最西邊之行政里。金水溪及八仔溝為金水里主要溪流，整里呈波狀起伏，向溪谷緩降；轄謝厝、前水頭、后豐港等三自然村。早期因地理位置濱海之故，多以漁業為主要經濟資源，而迄今里民則以農牧業為主要經濟來源。

謝厝位前水頭黃厝頂對面前山上，居金水溪上游西岸；居民為由料羅謝氏分居肇建之血緣聚落，唯謝氏後裔多以他遷，現居民以非謝氏，現居民有陳、林、王、廖等姓氏。現聚落有 22 筆建築物，包含現代建築與傳統建築物，聚落中並無宗祠建築類型。

(二)謝厝聚落建築調查統計分析

團隊在 103 年謝厝聚落建築物類型統計區分為祠廟、傳統合院、洋樓、現代建築及其他建築共 5 個類型計有 14 棟基礎上；本年度同樣依循民國 103 年調查類型進行建築調查，計有 22 筆。

1. 建築類型統計

本年度調查團隊於謝厝聚落共調查有 22 棟建築，其建築類型如下：

- (1) 傳統合院：8 棟，佔比為 36%。
- (2) 現代建築：11 棟，佔比為 50%
- (3) 其他：3 棟，佔比為 14%。

在傳統建築類型上建築形制統計資料如下(圖 5- 69)：

- (1) 一落四擡：2 棟。
- (2) 雙落大厝：1 棟。
- (3) 三蓋廊：1 棟。
- (4) 其他：4 棟。

以及現代建築樓層樓之統計(圖 5- 71)，其座落分區詳如表 5-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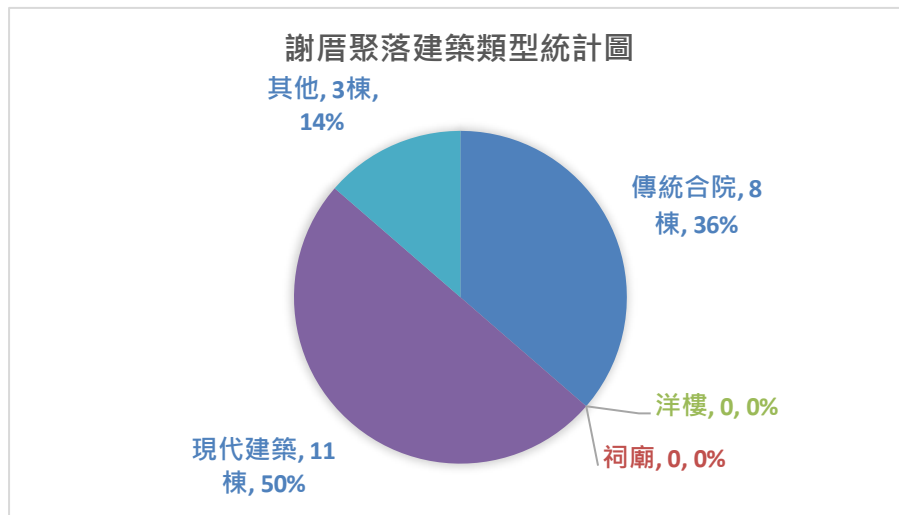


圖 5- 69：謝厝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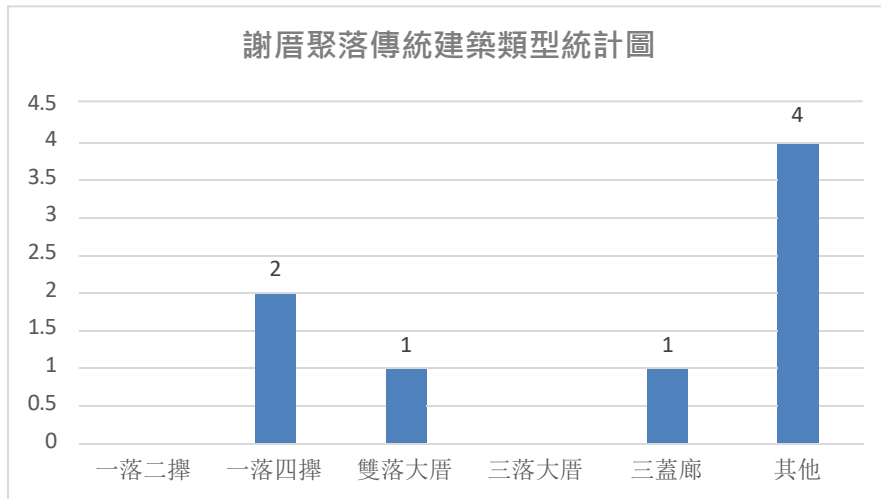


圖 5- 70：謝厝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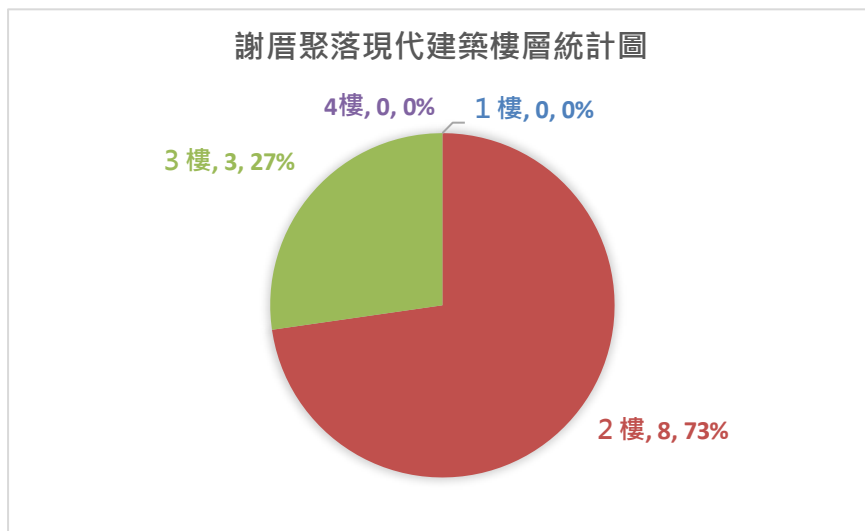


圖 5- 71：謝厝聚落現代建築樓層數統計圖

2. 聚落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表 5- 35：謝厝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生活 發展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歷史 風貌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外圍 緩衝用地	第二類一般 管制區	特別景觀區
傳統合院	7	1	0	0	0
祠廟	0	0	0	0	0
洋樓	0	0	0	0	0
現代建築	9	0	1	1	0
其他	0	0	2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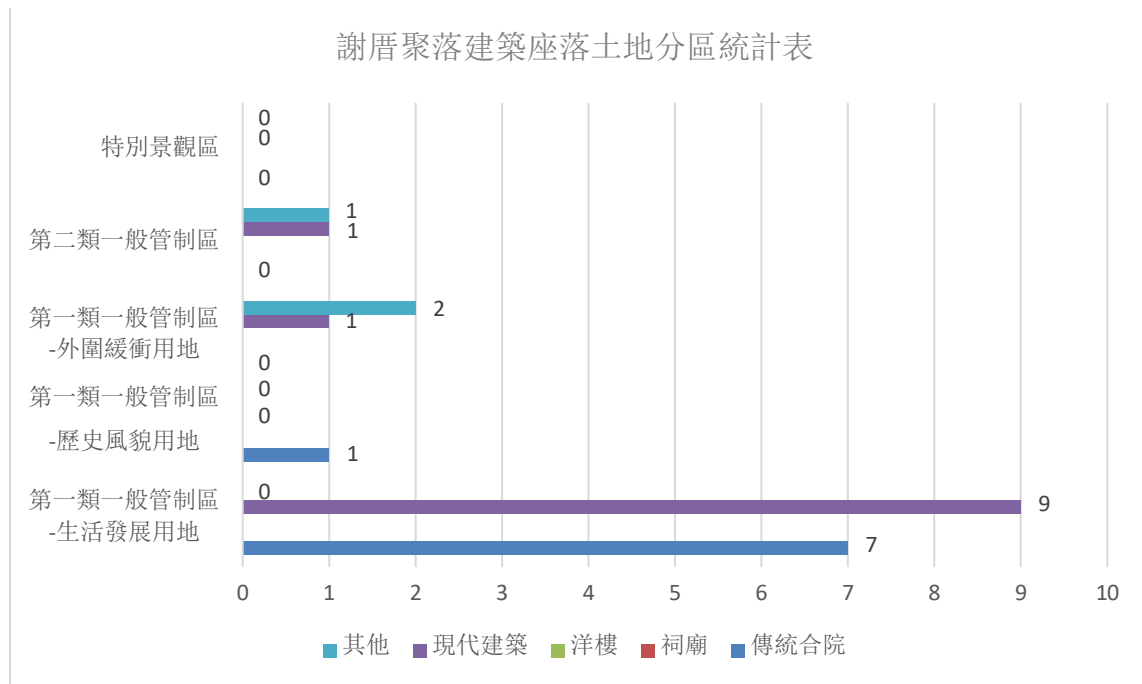


圖 5- 72：謝厝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除了座落分區上的統計，執行團在調查期間亦針對聚落內不同建類型建築使用、保存及活化利用進行調查，其統計資料如下：

1. 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謝厝聚落建築，根據調查經常使用數量計有 10 棟，其佔比為 53%，偶爾使用有 5 棟，其佔比為 26%，閒置有 4 棟，佔比為 21%。

表 5- 36：謝厝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經常使用 (民宅、民宿、公廁、賣店)	0	0	0	10
偶爾使用 (祠廟、宗教祭祀、倉庫)	4	0	0	1
閒置 (空屋、頹屋)	4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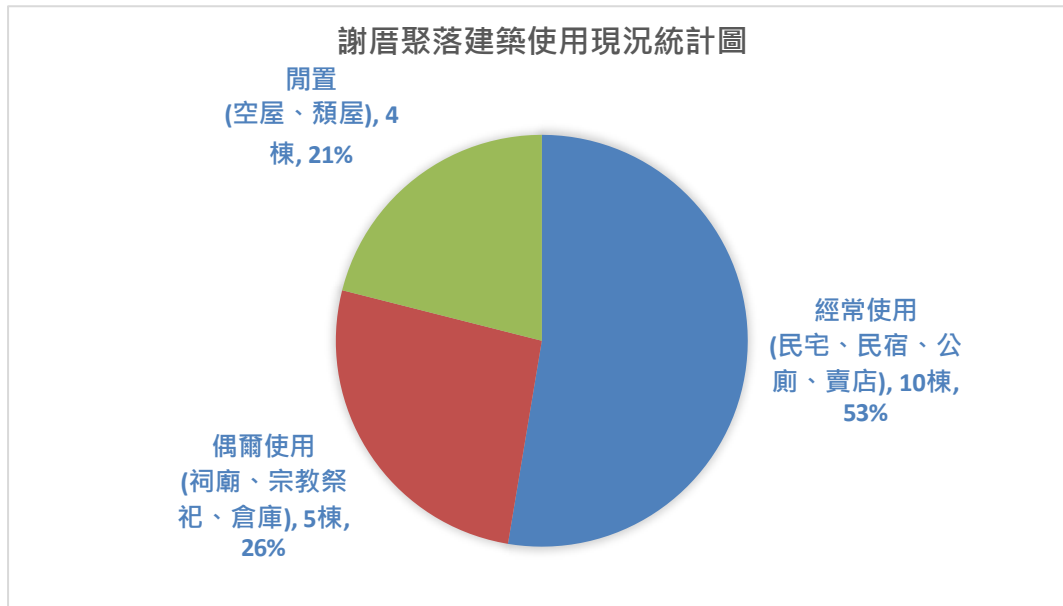


圖 5- 73：謝厝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2. 建築保存狀況調查

表 5- 37：謝厝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1	0	0	11
普通(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影響公共安全)	3	0	0	0
不佳(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2	0	0	0
已完成頹屋整治	2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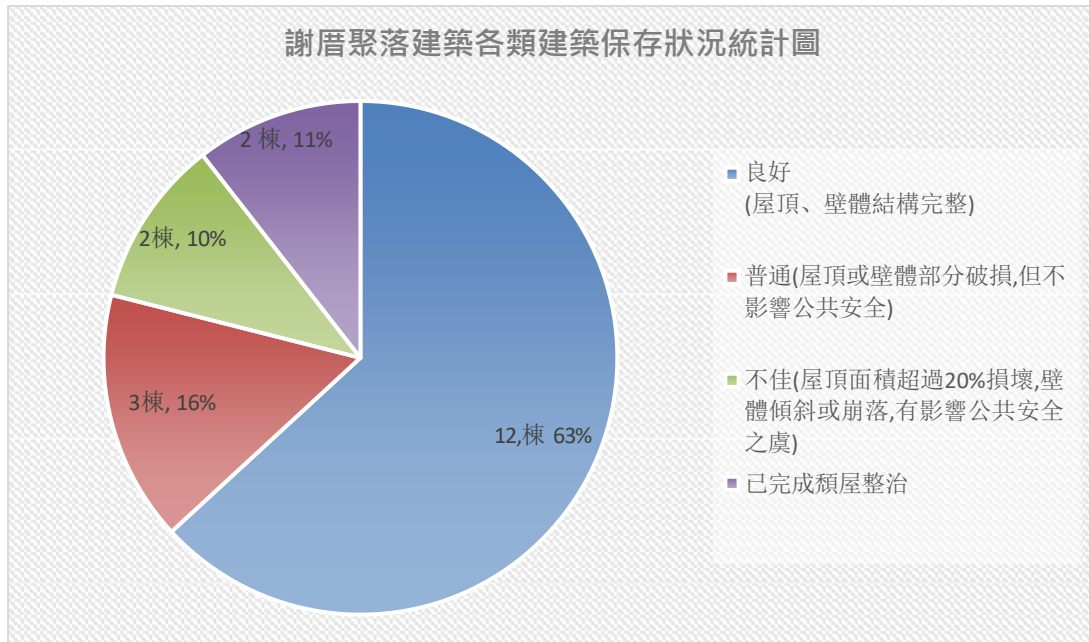


圖 5- 74：謝厝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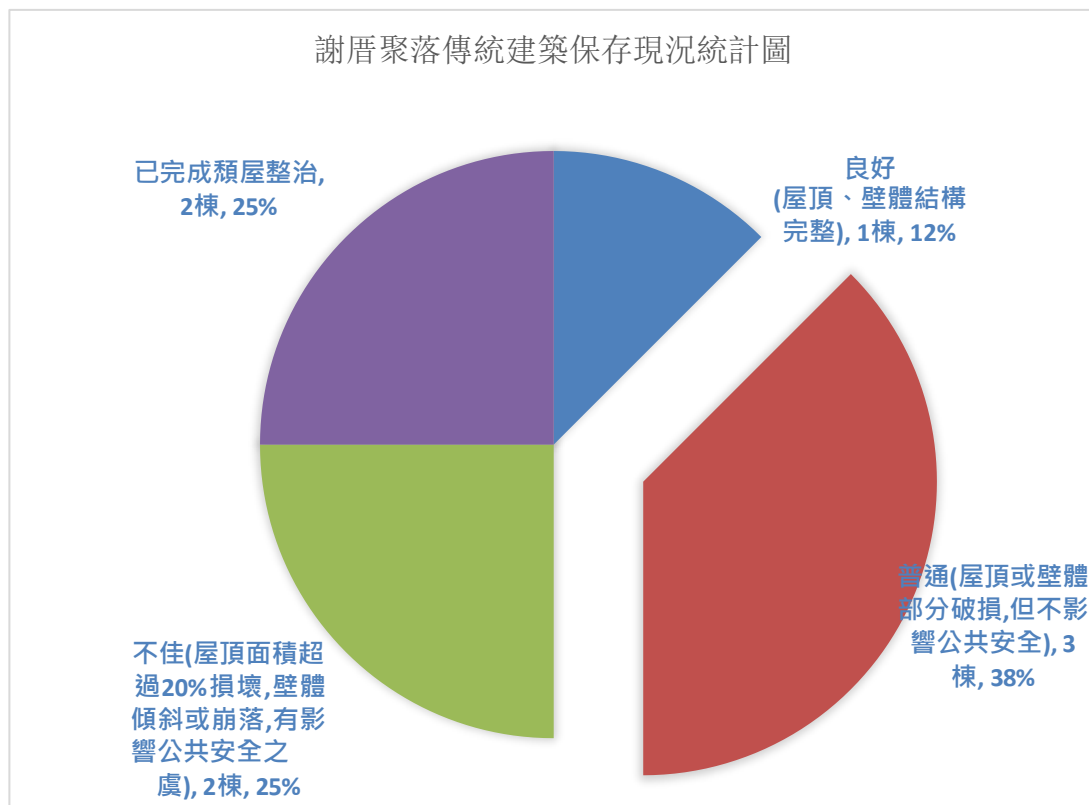


圖 5- 75：謝厝聚落傳統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3. 建築修復情形統計

受限聚落規模，謝厝聚落 10 棟傳統建築中，今僅有一棟傳統建築申請並完成建築修復工作。

4. 活化利用類型

謝厝聚落雖緊鄰水頭聚落，然因金水溪的分隔加上謝厝聚落規模，目前謝厝聚落建築多為民居使用。

(三) 小結

謝厝聚落自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後，從 93 年起至今已補助修復傳統建築計有 1 棟。聚落因規模及人口外移等因素，目前偶爾使用及閒置建築計有 11 棟佔聚落數量比為 50%。後續對於聚落的課題應與鄰近水頭整合，建議以文化路徑方式串連，以利聚落總體發展。

九、北山聚落

北山西南鄰雙鯉湖與南山相對，位於金門島之西北方，古稱古龍頭，因地理形勢宛如嵌制於浯島咽喉而得名。在慈堤尚未興建之前，潮汐漲落可直接到聚落腳下。民居建物的主要朝向為坐東北向西南，背靠緩坡，面向湖水，與南山共稱「雙鯉風水」。

因為緊鄰海岸，昔日的產業以漁業為主，雙鯉湖尚有養殖的功能，盛產魚、蝦、蛤、海蚵等。又因地勢較低，農田澤潤，蔬菜栽培亦豐。生活雖困苦，卻可自給自足。

唐德宗貞元年間，隨牧馬監陳淵來浯者有十二姓，李為其一，惟其後無考。今天在金門的李姓，係出唐僖宗乾符年間，李保朱避亂移居汀州寧化縣石壁鄉，生有五子，以五行之德為名，族裔漸多，尤以火德派為盛，分衍閩粵各邑，金門李氏亦為其裔。其中，古龍頭（古寧頭）的李姓始祖，來自於同安浦園（銀浦）。根據《同安縣志》記載，明初李容（字巽庵）為洪武辛未（1391 年）進士，官至河南監察御史，靖難之變，燕王篡位，李容為方孝孺門下士，抗節不屈遇難，慘遭抄族。其孫李應祥，明永樂初年避難逃居浯洲古龍頭，為張姓贅婿，是為古龍頭李姓的開基祖。應祥公傳四子，以舜、以敬、以忠、以文四位，派下聚居古龍頭南北山，北山主要由應祥公派下的李姓「頂房」（含合、主、振、北奇房）、「二房」（雄房）、「三房」（興房）與前山派下的「順房」所組成並建有宗祠，北

山李氏宗祠，主祀長房以舜公，並祀二房、三房及順房先祖神主，又稱「四公宗祠」。根據《李氏族譜》載，這座宗祠建於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比建於清乾隆十三年（1748 年）的南山李氏大宗宗廟早了三十五年，可謂古寧頭李氏最早的祠堂。²⁹其餘李氏族人支派更移居水頭、小徑、復國墩及烈嶼青歧及大陸東西林及同安兌山，後期亦有為數不少族人移往台灣與南洋，蔚為巨族。

形成宗族聚落的北山李氏，為強大宗族力量培養出不少武將，如李耀先提督。據說他年少臂力很強，為廈門營衛官賞識，徵荐入營。後來，積功拔擢至廈門水師提標前營守備，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更升任為虎門鎮總兵。一日奉旨隨總督入覲皇上，奉令與御前侍衛比劃角力，三獲大勝。高宗大悅，賞戴花翎。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調任雷瓊鎮，功加水陸提督。李光顯提督，少時，常挑穀糧到金門鎮右營游擊署前（該地即今金城西門陳氏祠堂穎川堂前，俗稱右府口）販賣。因被營中軍士窺見孔武有力，鼓勵他投效軍旅。後來由於戰功彪炳，累功至浙江提督，兼定海總兵。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 年）拔擢為廣東水師提督，駐劄虎門。在其任內，海寇匿跡，貿易暢通，李光顯功勞不可謂不大。李光顯及其姨表弟邱良功，都是清代中葉金門籍的高階軍事將領。李光顯的牌位，今奉祀於李氏宗祠（四公祖厝）內，同時宗祠中的「海邦著績」一匾，即是當時兩廣總督阮元題贈給李光顯，表彰其功績。李光顯故居又稱振威第，為金門縣定古蹟建築。

此外，在國軍駐主金門發生古寧頭戰爭後，原本寧靜的聚落變成戰場，部分共軍登陸上岸，活動於南山、北山一帶，與國軍發生激烈村落巷戰。北山的村口，有一棟二落大厝增添左突歸（陟歸）洋樓的建築首當其衝，牆垣上留下了千瘡百孔的見證。民國七十五年，政府在屋外築牆環護，以殘蹟保存的方式，立碑紀念，讓來者追思憑弔。

（二）北山聚落建築調查統計分析

團隊在 103 年古寧頭北山聚落建築物類型統計區分為祠廟、傳統合院、洋樓、現代建築及其他建築共 5 個類型計有 255 棟基礎上；本年度同樣依循民國 103 年調查類型進行建築調查，計有 329 筆。

1. 建築類型統計

²⁹ 陸炳文，《金門宗祠大觀》，金門：金門縣政府，1991，頁 48-51。

本年度調查團隊於北山聚落共調查有 329 棟建築，其建築類型如下；

- (1) 傳統合院：193 棟，佔比為 59%。
- (2) 祠廟：14 棟，佔比為 4%。
- (3) 洋樓：3 棟，佔比為 1%。
- (4) 現代建築：82 棟，佔比為 25%
- (5) 其他：37 棟，佔比為 11%。

在傳統建築類型上建築形制統計資料如下(圖 5- 76)：

- (1) 一落二擡：67 棟。
- (2) 一落四擡：36 棟。
- (3) 雙落大厝：41 棟。
- (4) 三蓋廊：6 棟。
- (5) 三落大厝：6 棟。
- (6) 其他：31 棟。

以及現代建築樓層樓之統計(圖 5- 78)，其座落分區詳如表 5-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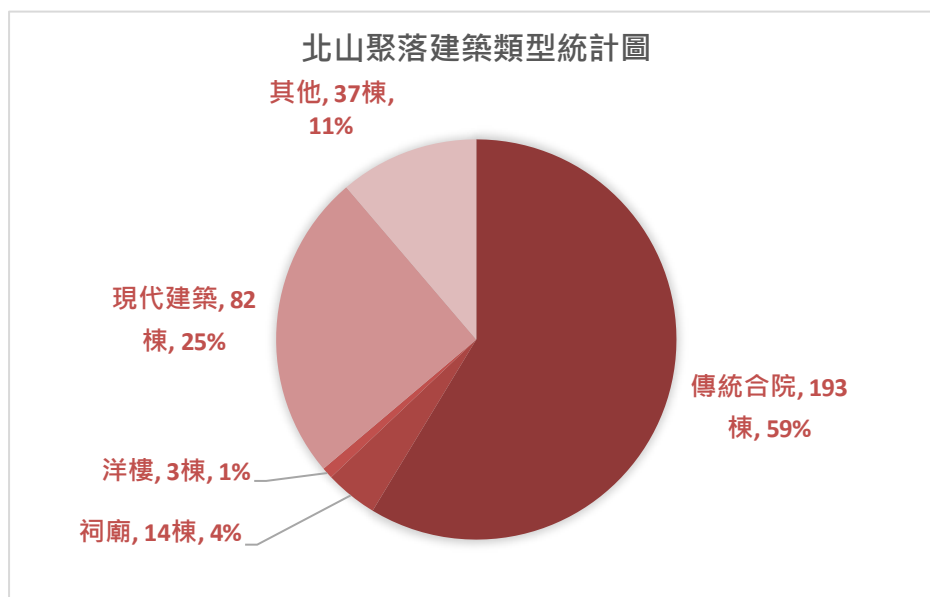


圖 5- 76：北山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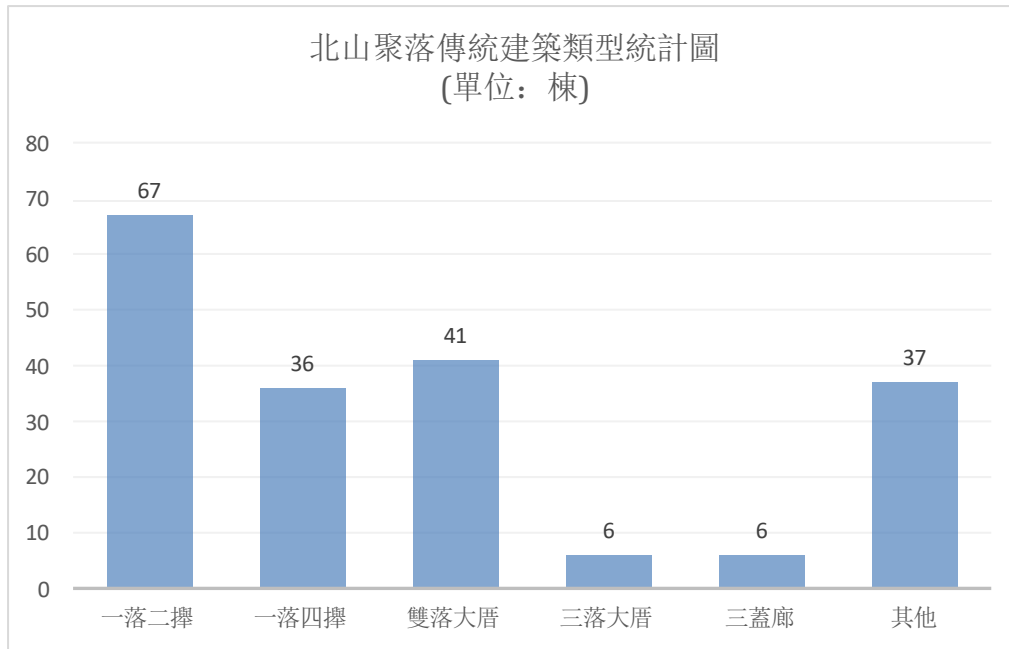


圖 5- 77：北山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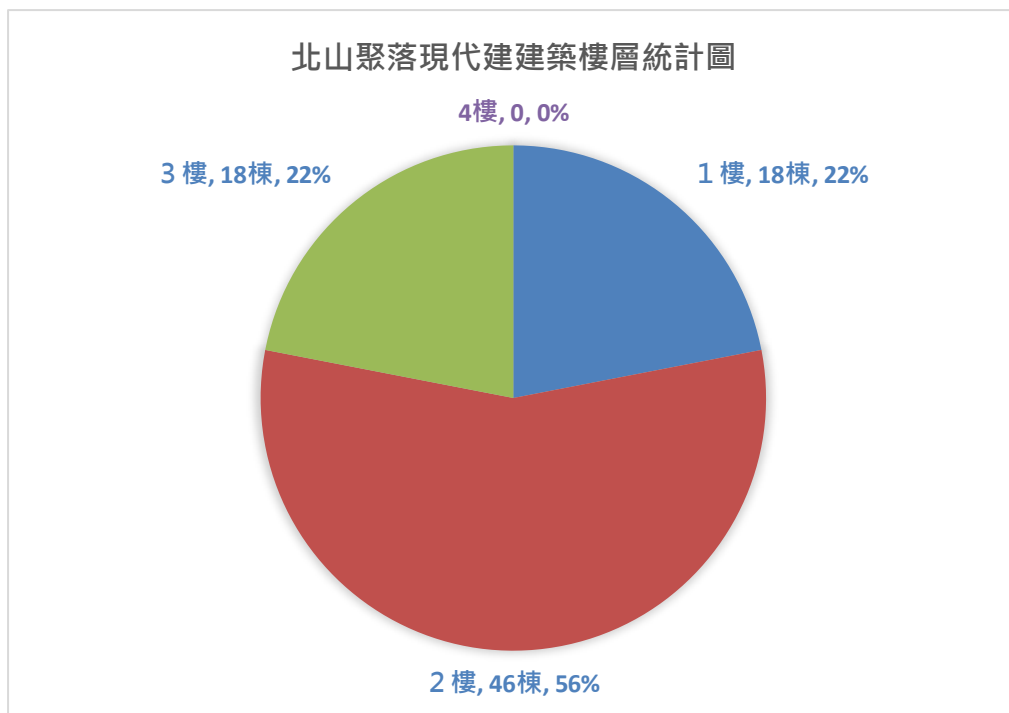


圖 5- 78：北山聚落現代建建築樓層統計圖

2. 聚落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表 5- 38：北山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生活發展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歷史風貌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外圍緩衝用地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農地
傳統合院	166	21	5	0	0	1	0
祠廟	8	1	3	1	1	0	0
洋樓	3	0	0	0	0	0	0
現代建築	38	2	21	20	0	0	1
其他	13	1	13	1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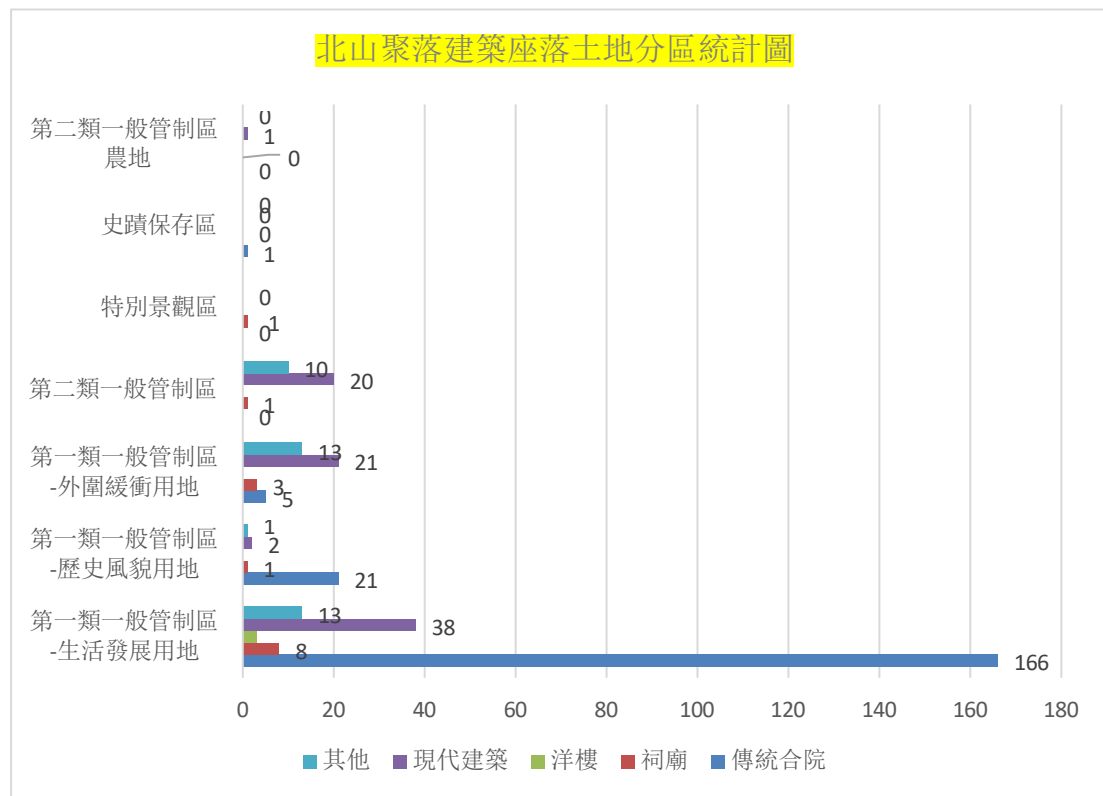


圖 5- 79：北山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除了座落分區上的統計，執行團在調查期間亦針對聚落內不同建類型建築使用、保存及活化利用進行調查，其統計資料如下：

1. 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北山聚落 329 棟建築中其經常使用數量計有 185 棟，其佔比為 63%，偶爾使用有 39 棟，其佔比為 14%，閒置有 68 棟，佔比為 23%。

表 5- 39：北山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經常使用 (民宅、民宿、公廁、賣店)	95	9	3	78
偶爾使用 (祠廟、宗教祭祀、倉庫)	32	5	0	2
閒置 (空屋、頹屋)	66	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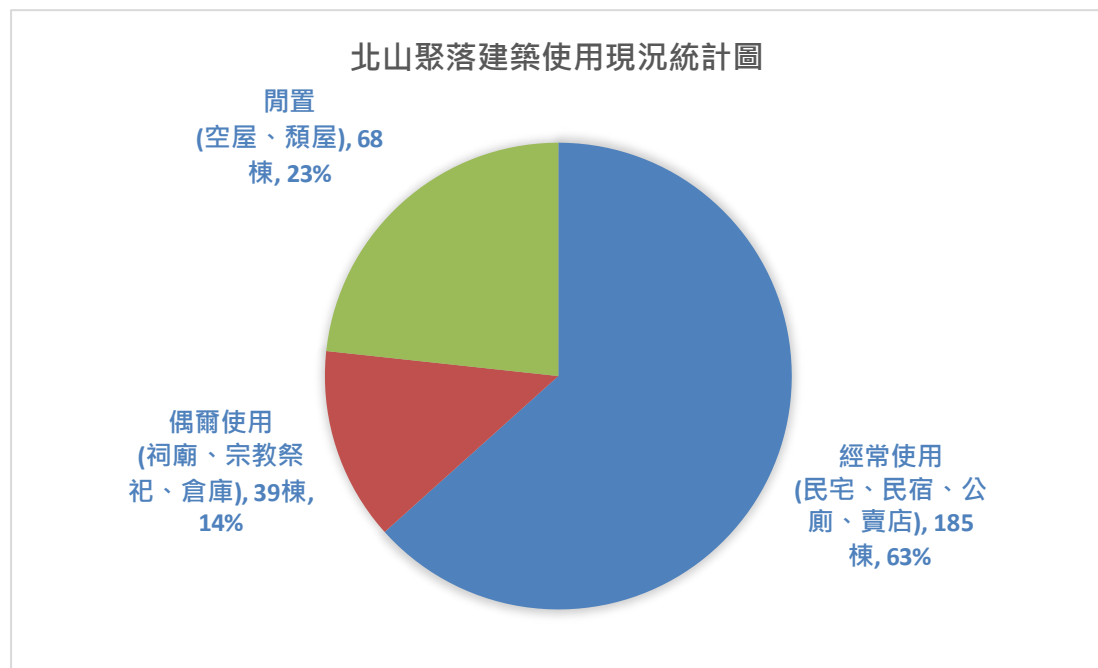


圖 5- 80：北山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2. 建築保存狀況調查

表 5- 40：北山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66	14	3	80
普通 (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影響公共安全)	96	0	0	2
不佳 (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16	0	0	0
已完成頽屋整治	15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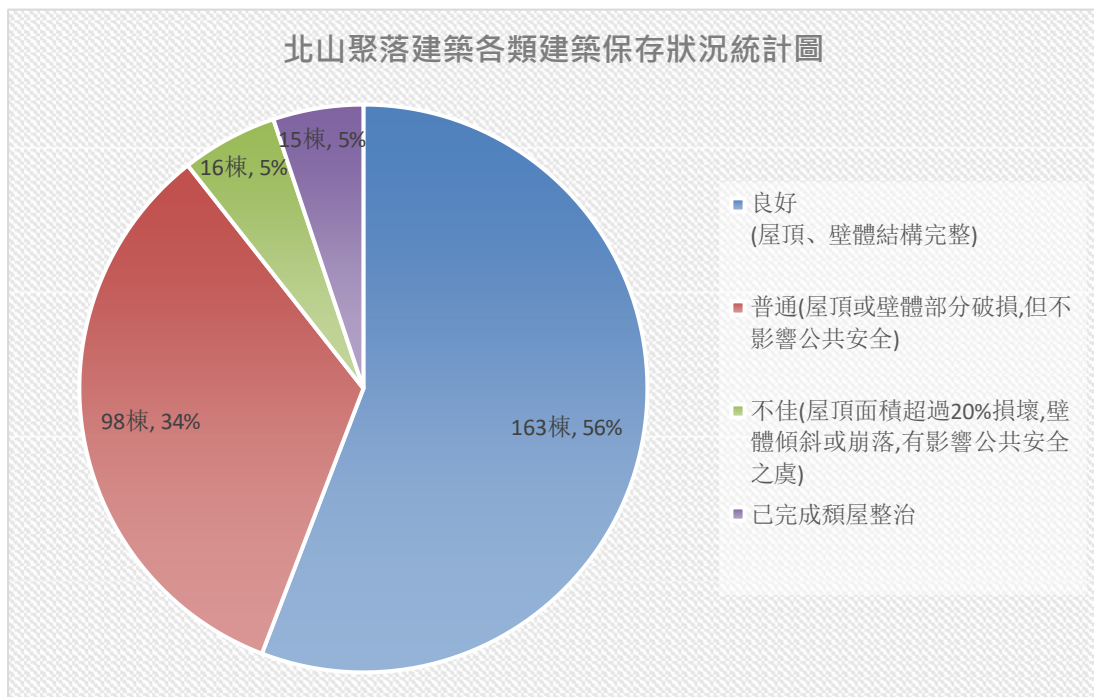


圖 5- 81：北山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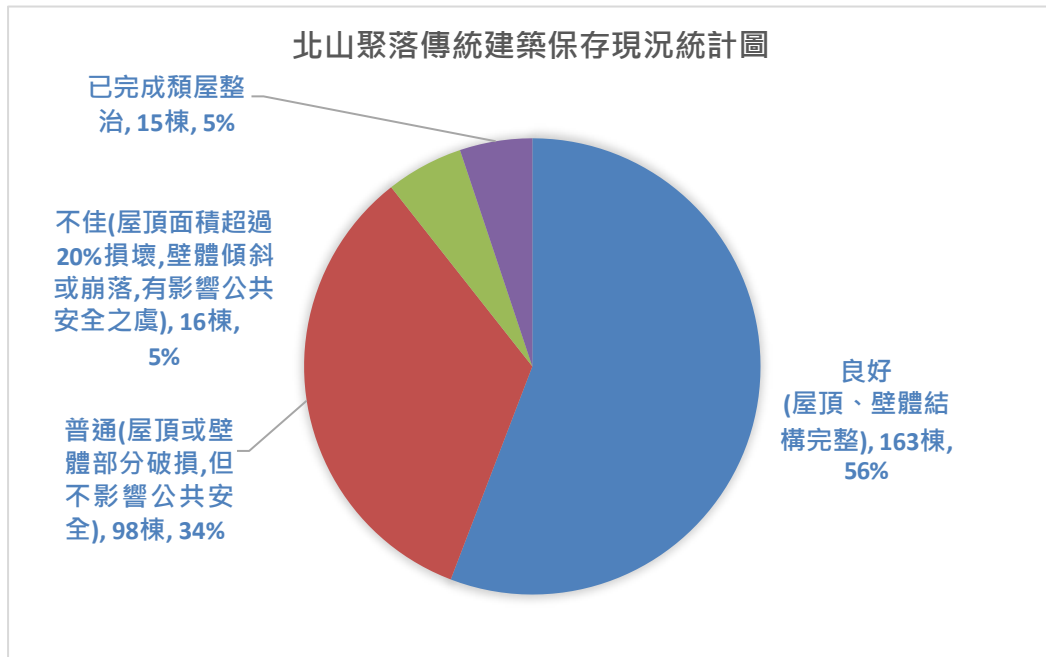


圖 5- 82：北山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3. 建築修復情形統計

本次建築修復調查重心著重於傳統建築、祠廟及洋樓，其已修復數量有 36 棟，未修復計有 175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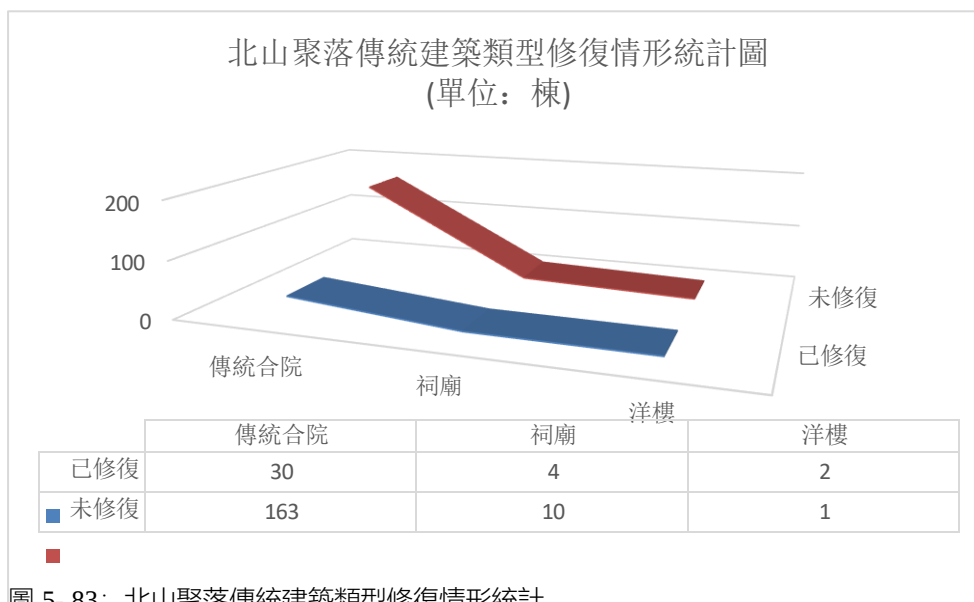


圖 5- 83：北山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

4. 活化利用類型

北山聚落建築經修復且活化利用主要著重於民宿、賣店及公共服務類型(包含展示館、公廁等公共空間)，其數量分別為民宿建築計有 8 棟、賣店計有 2 棟、公共服務建築計有 17 棟。

表 5- 41：北山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民宅使用	公共使用	商業使用	民宿使用	其他使用
302	17	2	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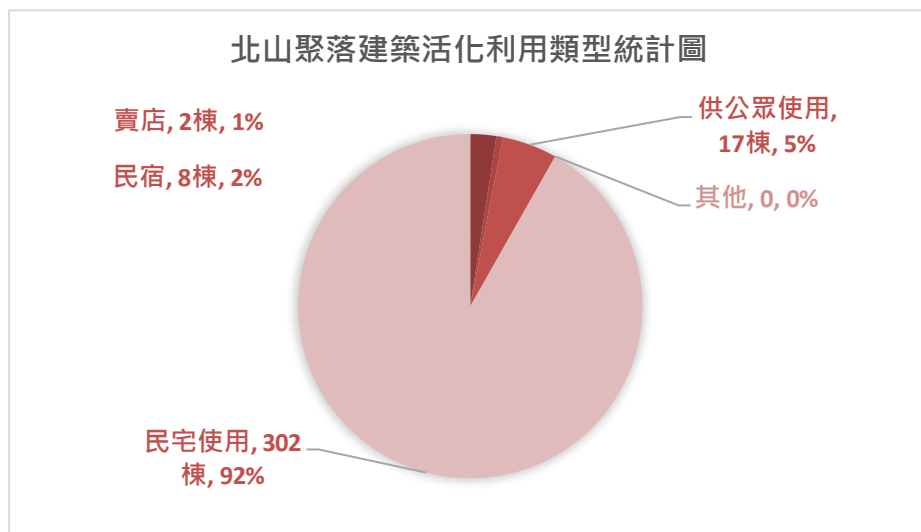


圖 5- 84：北山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三) 小結

北山聚落自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後，包含設定地上權、最高設定抵押權等方式活化利用為民宿、展示館等，從 93 年起至今已補助修復傳統建築計有 36 棟。

北山聚落竹鄰近南山、林厝同為李氏宗族聚落，後續對於北山的總體發展應將整個古寧頭納入考量；再者，現北山聚落中偶爾使用及閒置建築達 107 棟，其佔比近 4 成；且在傳統建築保存良好數量為 163 棟，佔比為 56% 顯見未來在北山聚落中對於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是之後聚落經營重點。據此，團隊在北山聚落部份提出以下建議：

1. 強化聚落傳統建築或頽屋整治工作，未來可結合社區規劃師進行社區閒置空間改善及活化利用工作。
2. 聚落創新產業引入，後續可結合地方創生將北海岸養殖產業、農業等進行創新行銷規劃。
3. 與南山聚落整合，進行聚落行銷工作。

十、南山聚落

倚著緩坡、面向雙鯉湖的「坐山觀局」配置，使得南山成為面水而居、與北山相望的聚落。空間結構以幾個房份甲頭所組成，如振房、奇房、主房等。聚落朝向尚稱整齊，坐西南朝東北向，即朝向雙鯉湖，亦有「雙鯉風水」之稱。另外，由於堤防道路的興建完成，南山對外的主要幹道為慈堤連結過來的道路，昔日臨湖岸設有碼頭，舢舨往來於南北山之間，現已荒廢，陸路交通替代了原本的水路型態。產業的發展，與北山類似，昔日以農漁經濟為主，近代以來海外匯款支持了僑鄉的建設。

南山和北山一樣，是李氏族人安身立命的居所。明中葉的倭寇侵擾、晚清的出洋奮鬥、民國 38 年之後的幾場戰役，儘管讓李氏族人遠走他鄉，謀求生計。除了李姓宗族之外，南山聚落原本尚有張姓宗族。元代中葉，張君意率族自金門青嶼前來此地墾漁生活，一直與李姓鼎足而立；但在民國 47 年「八二三砲戰」時，南山損失慘重，受創最重的地方多是張氏聚居之地，因而逐漸沒落，現存零星幾戶，但仍留有一祖厝祭祖。

南山李氏大宗祠祭祀著古寧頭三村南山、北山及林厝開基祖應祥公之神位，在地位上不言可喻。此外，南山的（南）奇房另建有私祖宗祠（西林祖厝）。

南山民居建物的主要類型有一落二櫺頭、一落四櫺頭及二落大厝，大多數的傳統建築，是明末清初時期所留下來的。屋頂形式多為二坡硬山式，但因戰事頻仍，既有房屋損壞甚多，屋面多已改為水泥瓦覆蓋。牆體上段多為灰漿粉刷，下段則為條狀花崗岩平砌或塊狀花崗岩人字砌，但歷經幾次大戰，牆面彈痕斑斑。

南山聚落中有一處三眼井，是常民生活文化的場所，居民在此從事家務、互動交流、凝聚感情，是一個有活力的空間；另有一棟前迴向的出龜型李開和洋樓，豐富了南山聚落人文景觀。

(二)南山聚落建築調查統計分析

團隊在103年古寧頭南山聚落建築物類型統計區分為祠廟、傳統合院、洋樓、現代建築及其他建築共 5 個類型計有 239 棟基礎上；本年度同樣依循民國 103 年調查類型進行建築調查，計有 235 筆，二個年度落差之 4 棟建築主要為頽屋經整治後成為綠地。

1. 建築類型統計

本年度調查團隊於南山聚落共調查有 235 棟建築，其建築類型如下；

- (1) 傳統合院：155 棟，佔比為 66%。
- (2) 祠廟：12 棟，佔比為 5%
- (3) 洋樓：1 棟，佔比不足 1%。
- (4) 現代建築：54 棟，佔比為 23%。
- (5) 其他：13 棟，佔比為 6%。

在傳統建築類型上建築形制統計資料如下(圖 5- 85)：

- (1) 一落二擡：60 棟。
- (2) 一落四擡：16 棟。
- (3) 雙落大厝：39 棟。
- (4) 三落大厝：7 棟。
- (5) 其他：33 棟。

以及現代建築樓層樓之統計(圖 5- 87)，其座落分區詳如表 5-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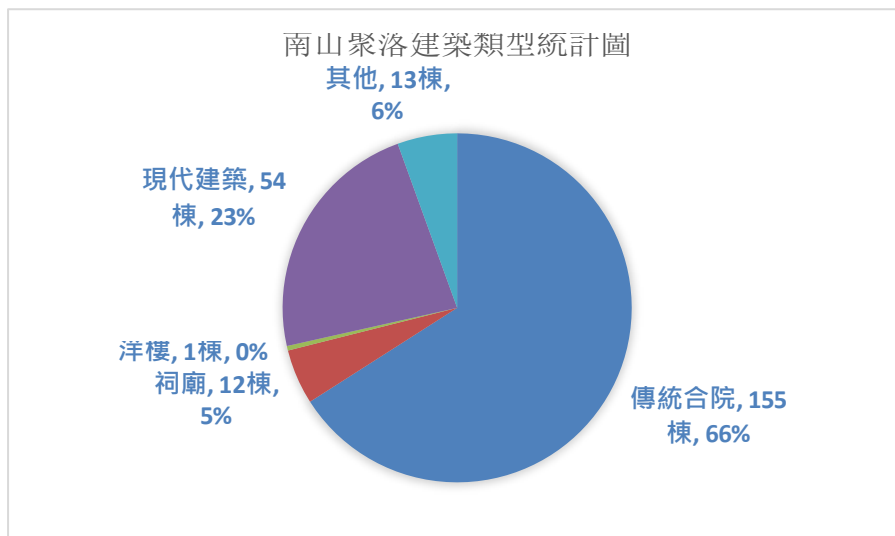


圖 5- 85：南山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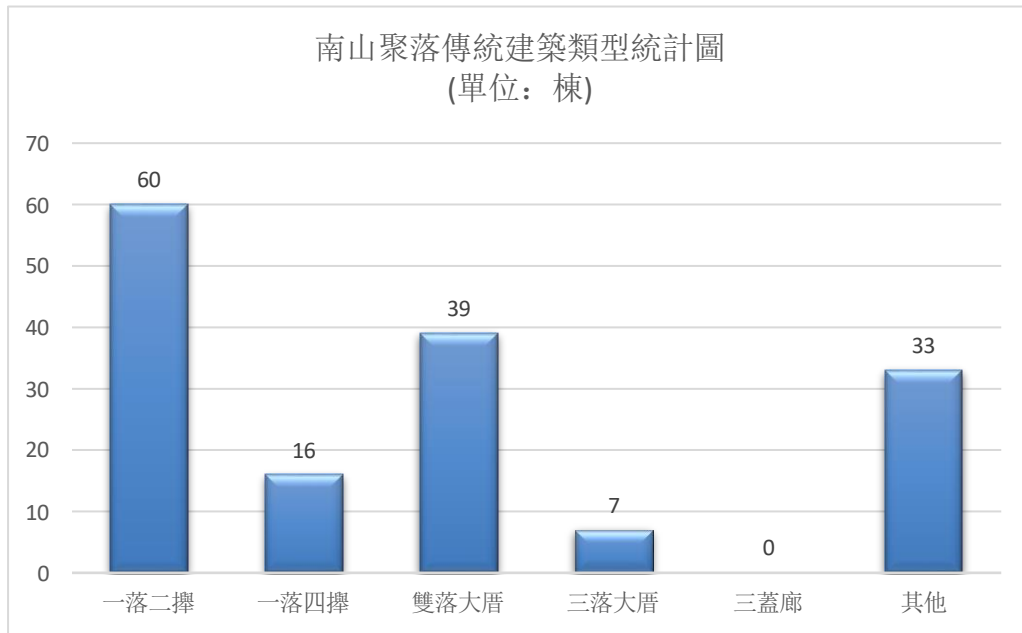


圖 5- 86：南山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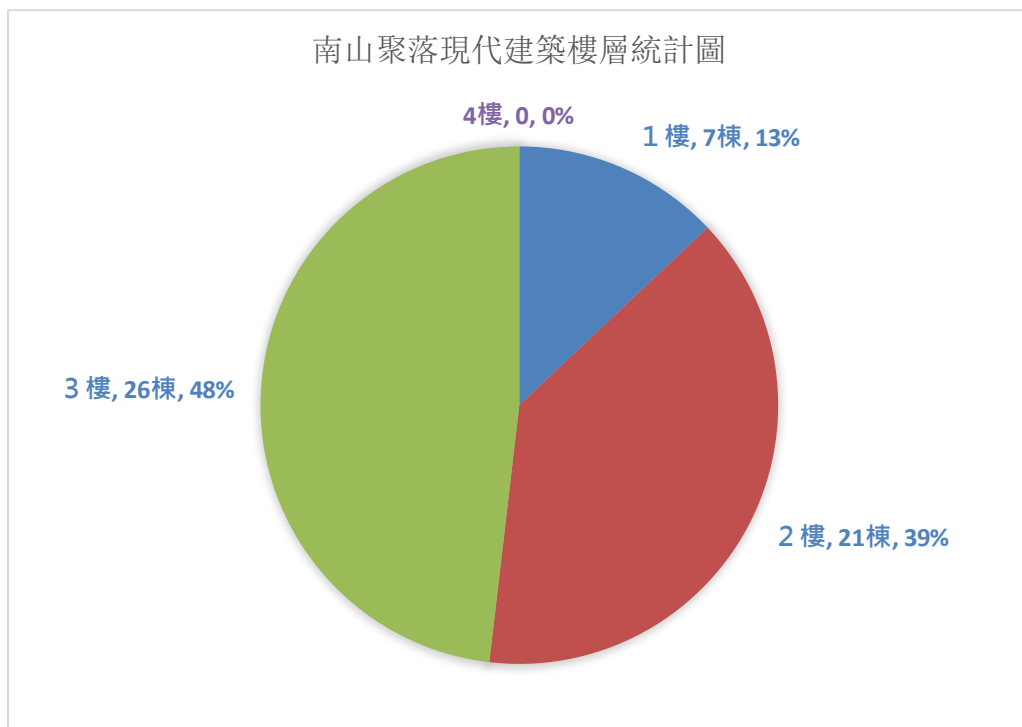


圖 5- 87：南山聚落現代建築樓層統計圖

2. 聚落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表 5- 42：南山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生活發展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歷史風貌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外圍緩衝用地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遊憩區
傳統合院	147	8	0	0	0	0	0
祠廟	5	2	3	0	0	0	2
洋樓	1	0	0	0	0	0	0
現代建築	42	1	10	0	0	0	1
其他	10	0	3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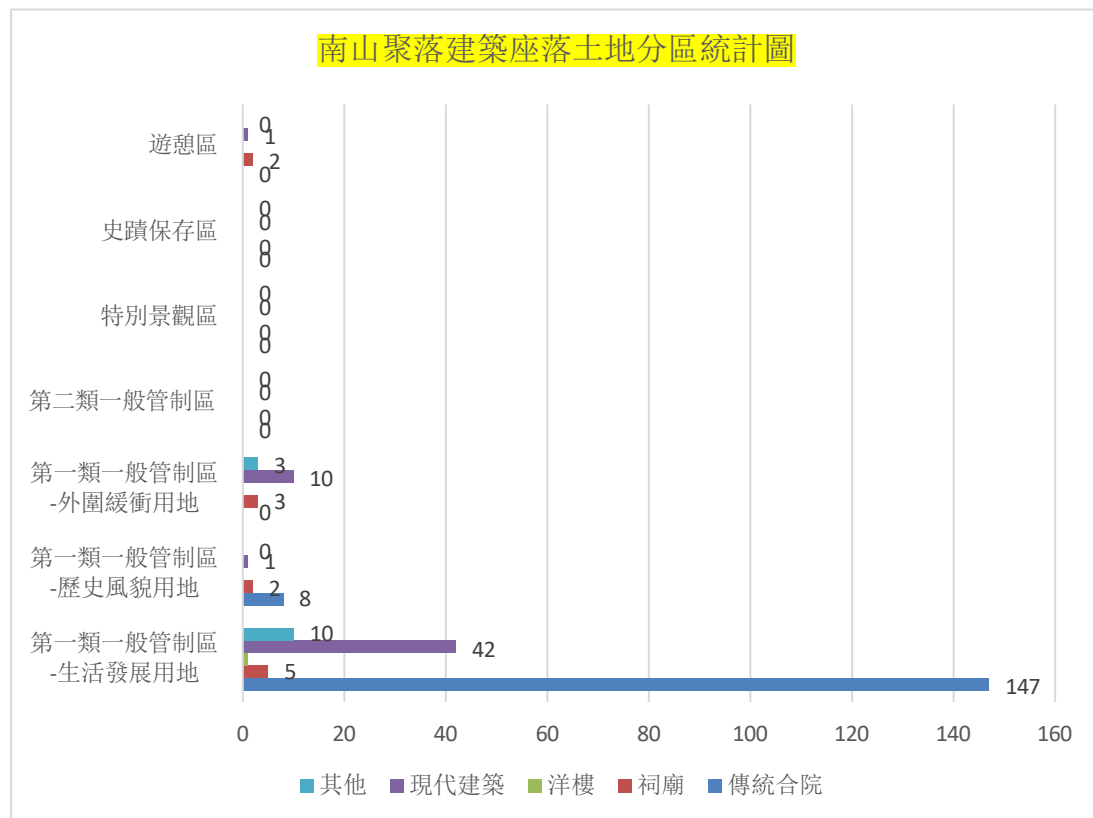


圖 5- 88：南山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除了座落分區上的統計，執行團在調查期間亦針對聚落內不同建類型建築使用、保存及活化利用進行調查，其統計資料如下：

1. 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南山聚落 235 棟建築中其經常使用數量計有 126 棟，其佔比為 57%，偶爾使用有 39 棟，其佔比為 17%，閒置有 57 棟，佔比為 29%。

表 5- 43：南山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經常使用 (民宅、民宿、公廁、賣店)	64	8	1	53
偶爾使用 (祠廟、宗教祭祀、倉庫)	34	4	0	1
閒置 (空屋、頹屋)	57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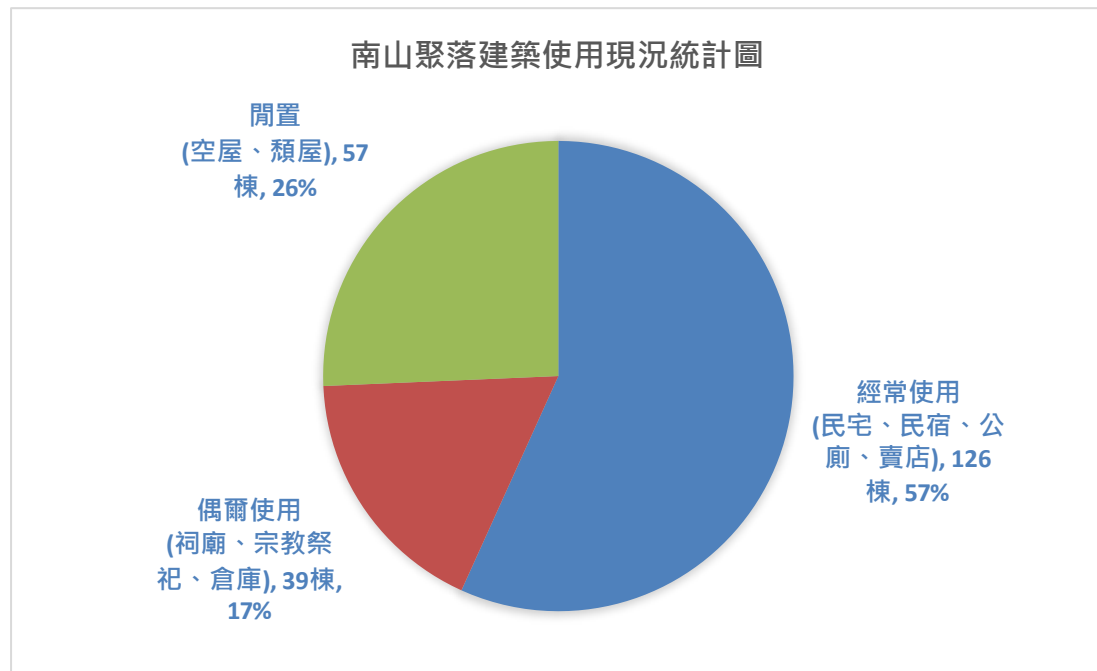


圖 5- 89：南山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2. 建築保存狀況調查

表 5- 44：南山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46	11	0	54
普通 (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 影響公共安全)	67	1	1	0
不佳 (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 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 安全之虞)	24	0	0	0
已完成頽屋整治	18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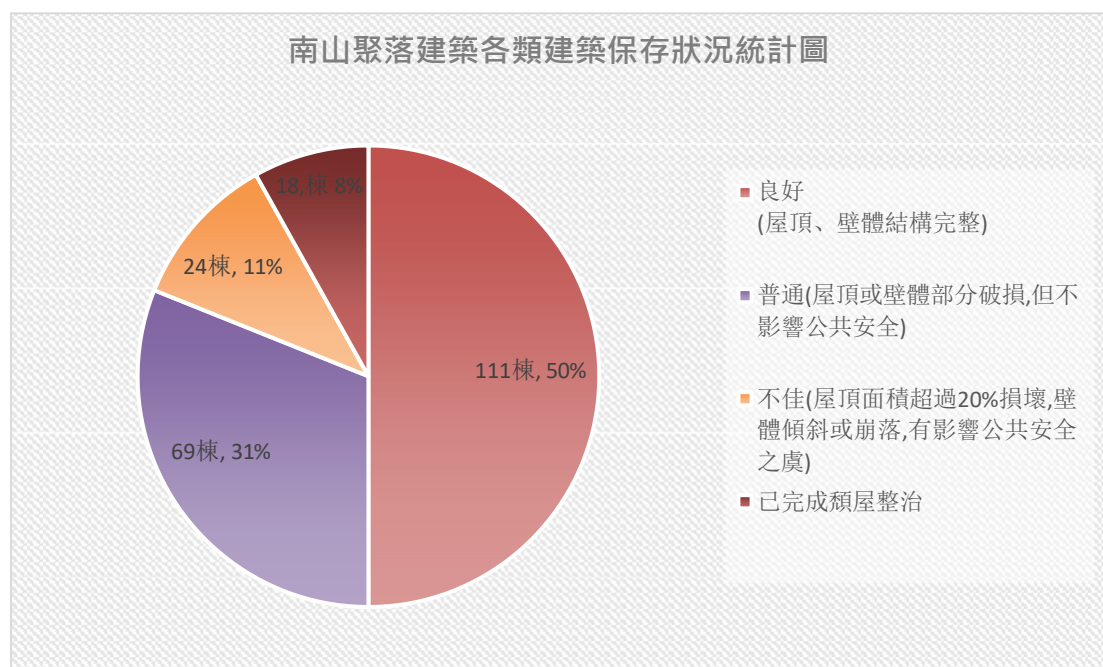


圖 5- 90：南山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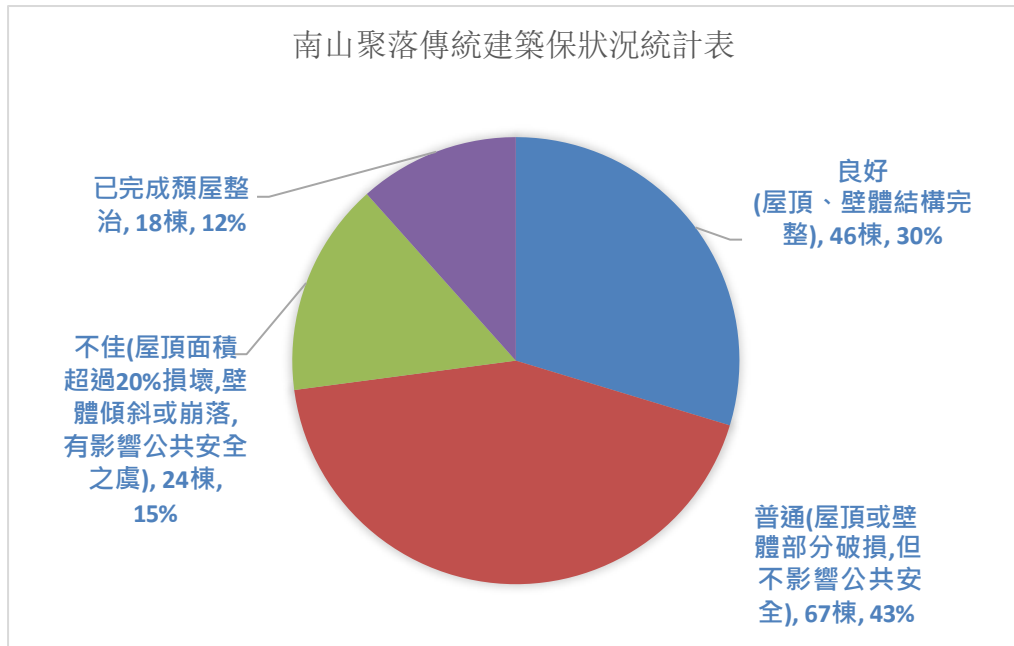


圖 5- 91：南山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3. 建築修復情形統計

本次建築修復調查重心著重於傳統建築、祠廟及洋樓，其已修復數量有 41 棟，未修復計有 127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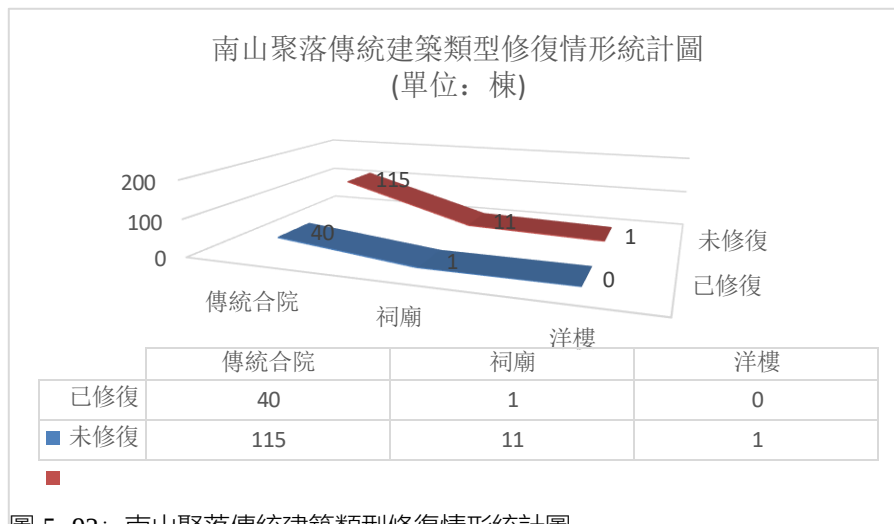


圖 5- 92：南山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4. 活化利用類型

南山聚落建築經修復且活化利用主要著重於民宿、賣店及公共服務類型(包含展示館、公廁等公共空間)，其數量分別為民宿建築計有 6 棟、賣店計有 1 棟、公共服務建築計有 13 棟。

表 5- 45：南山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民宅使用	公共使用	商業使用	民宿使用
214	13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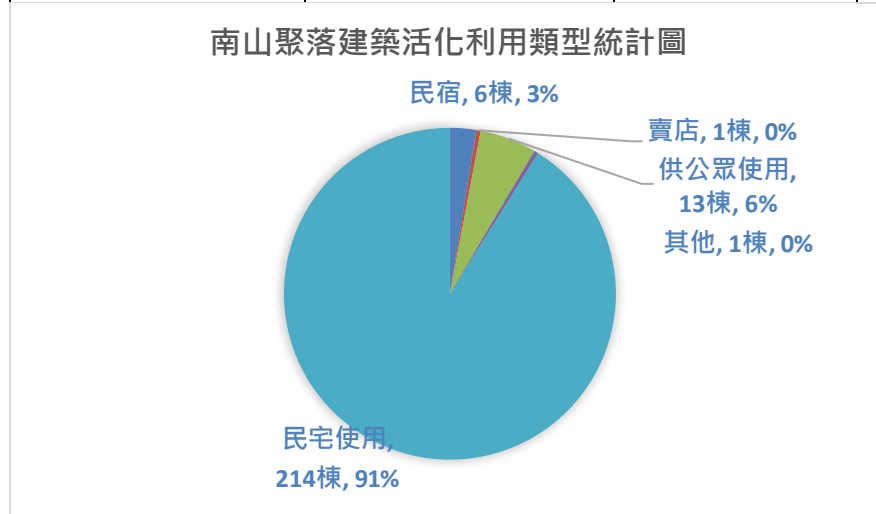


圖 5- 93：南山聚落建築使用情況統計圖

(三)小結

南山聚落自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後，包含設定地上權、最高設定抵押權等方式活化利用為民宿、展示館等，從 93 年起至今已補助修復傳統建築計有 41 棟。

南山聚落竹鄰近北山、林厝同為李氏宗族聚落，後續對於南山聚落的總體發展應將整個古寧頭納入考量；再者，現南山聚落中偶爾使用及閒置建築達 106 棟，其佔比高達 43%，顯見未來在南山聚落中對於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是之後聚落經營重點。對於南山聚落之規劃，以下提出幾項建議：

1. 強化聚落傳統建築或頽屋整治工作，未來可結合社區規劃師進行社區閒置空間改及活化利用工作。
2. 聚落創新產業引入，後續可結合地方創生將北海岸養殖產業、農業等進行創新行銷規劃。
3. 與北山、林厝聚落進行整合，進行聚落行銷工作。

十一、林厝聚落

林厝聚落與古龍頭（古寧頭）的南山、北山同為李氏族人聚居之地。林厝聚落為金門古寧頭戰役的主戰場，為紀念這場戰役及對和平的祈願規劃為「金門和平紀念園區」。園區內設有胡璉將軍紀念館，以及由砲彈碎片鑄成的和平鐘。民

國 100 年時，由德國柏林腓德烈斯漢區人民公園(Volkspark Fried-Richshain)與金門和平紀念公園以同步敲響和平鐘的儀式，一同見證戰後難能可貴的和平。

(一)林厝聚落建築調查統計分析

團隊在103年古寧頭林厝聚落建築物類型統計區分為祠廟、傳統合院、洋樓、現代建築及其他建築共 5 個類型計有 122 棟基礎上；本年度仍依 103 年度建築分類進行調查，計有 129 筆。

1. 建築類型統計

本年度調查團隊於林厝聚落共調查有 129 棟建築，其建築類型如下；

- (1) 傳統合院：63 棟，佔比為 49%。
- (2) 祠廟：3 棟，佔比為 2%
- (3) 現代建築：40 棟，佔比為 31%。
- (4) 其他：23 棟，佔比為 18%。

在傳統建築類型上建築形制統計資料如下(圖 5- 94)：

- (1) 一落二擡：18 棟。
- (2) 一落四擡：8 棟。
- (3) 雙落大厝：10 棟。
- (4) 三蓋廊：1 棟。
- (5) 三落大厝：2 棟。
- (6) 其他：24 棟。

以及現代建築樓層樓之統計(圖 5- 96)，其座落分區詳表 5-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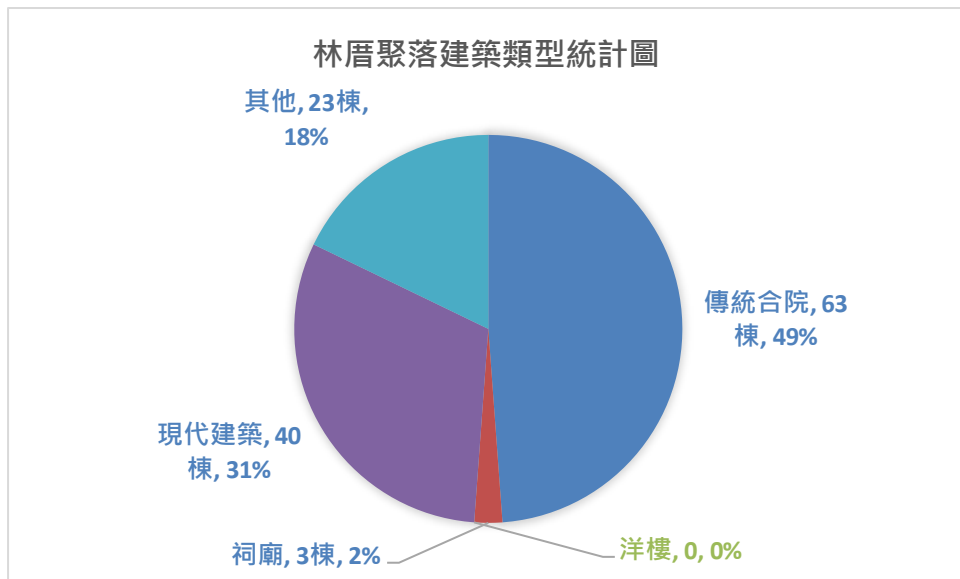


圖 5- 94：林厝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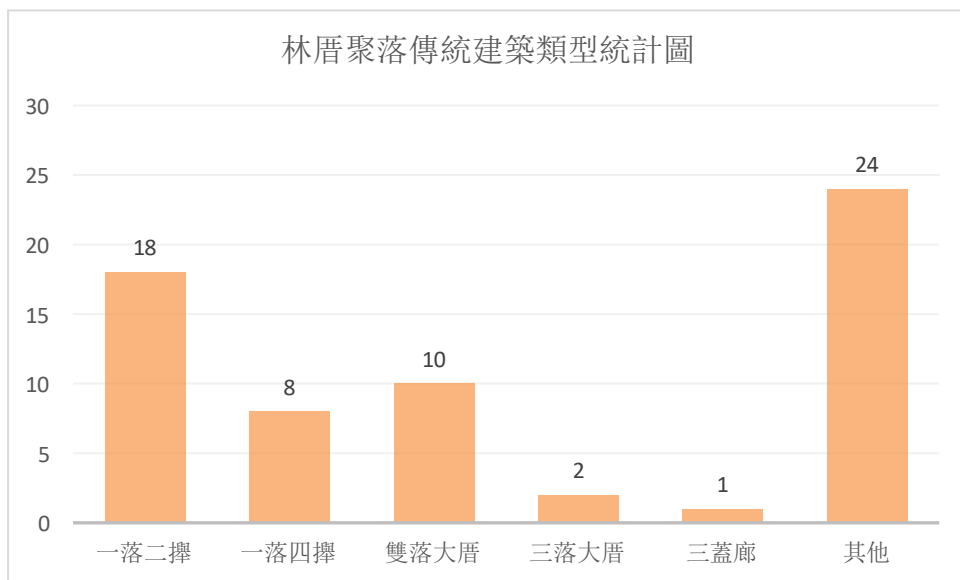


圖 5- 95：林厝聚落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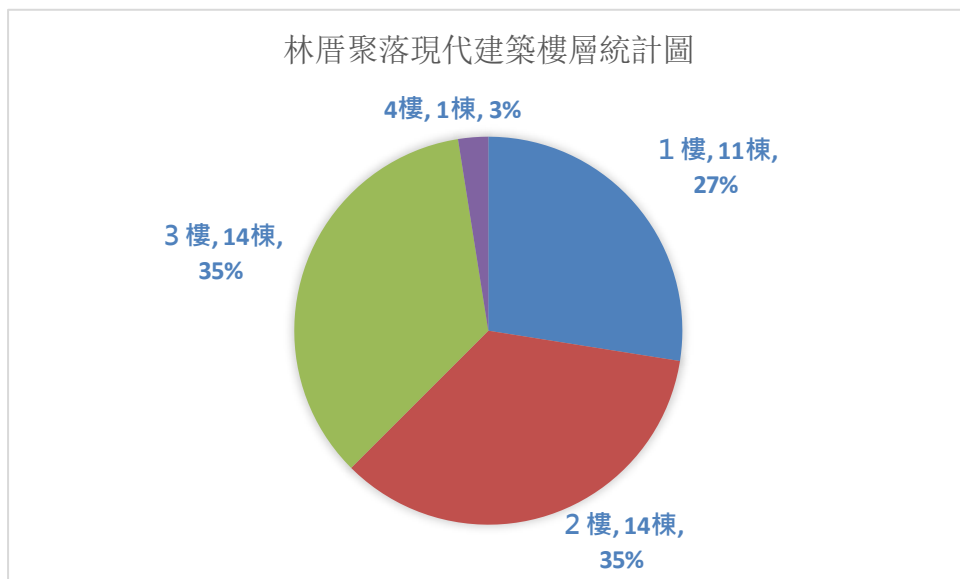


圖 5-96：林厝聚落現代建築樓層數統計圖

2. 聚落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表 5-46：林厝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生活 發展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歷史 風貌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外圍 緩衝用地	第二類一般 管制區	特別景觀區
傳統合院	58	1	2	2	0
祠廟	0	1	0	2	0
洋樓	0	0	0	0	0
現代建築	25	0	10	5	0
其他	16	0	6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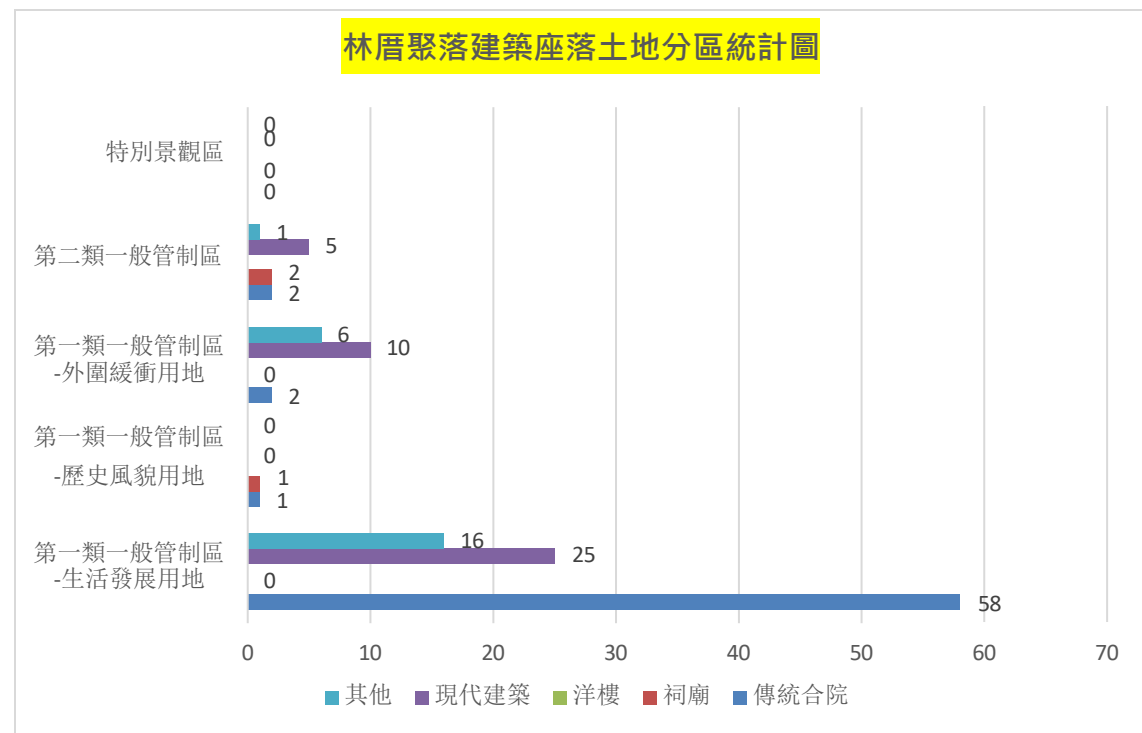


圖 5-97：林厝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圖

除了座落分區上的統計，執行團在調查期間亦針對聚落內不同建類型建築使用、保存及活化利用進行調查，其統計資料如下：

2. 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林厝聚落 129 棟建築中其經常使用數量計有 60 棟，其佔比為 46%，偶爾使用有 14 棟，其佔比為 11%，閒置有 55 棟，佔比為 43%。

表 5- 47：林厝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經常使用 (民宅、民宿、公廁、賣店)	18	1	0	39
偶爾使用 (祠廟、宗教祭祀、倉庫)	8	2	0	0
閒置 (空屋、頹屋)	37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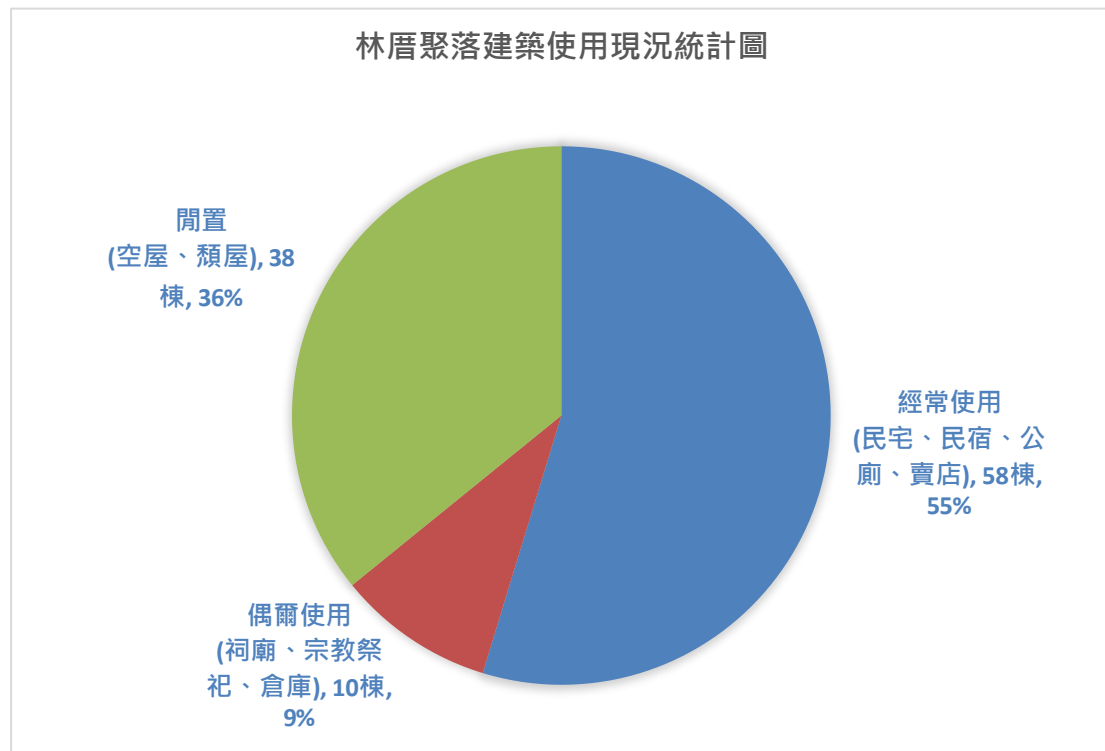


圖 5- 98：林厝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3. 建築保存狀況調查

表 5- 48：林厝聚落建築保建狀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19	3	0	39
普通 (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 影響公共安全)	22	0	0	1
不佳 (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 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 安全之虞)	13	0	0	0
已完成頹屋整治	9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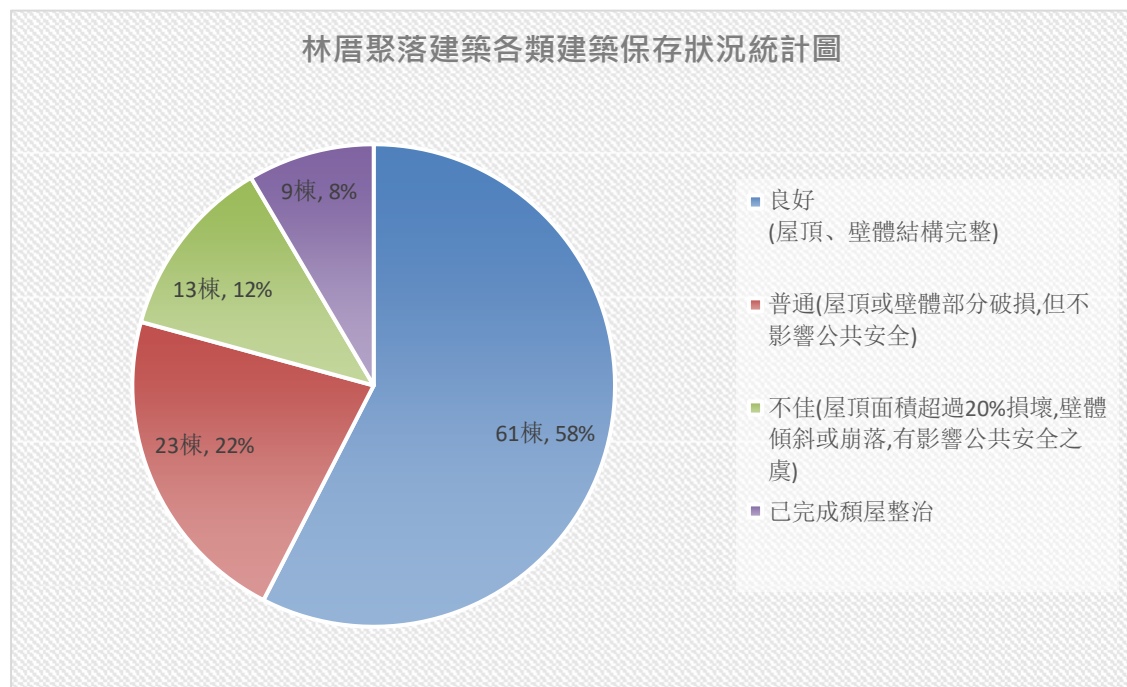


圖 5- 99：林厝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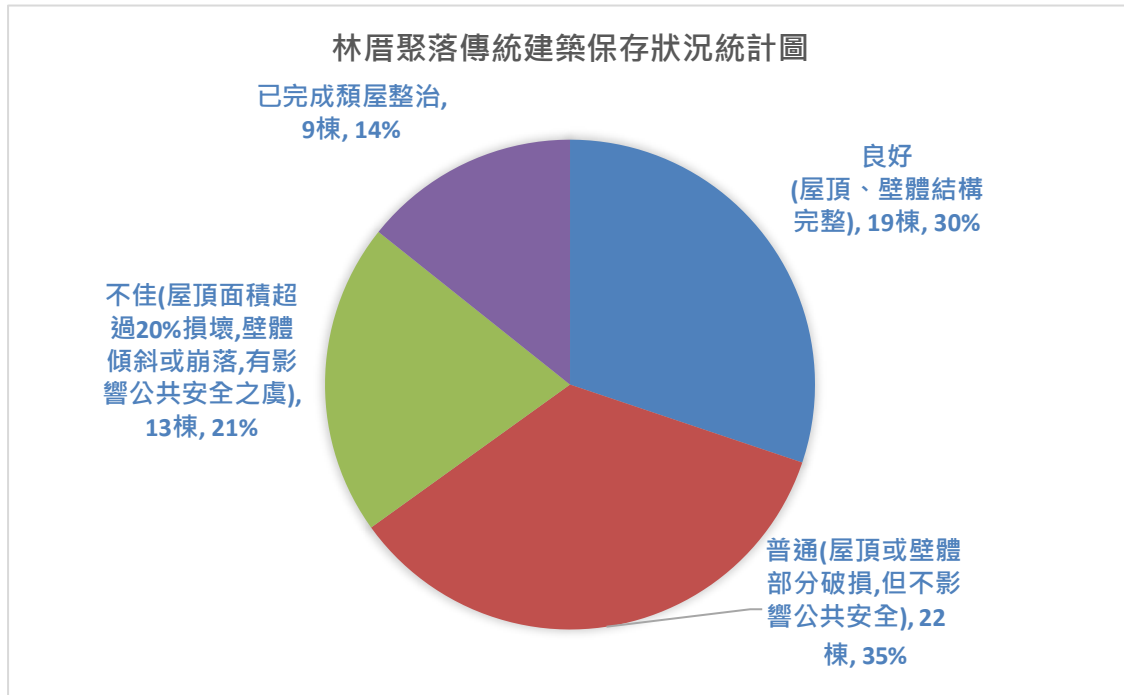


圖 5- 100：林厝聚落傳統合院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4. 建築修復情形統計

本次建築修復調查重心著重於傳統建築、祠廟及中西合併洋樓，其已修復數量有 6 棟，未修復計有 60 棟，相較鄰近南山、北山聚落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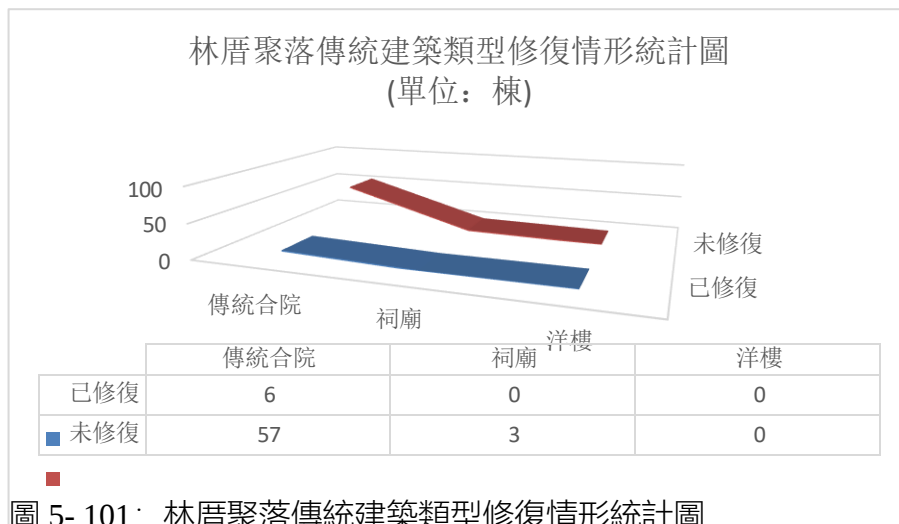


圖 5- 101：林厝聚落傳統建築類型修復情形統計圖

5. 活化利用類型

林厝聚落建築經修復且活化利用主要著重於民宿、賣店及公共服務類型(包含展示館、公廁等公共空間)，其數量分別為民宿建築計有 1 棟、賣店計有 1 棟、公共服務建築計有 6 棟。

表 5- 49：林厝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民宅使用	公共使用	商業使用	民宿使用	其他使用
121	6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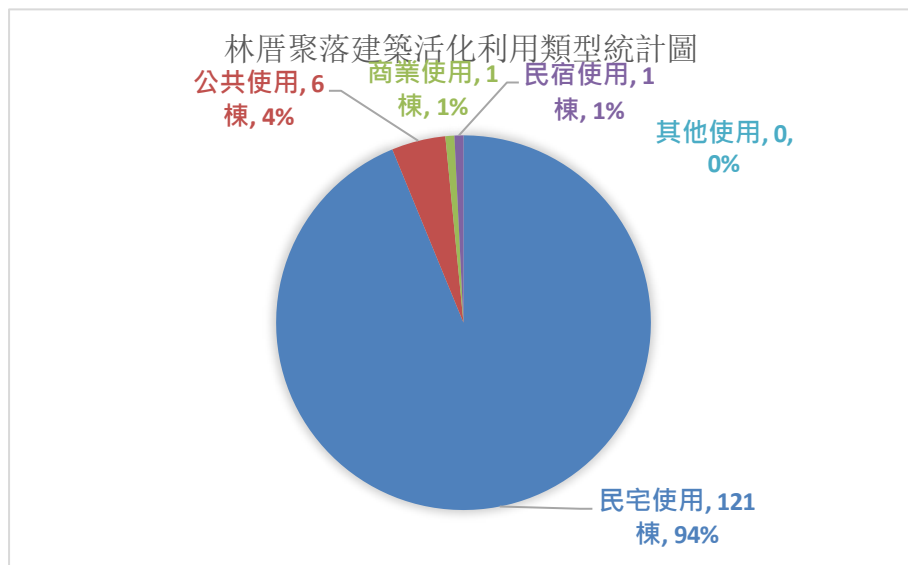


圖 5- 102：林厝聚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圖

(三) 小結

林厝聚落自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後，包含設定地上權、最高設定抵押權等方式活化利用為民宿、展示館等，從 93 年起至今已補助修復傳統建築僅有 6 棟，相較鄰近南、北山聚落低。

林厝聚落鄰近南山、林厝同為李氏宗族聚落，後續對於北山的總體發展應將整個古寧頭納入考量，其次搭配「金門和平園區」發展經營區落。然在古寧頭範圍聚落中林厝偶爾使用及閒置建築達 69 棟，其佔比高達 5 成，顯見未來在林厝聚落中對於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是之後聚落經營發展重要方向。

十二、湖井頭聚落

湖井頭於烈嶼西北角，位觀音山下，早期為與廈門間通商之碼頭，現與東坑相鄰，並與雙口、下田、西吳、西方、后宅同屬西口村；湖井頭為洪姓血緣聚落，洪姓先祖約於清中葉即自同安曾宅移居湖井頭開始移墾；因地理位置上濱海之故，遂早期居民多以漁業為主要經濟來源。聚落中傳統建築數量較少，其中傳統建築以一落二擗頭、一落四擗頭、二落大厝等類型為主。

(二)湖井頭聚落建築調查統計分析

團隊在 103 年建築物類型統計區分為祠廟、傳統合院、洋樓、現代建築及其他建築共 5 個類型計有 9 棟基礎上；本年度依循 103 年建築調查類型，計有 16 筆。

1. 建築類型統計

本年度調查團隊於湖井頭聚落共調查有 16 棟建築，其建築類型如下：

- (1) 傳統合院：4 棟，佔比為 25%。
- (2) 現代建築：8 棟，佔比為 50%。
- (3) 其他：4 棟，佔比為 25%。

在傳統建築類型上建築形制統計資料如下(圖 5- 103)：

- (1) 一落四擗：2 棟。
- (2) 其他：4 棟。

以及現代建築樓層樓之統計(圖 5- 104)，其座落分區詳如表 5-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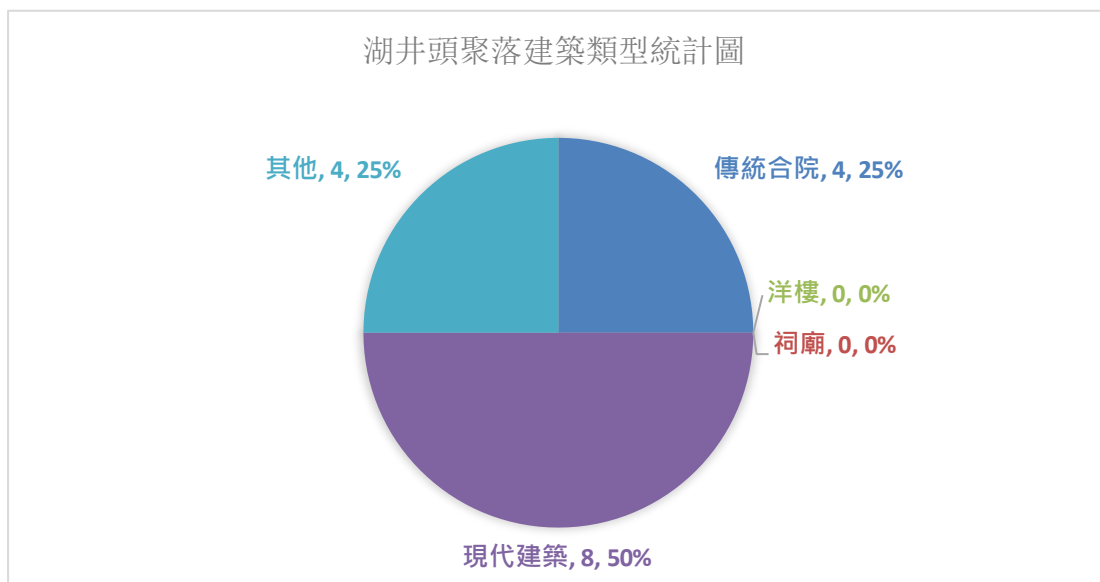


圖 5- 103：湖井頭聚落建築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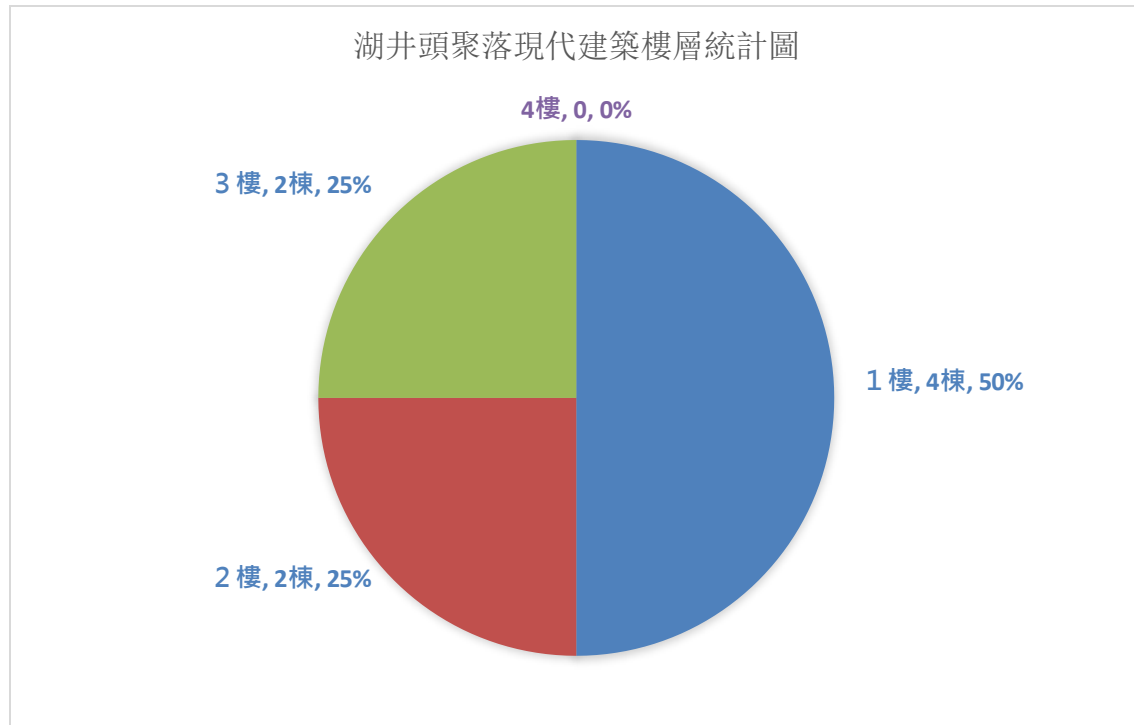


圖 5- 104：湖井頭聚落現代建築樓層統計圖

2. 聚落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表 5- 51：湖井頭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生活 發展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歷史 風貌用地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外圍 緩衝用地	第二類一般 管制區	特別景觀區
傳統合院	4	0	0	0	0
祠廟	0	0	0	0	0
洋樓	0	0	0	0	0
現代建築	3	0	0	1	4
其他	3	0	0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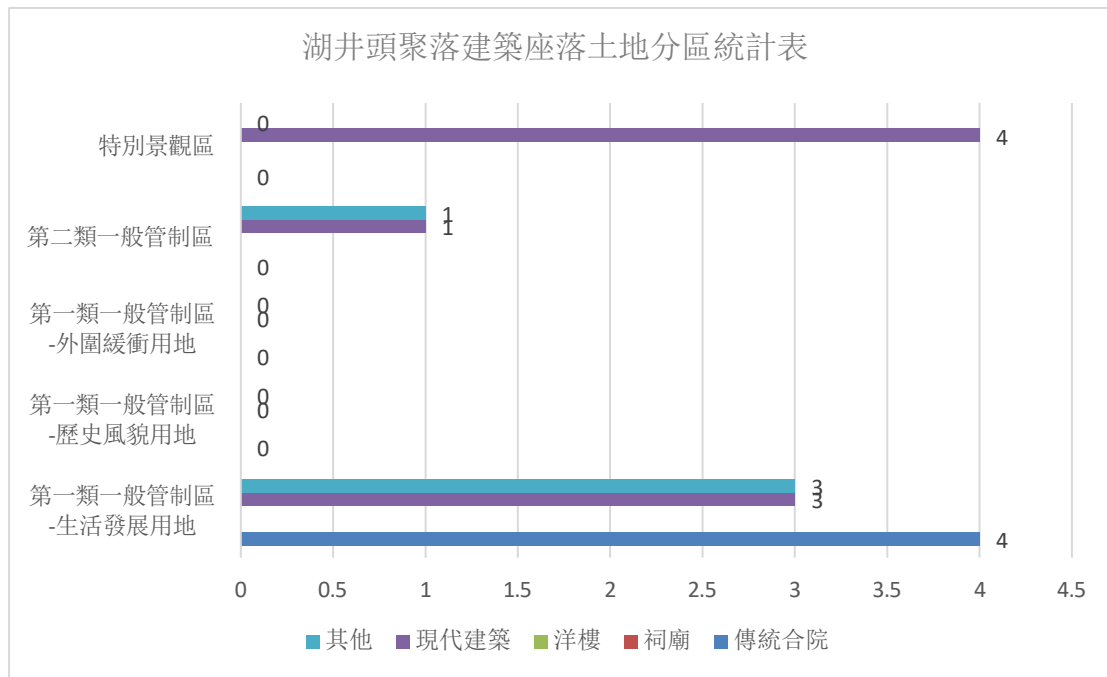


圖 5- 105：湖井頭聚落建築座落土地分區統計表

除了座落分區上的統計，執行團在調查期間亦針對聚落內不同建類型建築使用、保存及活化利用進行調查，其統計資料如下：

3. 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湖井頭聚落 18 棟建築中其經常使用數量計有 10 棟，其佔比為 83%，偶爾使用有 1 棟，其佔比為 8.5%，閒置有 1 棟，佔比為 8.5%。

表 5- 52：湖井頭聚落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經常使用 (民宅、民宿、公廁、賣店)	3	0	0	7
偶爾使用 (祠廟、宗教祭祀、倉庫)	0	0	0	1
閒置 (空屋、頹屋)	1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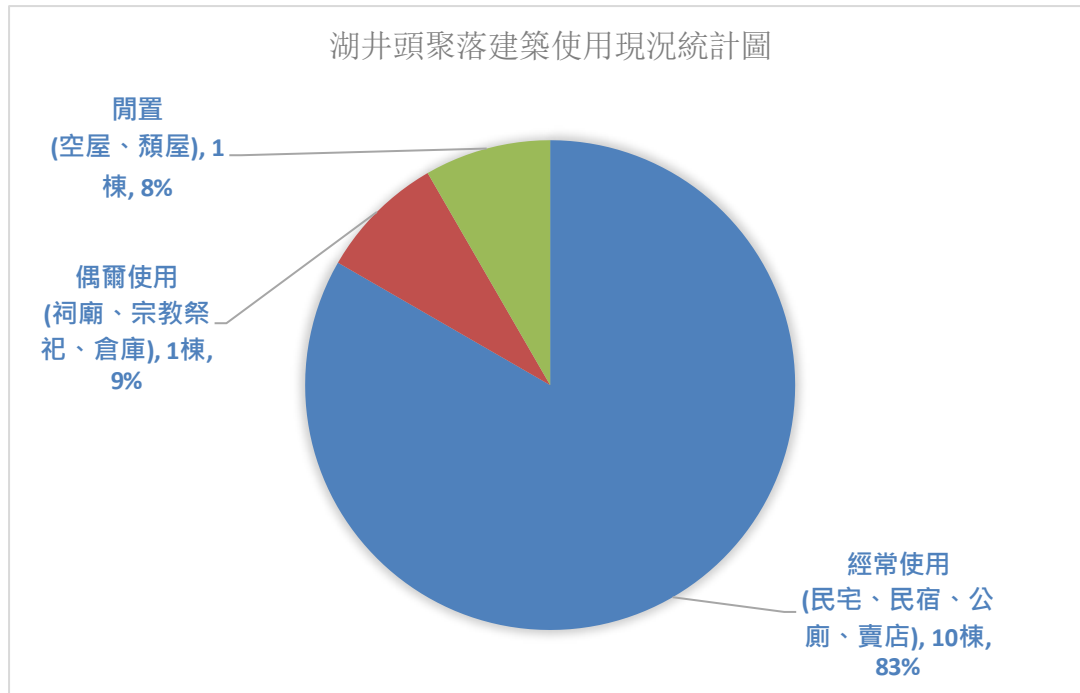


圖 5- 106：湖井頭聚落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4. 建築保存狀況調查

表 5- 53：湖井頭落建築保存狀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3	0	0	8
普通 (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影響公共安全)	1	0	0	0
不佳 (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0	0	0	0
已完成頹屋整治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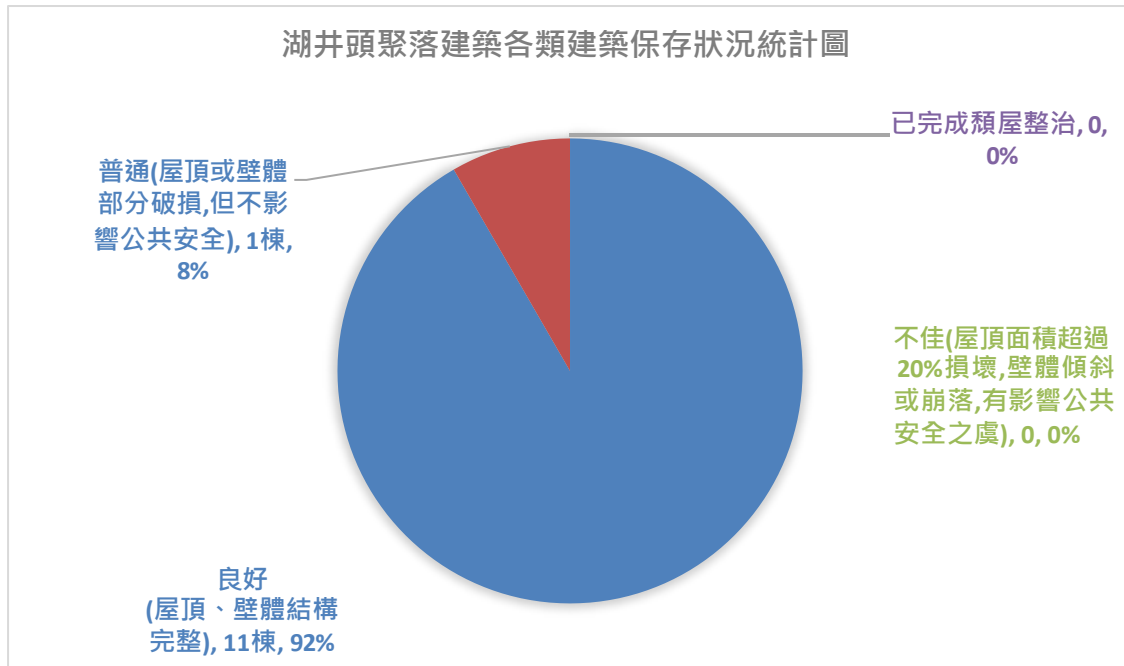


圖 5- 107：湖井頭聚落建築各類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5. 建築修復情形統計

受限聚落規模，湖井頭聚落 10 棟傳統建築中，今僅有一棟完成建築修復工作。

6. 活化利用類型

湖井頭聚落為金門國家公園於烈嶼鄉唯一管轄聚落，聚落中「湖井頭戰史館」是烈嶼最著名的觀光景點，早年因軍人消費及觀光所開設店屋仍有二間持續經營中，其餘建築多為民居使用。

表 5- 54：湖井頭落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民宅使用	公共使用	賣店	民宿使用	其他使用
13	1	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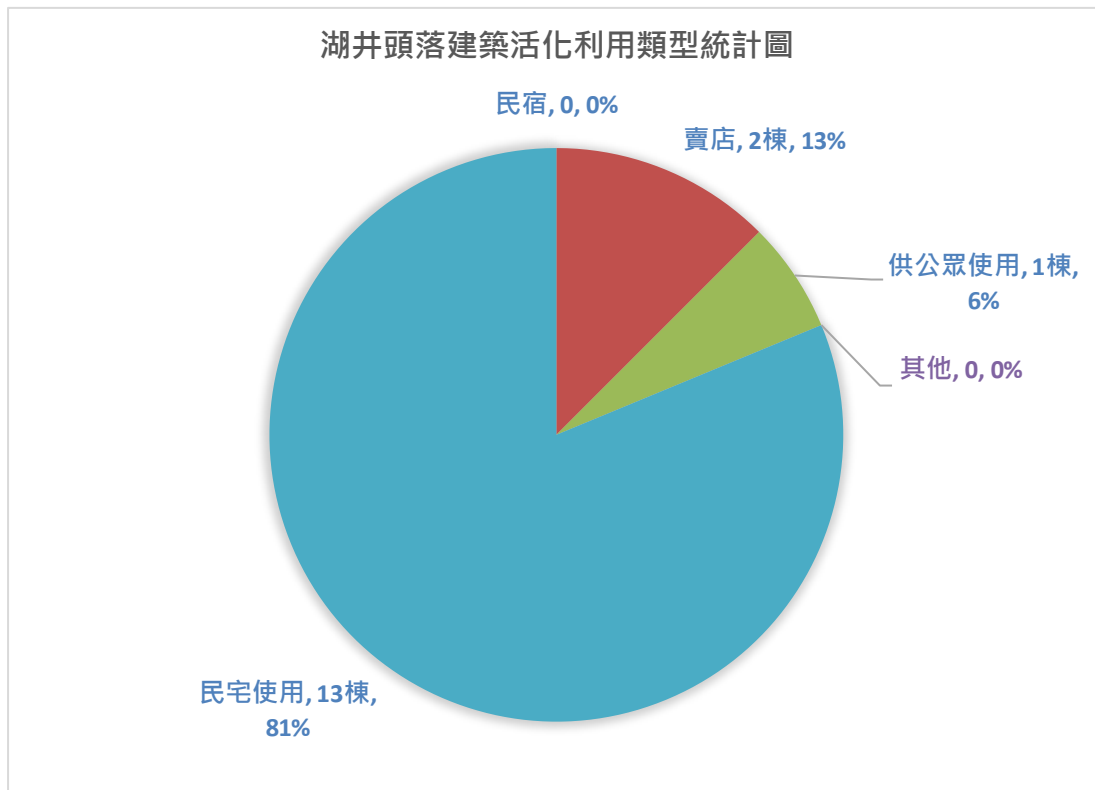


圖 5- 108：湖井頭聚落建築使用及利用類型統計圖

(三)小結

湖井頭落自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後，從 93 年起至今已補助修復傳統建築計有 1 棟。聚落因規模及人口外移等因素，目前偶爾使用及閒置建築計有 13 棟佔聚落數量比為 35%，後續對於聚落的課題應以「湖井頭戰史館」展示館相關文創商品開發，作為地方創生發展主軸，以利聚落總體發展。

十三、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

(一) 建築統計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主要集中於傳統聚落，而非傳統聚落建築為本年度第一次進行統計，其建築類型依循民國 103 年調查類型，包含傳統建築、祠廟、洋樓、現代建築及其他類型，計有 97 棟。

1. 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表 5- 55：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座落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生活發展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歷史風貌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外圍緩衝用地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遊憩區
傳統合院	0	0	0	0	0	0	1
祠廟	0	0	0	0	0	0	6
洋樓	0	0	0	0	0	0	0
現代建築	0	0	2	66	2	0	20

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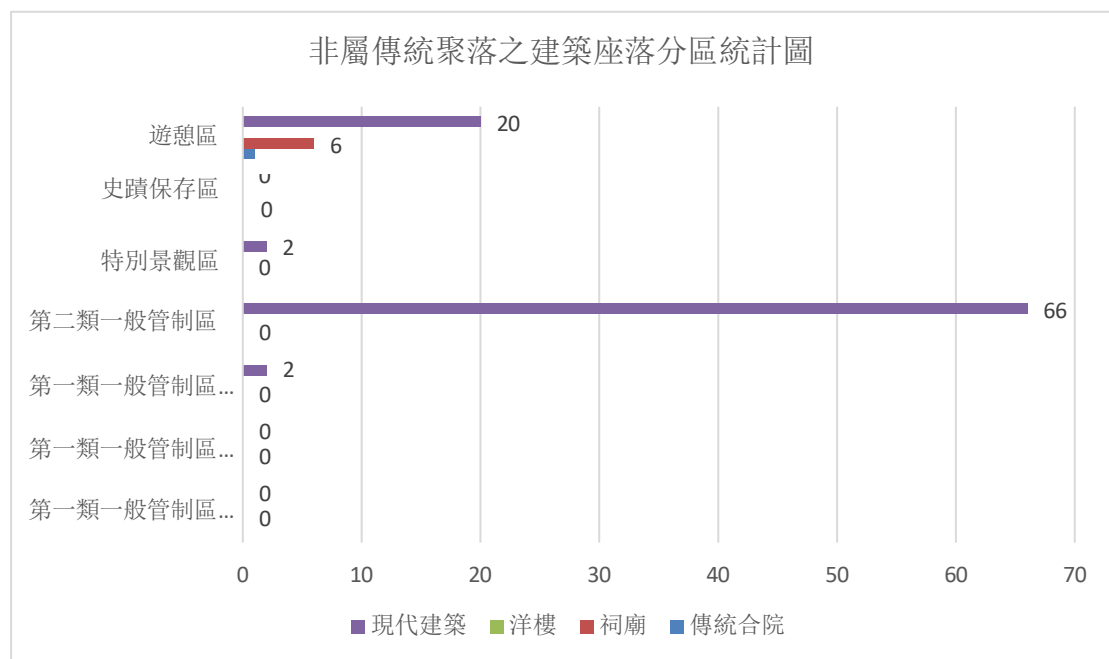


圖 5- 109：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座落分區統計圖

2. 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經調查其使用現況，經常使用數量計有 90 棟，其佔比為 83%，偶爾使用有 19 棟，其佔比為 8.5%，閒置有 1 棟，佔比為 8.5%。

表 5- 56：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使用現況調查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經常使用 (民宅、民宿、公廁、賣店)	1	6	0	83
偶爾使用 (祠廟、宗教祭祀、倉庫)	0	0	0	2
閒置 (空屋、頹屋)	0	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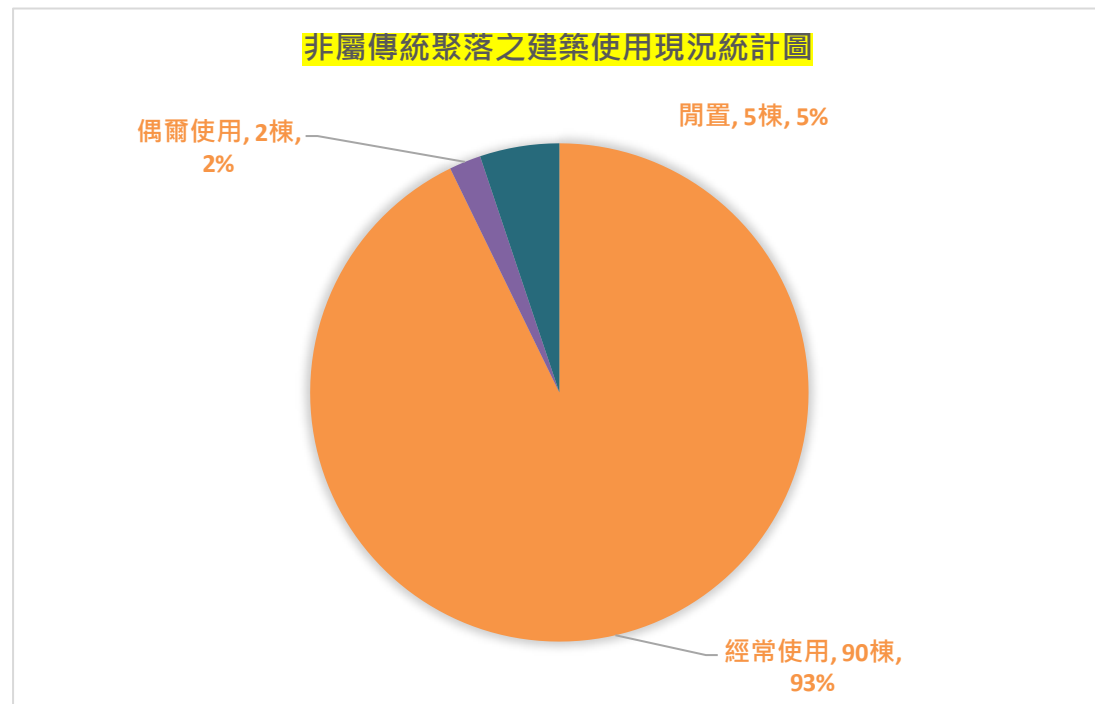


圖 5- 110：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使用現況統計圖

3. 建築保存狀況調查

表 5- 57：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保存狀況統計表

	傳統合院	祠廟	洋樓	現代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1	6	0	89
普通 (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 影響公共安全)	0	0	0	1
不佳 (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 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安 全之虞)	0	0	0	0
已完成頹屋整治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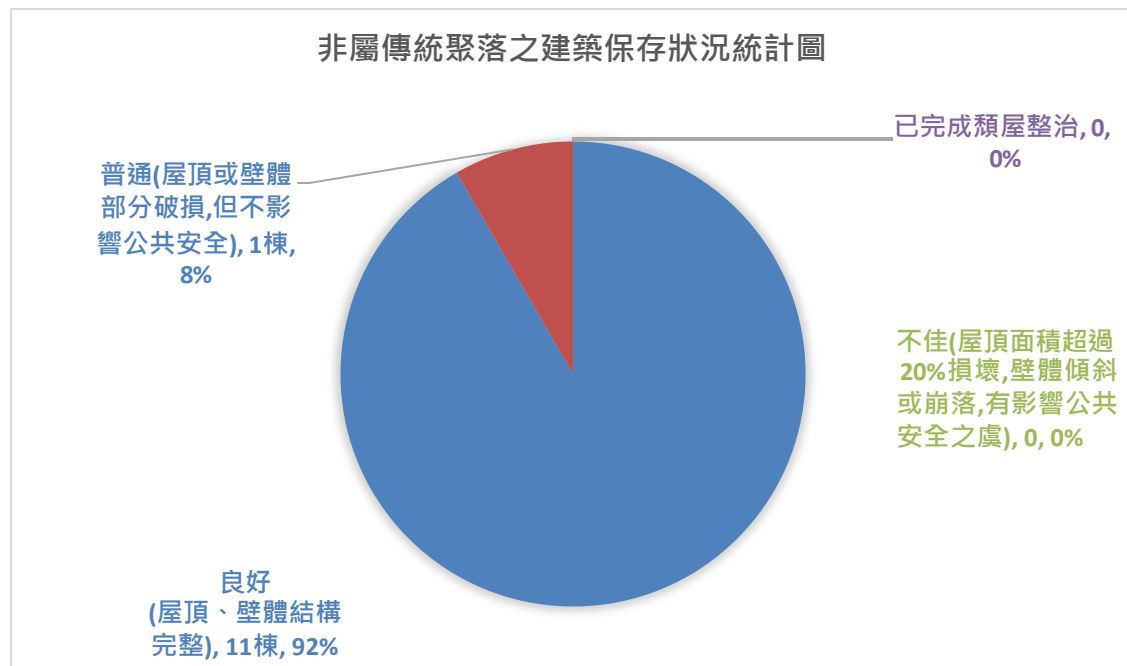


圖 5- 111：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保存狀況統計圖

(二)小結

由於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分布過於零散，且建築類型多為現代建築，後續對於建築風貌管理，未來可朝向配合周邊環境進行管理或以專案進行相關建築設計規範之建議。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金門國家公園成立，即以人文史蹟保存為特色，聚落保存成為重點工作之一。在臺灣，自 70 年代開始，鄉土意識抬頭，史蹟保存運動逐漸興起，古蹟保存成為公共議題，最初的焦點在單棟建築的保存。但從個別而分散的保護標的物來看，當其周圍環境被破壞時，即使文物仍然保存著，其價值也顯然受到破壞。

於是，保存的概念就漸漸從「點」發展到「線」，再漸漸由「線」延伸到「面」。1992 年金門解除戰地政務前，基於軍事安全，沿海 500 公尺內禁建，且樓層最高不得超過三層，全區都市化緩慢，故大部分仍維持傳統建築風貌，構成金門本島特殊文化景觀；再加上 1996 年 1 月起，金門地區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各地區土地使用強度依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金門傳統建築長期受到各地區文化的薰陶，相互結合之下自然流傳著一些特有的應用技法及裝飾藝術。但由於傳統建築歷經歲月的洗禮，維護與保養不易，傳統空間形式及老舊設備無法滿足現代人對日常生活的需求，以致於降低民眾保存傳統建築之意願。

因此，金門國家公園管理為有效掌握聚落範圍內之建物分別於民國 93 年、103 年及本年度進行建物普查工作，以下就調查結果進行相關分析：

一、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調查與變遷分析

(一)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物普查

執行團隊於今年建物普查工作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數據資料庫（Database）及外業現況調查系統平台，整合過往調查資訊並配合現地調查，更精確地掌握建築相關資訊，包含建築數量、座落土地使用分區等資訊。今年度調查範圍更擴及第二類管制區，其調查數量達 1964 棟，較民國 103 年增加 303 棟，調查數據詳如下表所示。

表 6-1：金門國家公園歷次建物普查統計表

	93 年	103 年	2023 年
山后	104	142	138
小徑	132	86	169
瓊林	343	383	449
埕下	24	27	38
珠山	95	108	116
歐厝	79	96	104
水頭	174	180	188
謝厝	13	14	22
北山	296	255	329
南山	193	239	235
林厝	82	122	129
湖井頭	21	9	16
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	-	-	97
小計	1556	1661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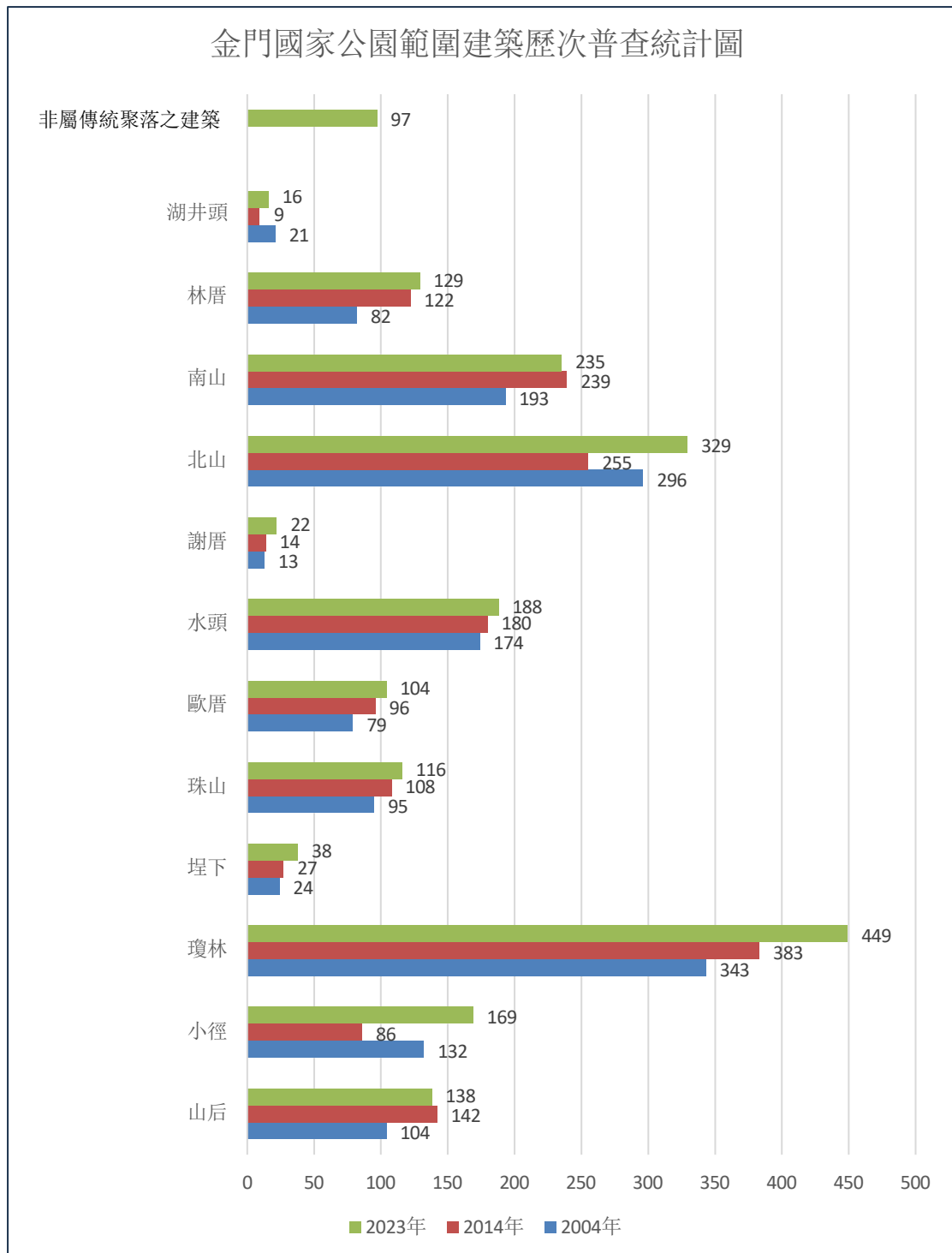


圖 6- 1：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歷次普查統計圖

表 6-2：2023 年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物普查各類建築座落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生活發展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歷史風貌用地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外圍緩衝用地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農地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遊憩區						
	傳 統 建 築	祠 廟	洋 樓	現 代 建 築	其 他	傳 統 建 築	祠 廟	洋 樓	現 代 建 築	其 他	傳 統 建 築	祠 廟	洋 樓	現 代 建 築	其 他	傳 統 建 築	祠 廟	洋 樓	現 代 建 築	其 他	傳 統 建 築	祠 廟	洋 樓	現 代 建 築	其 他	傳 統 建 築	祠 廟	洋 樓	現 代 建 築	其 他	傳 統 建 築	祠 廟	洋 樓	現 代 建 築	其 他							
山 后	54	3	0	31	6	27	1	0	5	0	3	0	0	5	1	1	0	0	1	9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 徑	27	1	0	118	11	3	0	1	0	0	0	0	0	4	1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瓊 林	131	0	5	138	10	72	0	2	33	0	3	0	0	36	1	0	4	0	5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7	0	0	0	0	0	0	0	0	0	
埕 下	8	0	0	15	5	0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珠 山	23	2	2	11	1	48	2	2	4	1	1	0	0	14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歐 厝	12	0	0	3	1	61	1	3	3	0	4	1	0	10	2	0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 頭	52	2	3	47	4	39	5	7	8	2	0	1	0	11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

此外，對於聚落中各類型建築數量亦進行相關統計，詳如表 6-3、圖 6-2，其中傳統建築計有 995 棟，佔比為 49%；其次為現代建築計有 798 棟，佔比為 39%。在傳統建築類型上，建築類型最多為一落二擡頭類型計有 310 棟，佔傳統建築類型 31%；其次為一落四擡頭類型計有 226 棟，佔比為 23%。再者為其他類型(含一條龍、一顆印及無法判斷等)計有 205 棟，佔比為 21%。詳如表 6-4、圖 6-3。

表 6-3：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類型統計表

	山后	小徑	瓊林	埕下	水頭	謝厝	歐厝	珠山	北山	南山	林厝	湖井頭	非屬傳統聚落範圍建築
傳統建築合院	85	30	207	8	92	8	77	72	193	155	63	4	1
祠廟	5	1	11	0	8	0	3	4	14	12	3	0	6
洋樓	0	1	7	0	10	0	3	4	3	1	0	0	0
現代建築	41	125	213	19	69	11	17	29	82	54	40	8	90
其他	7	12	11	11	9	3	4	7	37	13	23	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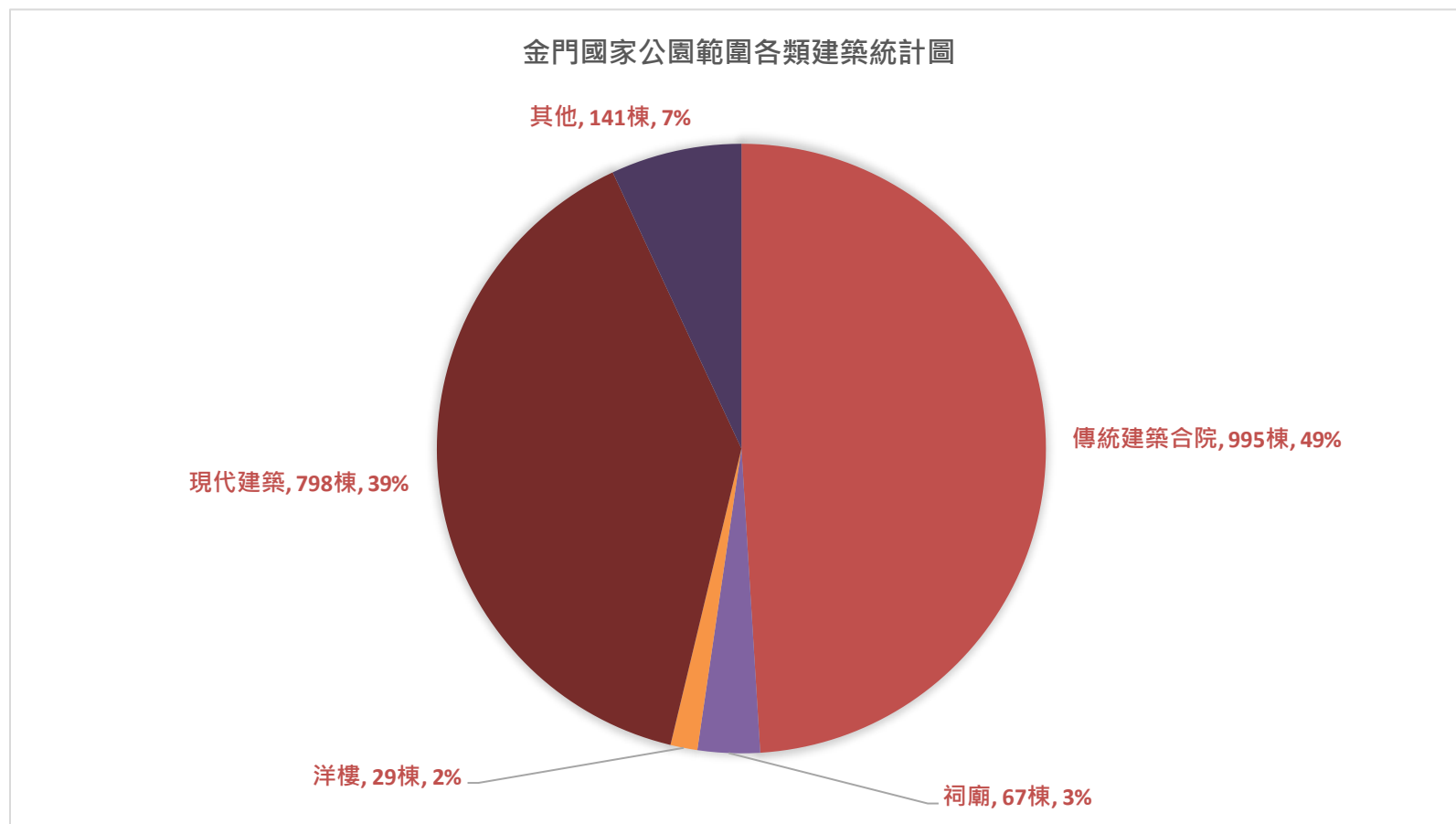


圖 6- 2：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各類建築統計圖

表 6-4：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傳統建築類型統計表

	山后	埕下	瓊林	小徑	水頭	謝厝	歐厝	珠山	北山	南山	林厝	湖井頭	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
一落二擗	21	1	83	11	18	0	7	24	67	60	18	0	0
一落四擗	22	5	47	10	21	2	39	17	36	16	8	2	1
雙落大厝	18	0	29	5	35	1	11	13	41	39	10	0	0
三落大厝	1	0	2	1	2	0	0	2	6	7	2	0	0
三蓋廊	6	0	5	1	1	1	5	3	6	0	1	0	0
其他	17	2	41	2	15	4	15	13	37	33	24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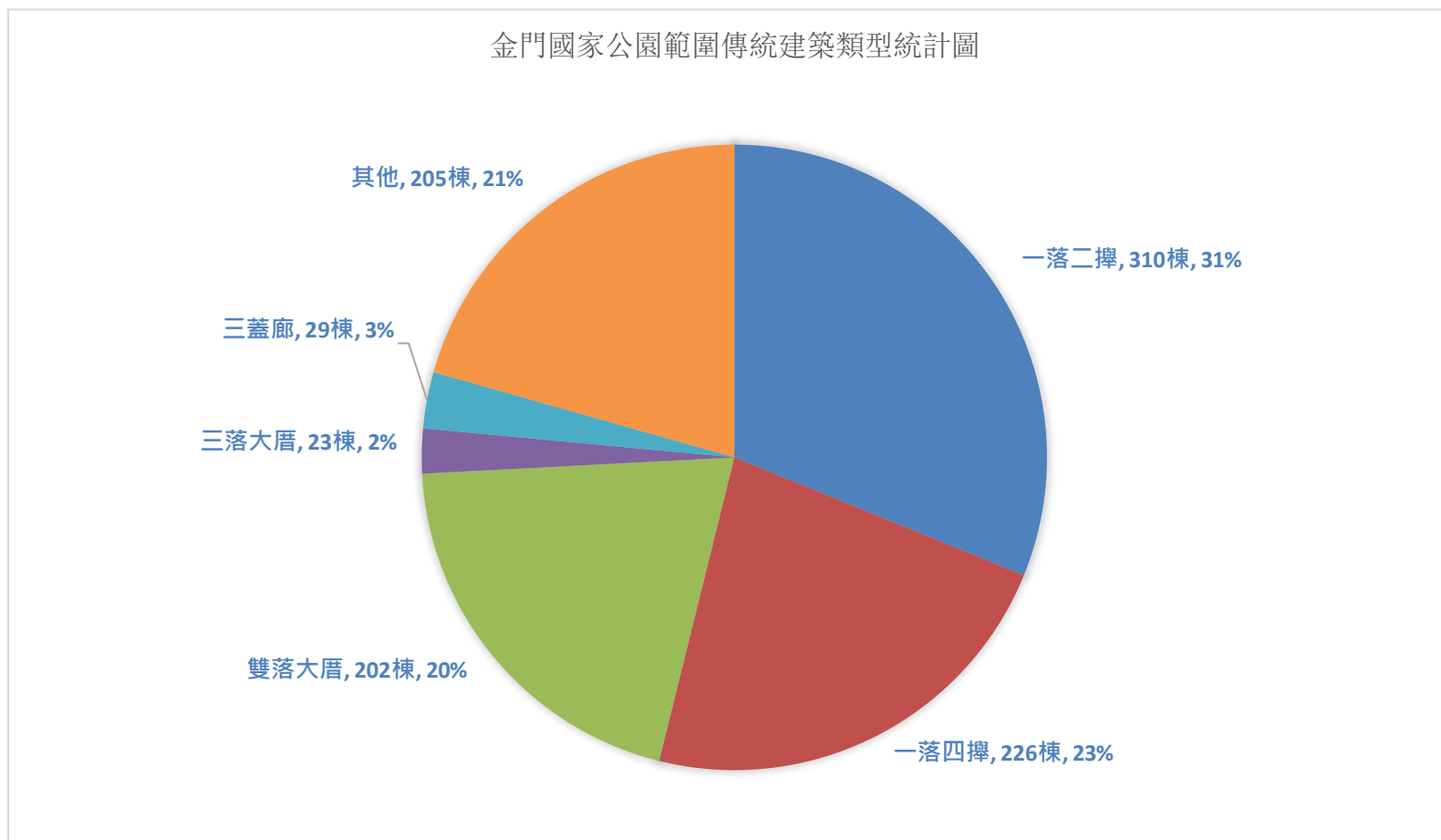


圖 6- 3：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傳統建築類型統計圖

(二)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修復情形統計

1996 年金門國家公園積極改建傳統建築，針對聚落內無人使用且具歷史文化、保存價值的傳統建築，與所有權人進行協商並取得經營管理權，在不破壞傳統建築樣貌下進行建物修復。截至民國 112 年 5 月底取得使用權並修復的傳統建築共 92 棟，包含活化利用為展示館、81 棟作為民宿、5 棟作為賣店。

另外，執行團隊盤點金門傳統聚落風貌保護措施，金門國家公園於民國 88 年發布「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傳統建築補助修復建築達 308 棟，投入修復經費高達 8 億餘元。若包含以「金門國家公園獎勵補助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另在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計有 131 棟，總補助金額逾 2 億 5 千萬元。補助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6-5：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傳統建築類型修復統計表

	山后		小徑		瓊林		埕下		珠山		歐厝		水頭		謝厝		北山		南山		林厝		湖井頭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89 年	4	0	0	0	4	1	0	0	5	2	16	0	0	2	0	0	4	1	4	0	1	2	0	0
90 年	1	0	2	0	6	3	0	0	1	0	5	1	2	1	0	0	0	2	6	5	0	1	0	0
91 年	1	1	7	1	7	1	0	0	0	1	1	0	1	1	0	0	1	3	4	1	0	0	0	0
92 年	0	0	0	1	8	1	0	0	0	1	0	0	1	2	0	0	1	1	2	0	0	0	0	0
93 年	0	0	1	0	5	3	0	0	2	1	0	0	1	0	0	0	4	2	1	0	0	0	0	0
94 年	0	1	0	0	3	3	0	0	0	3	0	0	1	0	0	0	3	1	1	2	1	1	1	0
95 年	2	1	0	0	3	2	0	0	1	0	0	0	1	0	0	0	1	3	2	1	0	0	0	0
96 年	0	1	0	0	5	1	0	0	1	2	2	0	0	1	0	0	3	2	1	0	1	0	0	0
97 年	2	1	0	1	2	1	0	0	0	0	0	0	1	0	0	0	2	1	1	3	1	0	0	0
98	0	1	1	0	1	0	0	0	1	1	0	0	1	0	0	1	1	0	1	0	1	0	0	0

年	山后		小徑		瓊林		埕下		珠山		歐厝		水頭		謝厝		北山		南山		林厝		湖井頭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99年	0	0	0	0	3	0	1	0	2	0	1	0	2	0	0	0	1	0	0	0	1	0	0	0
100年	0	0	0	0	5	1	0	0	2	0	1	1	2	0	0	0	2	0	3	0	1	0	0	0
101年	0	0	0	1	1	2	0	0	1	0	1	0	2	0	0	0	1	0	3	0	0	0	0	0
102年	2	0	1	0	10	2	0	0	0	0	1	0	2	1	0	2	2	0	8	0	0	0	0	0
103年	1	2	0	0	1	0	0	0	2	0	0	1	1	4	0	0	0	1	3	1	0	0	0	0
104年	1	1	2	1	2	3	0	0	2	0	0	0	0	0	0	0	4	2	3	1	0	1	0	0
105年	0	1	0	0	2	3	0	0	1	0	0	1	2	0	0	0	0	1	2	0	0	0	0	0
106年	0	0	1	1	4	2	0	0	0	1	0	1	1	1	1	1	1	0	3	1	0	0	0	0
107年	1	1	2	0	5	0	0	1	1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108年	0	0	0	0	5	3	0	0	0	1	0	0	0	0	0	0	4	0	0	1	0	0	0	0

	山后		小徑		瓊林		埕下		珠山		歐厝		水頭		謝厝		北山		南山		林厝		湖井頭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傳統 建築	新式 建築
年																								
109 年	0	0	0	0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110 年	1	0	1	0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 年	2	0	0	0	8	0	0	0	0	0	1	1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112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此外，金門縣政府於民國 90 年跟隨金門國家公園對於傳統建築修復政策，製定了「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此外，97 年金門縣政府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鼓勵居民參與歷史建築修復，特訂定「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並正式發布實施，補助最高上限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藉由政策的推動，金門縣政府從依循金門國家公園對於傳統建築維護政策，90 年起訂定「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接受民眾申請傳統閩南式：如一落四櫺頭、二落大厝、三蓋廊，或洋樓式：如五腳氣、突歸、三塌壽的建築物依原樣修復之獎助，以為鼓勵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截至 112 年 6 月已投入 10 億 2 千萬，修護 721 棟傳統建築。

總的來說，金門傳統建築修復在金門國家公園及金門縣政府努力下，近 27 年間共完 1,121 棟建築修復與活化利用，可以說金門傳統聚落的保存在前期以建築體「點」的保存方向上已累積實質面向上的初步成果，也因此成果使得金門傳統聚落受到各界高度的重視與關注。

二、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保存活化利用統計分析

1.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保存現況統計

以保全聚落風貌為核心概念的金門國家公園，在 20 餘年來修繕了 400 棟傳統建築、祠廟及洋樓等；本計畫將其範圍內所有建築保存狀況進行調查，將之區分為保存良好、普通(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影響公共安全)、不佳(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及已完成頹屋整治 4 個部份進行統計。其保存良好的計有 1244 棟，佔比為 73%、保存狀況不佳計有 126 棟，佔比為 7%、已完成頹屋整治計有 46 棟，佔比為 3%(其他類型建築不列入統計)。

表 6-6：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保存現況統計表

	山后	埕下	瓊林	小徑	水頭	謝厝	歐厝	珠山	北山	南山	林厝	湖井頭	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97	3	397	130	137	12	55	74	163	111	61	11	96
普通(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影響公共安全)	18	1	25	23	25	3	12	18	98	69	23	1	1
不佳(屋頂面積超過20%損壞,壁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15	3	15	4	10	2	9	16	16	24	13	0	0
已完成頽屋整治	1	1	1	0	7	2	1	1	5	18	9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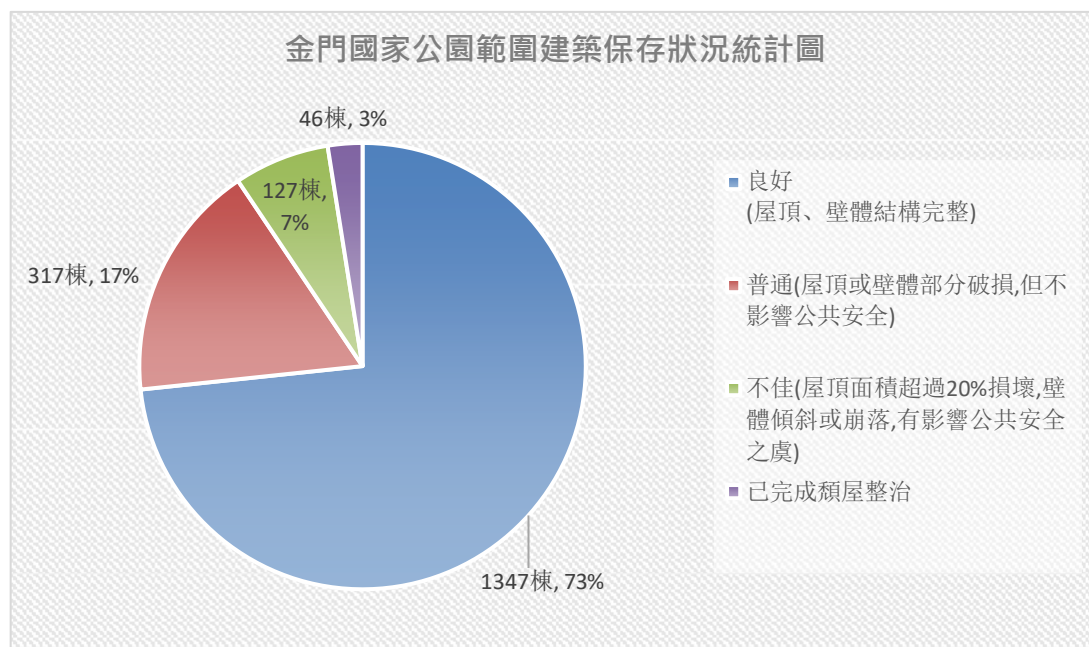


圖 6-4：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保存現況統計圖

在總體建築現況調查上，執行團隊亦針對傳統建築之保存狀況進行統計，詳如表 6-7、圖 6-5 所示：

表 6- 7：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傳統建築保存現況統計表

	山后	埕下	瓊林	小徑	水頭	謝厝	歐厝	珠山	北山	南山	林厝	湖井頭	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
良好 (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51	3	169	22	51	1	55	39	163	46	19	3	1
普通(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 但不影響公共安全)	18	1	22	5	24	3	12	18	98	67	22	1	0
不佳(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 壁體傾斜或崩落, 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15	3	15	3	10	2	9	14	16	24	13	0	0
已完成頹屋整治	1	1	1	0	7	2	1	1	15	18	9	0	0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保存現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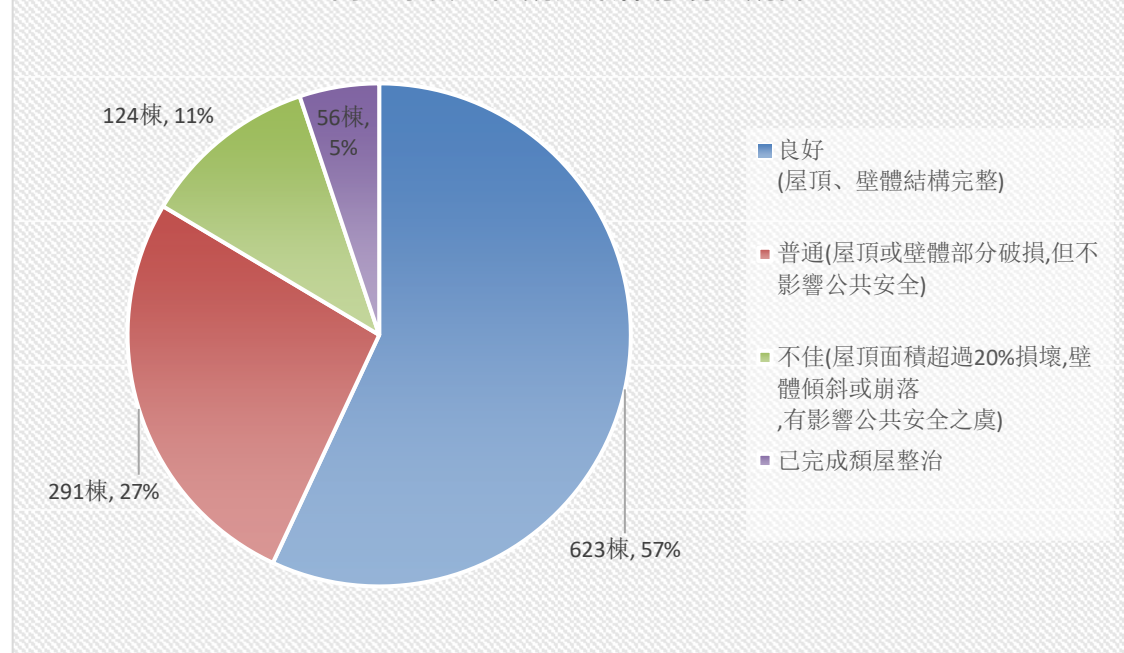


圖 6- 5：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傳統建築保存現況統計圖

2.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保存活化再利用情形

(1)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保存活化再利用統計

建築物使用類別統計主要以呈現各聚落內之建築物在現行使用上之情況及其分佈，在使用類別上區分為民宅使用、公共使用、商業使用、產業使用、其他使用等五類進行統計分析；民宅使用則為住宅空間；公共使用則包含信仰使用，主要為宗祠、宮廟；觀光使用類則為展示館、旅客服務中心等；聚落公共空間使用類則為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公共廁所等；機關使用主要為公署設施等；商業使用則包含民宿、餐廳、賣店，其中賣店部分主要為理髮店、雜貨店、紀念品店等、簡餐店等；另有一級產業、二級產業等；其他使用則包含倉庫、車庫、鐵皮屋、畜牧用等使用方式。

民國 94 年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修護活化利用為民宿於水頭聚落落實，之後包含賣店、文創等利用方式陸續出現，其中利用方式最多類型為民宿計有 97 棟，佔比為 35%、供公眾使用類型(含展示館、村里辦公室等)計有 108 棟，佔比為 40%，再者為賣店計有 43 棟，佔比為 16%。

表 6- 8：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活化利用統計表

	山后	埕下	瓊林	小徑	水頭	謝厝	歐厝	珠山	北山	南山	林厝	湖井頭	非屬傳統聚落之建築
民宿	6	0	16	4	31	0	9	15	8	6	1	0	1
賣店	7	1	12	9	4	0	1	0	2	1	1	2	3
供公眾使用	10	2	14	3	15	0	7	7	17	13	6	1	13
其他	0	6	4	6	6	0	1	0	0	1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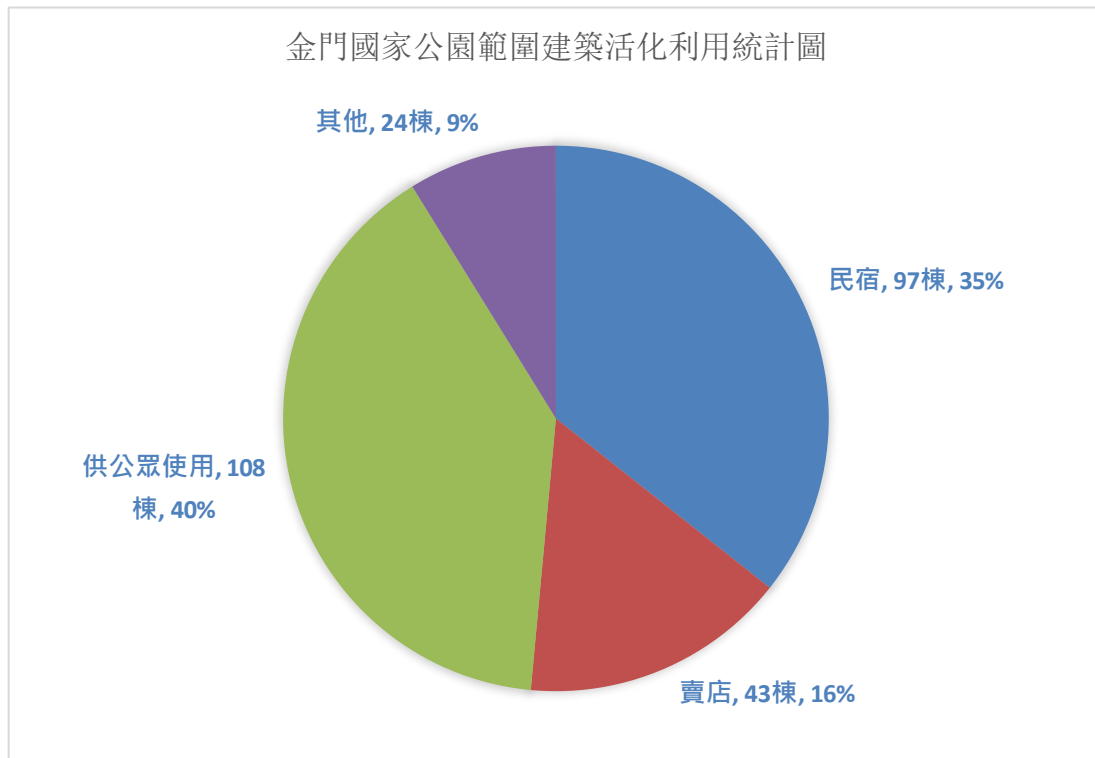


圖 6- 6：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活化利用類型統計表

三、後續建議

本研究經年度調查成果，重新審視金門國家公園對於傳統聚落保存理念，進一步提出適合下一階段的保存理念，希望整合現有相關計畫與資源，並發展出在地適宜、可行建議：

（一） 國家公園計畫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競合問題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自民國 88 年起推動聚落傳統建築修復工作，108 年對於傳統建築補助經費提高到 300 萬，另具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不在此限；間接造成修復補助的落差。其法令競合問題如下所示：

1. 建築修復補助基礎不一致性：現階段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傳統建築，僅瓊林聚落是依文資法登錄的「聚落建築群」；對聚落建築修復補助經費所採行方案為 50%文資修復補助加 30 上%基準進行補助；然相較其他聚落建築僅補助上限 50%，於行政面向欠缺其公平性。

表 6-9：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與文資建補助助辦法競合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	
補助金額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900 萬元。	修復金額落差 600 萬
補助適用範圍	(一) 傳統閩南式建築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 (二) 結合傳統建築語彙，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 前項建築之獎勵補助，如已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本處得不予以補助，屬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不在此限。	第四條 金門縣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其所有權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相關規定，以原風貌、原工法修復並維持修復後風貌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適用身份需具備登錄具文資身份。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建築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補助所需工料經費，其補助分為屋頂、外牆、地坪、其他等項目，且申請人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項目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		新建補份文資建築不予補助

- 後續登錄聚落：目前金門國家公園圍範補助修復的傳統建築 400 棟(含設定地上權建築修復 92 棟及傳統建築修復 308 棟)，佔聚落建築比(包含傳統建築及洋樓)為 39%，顯見近 30 年金門國家公園對於聚落建築修復的努力；然在修復基礎條件的不一致性，讓其他聚落居民產生聚落文資身份賦予想法。

3. 其他土地使用管理上的競合

「國家公園計畫-第一類一般管制區」與「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古蹟保存區」，以上二個管制原則之競合可以從建築修復保存及新建建物二個部份說明：

- (1) 原貌修復：所有權人若依原樣完整修復其傳統建築或將可建築之空地仍維持作空地使用者，可獲得建築容積移轉之獎勵。
- (2) 新建建物：國家公園計畫區中建築物最大建蔽率 60 %、最大容積率 180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在金門特定區計畫-古蹟保存區最大建蔽率 60%、最大容積率 120%。

表 6- 10：國家公園計畫與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蔽容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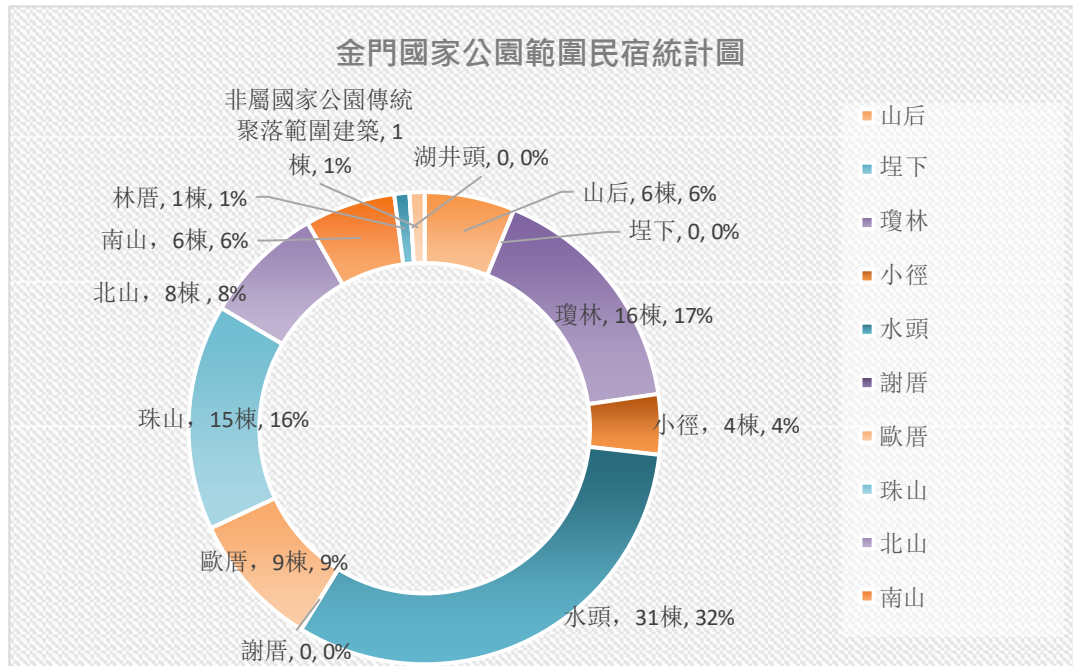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	條文內容
歷史風貌用地	為獎勵傳統建築保存，所有權人若依原樣完整修復其傳統建築或將可建築之空地仍維持作空地使用者，可獲得建築容積移轉之獎勵，由土地所有權人一次移轉至外圍緩衝用地內適當基地建築，其新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保存基地面積之 180 %。
生活發展用地	為獎勵傳統建築保存，所有權人若依原樣完整修復其傳統建築或將可建築之空地仍維持作空地使用者，可獲得建築容積移轉之獎勵，由土地所有權人一次移轉至外圍緩衝用地內適當基地建築，其新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保存基地面積之 100 %。
外圍緩衝用地	作為歷史風貌用地或生活發展用地之建築容積獎勵承受基地時，建築物最大建蔽率 60 %、最大容積率 180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其建築應採紅瓦斜屋頂並不得另設屋突；
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古蹟保存區	其最大建蔽率 60%、最大容積率 120%，但原有建築依原樣修復者，不在此限。

綜上所述，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對於新建建築部份其容積率較為寬鬆。

(二) 地方創生的議題與實踐，攸關傳統聚落永續發展

1. 傳統建築修復活化利用

根計本計畫調查，金門國家公園各類型建築數量分別為傳統建築 995 棟、洋樓 29 棟、祠廟 67 棟、現代建築 798 棟及其他建築 141 棟。統計自推動傳統建築修復統計至今已完成 400 棟(含設定地上權建築)建築修復工作，佔比為 39%。其修復建築主要作為民宿為主要利用方式計有 97 棟，建築修復比為 24%。其民宿統計如下圖所示：



2. 現代建築新建的數量、比例

對於聚落居民而言，傳統建築修復並非唯一選項，根據本計畫比較民國 103 年及 112 年現代建築數量為 2 倍數成長，其中又以瓊林、小徑聚落增加量數最多，其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6- 11：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範圍現代建築比較表

	山后	小徑	瓊林	埕下	水頭	謝厝	歐厝	珠山	北山	南山	林厝	湖井頭	小計
2014 年	28	37	116	19	31	4	7	19	24	42	24	3	354
2023 年	41	125	213	19	69	11	17	29	82	54	40	8	708

從上述數據顯示，無論聚落規模其現代建築數量均為成長趨勢，僅埋下聚落處於停滯狀態。

計畫根據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 於西元 1987 年對於「永續發展」的意義在於：「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之發展途徑，此概念亦開啟全球對於永續發展的關注。³⁰這個概念也影響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顯見對於聚落永續發展不是只有保存、觀光，是否要針對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定位是提供適宜的居住環境、高齡友善環境、生態永續環境可能性，後續有待聚落進行細部規劃設計。

(三) 頽屋整治作為匠藝培訓的基地

對於聚落頽屋整治工作，過去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整理方式多為保留腰堵以下牆體情況，內部幾乎被推平成為空地；或是有些結構不佳的建物外牆及屋頂會遭到拆除，以減少傾倒的危險及遏止白蟻的蔓延；有些則被植物爬藤佔滿，野貓、老鼠等窩藏其中，處理方式則是將內部全移除，僅存外牆佇立。

整理後的頽屋空間，在活化利用上缺乏新的定位或想像，管理維護上也尚無社區認養的完善機制，往往成為一處乏人問津的閒置空間。因此，如何轉化頽屋是斷垣殘壁的刻板印象，使之成為環境教育、歷史文化的現地博物館，或者成為社區內新的公共空間、藝文空間，可謂迫切之課題。

回顧金門國家公園成立後對於聚落建築的處理方針為「物」的修復，修復完成建築予以活化利用為展示館、民宿及民居使用。30 年後，對於聚落建築處理方針，可從物的修復過程強化人的培育，傳統修復技術的傳習，社區夥伴的關係建立的切入點。

計畫團隊協同主持人江柏煒教授曾於民國 110 年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莊西勢保存者及重要大木作技術翁水干保存者傳習計畫」，以北山聚落頽屋作為匠師培育基地，傳習課程內容亦對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傳統技術工匠職能基準，包含相關職能檢定標準為依據，並進實務操作傳習課程。

³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 <https://ncsd.ndc.gov.tw/Fore/AboutSDG>，查閱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圖 6-7：匠藝傳習基地(修復前)

北山基地的課程內容著重於使用原地原材料進行建築修復工項（清理廢棄建材、頹屋整治）。由於磚柱的備料時程較長（磚牆的部分磚需進行切割，且磚柱轉角處每塊磚都需切45度角），建議將該基地的屋瓦鋪設編入下一期的課程內容，以避免學員無法完整參與課程操作。

大木實作項目：

1. 清理廢棄建材。
2. 門窗、屋架、原構件及原材料的修補。

土水實作項目：

1. 清理廢棄建材。
2. 地坪、基礎（石作）、砌磚、窗。

※預計完成至鳥踏、山牆的部分。



清理、修補範圍及可再利用建材

圖 6-8：傳習實作工項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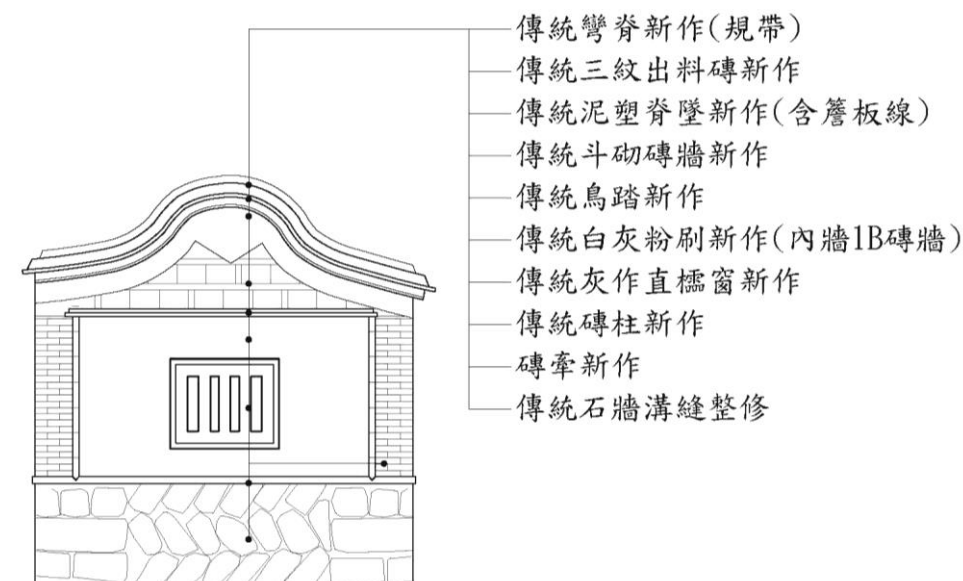


圖 6-9：傳統建修修復牆體施作傳習實作工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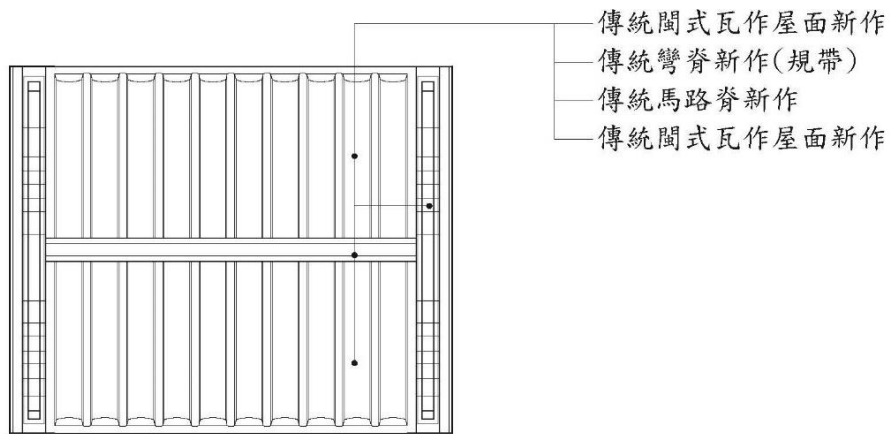


圖 6- 10：傳統建修修復屋面施作傳習實作工項



圖 6- 11：經由傳統建築匠藝傳習實作修復頽屋

後續，金門國家公園可以整合金門傳統匠師傳習課程，將聚落中列入公安或公衛問題之頽屋空間，讓聚落成為金門傳統建築的傳習基地，一方面可讓匠師可以經由頽屋拆解了解建築結構，另一方面透過頽屋整治過程，實際執行傳統建築修復經驗。

(四) 地域建築的創新規劃設計，有待研議

過去金門國家公園為了維護金門最有價值的自然村及其文化景觀，以原貌修復為原則進行建物修復工作。然而過去傳統建築使用需求對應到現代生活需求，例如採光、通風、衛浴、消防設備、無障礙空間設施等，若是一味追求「恢復原狀」，已經無法滿足未來的使用需求，待傳統建築修復後很快會出現使用不合時宜的聲音，因此本計畫認為在聚落內新建、修復建築需要重新思考規劃設計方向。

1. 傳統風貌如何應用於新式建築的規劃設計

對於金門現有傳統建築修復方向現階段幾乎是以維護過去樣貌所修建，然空間對於高齡者、幼兒並不友善。計畫團隊建議，後續可透過委託研究設計在金門傳統建築空間中加入新式建築使用的規劃，



圖 6-12：由タクトク / クニヤス建築設計修復江戸時代後期留存下來的古名宅

資料來源：本計畫引自 www.housearch.net/to/read?id=670 網站照片，查閱日期 2023.11.29。

2. 創新設計如何應用於傳統建築的修復新式材料、工法及美學引入

聚落中除了傳統建築外，在本計畫調查發現聚落新式建築較民國 103 年數量成長了 2 倍。過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新式建築之補助主要以屋頂形式、花瓶欄杆等元素作為補助計價方式，其風貌未能完全融合聚落風貌，對於創新設計如何應用於傳統建築的修復新式材料、工法及美學引入，需要新的規劃設計專案研究。



圖 6-13：新式建融合地域風貌設計案例

資料來源：本計畫引自 <https://www.sheencity.com/resdetail/93b08673-bc0a-40b6-a261-de81698480a5/4> 網站照片，查閱日期，2023.11.30。



圖 6- 14：日本古民居修復建築案例

資料來源：本計畫引自 <https://nagomi-jyutaku.jp/works/i> 網站照片，查閱日期 2023. 11. 29。

(五) 其他建議事項

1. 透過本研究計畫為針對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十二個聚落之建築物，進行全面性之基礎普查，調查記錄內容除建物歷史沿革、特色等建築類等資料，現已整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續金門國家公園可以利用滾動式檢討，做為後續聚落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2. 金門國家公園可以在本案基礎上規劃 APP 等應用程式，作為聚落建築管理工具。
3. 推動研議創新地域風貌建築設計研究。
4. 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同合作推動傳統建築匠藝傳習課程。

附錄一：建築物調查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建築物流水編碼			聚落名稱	
地籍資料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建築物住址				
建築物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 歷史風貌用地	
			☐ 生活發展用地	
			☐ 外圍緩衝用地	
	☐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 史蹟保存區			
	☐ 特別景觀區			
	☐ 遊憩區			
座標	N 座標：		E 座標：	
二、建築物特色				
1.建築物類型	☐ 傳統閩南式建築		☐ 合院	
			☐ 宗祠/宮廟	
			☐ 其他_____	
	☐ 中西合璧式洋樓			
	☐ 現代建築		樓層：_____樓	
☐ 獨棟				
☐ 集村(連棟)				
2.傳統閩南式建築	☐ 合院	☐ 一落二擡	☐ 合院附屬建築物	☐ 左護龍
		☐ 一落四擡		☐ 右護龍
		☐ 三蓋廊		☐ 左凸規
		☐ 雙落大厝		☐ 右凸規
		☐ 三落大厝		☐ 前迴向
		☐ 其他 _____		☐ 其他 _____
	☐ 宗祠/宮	☐ 單進式	☐ 附屬建築	☐ 左護龍

	廟	☐ 二進式		☐ 右護龍						
		☐ 三進式		☐ 前拜亭						
				☐ 其 他						

3.中西合璧式 洋樓	☐ 五腳基									
	☐ 出龜									
	☐ 三塌岫									
	☐ 前落為傳統 合院、後落疊 樓	☐ 合院	☐ 一落二擡	☐ 合院 附 屬 建築物	☐ 左護龍					
			☐ 一落四擡		☐ 右護龍					
	☐ 主屋為傳統 合院、護龍疊 樓		☐ 三蓋廊		☐ 左凸規					
			☐ 雙落大厝		☐ 右凸規					
	☐ 主屋為傳統 合院、凸規疊 樓		☐ 三落大厝		☐ 前迴向					
			☐ 其 他 _____		☐ 其 他 _____					
4.傳統閩南式 建築屋頂	屋脊：	☐ 圓規（馬背， 金、木、水、火、 土）		裝飾：	☐ 脊飾					
		☐ 翹脊（燕尾）			☐ 脊墜					
		☐ 八字規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主屋屋 坡：	☐ 二導水		屋瓦：	☐ 閩南板瓦					
		☐ 四導水			☐ 筒瓦					
					☐ 全筒瓦					
					☐ 左右各__條					
					☐ 前落或擡頭磚坪					

5. 傳統閩南式建築外牆	材料：	☐ 紅磚	砌法：	☐ 紅磚斗砌			
		☐ 花崗石		☐ 紅磚丁砌			
		☐ 玄武岩		☐ 石條丁砌			
		☐ 米香石		☐ 石條人字砌			
		☐ 其他（如貼仿紅磚）_____		☐ 亂石砌			
	外牆：	☐ 出磚入石	特殊裝飾：	☐ 其他_____			
		☐ 抹灰壁		☐ 磚雕			
		☐ 無抹灰壁		☐ 書法或彩繪			
		☐ 軍事標語或其他軍事痕跡		☐ 泥塑或交趾陶			
				☐ 彩釉磁磚			
				☐ 其他_____			
6. 傳統閩南式建築構架	☐ 傳統木構架	☐ 穿鬥					
		☐ 抬梁					
		☐ 疊斗					
		☐ 其他_____					
	☐ 不見木（水泥澆灌的仿木構件）						
7. 合院建築內部	☐ 其他_____						
	☐ 神主牌、神明塑像		☐ 天公燈、天公爐				
	☐ 長案桌、八仙桌		☐ 子婿燈				
	☐ 祖先畫像或照片		☐ 傳統家具（如傳統桌椅、眠床、櫥櫃等）				
	☐ 母舅聯		☐ 其他_____				
8. 宗祠/宮廟建築內部	☐ 燈梁		☐ 無法進入				
	☐ 祖龕、神龕		☐ 壁畫或其他特殊裝飾				
	☐ 碑記		☐ 其他_____				
	☐ 匾額		☐ 無法進入				
	☐ 聯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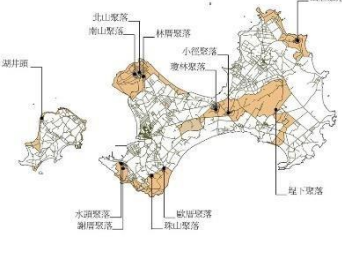
三、建築物管理資料		
興建或修建沿革		
現有管理人或聯絡人	☐ 姓名	
	☐ 電話	
建物使用類別	☐ 民宅	
	☐ 公共使用	☐ 宗族祭祀
		☐ 宗教祭祀
		☐ 展示館
		☐ 旅客服務中心
		☐ 村里公所
		☐ 社區中心
		☐ 廁所
	☐ 其他_____	
	☐ 商業使用	☐ 民宿
☐ 賣店		
☐ 其他_____		
☐ 空屋		
使用現況	☐ 經常使用	
	☐ 偶爾使用（平日關閉、特定時間使用）	
	☐ 閒置	
地方產業為主的使用類型	☐ 民宿（ 間房，可容納 人）	
	☐ 賣店（含文創、咖啡館、餐廳）	
	☐ 其他_____（如工作室）	
整體保存狀況	☐ 良好（屋頂、壁體結構完整）	
	☐ 普通（屋頂或壁體部分破損，但不影響公共安全）	
	☐ 不佳（屋頂面積超過 20%損壞，壁體傾斜或崩落，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 已完成頹屋整治	
文資身份	☐ 聚落建築群	
	☐ 古蹟	☐ 國定古蹟
		☐ 縣定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其他_____		
其他補充說明（如整體環境品質）			
修復或新建資料	☐ 修復情況	☐ 已修復（ 年完成）	
		☐ 未修復	
	☐ 修復補助	☐ 申請設定最高設定抵押權（設定時間起迄： ）	
		☐ 申請傳統建築修復補助（申請時間： ）	
		☐ 申請設定地上權（簽訂租賃契約時間： ）	
☐ 新建情況	☐ 新建竣工時間（ 年完成）		
四、調查資料			
調查人員		覆核人員	
調查日期		覆核日期	
五、照片 (4-6 張不等)			
整體正面外觀			
正面外觀			
側面外觀			

背面外觀
內部或環境照片

附錄二：金門國家公園建築普查教育訓練紀錄及訪談綱要內容

一、建築普查教育訓練講義

金門暑期 國家公園建築物調查	金門國家公園概況 金門國家公園為臺灣第六座國家公園，於民國84年10月18日成立，首座以維護戰役史蹟、文化資產為主且兼具保育自然資源的國家公園。 
民國101年10月18日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施行，總面積3,528公頃，佔全金門總面積23.14%。 	
戰役遺蹟及戰地文化 - 過去金門發生多次戰役，例如古寧頭戰役、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等多次戰役，並加上長期戰地政務的實驗，使得金門成為第二次大戰、冷戰時期結束後重要的戰役歷史紀念地。 閩南文化及僑鄉文化 - 園區內12座傳統聚落，約有1千餘棟傳統閩南建築及洋樓，保留古樸的常民文化，也為閩南文化學術研究之重鎮。 生物多樣性的自然資源及保育 - 金門亦為瀕臨絕種之保育類動物「水獺」及活化石「鬚」在臺灣地區僅存的棲息地，多處濕地營造出多樣性的生物環境，使得金門擁有超過305種的鳥類。	金門國家公園分區計畫 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遊憩區：係指適合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前述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村落，並准許原有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又分為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及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管一） - 範圍包括瓊林、小徑、埕下、山后、水頭、謝厝、珠山、歐厝、南山、北山、林厝、湖井頭等聚落區，以維護原有建築風貌為主旨，可提供解說服務設施、建築景觀賞步遊、文化商品街等服務設施，以鼓勵維護及活化傳統建築之再利用，並研究建築設計規範供居民改建參考，以維存本區特殊建築景觀風貌，供觀賞、傳承與研究。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管二） - 係屬一般農業、林業、道路等用地，以繼續維持現有土地利用為主，作為未來都市發展與國家公園之緩衝、保留區。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的土地使用分區構想： 歷史風貌用地：其劃設在於保存具歷史價值之建築及空間元素，透過規劃原則使地區特有風貌及精神得以持續。 生活發展用地：為避免聚落發展因新式建築插入而逐漸失序，並考量聚落內人口漸增可發展腹地不足而劃設之區域，透過有計畫「導引」區內建築用地需求及公共設施建設，聚落集居區內已有建物零星分散地區，考量積極引導整體聚落形式及風貌之維持，容許並獎勵依傳統建築形式開發使用。 外圍緩衝用地：為維持聚落整體完整性，並考量歷史風貌用地容積轉移而劃設之區域，並容納公共設施建設之開發使用。 - 其建築率、建築高度、建築材料、外型景觀、容許使用設施、容許使用行為等受到管制。
• 水頭聚落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簡報大綱

-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基本調查表說明
 - 建築類型說明
 - 建築構材說明
 - 建築外觀說明
 - 建築內部說明
- 工作說明
- 攝影說明

[illegible]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XX项目 建设单位：XXX公司 项目地点：XXX市XXX区 项目规模：XXX平方米 项目预算：XXX万元	2. 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XXX项目是XXX公司为了提升企业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而启动的一项重点工程。项目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XXX技术，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项目意义：XXX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企业实现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通过XXX项目的实施，实现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双重提升，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成果：项目完成后，企业将实现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4. 项目组织 项目组织：项目由XXX公司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和推进。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 项目成员：项目成员包括XXX公司各部门负责人、项目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外部专家顾问等。	5. 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项目计划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实施。第一阶段为项目启动和前期准备阶段，第二阶段为项目实施阶段，第三阶段为项目验收和总结阶段。 项目进度：项目进度将按照项目计划进行推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6.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总额为XXX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启动、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等各个环节。 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由XXX公司自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7. 项目风险 项目风险：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资金风险等。 项目应对：项目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8. 项目总结 项目总结：项目完成后，将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成果进行总结，为今后的项目提供借鉴。 项目评价：项目评价将从项目的实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9. 项目附件 项目附件：项目附件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书等。 项目文档：项目文档包括项目会议纪要、项目进度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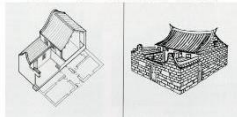
民宅類型：合院建築

- 民宅類型
- 祠廟類型
- 公共建築類型
- 店屋或其他商業建築類型
- 其他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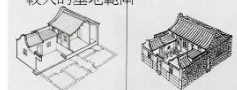


- **基本類型**
 - 一落二擲頭
 - 一落四擲頭
 - 三蓋頭
 - 二落大厝（雙落大厝）
 - 六路大厝
 - 三落大厝
- **衍生類型**
 - 增建「單、雙凸厝」（又稱突厝）
 - 增建「護厝」（護厝）
 - 增建「迴向」（祠堂）
 - 在凸厝或護厝部份增建「樓仔」（疊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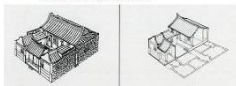
- 一落二擲頭
- 「一落二擲頭」是金門的閩南傳統民宅中最常見的基本形式。它的基本構成是三開間的廳堂、東西對稱的擲頭與天井空間；左右擲頭若各為單間者則為二擲。一般來說，一落二擲頭用於宅地狹



- 一落四擡頭
- 「一落四擡頭」是金門的閩南傳統民宅中最常見的基本形式。它的基本構成是三開間的廳堂、東西對稱的擡頭與天井，左右對稱的擡頭與側廂。前者為四擡，近者為三擡，遠者為二擡，其中外間下擡。一般來說，一落四擡頭適用於進深較深、面積較大的基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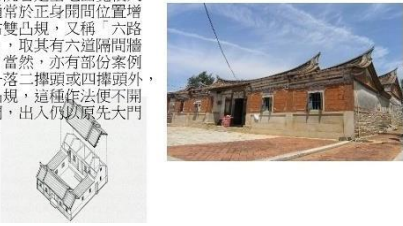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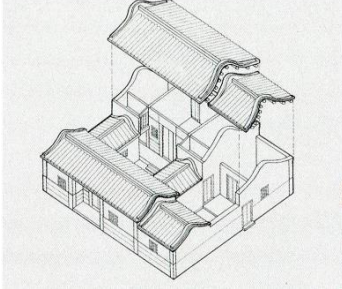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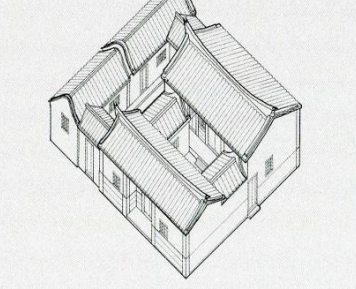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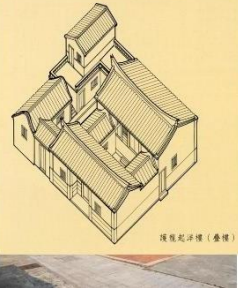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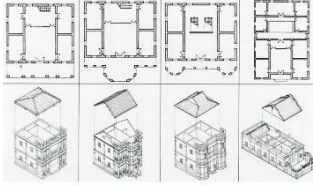


- 三蓋廊
- 以一落四擡頭為基礎，在大門入口之擡頭（尾擡）加建馬背屋脊、燕尾或磚坪屋頂，使之成為四合院的格局，俗稱為「三蓋廊」，其中以燕尾屋脊較為常見。



- 二落大厝（雙落大厝）
- 在平面格局上，二落大厝近似三合蓋，均為四合院的形式，兩邊不式，是落在厝前的屋頂將擡，門廳統房座在一個使頂下處於中為前後座，高度相若。但後座高於前座，因此通常為二落間的廂房則形多為磚樓。



• 六路大厝 • 傳統合院若是基地面寬較大時，通常於正身開間位置增建左右雙凸規，又稱「六路大厝」，取其有六道隔間牆之意。當然，亦有部份案例，是在一落二擡頭或四擡頭外，加建凸規，這種作法使不開設偏門，出入仍以原先大門為主。 	• 三落大厝 • 一般來說，在二落大厝的前後再增建一落的形式，稱為「三落大厝」。三落大厝有兩種不同的作法，一是將祖廳放置在中落，一是將祖廳放置在中落，祖廳所在的空間最為神聖，屋頂高度最高；在金門個案中以中落最高的作法較多。 
 	 
• 增建「迴向」（倒座） • 不論是凸規或護龍，基本上都是在建物側邊增建的作法，而「迴向」（或稱倒座）則是指在二落大厝正向的前方位置增建另一建築群組的形式。迴向與二落大厝之間留有相當大的內埕，在朝向上來說，是與二落大厝相望。 	• 在凸規或護龍部份增建「樓仔」（疊樓） • 此外亦有在凸規及護龍的部份，加建「疊樓」，使之成為二樓式的建物，這種的作法變化多樣，以護龍增建「疊樓」為例，我們便可看到不同的設計變化：一、在護龍的第一間加建樓仔；二、在末間加建樓仔；三、整個護龍二樓化作法。在金門，疊樓的建物多數受到近代僑鄉洋樓的影響。 
民宅類型：洋樓建築 • 五腳基洋樓 • 出龜洋樓 • 三凹壽洋樓 • 番仔厝 • 其他：銃樓、學校... 	• 五腳基洋樓 • 五腳基洋樓為橫向平整的外部柱列外廊，搭配平樑或圓、弧拱。開間數目並不一定，端看基地大小而定，一般來說為奇數開間，從三開間到七開間均有，有時二樓外廊並不對外開放，僅留設窗戶，擴大內部房間的大小。 
• 出龜洋樓 • 出龜洋樓為外廊中央凸出，外貌有如龜頭，功能類似閩粵傳統民居建築中的「軒」，與外廊結合並且二樓化，使平面呈現「凸」字型，一般來說為三至五開間。 	• 三凹壽洋樓 • 三凹壽洋樓之格局類似「出龜」，但將出龜加在外廊左右兩側，並與外廊結合，呈「凹」形，一樓外廊通常空出，二樓兩側出龜闕為獨立的居室，開設角窗並與二樓外廊連通。 

民宅類型：受國家公園獎補助之新式建築物

- 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為了預防衝擊傳統聚落的歷史風貌，在生活發展用地或外圍緩衝用地之住宅新建，獎勵建物具閩南地域特色之元素。



祠廟類型：宗祠建築與宮廟建築

- 宗祠建築
 - 單進
 - 單進式
 - 單進加左右翼廊
 - 二進式
 - 廟前（凹壽）
 - 大鼓步
 - 三進式
 - 其他變化
- 宮廟建築
 - 單殿式
 - 二殿式
 - 三殿式

宗祠建築

- 單進
 - 單進為最小規模之平面格局，僅設主殿，並無其他建築構造。主殿之平面佈局採面寬三開間、進深前後設三柱之作法，四點金柱後方為神龕，點金柱前方則為步口廊，兩端各留設雙扇門通往其兩側巷道。
 - 主殿前方則緊臨著天井，天井進深尺度需較主殿進深尺度為淺，並以院牆界定出入天井內部空間，另於院門中央設置雙扇之儀門作為主要出入口。



- 單進加左右翼廊
 - 此種平面格局係以單進三開間之配置方式為主體，另於主殿次間前方兩端增設左右翼廊，翼廊長度僅為單開間，並無與入口院牆相連接而留設出部份空間，翼廊兩端牆體繼續往前延伸，與正前方之入口共同形塑出天井空間。



- 宮廟建築：單殿式



- 宮廟建築：二殿式



- 宮廟建築：三殿式



公共建築類型

- 村里辦公室
- 社區活動中心
- 公共廁所
- 其他
 - Ex：學校、展示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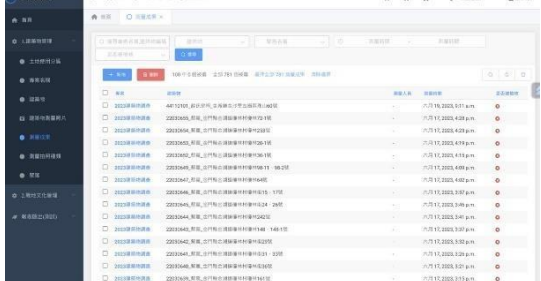
建築構材：外部牆身

- 傳統材料
 - 花崗石
 - 煙炙磚
 - 甕
 - 清水磚（一般紅磚）
 - 空心磚
 - 瓦
 - 木板
- 新式材料
 - 鋼筋混凝土
 - 花崗石片
 - 窯燒紅磚
 - 丁掛

- 煙炙磚



• 瓦 	• 木板 
建築外觀說明 • 屋頂型式 • 原脊 • 屋坡 • 裝飾特色 • 脊飾 • 脊墜 • 牆面 • 其他	• 翹脊（燕尾） 
• 鸞脊（馬背） 	• 鸞脊：泥塑 
建築外觀：裝飾特色 • 牆台磚 • 磁磚（日本製、本地製） • 泥塑 • 彩繪 • 出磚入石 • 石碼 • 斗仔砌紅磚 • 亂石砌 • 剪堵石 • 洗／嵌石子 • 水泥砂漿 • 剪磁灰 • 軍事標誌 • 山頭裝飾 • 女兒牆花龍欄杆	• 磁磚（日本製、本地製） 
	• 出磚入石 

建築內部：民宅 - 家具 - 傳統供桌 - 傳統祖龕、神主牌、神像 - 太師桌椅 - 文物 - 子婿燈 - 天公爐 - 天公爐 - 母親對聯 - 祖先畫像、照片	文物：子婿燈 
家具：傳統祖龕  	文物：母親對聯   
建築內部：祠廟 - 家具 - 傳統供桌 - 傳統祖龕、神主牌 - 神像 - 香爐 - 裝飾 - 泥塑 - 彩繪 - 磁磚 ... - 歷史文物 - 碑記 - 匾額 - 點金柱對聯 - 龍虎井祀壩	家具：傳統供桌  
工作說明 - 室內作業： - 先填入2014年資料，例如地籍資料、建築沿革、使用調查等部分資料，以方便實際田野調查訪談屋主時能有個起點依據。 - 調查資料建構 - 照片建構與整理 - 田野調查： - 分組：一人一組 1人訪談及填寫表格 1人紀錄影像	

二、教育訓練過程影像





附錄三：參考文獻

江柏煒

- 2006 《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I）》，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
- 2004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金門：金門國家公園委託研究案。
- 2014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金門：金門國家公園委託研究案。

夏鑄九

- 1995 〈為何保存？為誰保存？古蹟保存意義的建構與重構〉《聚落保存與社區發展論法》，漢聲雜誌第七十四期。

劉華嶽、江柏煒

- 2020 《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莊西勢保存者及重要大木作技術翁水干保存者傳習計畫》，台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專案計畫。

網站引用資料

- <https://www.sheencity.com/resdetail/93b08673-bc0a-40b6-a261-de81698480a5/4>
- <https://nagomi-jyutaku.jp/works/i>
- www.housearch.net/to/read?id=670
- <https://ncsd.ndc.gov.tw/Fore/AboutSDG>

附錄四：「金門國家公園 112 年園區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計畫」

案評選意見回覆

- 一、會議名稱：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
- 二、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會議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黃召集人怡平
紀錄：陳虹巧
- 五、出席委員：黃召集人怡平、蔡副召集人立安、何委員天河、林委員美吟、邱委員天火、蘇委員芊遐。
- 六、委員意見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委員一	(1) 有關本計畫應辦理變遷分析之工作項目，請廠商補充說明 103 年資料如何進行比對？建議表格設計與過往調查有一致性，如有新增調查項目，應與過往項目有明確區分。	感謝委員意見，今年調查表格係依照 103 年的表格進行修正，將過多贅述的欄位拿掉，保留較為重要的資訊。
	(2) 請廠商補充說明哪些資料將進入數位平台？	將 93 年及 103 年兩期的成果進入數位平台，供本案調查時有個參考依據。
	(3) 請廠商補充說明數位平台將建置到什麼程度？未來如何維持管理及相關經費編列？	調查內容涉及大量個資，因此本案預計建置為非公開的單機版調查系統，僅供調查團隊現地調查及彙整資料使用。
	(4) 本計畫建築基礎資料為最重要，調查表格能否呈現建築是否修復及修復次數？並建議紀錄管理人的質性資料及居民意見。	感謝委員意見，會將歷年資料彙整完成後進行整併及調整，再與需求單位討論確認內容是否充足。
	(5) 建議建築照片的收集盡可能豐富，未來可提供確認紀錄正確性；此外，本案廠商是否考慮運用專業技術辦理聚落整體景觀風貌之 3D 掃描？	感謝委員意見，照片部分會確實紀錄保存。另關於 3D 掃描部分，因本案經費有限，無法本案執行。
委員二	(1) 服務建議書第 28 頁，有關建築容	感謝委員意見。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積移轉獎勵制度之執行，依據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所有權人已可多次移轉建築容積至外圍緩衝用地，提供參考。	
	(2) 服務建議書第 31 頁，表 4 為附件一「調查紀錄表」試填示範，未來是否會再依據實際之執行情形，調整調查項目內容？此外，表格內有許多建築專有詞彙，現場調查人員是否有足夠專業度？建議事前應辦理講習訓練。	感謝委員意見，關於表 4 內容會依照現地實際情形方式記錄，會與需求單位討論確認是否充足。現場調查人員除搭配具有建築專業背景之人員外，針對無相關背景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講習。
	(3) 服務建議書第 40 頁，請廠商補充說明，調查資料是現場直接上傳至調查系統，抑或是現場以書面表格填寫，回到室內再進行資料上傳作業？如為後者，第一手調查資料應妥為保管並於最後成果提交。	關於現場第一手調查資料係於系統上繕打，因此便將第一手資料當下就保存紀錄，待外業調查完成後當下立即上傳雲端。
	(4) 本案歷史資料量很龐大，請廠商補充說明相關屬性資料是否也都會建置進入系統？	關於系統僅作為現地調查及彙整資料使用，雖會將資料建置進系統內，但不會將所有資料再次提供。
	(5) 服務建議書第 41 頁，廠商預計對居民進行口述訪談，建議事先提擬訪談綱要，提升訪談效率及確保訪談成果。	感謝委員意見，將於調查前召開教育訓練，並羅列訪談綱要內容。
委員三	(1) 服務建議書第 22 頁，其中一段「民國四十九年（1960 年）金門地區戰區氣氛稍緩，金門防衛司令胡璉下令所有部隊在軍事構工之餘要對地區百姓進行親民工作」據個人查證民國四十九年（1960 年），胡璉將軍已經不在金門	感謝委員意見。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了，胡璉將軍在四十七年 10 月砲戰停止之後就被調回臺灣，另外司令應更正為司令官，請貴廠商查證後修正。	
	(2) 貴廠商本次實地調查係以實地進行建築物調查直接輸入資料後上傳至系統伺服器，可以減少因實地調查書寫紙本資料後，以登打方式建置電子資料過程中可能人為導致資料錯誤情形發生。這樣的實地調查改進非常好，是否有考慮因調查金門國家公園的地方偏僻，通訊系統傳輸可能較慢或遇各種困難，請廠商應特別留意。	感謝委員意見，關於通訊傳輸問題皆於系統設立時一併規劃處理。
	(3) 貴廠商所列團隊人員工作分配與職掌，人員多達 20 幾人之多，但預算僅有專任 3 人、兼任 2 人，請問本計畫實際從事工作人員是多少人會參與本計畫？	雖團隊人員多達 20 幾位，因同仁各個專長及其職不同，並非像研究單位必須指派專任及兼任執行，故實際執行本案人次將多達 20 多位。
	(4) 服務建議書第 22 頁錯別字，「根據訪談附近耆老口述，當時小徑地區為了應付大量休假軍兵飲食、洗衣、娛樂」，其中「休假軍兵」，請修正為「休假官兵」。	感謝委員意見。
	(5) 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紙政策，公文書請採雙面列印，但貴廠商本計畫的服務書內頁卻單面列印，請廠商爾後應加注意。	感謝委員意見。
委員四	(1) 廠商預計建置數位平台，惟經費預算未編列相關項目，該平台將如何呈現，以及未來是否需進行系統維護？請廠商補充說明。	本案預計建置為非公開的單機版調查系統，僅供調查團隊現地調查及彙整資料使用，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外業調查蒐集資料之效率、避免內業資料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登打繁瑣可能造成之錯誤、納入 2004 及 103 年調查成果進行比對。
	(2) 本處園區傳統建築超過 1 千多棟，其中有許多曾受本處補助修復，或與本處簽訂租賃契約，可否納入調查紀錄項目？	感謝委員意見，將規劃將相關紀錄納入調查表。
委員五	(1) 請廠商補充說明本案建置數位化系統權限。	系統權限分為外業調查人員及資料審核人員兩種。
	(2) 本機關過往辦理建築物調查，包含有各棟建築之歷史資料，建議本次亦納入調查項目。	感謝委員意見。
	(3) 有關本案建築物調查紀錄之項目內容，如廠商得標，未來可與機關討論確認。	感謝委員意見。

附錄五：「金門國家公園 112 年園區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計畫」案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一、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 請依評選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並檢附意見答詢表。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2. 請確實依契約書第十條辦理保險，並依該條（六）之規定，將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交由本處收執。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保險部份執行團隊會依約檢附。
3. 請依據契約書所附「保密同意書範本」提交本案執行人員簽署文件。	遵照辦理。
4. 工作計畫書第 30 頁，「……蒐集 93 年及 103 年之建築物調查表，並將兩個時期的調查成果表稍作修正及調整，以符合現今分析與統計使用……」請補充 2004、2014 及本年度各期調查項目對照表，以確認增修或減少之調查項目。	感謝委員意見，請參照表 4 及表 5。
5. 請依評選委員意見補充如何確保現場調查人員之專業度，相關講習或訓練規劃。	現場調查人員除搭配具有建築專業背景之人員外，針對無相關背景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講習。訓練及講習將由共同計畫主持人江柏煒擔任主講者，並由一位專業背景人員搭配無相關背景人員進行外業調查。
6. 工作計畫書第 45 頁預計將利用口述訪談建立相關基礎資料，建議依評選委員意見，事先提擬訪談綱要，並補充於工作計畫書。	將於調查前召開調查教育訓練，並羅列訪談綱要內容，並提供給需求單位備查。
7. 請補充說明如有地處偏僻、訊號不良導致調查系統傳輸困難情形之應對方式。	可於系統平台暫存於作業平板上，待通訊恢復後再補上傳即可。
8. 附件一第 v 頁，有關「三、建築物管理資料 - 修復或新建資料 - 修復補助 - 申請設定地上權」之欄位，建議增	感謝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加紀錄本處簽訂租賃契約起迄時間。	
9. 調查紀錄表十分詳盡，全表格化內容讓調查人員在現地調查時可以用勾選的方式選擇也十分方便，但建議適當精簡篇幅以節能減紙。	感謝委員意見。
10. 建築物類型分成傳統建築與現代建築兩大類，建議應再明確定義，例如民國初年興建的「一顆印式」水泥建築是傳統建築還是現代建築？建築物類型分析就應直接在類型上做說明，不要與「使用類別」混為一談，現在常見的建築類型除了表列的合院、洋樓型式外，還有連棟式街屋、公寓等，建請再酌；屋頂型式建議可先依平頂（水泥、磚坪）、馬背斜屋頂區分後，再區分其屋頂型式及材質，……；除主建築外，那些各種不同年代在主建築外長出來的東西應予適當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
11. 調查表格（流水編號）是 1 個門牌建置 1 個，還是 1 棟建築建置 1 個，應先確認；建築物通常不會有名稱，一般用住址指代即可，如有特別名稱再註記就好，不必浪費篇幅；興建或修建沿革除近年新、增、改、修建建築外，確切年代可能較不易調查清楚，建議可依建管慣用年代區分，如民國 58 年前（建築法實施前）、民國 84 年前（國家公園成立前）等，建物使用類別可配合建管登記分類註記，如住宅、農舍等，俾利後續經營管理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

附錄六：「金門國家公園 112 年園區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計畫」案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對照
一、業務單位 1. 建議調整字體大小及行距，附錄調查紀錄表內空白欄位直接刪除，摺節紙張。 2. 圖目錄格式有誤，請修正。 3. 請統一標題、內文的段落、字體大小、行距等格式設定。 4. 報告書第 46 至 54 頁，請補充說明每棟建築物座標點選取標準。 5. 報告書第 46 到 47 頁，設定建物編碼(流水號)規則如下:第一碼 4 個數字為聚落代碼，第二碼為英文字母表示建築物類代碼，第三碼為 2 個數字的座落序號。相關問題如下： (1) 依據第47頁的說明，第二碼各類建築物代碼皆為1個大寫字母，第46頁的標示符號為2個○○，請檢視修正。 (2) 依據本年度調查表設定，「建築物類型」區分為「傳統閩南式建築」、「中西合璧式洋樓」、「現代建築」共三類，如細分則有「合院」、「宗	謝謝委員意見，業已調整報告書基本格式及調查紀錄表空白欄位刪除工作。 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相關頁碼格式。 謝謝委員意見，執行團隊業已重檢視、調整報告書格式。 謝謝委員意見，執行團隊業已重檢視報告書書寫字體、行距格式。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建築座標點選取方式仍為建築物中心，詳見頁 49。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建築物編號執行團隊已重新調整為 8 碼，其代表意義為聚落碼、建築類型碼、門牌流水編號碼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建築類型及調查編碼頁已調整到調查表中。 謝謝委員意見，編碼方式主要以門牌序號為主，未有門牌部份則往後依序編碼。	詳見附冊報告。 詳見目錄頁III~VI。 詳見報告書。 詳見頁 56。 詳見頁 75。 詳見頁 75。 詳見頁 75 及頁。

祠/供廟」、「中西合璧式洋樓」、「獨棟」、「集村(連棟)」及「其他」，有關第二碼代碼設定，建議應依本年度調查表設計調整代碼指稱的建築物類型。		
(3) 第三碼建築物座落序號是否 係照座落或門牌號碼等具有編 序性？請補充說明如何編 定。	類型及調查編碼業已調整到調查表中。	詳見頁 75。
6. 報告書第 60-62 頁，目前完成調查瓊林及謝厝兩處聚落，相關問題如下：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歷年調查資料已彙整到第三章內容。	詳見頁 43-52。
(1) 應統計既有及新建建物在類型及數量上的變化差異，並比對歷史資料，探討2處聚落的建築聚落景觀變遷情形及趨勢。	謝謝委員指正。	
(2) 建議列表比對歷史資料與本年度調查資料統計情形。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歷史資料與本年度調查資料統計情形，業已修正於報告內文，詳見表 6-1。	詳見頁 188。
(3) 報告書第61頁，內文描述謝厝聚落19棟建築物「多為現代建築，另有少數傳統建築物」但統計資料前者9棟、後者10棟，內容矛盾，建議檢視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報告書。	詳見頁 149。
(4) 請說明目前調查完成兩處聚落是否有具價值潛力的建物及其座落分區探討，並提出	謝謝委員意見，對於聚落風貌課題與對策將於期末報告中針對國家公園	

該2處聚落風貌改善對策。	範圍聚落一併提出建議。	
7. 附件一「建築物調查紀錄表」建議標示為範本，與附錄實際田野調查紀錄區別；後面的各期會議審查意見回覆應為附件二；實際田野調查紀錄為附件三或附錄，皆請補正。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將 93 年及 103 年兩期的成果進入數位平臺，未來會以 *.SHP 檔提供貴處參用。另在建築分析上後續會整體納入建築數量變化、保存及活化利用等。	詳見附錄頁 I ~ VII。
8. 目錄頁缺漏前揭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或附錄）之頁碼對照，請補正。	謝謝委員指正，業已修正目錄資訊。	詳見III~VIII。
9. 有關意見回覆表，相關問題如下：		
(1) 第I頁「將93年及103年兩期的成果進入數位平臺，供本案調查時有個參考依據」，請補充兩期資料匯入建置成果說明，並說明如何應用於本年度計畫調查與變遷分析工作。	謝謝委員意見，未來團隊會以 *.SHP 檔提供貴處參用。	
(2) 第II頁「將於調查前召開教育訓練，並羅列訪談綱要內容」、第V頁「將於調查前召開調查教育訓練，並羅列訪談綱要內容，並提供給需求單位備查」，請補充相關教育訓練紀錄及訪談綱要內容。	謝謝委員指正，有關調查前召開教育訓練，並羅列訪談綱要內容業已補充於附錄二。	詳見附錄頁 I ~ VII。
(3) 第IV頁「系統權限分為外業調查人員及資料審核人員兩種」，請補充說明兩者權限差別。	謝謝委員意見，在系統分為二種權限主要為調查人員及審核使用，調查人員可以將調查結果填入系統中，但審核人員可以針對填報系統進行複核、增修等權限。	

(4) 請補充意見回覆情形及報告內文的頁碼對照欄位。	謝謝委員意見。	
10. 調查紀錄表相關問題如下：		
(1) 請加上頁碼。	謝謝委員意見，調查附冊皆已編上頁碼，以利查閱。	詳見附冊。
(2) 建築物流水編碼未統一，且未符合報告書46-47 頁編碼規則，請檢視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建築物編號執行團隊已重新調整為 8 碼，其代表意義為聚落碼、建築類型碼、門牌流水編號碼。	詳見頁 75。
(3) 勾選標示不明顯，並且標示符號似乎為亂碼，請檢視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勾選標示符號顯示問題業已於系統進行修正。	詳見附冊。
(4) 每棟建築皆未抓取到正確座標點位資料，請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建築座標已統一為建築中心點。	詳見頁 68。
(5) 勾選內容有缺漏，例如瓊林1號（目前流水編碼 891-02-A001-126-1348-0000）「使用分區」應先勾選「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再勾選下一層「生活發展用地」、「建築物類型」應先勾選「傳統閩南式建築」再勾選「合院」、「應先勾選「合院附屬建築物」再勾選「右護龍」……其他情形依此類推，請所有調查資料全數檢視及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勾選內容已重新調整系統格式。	詳見附冊。
(6) 許多建築物未檢附調查照片，或即使有照片但不完整，或欄位錯誤（例如流水編碼 22030101 的保護廟，廟宇匾額置於「裝飾特色建構」是否正確？）；另建議於「建築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勾選內容及照片已重新調整系統格式。	詳見附冊。

影像」表格欄位內附上門牌特寫照片（若有門牌），提供比對確認建築。 (7) 照片應至少包含建築物前後左右四個方向的立面，如因角度或空間不足而不易拍攝，仍應至少有正立面及足可顯示與四周環境關係之照片。 (8) 部分照片為橫倒，請轉正（例如流水編碼22030726之建築）。 (9) 資料填寫不全，以下舉例，其它建築請逐一檢視及補正： i. 瓊林 1 號（流水編碼 891-02-A001-126-1348-0000）建築物類型同時選擇了合院和現代建築，合院的部分為傳統閩南式建築，應紀錄傳統閩南式建築屋頂、外牆、構架、內部等資料，並調查紀錄其修復情況；現代建築的部分應紀錄修復或新建資料；並應紀錄現有管理人或聯絡人。 ii. 瓊林 17 號（流水編碼 20230722）現代建築未紀錄為獨棟或集村(連棟)、雖為現代建築但紀錄有閩南式建築屋脊及主屋屋坡，應紀錄其修復或新建資料，並提供足夠照片以茲對照。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建築照片漏失部份為系統格式轉檔 BUG，現已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圖片格式。 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調查表格。 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調查表格。	詳見附冊。 詳見附冊。 詳見附冊。 詳見附冊。
--	---	---

iii. 調查人員、調查日期、覆核人員及覆核日期等全數缺漏。 (10) 修復或新建資料向下的修復情況，建議新增選項「待修復」及「無須修復」，提供管理人員參考。 11. 請補充摘要及參考文獻章節。 12. 本案建築物調查範圍包含金門國家公園全區域。 13. 本處園區建築物調查於 2004、2014 及2023 不同年度資料除數量統計之外，請補充趨勢分析。 14. 本次調查未記錄「頽屋」類型，建議定義本次調查成果如何與歷史資料比對分析。 15. 期中審查會議簡報第 44 頁的「史蹟保存區」數量比例有誤，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的建物比例也請再檢視確認。 16. 期中會議簡報提及目前期中進度完成 6 處聚落調查，惟報告書目前僅收錄 2 處，請補充說明。	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調查表格。 謝謝委員意見，在調查表中已有其他建議欄位可將「待修復」及「無須修復」等建議書寫其中。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摘要及參考文獻將於期末報告統一呈現。 謝謝委員意見，本次調查業已針對國公公園範圍內管一、管二建築進行調查。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三期的建築普查統計資訊及其趨勢，後續將於結論統一論述。 謝謝委員意見，聚落頽屋仍屬聚落建築一部份，在調查表格內容會敘明頽屋。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簡報第 44 頁的「史蹟保存區」數量比例有誤業已修正，後續會納入報告書內容。 謝謝委員意見，因其調查數量龐大，系統轉檔不及因此在本期僅先放入瓊林及謝厝二個聚落。	詳見附冊。 詳見附冊。
二、企劃課 1. 本處的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的建	謝謝委員意見。	

築一定都會是新式建築，全數調查可分析本處園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內的建築數量、類型及比例，實為重要之工作。 2. 報告書排版請加強調整。 3. 地址不會有「太武山區」等國家公園分區名稱，請檢視修正。	謝謝委員指正，執行單位業已重新調整報告書格式。 謝謝委員指正，有關地址部份填有「太武山區」字樣業已於調查表修正。	詳見附冊。
三、黃副處長怡平 1. 新做系統未來將有維運成本等考量，本案仍以產出符合並可匯入本處圖資系統平臺規格的資料為主要繳交成果。 2. 探討本處園區建築物變遷、數量、比例變化之意義為本計畫重要目標，請補充及加強相關內容。	謝謝委員意見，後續執行團隊將提供*.SHP 檔予國家公園。 謝謝委員指正，有關園區建築物變遷、數量、比例變化業已補充於報告書。	詳見頁 26。

附錄七：「金門國家公園 112 年園區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計畫」案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對照
鄭處長瑞昌 一、請考慮 93 年及 103 年調查案的歷史資料是否也提供數位化圖資。	謝謝處長意見，因 93 年及 103 年成果數量龐大，且不同年度調查欄位有所差異，數化過程需耗時耗工，建議另案處理	
二、部分聚落因納入聚落週邊非聚落建築而使建築數量與歷史資料變化差異較大，統計分析及論述應注意並如實反映	謝謝處長意見，有關非屬聚落建築部份已完成 97 筆之普查工作，已納入報告書附錄。	
三、部分聚落因旅宿業對當地造成噪音或隱私干擾等問題，本處園區發展應如何面對此困境，請受託單位參採國內外經驗提出建議供本處經營管理參考。	謝謝處長意見，對於聚落噪音或隱私干擾等公害課題，現國內僅公寓大廈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可參照；因此團隊建議可以停止承租民宿 3 年、繳交罰金等方式處理。	詳見頁 199。
四、各相關統計分析請受託單位重新檢視並過濾適當的資料後修正辦理。	謝謝處長指正，相關統計數字已重新檢視修正。	
黃副處長怡平 一、有關本處轄區之傳統聚落現僅瓊林一處，尚請受託單位協助本處評估其他聚落，並於報告書提出建議。	謝謝副座建議，有關傳統建築提報「聚落建築群」部份有山后、珠山及水頭等聚落。	
蔡秘書立安 有關建築為修復或新建資料，如何界定時間斷點？新建是相對何時、修復時間紀錄方式不一，請再檢視考量修正。	謝謝秘書意見，有關附錄修復時間為系統錯置，現已重新檢更新。 在新建資資料部份主要為 2013 年後新建建物。	詳見附冊。
二、請修正建築座標。	感謝委員意見，已經將每	

	一筆建築物座標修正至調查成果附冊。	
三、各附錄冊應加註頁碼。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調查成果附錄冊加註頁碼。	
企劃經理科 一、部分建築不在園區範圍內，相關統計應排除，方能正確反映園區建築風貌保存維護情形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自然村建築已排除統計資訊。	
二、經檢視附錄，某些鐵皮車庫也紀錄為 1 筆建築資料並納入相關統計，是否能正確反映園區建築風貌變遷情形？有關此類建築認定或分類，建議斟酌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農舍、倉儲或車庫等建築已重新歸納為「其他類型」建築，不納入使用、保存等統計。	
三、前揭建築認定與納入統計與否，建議可依據有無建照或使照進行區分，尤其針對新式建築。	謝謝委員意見，目前建築調查主要以建築土地座落分區進行調查。	
環境維護科 一、建築物的普查數量龐大，但其成果為機關經營管理提供重要基礎與參考，貢獻良多，感謝江老師多年來的協助與投入。	謝謝委員肯定。	
業務單位（保育研究科） 一、請補充摘要及參考文獻。	謝謝委員意見，已補充摘要及參考文獻資料。	
二、目錄缺漏章節及漏字等，請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缺漏章節及漏字等均已修正。	
三、頁首欄，建議單數頁顯示章節與章節名稱，偶數頁保留計畫名稱，俾便查找閱覽相關章節。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章節與章節名稱已依奇、偶格式修正。	
四、由於本案成果係繳交報告書及圖資檔案，廠商開發用於外業調查之系統平台並未提供本處後續自行使用，請修正 p. 56 相關說明，避免混淆。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系統平台並未提供本處後續自行使用用語已於報告書修正。	詳如頁 59。
五、錯漏字及語句不通順處請修	謝謝委員意見，錯漏字及	

正。	語句不通順處已修正。	
六、各式圖表應加圖例及數量單位。	謝謝委員意見，已補充各式圖表應加圖例及數量單位。	
七、報告書內有關已修復及未修復數量比例之比較，由於部分建築本身保存狀況良好而不需加以修復，或是有些倉庫、農舍等不具公部門投入資源辦理修復價值者等情形，逕以各聚落建築總數區分已修復及未修復之比較，無法具體反映聚落風貌保存之成效與改善需求，請修正相關統計分析與論述。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農舍、倉儲或車庫等建築已重新歸納為「其他類型」建築，參採審議建築不納入使用、保存等統計。	
八、p. 70-p. 191 第五章： (1) 本案應包含聚落及非聚落所有園區建築，第五章標題及內文第一段皆僅提及聚落建築，請修正，並補齊包含（但不限於）海印寺、雙鯉濕地自然中心、古寧頭戰史館、胡璉將軍紀念館、古崗樓、經國先生紀念館、中山林遊客中心、自行車故事館、乳山遊客中心、小徑特約茶室展示館、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先生紀念館、迎賓館、湖井頭戰史館等非聚落建築的園區建築資料，並納入統計分析。 (2) 具文化資產身分建築除全園區數量統計外，應盤點與分析在各聚落分布數量、佔各聚落建築總數之比例，以及歷史建築、古蹟與聚落建築群之指定情形。 (3) 各聚落「活化利用類型」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非傳統聚落建築部份已補充調查，計有 97 筆。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文化資產身分建築統計資料詳見表 5-1。 謝謝委員意見，聚落「活	詳如附冊。 詳見頁 75。

的統計圖表使用名稱為「使用情況」，建議統一為「活化利用類型」，同時可避免與「建築使用現況調查」混淆。 (4) 接受本處傳統建築修復補助的建築數量目前散見於各聚落小結文字中，請補充統計圖表，包含全園區統計及各聚落分布比例之討論分析，如圖 3-7、圖 3-8、表 3-5 及表 3-6 等。 (5) 各聚落小結請加強論述，整合前期與本次計畫於各統計資料如建築類型數量、於國家公園土地分區座落情形、保存狀況及活化利用情形等，分析在國家公園分區治理情形下，各聚落風貌的整體現況及變遷、面臨之困境，並據以提出保存或維護之具體建議。 (6) 部分內文有聚落名稱誤植情形，請修正。	化利用類型」的統計圖表使用名稱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建築修復補助統計已補充於表 6-5。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聚落小結部份內容業已補充。 謝謝委員意見，內文有聚落名稱誤植情形業已修正。	詳見頁 187-189。
九 p.192-p.205 第六章： (1) 表 6-1 及圖 6-1 統計各聚落建築數量，各年度是否在同一樣地理空間範圍內的計算結果？請補充說明。 (2) 表 6-2「史蹟保存區」請使用完整名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並無「自然村或其他用地」之類型，請檢視修正。 (3) 請綜合自 2004 歷 2014 至 2023 年度調查成果，探討園區建築風貌變遷情形，探討國家公園整體風貌維護成效，並據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表 6-1、圖 6-1 各聚落統計資訊，均在同一基礎上。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史蹟保存區」名稱業已更正。「自然村」類型資訊不納入統計資訊。 謝謝委員意見，國家公園整體風貌維護成效已補充於第六章。	

以提出保存或維護之具體建議。		
十、各附錄： (1) 加上頁碼。 (2) 於每本附錄前加上建築列表及對應頁碼，製作索引頁。建築列表建議應包含流水編碼及地號或地址之資訊。 (3) 建議依流水編碼順序排列，俾便查詢目標建築物。 (4) 請修正每棟建築座標點位資料。 (5) 部分建築呈現調查內容矛盾，例如珠山流水編碼 07030022 建築物標示新建中且已完成頹屋整治，卻同時標示閒置與未修復之資訊，請逐一檢核各建築資料並加以確認。	謝謝委員意見，附冊頁碼均已補充。 謝謝委員意見，附冊頁碼均已補充。 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正建築座標點資料。 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工作團隊：

計畫主持人：祐鴻空間資訊有限公司 施宇鴻總經理

協同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江柏煒教授

研究團隊：翁沂杰、張恩語、張証崴、許蒼沐、李啓聖、呂維程、吳定曄、
陳心如、柯宜玟、何承洋、陳冠維

祐鴻空間資訊有限公司 (59467805)

郵遞區號：820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石潭路 211 號

負責人：施宇鴻 0937-556643

電子信箱：stan6122081@gmail.com